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股份代號: 3618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NOMURA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185,509,601股H股** (包括**2,000,000,000**股將由本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185,509,601**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21,595,601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3,914,000股H股** (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361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NOMUR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磋商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0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4.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0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6.00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經本行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水平(4.50港元至6.00港元)。在此情況下，相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相關通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cqr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相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此外，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風險因素」、「附錄六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果於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事件載於「承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國家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向符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分派及在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發售股份除外。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0年12月3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0年12月8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0年12月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讓或繳費靈付款轉讓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0年12月9日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結果；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日期	2010年12月15日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中所述的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0年12月15日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 (www.cqrcb.com) ⁽⁶⁾ 載有公佈及分配結果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2010年12月15日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0年12月15日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 ⁽⁷⁾	2010年12月15日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	2010年12月15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0年12月16日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相關全球發售的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 (2) 如果於2010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相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7.遞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6.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9日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0年12月14日。如果若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0年12月14日之前與本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7) H股的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業權證書：(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16日)上午八時正前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如果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行將會儘快作出公佈。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相關全球發售的結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目 錄

本招股說明書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2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76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89
中國銀行業	91
監督與監管	106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148

目 錄

	頁次
業務	159
風險管理	213
關連交易	24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6
主要股東	262
股本	263
本行的企業投資者	267
資產和負債	270
財務信息	330
縣域金融業務	400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421
承銷	422
全球發售的結構	430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437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450
附錄一A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止 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A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止 期間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A-1
附錄二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B-1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盈利預測	IV-1
附錄五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1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VII-1
附錄八 稅務及外匯	VIII-1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數據	IX-1
附錄十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均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來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必仔細閱覽該節。

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載的市場份額及行業數據乃部分摘自及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相關數據，而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來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有關準則或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存有差異。另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所編製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就相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編製相關資料。然而，本行並不就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載述政府、官方或公開可得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明任何聲明。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相關資料存有虛假或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遭隱瞞，令相關資料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無由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資料不應被過分倚賴。然而，本行經已按本行認為合理的方式審慎編製及摘錄相關資料。

概覽

根據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提供的統計數字，以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是重慶最大的銀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16億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854億元，約佔重慶所有銀行機構存款總額的14.6%。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45億元，佔重慶所有銀行機構貸款總額的11.6%，居第四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億元。

概 要

本行是中國西部首家省級農村商業銀行(2008年6月成立)^(附註1)及中國第三家省級農村商業銀行(前兩家分別於2005年10月及2005年8月在北京及上海成立)。根據銀行家雜誌於2010年9月的數據,以總資產計,本行亦是中國第三大農村商業銀行及中國第21大銀行^(附註2)。本行的前身為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通過一系列公司重組,於2008年6月改制成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迄今為止在重慶已擁有近60年的經營歷史。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盈利能力指標				
總資產回報率	2.49% ⁽¹⁾	1.19% ⁽¹⁾	0.94% ⁽¹⁾	1.27% ⁽¹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3.02% ⁽²⁾	1.39% ⁽²⁾	1.02% ⁽²⁾	1.43% ⁽¹⁴⁾
權益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⁴⁾	25.28%	19.92%	26.18% ⁽¹⁴⁾
淨利差 ⁽⁵⁾	4.08%	3.51%	2.94%	2.93%
淨利息收益率 ⁽⁶⁾	4.16%	3.68%	3.06%	3.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0.93%	1.40%	2.41%	3.42%
成本收入比率 ⁽⁷⁾	29.12%	40.84%	49.23%	38.94%

附註：

1. 誠如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分類為省級農村商業銀行。根據現行規管政策,省級農村商業銀行並無受限於其他省份擴充及設立村鎮銀行。
2. 根據銀行家雜誌的資料,排名根據銀行自願提交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年終總資產數字進行。儘管本行已提交於200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數字,但本行明白一些其他銀行尚未提交2009年相關的財務數字,因此可能採用部分2008年相關的財務數字進行排名。銀行家雜誌為支付、合規及風險評估情況的參考來源。資料來源：<http://www.bankersalmanac.com/addcon/products/home.aspx>。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⁸⁾	不適用 ⁽⁹⁾	9.31%	8.14%	8.84%
資本充足率 ⁽¹⁰⁾	不適用 ⁽⁹⁾	9.32%	10.23%	10.5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⁴⁾	4.72%	4.71%	4.8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¹⁾	13.22%	8.68%	3.88%	2.99%
撥備覆蓋率 ⁽¹²⁾	63.33%	83.43%	126.85%	148.85%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³⁾	8.37%	7.25%	4.92%	4.45%
其他指標				
貸存比	78.25%	66.38%	66.21%	61.76%

- (1) 指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指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期末總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餘額的百分比。
- (4) 由於2007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為負數，此指標無意義。
- (5)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 (6)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7)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核心資本充足率=(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有關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資本充足指引－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與「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水平」。
- (9) 2007年，在本行進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之前，本行的業務由本行前身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旗下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開展，各農村信用聯合社受監管部門的單獨監管，監管部門就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對各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做單獨考核，因此，本行認為對2007年的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按合併基準披露沒有意義。於本行註冊成立前，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中的5家符合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規定、22家符合核心資本充足率規定，而12家未能符合這兩項指標規定。這主要是由於重組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前原有機制下的風險控制有限、資本管理水平低、資本控制及資本補充機制不完善以及風險抵禦能力不足所致。於本行註冊成立後，本行的企業管治有所改善，且我們一直將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維持在高於監管標準的水平。
- (10) 資本充足率=監管資本／(風險加權資產+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有關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資本充足指引－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與「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概 要

- (11) 按照客戶不良貸款及墊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2)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3)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4) 根據全年數字得出。

我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7.89	60.21	54.12	32.40
		外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93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38.5*	55.98*	52.55*	48.38*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2.69	26.62	27.18	13.76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10.25*	4.87*	2.55	1.78
		不良貸款率 ⁽⁵⁾	≤5	13.22*	8.68*	3.88	2.99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⁶⁾		≤15	不適用**	28.73*	8.19	8.76
		單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⁷⁾	≤10	不適用**	28.73*	8.10	9.15
	全部關聯度 ⁽⁸⁾		≤50	不適用**	58.08*	21.95	27.83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⁹⁾		≤20	不適用***	不適用***	0.38	0.78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8.16	40.67	47.55*	37.25
	資產回報率 ⁽¹¹⁾		≥0.6	2.02	1.41	1.05	1.46
	資本回報率 ⁽¹²⁾		≥11	不適用**	56.59	23.78	31.85

概 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10年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 充足率 ⁽¹³⁾		≥100	134.96	172.42	234.35	269.70
		貸款減值準備 充足率 ⁽¹⁴⁾	≥100	153.21	174.74	239.38	274.76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不適用**	9.32	10.23	10.50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4	不適用**	9.31	8.14	8.84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在國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流動性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標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限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 / 監管資本 × 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概 要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運及管理支出 / 營業收入 × 100%。
- (11) 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間總資產平均結餘 × 100%。
- (12) 資本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間股東權益平均結餘 × 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雖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及所編製的減值虧損準備金額並不相同且不能互相比較，但本行確認對本行的運作並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亦符合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監管要求。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在計算2009年12月31日的上述資本充足率時，未自監管資本中扣除應向於2009年12月31日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的200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倘有關現金股息已於2009年12月31日自監管資本中扣除，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應為9.90%。
-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在計算2009年12月31日的上述核心資本充足率時，未自核心資本中扣除應向於2009年12月31日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的200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倘有關現金股息已於2009年12月31日自核心資本中扣除，則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為7.81%。
- * 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 ** 於2007年，本行的業務由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開展，該等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個別遵守有關核心指標比率要求。在此前提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按聯合基準呈列該等核心指標屬不必要，甚至會產生誤導。
- *** 本行於2007年及2008年並無開展任何外幣業務。

本行並無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因為過去本行使用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而非定期存款）未滿足資金需要，但預計於2011年第一季度改善核心負債比率。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於2010年11月2日至2010年11月12日進行的最近的突擊檢查中並無要求本行糾正核心負債比率的不合規。

在重慶具有領先地位的銀行

本行的總部在中國重慶。重慶是中國面積最大、人口最多和西部唯一的直轄市。作為中國四大直轄市之一，自2000年以來，中國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重慶市被列為西部大開發戰略的重點地區和中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並於2009年將重慶發展提升為國家發展戰略，中央政府和重慶市政府的一系列政策和舉措促進了重慶工業、農業和基礎設施等迅速發展，重慶的經濟因此增長強勁，城市化速度加快。2007年至2009年，重慶的GDP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全國GDP 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期，重慶

概 要

的城市化率增加6.3%，達到51.6%，而同期北京及天津的城市化率均僅增加1.4%、2.9%，上海的城市化率下降0.5%。有關重慶發展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中國銀行業－重慶市經濟」。憑借中央政府的政策和地緣經濟優勢的支持，重慶市政府已開始着手將重慶發展成為長江上游地區乃至中國西部的經濟金融中心，並已為重慶的長期發展作出一系列戰略部署。

作為在重慶具有領先地位的銀行，本行持續受惠於重慶強勁的經濟增長。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按16.2%和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提供的統計數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佔有縣域存款、縣域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最大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27.6%、25.5%及16.6%。本行擁有重慶最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廣闊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763個機構(包括總行、1個總行營業部、42個支行、1,719個分理處和儲蓄所)及672台ATM。本行的支行網絡覆蓋重慶全部40個行政區縣，在重慶縣域設有1,457個分銷網點，覆蓋重慶1,244個鄉鎮，為縣域最大的分銷網絡。本行也在重慶主城擁有最廣泛的支行網絡，設有306個機構。同期，本行擁有的客戶包括約6.2萬個公司客戶及1,747萬個零售客戶。基於以上所述，本行被認為是重慶多項銀行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者。

榮譽及獎項

憑借本行悠久的歷史，以及得到重慶主城和縣域家庭及中小企業、大公司及地方政府廣泛認可，本行已經成為重慶當地最知名的金融服務品牌之一，並專注於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個性化銀行服務，培育了獨特的企業文化。近年來傑出的業績和優秀的服務讓本行獲得全國及重慶市授予的多項榮譽。例如：

- 2010年被重慶市企業聯合會及重慶市企業家協會評為「2010重慶企業100強」第11名及「2010重慶服務業企業50強」第5名；
- 2010年被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聯合會評為「中國企業500強」第446名及「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第135名；
- 在2009年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中被《21世紀經濟報道》評為亞洲銀行(總資產介乎100億美元至400億美元)中的第26位；

概 要

- 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頒發的「重慶市農民工銀行卡特色服務獎」；
- 獲得重慶市國資委頒發的「2009年度國企貢獻獎」，本行的優良產品、優質服務及傑出表現得到認可；及
- 在中國中央電視台2008年新財富年會上被評為「CCTV－2008年新財富年會西部論壇中國(西部)十大成長企業」之一。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核心競爭優勢包括：

- 具有顯著受益於重慶作為中國西部經濟中心快速發展的獨特優勢；
- 擁有重慶最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最密切的本地聯繫；
- 強大的存款基礎能讓本行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 重慶領先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務；
- 具有靈活適應性強的組織架構、縣域銀行專長及強勁的主城銀行增長潛力；
- 良好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
- 領先業界的淨息差和投資收益率；及
-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區域性商業銀行之一，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行將重點服務於重慶的中小企業及零售客戶，進一步鞏固在縣域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不斷提高主城銀行的業務競爭能力，並有選擇性地儘快將分銷網絡擴充至重慶以外的經濟富庶地區。

本行計劃通過實行下列戰略措施來實現目標：

- 抓住縣域的快速增長機遇；

概 要

- 繼續拓展迅速增長的主城銀行業務；
- 繼續加強在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 成為重慶首要的零售銀行；
- 加快速度及佣金收入的增長；
- 繼續提高本行的多渠道分銷網絡的效率；
- 選擇性加快重慶以外其他富庶地區的本行業務擴張力度；及
- 繼續加強公司治理、風險及內部控制、IT系統建設。

儘管本行計劃於全球發售後繼續迅速擴張本行的業務，但本行並無計劃於近期在A股上市。

縣域銀行業務

作為重慶縣域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和領先者，本行憑借重慶廣泛的分銷渠道、領先的業務規模、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服務體系、長期服務重慶縣域市場所積累的專業經驗以及強大的政府關係，將充分受益於重慶縣域的持續增長。縣域金融業務是本行長期以來始終堅持的戰略重點，也是本行主要業務收入來源之一。本行通過位於縣域擁有1,457個分銷網點的31個縣域支行，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三農有關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縣域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40億元，佔本行總貸款的47.1%，而存款餘額為1,242億元，佔本行總存款的67.0%。

本行重組及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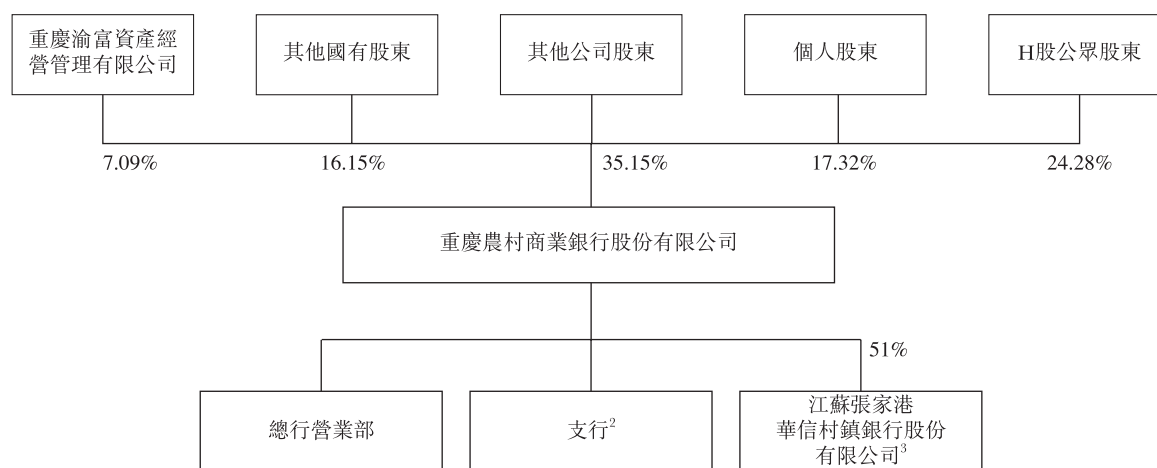
自2004年以來，本行進行了一系列財務重組，包括：(i)2004年以來的不良資產處置及核銷；(ii)重慶市政府補助；(iii)發起人的注資；(iv)次級債發行；及(v)增加註冊資本。

2008年6月，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開業，重慶市工商局對本行予以註冊成立並向本行頒發營業執照，本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遂開始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註冊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

概 要

本行的持股及集團架構

下表列出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股東各自的股權概無變動，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¹：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或之後本行股權及股本的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股本」一節。
-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有42家支行，均非獨立法人實體。
- 3 江蘇張家港華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4月，為本行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系獨立法人實體。五名公司股東即攀華集團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10%）、張家港保稅區江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10%）、張家港市寶利威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10%）、重慶華力克貿易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9%）、江蘇華爾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5%），以及一名個人股東馮多倫先生（佔持股總量的5%），合計持有其餘49%股權。除持有本行1.43%股權的攀華集團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的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綜合收益表信息概要和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均摘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應與「附錄一A—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與「附錄一B—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呈列基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行於2008年6月註冊成立為一家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接管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業務，從而構成本行的業務（「業務」）。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行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計算重組，而可採用合併會計法，因為重組前後並無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本行。因此，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所開展業務的業績不能列入本行的財務報表作為業務的延續。重組列為本行對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一項業務收購。因此，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編製兩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作為附錄一A及附錄一B），分別包括由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管理的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開展的銀行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前身期間」）的財務信息及本行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身後期間」）的財務信息。

為幫助閣下更好地了解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附錄一A及附錄一B外，本行已加總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和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相應收益表項目（分別載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旨在於招股說明書內呈列2008年的收益表數字。

由於上述的呈列調整，本招股說明書內呈列的若干金額及數字乃摘自使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內的金額及數字計算的結果，而並非直接來自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相關呈列基準及本行現行及歷史架構及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分別參閱「財務信息－呈列基準」及「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此外，由於重組列為一項收購，重組後於報告期末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以公允價值在附錄一B內呈列，相當於撥備後貸款淨額；而重組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彼等撥備後的總額（即合約金額）在附錄一A內呈列。然而，為幫助閣下更好地比較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重組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披露，尤其是「資產和負債」及「財務信息」等節已根據有關貸款的合約金額編製，與附錄一B內所呈列該等貸款的公允價值有所不同。

概 要

歷史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1月1日至 6月26日 期間	6月27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12月 31日期間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420.5	3,830.8	4,953.3	8,784.1	8,703.0	4,006.6	5,238.3
利息支出	(2,106.3)	(1,557.8)	(2,043.0)	(3,600.8)	(3,228.5)	(1,659.6)	(1,798.4)
淨利息收入	4,314.2	2,273.0	2,910.3	5,183.3	5,474.5	2,347.0	3,43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1	31.7	56.6	88.3	148.8	60.5	12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7)	(6.4)	(7.6)	(14.0)	(12.1)	(6.7)	(6.1)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53.4	25.3	49.0	74.3	136.7	53.8	123.1
淨交易收益／虧損	(2.8)	—	—	—	8.3	2.1	12.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²⁾ ...	1,347.7	11.4	25.3	36.7	57.3	12.0	21.6
營業收入	5,712.5	2,309.7	2,984.6	5,294.3	5,676.8	2,414.9	3,597.3
營業支出	(1,845.8)	(829.2)	(1,643.4)	(2,472.6)	(3,190.7)	(1,203.5)	(1,650.3)
資產減值損失	(883.4)	(161.6)	(130.4)	(292.0)	(123.0)	(111.7)	142.1

概 要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6月26日 期間	2008年 6月27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12月 31日期間	2008年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9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淨收益／ 虧損	18.9	(1.1)	0.7	(0.4)	121.4	100.8	108.0
除稅前盈利	3,002.2	1,317.8	1,211.5	2,529.3	2,484.5	1,200.5	2,197.1
所得稅支出	—	—	(534.1)	(534.1)	(596.2)	(280.0)	(536.7)
期間／年度利潤	<u>3,002.2</u>	<u>1,317.8</u>	<u>677.4</u>	<u>1,995.2</u>	<u>1,888.3</u>	<u>920.5</u>	<u>1,660.4</u>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不適用	0.31	0.15	0.2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110.8	—	110.8	232.1	0.0	360.0

- (1) 為了幫助閣下更好地了解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相應的收益表列項目加總。
- (2) 2007年的其他營業收入包括來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

概 要

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	75,398.6 ⁽⁷⁾	77,854.6	101,821.1 ⁽¹⁰⁾	114,513.3
減值損失準備	(6,314.6) ⁽⁸⁾	(5,640.8) ⁽⁹⁾	(5,005.4) ⁽¹¹⁾	(5,097.2) ⁽¹³⁾
客戶貸款淨額	69,084.0 ⁽⁸⁾	72,213.8 ⁽⁹⁾	96,815.7 ⁽¹¹⁾	109,416.1 ⁽¹³⁾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	23,012.6	34,346.4	47,430.4	71,961.2
其中：				
應收款項 ⁽²⁾	1,849.9	7,829.1	15,274.1	23,219.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70.3	19,053.4	27,415.9	32,84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淨額 ⁽³⁾	3,532.4	5,355.2	10,154.4	7,65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⁴⁾	2,205.2	29,941.3	13,374.2	33,499.7
商譽	0.0	440.1	440.1	440.1
其他資產 ⁽⁵⁾	3,482.5	5,917.9	5,730.0	5,802.7
總資產	120,487.0	167,268.1	201,360.7	261,615.1
客戶存款	96,350.8	117,282.5	153,776.4	185,40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00.1	2,176.8	4,135.6	10,938.6
應付次級債券	—	—	2,300.0	2,300.0
其他 ⁽⁶⁾	23,528.4	39,917.0	31,671.4	50,289.8
總負債	120,679.3	159,376.3	191,883.4	248,930.5
實繳資本／股本	1,639.9	6,000.0	6,000.0	7,000.0
儲備	4,999.8	1,284.6	1,407.6	3,697.4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6,832.0) ⁽¹²⁾	607.2	2,069.7	1,960.2
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192.3)	7,891.8	9,477.3	12,657.6
小股東權益	—	—	—	27.0
權益總額	(192.3)	7,891.8	9,477.3	12,684.6
權益和負債總額	120,487.0	167,268.1	201,360.7	261,615.1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並無投資證券減值損失相關準備。

(2)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參見「資產和負債－證券投資－應收款項」。

(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無相關的減值損失準備。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票據和政府及企業債券。

概 要

- (5)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及其他資產。
- (6)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薪酬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7)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總額反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
- (8)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45億元而導致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2億元，以及作為財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而委託本行從核銷資產中收回的人民幣1.322億元。
- (9) 於2008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由於作為財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委託本行從核銷資產中收回款項而導致解除貸款損失準備人民幣4.831億元。
- (1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總額反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1.884億元。
- (1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4.725億元而導致解除貸款損失準備人民幣1.884億元，以及作為財務重組安排而委託本行收回人民幣6.614億元。
- (12) 由於2007年前多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營運中產生大批不良資產，故本行在2007年之前產生大量累計虧損，需作出大額減值虧損撥備。
- (13) 於2010年6月30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作為財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委託本行從核銷資產中收回的人民幣1.213億元。

業務分部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153.1	37.7%	2,556.2	48.3%	2,322.4	40.9%	1,353.7	56.1%	1,556.4	43.3%
零售銀行業務	2,333.5	40.8	2,164.2	40.9	1,942.2	34.2	711.8	29.5	1,117.6	31.1
資金業務	(121.8) ⁽¹⁾	(2.1)	538.2	10.1	1,359.9	24.0	337.4	14.0	901.6	25.0
未分配 ⁽²⁾	1,347.7	23.6	35.7	0.7	52.3	0.9	12.0	0.4	21.7	0.6
營業收入總額	5,712.5	100.0%	5,294.3	100.0%	5,676.8	100.0%	2,414.9	100.0%	3,597.3	100.0%

- (1) 2007年的資金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前組成本行業務的個別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管理分散，令資金運用效率低所致。
- (2) 包括股權投資及其他不能直接歸類於或基於合理基礎擬入某一業務領域的營業收入。2007年的其他營業收入包括來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

概 要

縣域及主城金融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縣域及主城金融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¹⁾	主城
存款	74.1%	25.9%	74.3%	25.7%	69.7%	30.3%	67.0%	33.0%
貸款	59.3%	40.7%	55.3%	44.7%	45.3%	54.7%	47.1%	52.9%
資產	55.2%	44.8%	53.8%	46.2%	55.0%	45.0%	48.9%	51.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4.1%	1.6%	1.1%	1.8%	1.0%	1.1%	1.1%	1.8%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率	0.6%	1.9%	1.6%	1.2%	2.6%	2.1%	2.4%	4.5%
成本收入比率	28.2%	31.8%	52.3%	26.1%	56.3%	37.2%	55.5%	22.1%
貸存比	62.6%	122.9%	49.4%	115.3%	43.0%	119.5%	43.5%	98.9%
不良貸款率	17.7%	6.7%	12.8%	3.6%	7.2%	1.1%	5.5%	0.8%
撥備覆蓋率	64.5%	58.7%	81.0%	94.3%	107.5%	229.3%	118.4%	340.9%

(1) 2010年的縣域數據包括來自位於江蘇張家港的子公司的數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得出。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28.5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³⁾	人民幣0.325元 (0.379港元)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自「財務信息」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載的盈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概述於「附錄四－盈利預測」。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8)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並假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8,758,904,110股計算。加權平均股份數目8,758,904,110股乃基於截至2010年

概 要

1月1日有6,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1,000,000,000股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非公開配售發行予三間國有企業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已調整2,000,000,000股新股計算。此計算方式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行使。

- (3) 人民幣金額已按2010年11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577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00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9,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4.5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6.0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本行股份市值	405億港元	504億港元
估計市盈率倍數		
(a) 按備考基準 ⁽¹⁾	11.86倍	15.81倍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²⁾	9.27倍	12.36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2.55港元	2.88港元
	(人民幣2.19元)	(人民幣2.47元)

- (1)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4.50港元與6.00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8,758,904,11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的假設。8,758,904,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6,000,000,000股股份，2010年3月30日向三家國有股東以非公開之方式增發1,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H股新股股份已於2010年1月1日發行為基礎。
- (2)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4.50港元與6.00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6,846,575,342股股份已發行在外的假設。6,846,575,342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6,000,000,000股股份，2010年3月30日向三家國有股東以非公開之方式增發1,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H股新股股份將於2010年12月16日發行為基礎。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經本招股說明書中「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一節調整後計算得出。

概 要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受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63,914,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分別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符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共計2,021,595,601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本行H股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本行H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行已取得相關全球發售所必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4.50港元至6.00港元的中間價位)，如果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10,291百萬港元，或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1,654百萬港元。本行現擬將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用於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推動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風險因素

投資本行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和需要考慮的因素，該等風險和考慮因素可以總結為五類：(i)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iv)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和考慮因素在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有進一步說明，現概括介紹如下。

概 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 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反映了若干特別的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
-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增加自身的減值損失撥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的未來實際損失。
- 本行面臨縣域銀行業務固有的風險，特別是與三農相關的貸款風險。
- 如果本行的貸款組合不能維持增長或不能成功地管理整體增長，本行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集中向若干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且所提供的貸款集中於中小企業，若該等行業或客戶狀況嚴重惡化，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本行的業務集中在重慶市。
- 本行面對與政府發展重慶市及與中國縣域政策及積極措施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 本行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而由於本行最近才開始經營若干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且本行獲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能力有限，本行未必能以預期的速度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 本行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 本行貸款的抵質押品或保證的價值未必足夠，且本行可能無法全部變現抵質押品或保證的價值。
-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就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所有其他風險為本行提供充分保護。
- 如果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的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業務經營及流動性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概 要

- 隨着本行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 如果本行未能成功拓展本行在重慶市以外的業務，本行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本行重組後經營改革措施可能無法有效落實，從而可能影響本行提升競爭力的能力，且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員工。
- 本行的若干股東具有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
-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落實經改進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本行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能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導致被罰款、制裁及處以其他罰則。
-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會使本行聲譽受損或產生額外負債。
- 本行尚未擁有本行部分自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可能會因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需要為某些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風險。
- 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可能會提出股權爭議。
- 本行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比例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或引致本行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

概 要

-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 中國若干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降低了本行特殊投資種類的價值，因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須面對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利率及匯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 本行的股東質押其股份的能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
- 由於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及其應用詮釋指引，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作法。
-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政策或於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閣下的投資價值或可能會由於媒體對中國銀行業及中國的縣域有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中來源於官方刊物相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對本行的業務有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 閣下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概 要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股股東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本行的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亦未必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本行H股的買賣價可能大幅波動。
- 重大數額的H股於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均可能對本行的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買家的權益在購買後將會即時被攤薄。
- 由於全球發售所發售的H股定價與買賣之間會出現五個營業日的間隔，故在本行H股開始交易前一段時間內，本行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買賣價下跌的風險。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相關股息付款(如有)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決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同等權

概 要

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從可分派利潤撥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指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或本行於期內的非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相關期間期初的累計虧損(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以較低者為準)減去：

- 本行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的撥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目前為可供撥款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至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
- 本行須預留的法定一般儲備；及
- 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

根據最近的財政部規例，原則上本行須維持法定一般儲備在不少於稅後淨利潤所得風險資產結餘的1%。此法定一般儲備構成儲備的一部分。

在某一年內不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內分派。然而，本行不會於未有任何可分派利潤的年度支付股息。本行支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本行被禁止在彌補累計虧損和對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儲備撥款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如果本行作出任何利潤分派時違反該等規則，股東須向本行退回在該等利潤分派當中所收取的金額。

中國銀監會有酌情權，可限制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已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規例的銀行支付股息並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及「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50%，核心資本充足率為8.84%。

根據本行股東在2010年5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人民幣3.6億元的股息付款經已宣派且全數支付。

概 要

於2010年11月12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於2010年11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行股東批准以下溢利分配及股息宣派：

- 就自2010年1月1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基準日期」）期間（「特別股息期間」）而言，向本行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期間的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4.036億元；
- 相關金額將會按比例根據該等股東於基準日期所持本行股份數目予以分配。就2010年3月注資前本行原有60億股股份而言分派每股人民幣0.06元，而就因2010年3月注資相關發行10億股新股份而言分派每股人民幣0.0436元。相關現金股息將於2011年予以分派；及
- 特別股息期間的餘下可分派利潤及基準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可分派利潤將會儲備為上市後年度向所有股東的分派。

根據本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預測淨利潤（未計提分配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社會福利基金及一般儲備）不低於人民幣28.5億元，本行相信，特別股息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規定充足。有鑒於此，概不會就宣派該特別股息進行專項審計，因為本行相信，本行的管理賬目顯示股息支付留有充裕空間。

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在遵守上述相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下，董事會擬從本行於相關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準則並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或本行的未經綜合淨利潤（以較低金額為準）計算）中撥出25%至35%進行股息分派。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現行版本由本行的股東於2010年2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於2010年8月3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將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巴塞爾協議I」	指	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釋義及慣常用法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重慶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	指	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訂立的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以及據此協議訂立的所有補充協議，當中包括持續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重慶市」	指	中國四個直轄市(即北京、上海、天津、重慶)之一，地處中國西南，其由主城及縣域組成
「重慶市審計局」	指	重慶市審計局，主管重慶市審計工作的市政府組成部門，審計業務以審計署領導為主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貿仲裁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城市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公司法》及《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屆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核心指標 (試行)」	指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 (試行)》，2005年12月31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治理指引」	指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年5月23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縣域」	指	重慶市除主城以外的地區。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地區包括國務院於2007年批准的重慶市城鄉總體規劃 (2007年至2020年) 中全市40個區縣中的31個區縣
「縣域銀行業務」	指	縣域支行向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
「縣域支行」	指	本行位於縣域的支行，其中包含轄內的分理處、儲蓄所、貸款中心及客戶中心等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縣域」	指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城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城市為行政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及直接領導。縣域包括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城鎮和廣大農村地區。作為行政劃分單位，縣或縣級城市一般直屬於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有2,003個縣及縣級城市，下轄共計34,301個城鎮。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或縣級城市約佔中國總面積的95%、總人口的70%及GDP總額約50%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	指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農村建設」	指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06年初就支持中國發展農業活動及將中國農村地區打造成新農村所提出的計劃、政策與目標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歐元」	指	歐盟官方貨幣
「財務重組」	指	包括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出售及核銷過往的不良資產、於2009年發行次級債券及於2010年3月由3家國有股東增資，所有事項於本招股說明書「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本行的財務重組」一節進一步描述
「GDP」	指	地區生產總值或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及慣常用法

「西部大開發」	指	於2000年中央政府推出的旨在推動中國西部地區經濟發展的戰略(即「西部大開發戰略」)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	指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2007年7月3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於同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將根據全球發售在香港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163,914,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並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載列的承銷商

釋義及慣常用法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0年12月2日就香港公开发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見「承銷」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2,021,595,601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本行與售股股東就認購及出售若干發售股份而向投資者作出的提呈發售，詳情見「全球發售的結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行與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而預期於2010年12月9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初期承銷商
「IT」	指	資訊科技
「江渝鄉情卡」	指	本行針對重慶籍農民工及其家庭發行的借記卡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公司法》及《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銀行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i)中國農業銀行、(ii)中國銀行、(iii)交通銀行、(iv)中國建設銀行及(v)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他們各自前身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按《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被分類為中型企業及小企業以外的企業，根據員工人數、銷售額及資產總額等多項準則衡量對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衡量標準

釋義及慣常用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26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出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實施，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型企業」	指	按《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根據員工人數、銷售額及資產總額等多項準則衡量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對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衡量標準。例如，員工人數介乎300至2,000名、銷售額介乎人民幣3千萬元至人民幣3億元或資產總額介乎人民幣4千萬元至人民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分類為「中型企業」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新資本充足率規定」	指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修訂），2004年2月23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央1號文件」	指	中共中央每年發佈的第一份文件，該文件在國家全年工作中起到綱領和指導的作用。2004年至2010年連續七年發佈以「三農」為主題的中央1號文件，強調「三農」問題在中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時期「重中之重」的地位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的方式確定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一圈兩翼」發展戰略、 「一圈」及「兩翼」	指	2006年11月，重慶市提出了「一圈兩翼」發展戰略，乃一項促進主城及縣域鄉鎮整體發展的策略。即以主城為核心，以大約1小時車程為半徑範圍覆蓋重慶市40個區縣中的23個區縣的城市經濟區「一圈」，建設以萬州為中心覆蓋11個區縣的三峽庫區城鎮群「渝東北翼」，和以黔江為中心覆蓋6個區縣的渝東南城鎮群「渝東南翼」。「渝東北翼」、「渝東南翼」合稱「兩翼」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恆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期權，以發售價購買最多合計327,826,440股額外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	指	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是中國人民銀行在重慶市的派出機構，在重慶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責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銷售終端機」	指	銷售點，為一家店鋪內的收款處或其他進行交易的不同地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對於「中國」的描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與聯席保薦人(代表承銷商)訂立協議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9日或該日前後
「發起人」	指	於2008年6月27日發起設立本行的發起人，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發起人由177名企業法人股東及84,618名個體股東組成
「符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中國的符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證監會許可投資外國證券市場
「符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符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04年4月2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於2004年5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義及慣常用法

「重組」	指	本行自2003年起開始進行並於2008年6月完成重組，當時本行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見本招股說明書「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歷史及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85,509,601股H股，以供售股股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按發售價提呈銷售，惟須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所述的任何調整，及(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而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倘文義規定)轉換成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及農民」的中文簡稱。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三農」指旨在促進農業發展、農村發展和改善農民生活的中國政府政策或願景(如適用)。當前，重慶縣域經濟發展直接受益於中國政府的「三農」政策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義及慣常用法

「售股股東」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農墾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隆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西南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南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市江南城市建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統稱，僅就銷售股份而言，代表全國社保基金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銷售股份，詳情請參與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小企業貸款中心」	指	本行為服務中小企業客戶而成立的特別貸款中心
「小企業」	指	按《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根據員工人數、銷售額及資產總額等多項準則衡量分類為小企業的企業，對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衡量標準，例如，員工人數少於300人、銷售額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或資產總額少於人民幣4千萬元的工業企業分類的「小企業」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短信服務」	指	短信息服務，可讓移動電話裝置互傳簡短文字的信息服務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會成員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三峽工程」	指	長江三峽水利樞紐工程的簡稱，是中國長江中上游段建設的大型水利工程項目。分佈在中國重慶市到湖北省宜昌市的長江干流上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長江上游地區」	指	長江源頭至湖北宜昌這一江段，涉及四川、西藏、青海、雲南、貴州、重慶等地
「主城」	指	國務院於2007年批准的重慶市城鄉總體規劃(2007年至2020年)中指定為重慶市主要市區的地區。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市40個區縣中有9個區縣，彼等亦被視為重慶市大都會地區
「主城支行」	指	本行位於主城區的支行，其中包含轄內分理處和儲蓄所、貸款中心及客戶中心等
「城市化率」	指	某地區的城鎮居住人口增加或大都會地區數目增加，而該等城鎮及大都會地區均可位於該地區內的主城及縣域鄉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村鎮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業務專注於服務當地農戶及支持農業發展

釋義及慣常用法

「西部」或「中國西部」	指	西部大開發政策所界定的地區，包括12個省市自治區，即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廣西及內蒙古。整個中國西部地區佔全國總面積的71%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	指	重慶市38家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重慶武隆農村合作銀行（前稱武隆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這些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另有說明，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意思。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二詞同被用以指被確定為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之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A及1B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按照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本行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標準。」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除另外指出，關於貸款的討論均基於考慮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本行的淨客戶貸款。在本行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披露的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扣除貸款減值準備的淨額。

任何表格中數字與加總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關於本行業務的增長率及本招股說明書內提及的財務數據是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這些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字眼，當用於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一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對依賴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應特別留意，因為該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業務前景；
- 本行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的業務戰略與達成此戰略的方案；
- 整體經濟環境；
- 本行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行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行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業務」、「風險管理」、「資產和負債」、「財務信息」、「縣域金融業務」、「關連交易」及「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特定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於本行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相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反映了若干非日常業務的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

本行的不良貸款在過去和未來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行的不良貸款比率，即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五級分類制度劃分的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餘額所佔總貸款餘額的比重，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為2.99%、3.88%、8.68%及13.22%。由於受到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次性不良貸款處置和核銷的影響，上述日期的不良貸款比率未必完全反映本行資產質量實際變化的情況及本行不良貸款的歷史走勢。

2004年至2009年期間，本行於2004年核銷約人民幣22.91億元的不良貸款、於2007年處置並核銷約人民幣45億元的不良資產（其中約人民幣41.8億元屬不良貸款），並於2009年核銷約人民幣4.725億元的不良資產（其中約人民幣1.884億元屬不良貸款）。該等處置及核銷乃按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未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因此，本行得以大幅削減相關年度的不良貸款比率。此外，本行受託管理及收回該等已核銷的不良資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自該等資產分別收回人民幣1.278億元、人民幣1.235億元、人民幣4.831億元及人民幣6.614億元，並將有關金額用於各年度的減值損失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處置和核銷不良資產」及「資產和負債－本行資產進行財務重組的影響」兩節。在缺乏該等處置和核銷下，本行於相關財務年度的不良貸款比率會更高。本行將來有可能不能獲准按類似規模或按類似條款處置或核銷不良貸款。因此，本行的歷史財務及資產質量數據應按該等處置和核銷及收回予以考慮。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行的貸款餘額出現增長。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總額已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億元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億元，並已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億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1,145億元。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刺激經濟增長的積極的財政政策，導致貸款需求有所增加所致。本行的不良貸款比率自2008年12月31日的8.68%降至於2009年12月31日的3.88%，並進一步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2.99%。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本行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現在或未來向客戶提供的貸款質量將不會下降。可能導致本行貸款組合整體質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譬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因最近的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再次出現全球信貸危機、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及發生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狀況，或其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本行資產質量的嚴重下降，可能引致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撥備大幅增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增加自身的減值損失撥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的未來實際損失。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就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而本行的減值損失撥備對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148.8%、126.8%、83.4%及63.3%。儘管本行的減值損失撥備絕對金額已於往績期間穩步減少，但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已有所增加，部分原因為本行於2004年至2009年間根據財務重組進行不良貸款處置、核銷及本行對該等在處置或核銷後委託予本行管理的不良資產的收回作出努力，以及本行的貸款質量不斷提高。撥備金額乃根據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的評估而定。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質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擔保人保證履行義務的能力、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此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有別於未來的發展。此外，本行減值損失撥備的充足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用於估計該等損失的評估系統（以若干財務分析模型為基礎）的可靠度及本行應用相關系統的技巧，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數據的能力。

風險因素

如果本行對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不同，或貸款組合的質量轉差，或本行的評估系統證明並不準確或本行應用評估系統的技巧或收集相關數據的能力不充分，則減值損失撥備未必足以彌補實際損失，而本行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損失撥備。此外，減值損失撥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上的偏差或本行的保守策略而繼續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大幅減少本行的盈利，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縣域銀行業務固有的風險，特別是與三農相關的貸款風險。

本行重要策略之一一貫且仍會注重縣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本行立志為縣域的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本行須向三農業務投入一定百分比的新增貸款支持，而該百分比將根據當地農村產業結構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縣域銀行業務一直是本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相關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總貸款的47.1%、45.3%、55.3%及59.3%。因而本行面臨縣域銀行業務(特別是三農相關產業的)固有的風險，例如農村範圍廣闊、農村經濟分散、低生產效率、自然災害、生產周期長、消費模式改變，以及缺乏向縣域居民提供針對災難性事件保障的保險制度，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行縣域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其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縣域人口流動性非常大，眾多縣域居民與其整個家庭遷往城市。此行為亦會增加縣域貸款管理及收回貸款的難度。

鑒於以上原因，一直以來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比較本行的主城銀行業務普遍出現相對較高風險情況。本行自2004年至2009年期內處置的大部分不良資產屬於縣域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分別為5.47%、7.20%、12.82%及17.72%，高於主城貸款的同期不良貸款比率0.77%、1.13%、3.57%及6.68%。此外，中國銀監會鼓勵本行以不低於新增貸款總額增長率的比率增加三農相關貸款，並維持三農相關貸款佔總貸款的數量及百分比高於上一年度。此等政策規定在反映中國政府推進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的承諾時，可能影響本行優化本行資金調動及改善客戶組合的能力，其最終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銀監會改變其鼓勵措施為強制性規定及本行未能符合此等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能拒絕向本行簽發經營新類型銀行業務的營業執照、對本行的業務或投資活動施加限制或對本行施加更為嚴格的監管措施，以上任何一項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行的貸款組合不能維持增長或不能成功地管理整體增長，本行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973億元、人民幣56.768億元、人民幣52.943億元及人民幣57.125億元。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5億元、人民幣1,018億元、人民幣779億元及人民幣754億元。近年，本行已加強主城銀行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同時保持縣域銀行業務的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城公司及零售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59.25億元、人民幣403.288億元、人民幣217.628億元及人民幣160.391億元，而本行的縣域公司及零售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21.168億元、人民幣453.437億元、人民幣420.224億元及人民幣404.744億元。然而，若本行未能提供更多新產品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市場推廣，或擴大本行的銷售渠道，本行未必能成功保持增長。本行的增長亦取決於中國經濟整體狀況及影響中國或重慶市及其縣域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GDP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實施相關三農發展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變動。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以上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不能成功維持自身的增長率。

此外，維持本行的增長將會繼續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可能無法維持及吸引滿足本行增長需求的符合資格人員。請參閱「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員工」。本行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本行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或未必能取得資本，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可能會因此下降。請參閱「本行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發生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集中向若干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且所提供的貸款集中於中小企業，若該等行業或客戶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5.0%、56.5%、49.1%及39.7%。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i)製造、(ii)房地產、(iii)水務、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iv)建築業、(v)電力、煤氣及供水及(vi)零售及批發業的貸款，分別佔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約26.0%、21.3%、11.9%、7.0%、6.0%及5.6%。同日，本行上述行業減值貸款分別佔公司減值貸款總額約28.2%、25.2%、0.8%、3.3%、1.9%和5.1%。本行因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另須承受房地產的風險。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貸款佔零售貸款總額的50.4%，連同發放予房地產的公司貸款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28.7%。中國政府近年推行宏觀調控措施，目的在於防止房地產市場過

風險因素

熱，例如於購買住房後五年內對住房轉讓徵收營業稅及對二手住宅房屋交易徵收強制性個人所得稅。於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頒佈通知，據此，符合條件購房者就購買首套且套型建築面積在90平方米以上住房的最低首期付款不得低於購買價的30%，而二套住房物業的按揭利率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與房地產相關的貸款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向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集中於中小企業，分別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逾80%。由於中小企業更易受經濟環境的不利因素影響，其業務經營可能不如大型企業穩定，亦可能缺乏一定的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體系，其可能增加中小企業貸款信用風險。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批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0.63億元，佔向客戶批出的貸款總額約7.05%及佔本行監管資本57.02%。同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批出的貸款為人民幣84.30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約7.36%及佔本行監管資本59.61%。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環境轉差或本行主要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會對本行現有貸款的品質及本行發放新貸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及經營均集中在重慶市。

本行的業務及經營均集中在重慶市。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大部分貸款均源自重慶市的借款人，而大部分存款也均源自重慶市的客戶。本行計劃在重慶市以外擴充業務，例如本行在江蘇省張家港發起設立的首家擁有其多數股權的村鎮銀行於2010年4月開始投入營運。然而，本行預計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未來仍會集中在重慶市。因此，重慶市經濟發展的任何不利變化或重慶市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災難性事件均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與政府發展重慶市及與中國縣域的政策及積極措施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本行依賴縣域發展及中國三農改革的有利政府政策及因素，例如三峽工程及西部大開發政策。該等政策及積極措施包括提供公共融資扶持縣域的發展、推出將創業貸款引入三

風 險 因 素

農相關業務等金融產品、在中國縣域發展農業保險服務以管理災害事件及衛生與安全事故所帶來的風險，以及為購買電子產品、農用設備、車輛以及建築材料提供補助。例如，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聯合頒佈公告，准許金融機構(包括本行)對符合條件農戶及年銷售額和資產總額均低於2億元的企業作出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撥備應從課稅收入扣減，若非該公告、該等撥備不能作稅收扣減。此減免預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於2010年5月1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另一份公告，對農戶作出未償還本金少於人民幣50,000元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可獲豁免5%的營業稅，且只會將90%的利息收入納入須繳付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融資機構(包括本行)將於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享有此稅項優惠。

本行也依賴於重慶市政府就縣域發展及改革頒佈的積極措施。重慶市已被選為在其縣域發展農業保險業務的試驗改革地區。重慶市政府在重慶市全力推進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例如在重慶特定地區允許集體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權作為貸款抵質押品。本行參與了重慶市政府於2009年3月17日推行的中小企業貸款資助計劃，據此，地方政府對本行新發放2009年一到三季度的符合資格的小型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的利息支出進行補助。該政策已於2009年9月停止執行。

主要由於上述中國及重慶市政府的有利政策及積極措施，據中國統計年鑒資料，自2007年至2009年重慶市及中國的縣域人均平均可支配收入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4.8%及11.6%增長。預期本行業務可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政府政策和措施，及出現與縣域經濟增長相關的業務機會。然而，本行不能保證，縣域可保持現有增長率或政府將維持其促進中國縣域發展的有利政策。縣域發展政策中止、政策出現不利變更或採用均可能整體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而由於本行最近才開始經營若干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且本行獲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能力有限，本行未必能以預期的速度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於2008年6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行是一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因此，本行受監管限制不能經營若干手續費及佣金業務，包括信用卡、開放式基金分銷、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資金託管服務、中國國庫債券承銷及其他業務。本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不再受該等限制規限。於2009年11月，本行開始向客戶簽發信用卡。主要由於這些原有的限制，本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目前，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來自代理服務以及結算及清算服務，而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收入的3.4%、2.4%、1.4%及0.9%。

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尤其是來自銀行卡業務及代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然而，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經驗有限、對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服務的整體監管限制)，本行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能力有限。例如，中國商業銀行在推出若干手續費及佣金服務前，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事先書面批准，如中國證監會批准基金分銷服務及財政部與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證書政府債券承銷服務，而中國銀監會要求申請銀行須在支行網絡、硬件系統以及相關人員及經驗方面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從事第三方資金託管業務的全國支行網絡。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再者，手續費及佣金服務一般對銀行信息系統及支行分佈網絡實施較高標準。由於本行目前為重慶市一家地方銀行，且本行於重慶市以外的支行網絡較少，本行未必能從事要求支行覆蓋全國的新手續費及佣金服務。本行已建立開放式基金分銷服務系統，並已對該系統進行初步測試。本行力爭於2010年底前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資質。本行現正與中國工商銀行合作，訂立第三方資金託管服務。本行現正着手對上述第三方資金託管服務進行系統開發，倘符合條件，預期將於2011年初推出上述服務。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完全按計劃推出新的手續費及佣金服務或本行可成功執行發展手續費及佣金服務的策略，原因是本行現正面對多項限制，可能對本行的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水平指引，當中規定本行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率8%及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4%。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50%、10.23%及9.32%。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84%、8.14%及9.31%。於2009年12月，本行發行了總本金額人民幣23億元的次級債券，增加了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發行次級債券」。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本行財務狀況惡化(包括不良貸款水平上升、資產質量惡化及盈利能力下降)的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本行的資本

風 險 因 素

基礎減少。如果本行增長需要的資金超過本行內部產生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本行不一定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本行並不預期中國政府或重慶市政府還會在日後向本行提供額外財務支持。本行獲得額外資本金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信用評級、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0月發出的一項通知，包括本行在內的非國有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時，應將其他銀行業務機構自2009年7月1日起發行的次級債務從其補充資本內扣減，而次級債務金額不得超過主要商業銀行核心資本的30%。該通知亦規定，如果非國有商業銀行意欲於本通知生效後發行次級債務，其核心資本充足率須維持在不低於5%的水平。由於本行於2009年12月29日發行次級債券，故本行須遵守通知的規定。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均高於5%。不過，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可繼續達到這些適用資本充足率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要求。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已頒佈若干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要求管治規例及指引。2007年2月，中國銀監會公告要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經營業務且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以及選擇遵守巴塞爾協議II的商業銀行，應於2010年末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最晚不遲於2013年底實施，以評估資本充足率。本行現時不受巴塞爾協議II規限。根據巴塞爾協議II，計算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方法與本行當前採用的慣例不同。

此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本行的資本不會受到以下發展所影響：

- 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因業務迅速擴張而增加；
- 本行的淨利潤下降，從而導致本行的未分配利潤減少；
- 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及
- 相關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會計政策或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或指引變動。

如果本行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採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

風險因素

增長、拒絕批准本行就提供新服務作出的申請或限制本行支付股息的能力。這些措施將會對本行的聲譽、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抵質押品或保證的價值未必足夠，且本行可能無法全部變現抵質押品或保證的價值。

本行的貸款大部分由抵質押品及保證作為擔保。抵質押品根據中國法律分類為抵押或質押。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總貸款額的53.2%、13.2%及19.3%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為擔保。擔保本行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由位於中國的商業房產和土地使用權組成；擔保本行貸款的質押品主要由債券或股票證券或其他貨幣資產組成。擔保本行貸款的抵質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因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等許多超出本行控制的因素而有所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抵質押品的房產物業價值跌至低於該等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而且，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中國物業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利率和信貸政策等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影響。此外，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質押品價值的評估一貫準確無誤，或本行根據抵質押品管理政策的規定定期重估本行的抵質押品。如果本行的抵質押品證明不足以涵蓋相關貸款，則本行會但不能保證能從借款人處獲取額外抵質押品。本行的抵質押品價格下跌或本行無法獲取額外抵質押品均可能需要本行就此類貸款減值作出額外撥備，且可能會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來變現有形資產抵質押品價值的程序耗時且在執行過程中存在困難。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的抵質押品權利的優先權可能低於其他索賠。上述所有因素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本行的貸款抵質押品價值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或完全不能變現。

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貸款中的19.3%由保證作為擔保，其中部分由借款人的關聯人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一般並無抵質押品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如果借款人喪失履約能力且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亦出現嚴重惡化，可能導致本行對其所擔保的貸款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此外，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可能判決保證人給予的保證無效或拒絕執行該保證，本行就此而須承擔風險。因此，本行會因不能就我們發放的保證貸款如數全部或部分收回而面臨風險。本行無法及時全部變現本行的不良貸款抵押品或保證的價值可能會對本行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就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所有其他風險為本行提供充分保護。

本行在過往曾因風險管理相對薄弱而遭遇若干信貸質量問題、信貸批准失效及操作問題。於2008年完成重組前，本行並無綜合集中風險管理系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行引進了新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於2010年4月進一步修改了這一架構，並開始建立信息系統支持集中式數據庫並修改了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以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然而，由於相關制度、政策及程序的建立或實施相對較新，本行操作監控與分析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的能力尚未完全驗證。本行將需額外時間調整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並充分衡量其影響及遵守情況。此外，本行的員工需要時間適應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且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員工將能貫徹遵守或正確應用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

由於資訊、資源或工具有限，本行可能無法有效地處理操作風險或及時應對突發狀況。由於資訊科技支援(包括資料及模型支援)不足，本行現有的系統未必能及時生成充足資料使本行能有效監控本行的風險。例如，本行需要進一步升級公司及個人客戶資訊系統來支持風險管理職能。本行以前的業務信息系統採集客戶信息不規範，允許一客戶開立多個客戶賬號，導致系統中新增重復和不完整或不一致的客戶信息。本行於2009年開始建立新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開始整合信貸管理、綜合業務信息等系統的客戶信息以提供統一的客戶數據平台。該系統目前處於逐步完善階段。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新的客戶信息系統能按時完善。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許多方面涉及由負責風險管理的人員進行詳盡定量與定性分析，因而當中會出現人為錯誤。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受本行的內部資源限制。例如，本行未必有足夠的專業風險管理人員，或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人員可能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本行需要持續建立一個專業風險管理團隊並加強團隊成員的技能及能力。

此外，由於本行專注於本行縣域銀行業務的增長，本行亦面臨三農相關業務固有的特殊信用風險，現無法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抵禦該等特殊風險。本行尚未識別出部分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為不可預見或較本行原先所預期為高。如果本行未能及時處理該等風險或未能有效改善風險管理系統以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的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業務經營及流動性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於往績期間，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億元增加92.3%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4億元。然而，很多因素會影響存款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和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以及零售客戶對儲蓄的態度有變等。因此，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存款增長率能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展。

此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93.0%的存款為一年以內到期或須按要求付款。於同日，本行65.9%的客戶貸款將在一年以上到期。本行負債的到期日和資產到期日不相匹配。根據本行的經驗，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本行的短期客戶存款中很大部分已在到期後續存，相關存款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但是，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此情況會維持不變，特別是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面臨其他銀行對本行存款的更多競爭。

如果本行無法維持存款增長率，或本行的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本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如果出現相關事件，本行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一直並將繼續增加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相比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本行目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仍顯單一。本行極為依賴本行的存貸款業務，且將進一步發展手續費及佣金業務及資金業務。本行於2010年3月正式推出公司網上銀行服務，並正計劃推出或正在推出各種新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網上銀行、財富管理、衍生工具。本行增加產品及服務範圍已經並將使本行不斷面對新的及潛在市場挑戰及經營風險。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聘用額外符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本行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及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風險因素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改善風險管理系統及資訊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所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如果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無法達成計劃業績，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本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文，或未遵守相關的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可能面臨承擔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的風險，從而可能引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例如，現有銀行業法規規定了貸款最低利率及存款最高利率。本行於2009年4月推出江渝鄉情卡，就該產品本行成立慈善基金，通過該基金對異地匯入手續費進行補助，並就此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但競爭對手認為這是不正當競爭，質疑其不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本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相關本行新產品的更多法律或其他質疑，亦不能保證本行所獲政府批文不會撤銷，從而對本行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成功擴充本行在重慶市以外的業務，本行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行計劃戰略性地將本行的業務擴大至本行認為適當的重慶市以外其他經濟富庶地區。本行於2010年4月在江蘇張家港發起設立重慶市以外的首家村鎮銀行(本行擁有其51%所有權)。本行計劃進一步拓展至重慶周邊省份(包括雲南及四川)。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業務－策略」。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擴張至重慶市以外地區的計劃將能成功。本行未必擁有必要的經驗、風險管理工具及符合資格人員以與該等區域的現有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成功競爭。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確保實際結果與本行的預期一致。未來可能會發生極大改變本行作出判斷前提的多項因素。為在重慶以外地區進一步拓展，本行亦需要遵守中國銀監會施加的各種規定，例如取得上述若干監管級別的評級、擁有不少於規定最低金額的資產總值、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過去三個年度維持盈利能力及達到其他

風 險 因 素

財務指標。本行無法向閣下確保，本行在拓展至目標區域時將能符合監管規定或達到本行的發展預期。如果本行重慶市以外未能成功將本行的業務擴大至其他中國區域，本行與其他商業銀行競爭的能力、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重組後經營改革措施可能無法有效落實，從而可能影響本行提升競爭力的能力，且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正在落實及發展一系列重組後經營改革措施，以成為一家更具競爭力及以客戶為本的公司。相關經營改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本行的組織架構與經營改革」。該等措施包括重組操作架構及組織程序。例如，本行正統一管理支行層面至總行層面的貸款批准及管理職能，並賦予本行的機構更多的市場推廣職能以提高效率。本行已設立個人信貸部、零售渠道部及三農業務部，藉以打造更強勁的零售銀行團隊及進一步發展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本行亦通過在本行總行和支行間設立縱向的內部審計管理系統在本行各層面建立問責制，並設立各種委員會以達到監管規定。然而，該等組織改革措施未必能有效落實。如果本行未能成功落實全部或任何該等改革措施，或在得到落實情況下，該等措施普遍或在本行預定時間框架內未能取得預期效果，本行提升本行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員工。

本行實現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依賴高級管理層繼續提供服務。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在銀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本行亦依賴員工的持續的服務和表現，原因為本行大部分業務有賴於專業員工的工作質量。流失高級管理層或專業員工，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在重慶市及以外地區快速擴張、進行組織結構變動及採取其他改革舉措，本行需要高素質員工，並投入大量資源在招聘和員工培訓上。然而，由於其他銀行同業也會競逐爭聘同一批合格人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故本行在招聘和挽留合格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上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此外，本行的部分員工並未簽訂長期僱傭合同。本行面臨員工可能隨時辭職、或可能帶走他們在本行任職時所建立的客戶關係

風 險 因 素

的風險。雖然本行已於2009年改善本行的薪酬架構，本行不能保證能夠聘用足夠數量的或具有足夠經驗的員工，亦不能保證招聘競爭不會使聘用成本大幅增加。如果本行未能聘用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的若干股東具有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及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的約7.09%、6.78%及6.33%。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重慶市政府擁有的實體，並為本行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10.00%。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為一家由重慶市政府成立的實體，以管理政府於市政基建項目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9.56%，並為本行第二大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涉足摩托車製造、汽油發動機製造及房地產等多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8.14%，並為本行第三大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均為本行董事會董事。因此，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及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各方能通過其在本行董事會的代表，對本行的主要決策(包括本行的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分派股息的時間及金額、相關重大資產交易的方案、並購、發行證券、調整資本結構、修訂公司章程及需要董事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施加重大影響。本行的主要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總是與其他股東一致，本行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會採取符合其餘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和行動。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本行的業務高度依賴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交易。本行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網上銀行業務、信用卡服務、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支行及分理處與本行的中心數據庫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本行的業務及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的經營在信息技術系統出現部分或完全故障時不會受到嚴重干擾。本行亦面臨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可能引起故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提供

風險因素

適當系統維護的系統供應商違約或天災。任何因非法進入信息系統、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維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並以較低成本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本行現正為其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升級。本行通過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讓本行及時或充分地支撐日常業務分析、管理風險，以及對市場變化和目前運營環境的其他發展作出規劃和反應。本行正在並將繼續投資以改進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本行正建立集中作業處理系統、會計事後監督系統、升級綜合業務系統、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及信貸管理系統。由於IT改革與建設需求甚殷，且實施建設工程的期限相對較短，因此，本行完全實施IT建設方案及利用升級後的IT系統的能力，依賴於以下因素：

- 本行滿足更嚴格的測試要求的能力；
- 本行改進IT管理及制度化並建立IT長期發展規劃的能力；
- 本行改善IT部門與其他操作部門的合作關係的能力；
- 本行聘用及培訓有技能和符合資格IT人員的能力；
- 本行物色並與符合資格IT系統供應商磋商的能力；及
- 本行強化風險管理，提升IT風險管控水平的能力。

如果本行未能達到相關規定或要求，則未必能有效或及時地改進或完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落實經改進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對維持本行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至關重要。由於重組前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相對薄弱，本行曾遭遇內部控制不足及控制程序失效。本行在重組後建立了經改進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正在落實各項措施改進本行的內部控制。該等措施包括改善公司治理架構及推行多項相關本行信貸管理、資金運作、內部會計及審計以及信息管理的內

風險因素

部控制政策及指引。本行亦成立了內部特別檢查組進行隨機現場檢查提高監管水平。本行亦定期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評估內部控制體系。然而，由於本行的員工需要時間熟悉新政策或試行政策，故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員工將能在任何時間貫徹遵守這些政策及指引。本行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如原定計劃般成功實施或有效。

此外，本行的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本行實施並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的能力。例如，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規定，本行須最少有1%的員工專門從事內部審計。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約有260名員工(佔總人數2.12%)專門從事內部審計。然而，隨着本行擴張業務及聘用更多員工，不能保證本行能隨時滿足該比例。如果本行未能滿足該要求，中國銀監會重慶銀監局在履行一般監管權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的整體情況時，可能會採取若干行政措施，相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增加現場檢查的頻率、建議更換管理層、將相關員工停職及設定全面合規及糾正不合規的期限。

本行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本行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及時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第三方訴求和監管部門制裁或損害本行聲譽。過去已發現的本行員工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

- 進行損害本行、違反適用法律或本行的內部控制程序或違背財務會計政策的未授權交易；
- 濫用或未採用貸款分類標準，導致本行的貸款組合出現錯誤分類；
- 在向客戶推廣或銷售產品時進行失實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
- 不正當使用或披露保密資料；
- 偽造或隱瞞信息，包括信貸申請或貸款分類程序時的非法活動或信貸資料；
- 參與超出本行獲授權業務範圍的交易；及
- 隱瞞可能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非法活動。

風 險 因 素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完全有效預防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事件，本行亦不能完全保證能預測或阻止所有欺詐及行為不當事件。本行亦無法保證，本行員工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以往未經查明的行為，還是未來的行為），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資料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已確定持械罪案等等，亦可能會導致本行面臨多項風險，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亦面臨其他經營風險，如勞工及產品責任。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有5,413名退休及內退員工。其中部分員工對其退休計劃未必感到滿意，並可能從事有損本行聲譽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或聚集前往本行的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進行示威以及向傳媒發表相關本行的負面言論。本行不能保證他們未來不會參與該等活動，從而對本行的商業聲譽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能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導致被罰款、制裁及處以其他罰則。

本行須遵守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保監會及其各自的地方（尤其是重慶市）稅務局及機構等中國監管機關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會就本行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相關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支行或分支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及定價。本行曾未能符合中國機關制定的若干規定及指引，或發現本行已違反若干法律法規，例如本行未能遵守存款準備金規定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在法律規定須對抵質押資產採取行動時而未採取行動。於本行註冊成立前，由於遲繳或透支存款準備金、評級代理機構的收費、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立賬戶的必要批准及違反適用規定向存款人支付現金，而遭受行政處罰。本行過往曾經因不遵守監管法律法規、指引及規定而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業務—法律訴訟及遵例」。

在本行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行容許當時的現有公司及個人股東將其股東權益轉換為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此外，本行亦有引入新投資者。因此，在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後，本行擁有超過84,000名股東。然而，公司法及證券法於2006年修訂，修訂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不得涉及超過200名初始股東；否則構成將須遵守中國證券法律的「公開發售」。但本行的重組計劃於2008年才實施，故重組並未完全遵守該規定。中國監管機關

風 險 因 素

有權就該違規採取行動，包括紀律警告、罰款及關閉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本行就全球發售獲得政府批文，故本行極不可能因該違規而被採取行政行動。儘管如此，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於日後就該違規向本行採取行動。任何對本行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批出貸款須受上限為監管資本15%的信貸限額所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集團借款人批出的貸款佔監管資本總額的28.7%，超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高15%限額。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達到了對本行單一借款人實施的最高監管限額規定。如果本行日後再違反該項規定，中國銀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可能會向本行發出警告、對本行及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其他負責人處以罰款，暫停本行的經營，或吊銷本行的營業執照。

《中國商業銀行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資金使用做出了嚴格限制，而且一般禁止中國商業銀行持有境內非銀行業企業的股權。本行以往曾持有其他境內非銀行企業的股權，所以不符合該等法規。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持有非銀行企業股權的商業銀行可能被國家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有違規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如果違法所得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否則，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本行已於全球發售前出售大部分該等股本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該等股本權益達人民幣7,170萬元，佔本行總資產的極小比例。本行擬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出售該等股本權益。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若本行不能按計劃處置此等資產，中國銀監會日後不會對本行過往的違規行為或持續的違規行為採取行動。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於日後符合該等營運規定與指引或一直遵守一切適用規例，或本行將不會因不遵守該等適用規定、指引或規例而導致被制裁、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從而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會使本行聲譽受損或產生額外負債。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2007年生效，該法規的新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活動設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行成立或指定獨立反洗錢部門，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的詳情，並將可疑交易向相

風 險 因 素

關部門報告。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儘管本行普遍已採取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檢測及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及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相關的組織及個人利用，但該等政策及程序僅於近期在某些情況下被採用，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未能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發生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本行產生額外負債。

本行尚未擁有本行部分自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可能會因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需要為某些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持有約2,995項物業，法律業權具有瑕疵的物業中，我們已取得50項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已取得另外15項物業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尚未取得94項物業的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行正在申請我們尚未持有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採取行動解決部分權屬問題。於2010年11月15日，本行與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05.4百萬元購買大多數具有瑕疵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3,813.63平方米。然而，由於存在多項業權瑕疵，我們無法取得建築面積約4,215.53平方米的餘下5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擁有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的4.8%。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購買的具有瑕疵的物業而言，本行計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訂立租回協議而繼續將該等物業用作營運用途。由於各種物業權屬問題和其他原因，本行不能保證能夠取得所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在本行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行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為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亦須支付轉讓費及產生其他相關費用。該等額外費用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取得其餘業權不全物業的全部業權證書而將支付的估計轉讓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微不足道。如果本行未能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可能需要為本行的業務營運尋找其他場所，這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營運部分或全部中斷。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境內租賃約323項物業，其中，177項的業主無法出具業權證書。因此，這些租賃的有效性或許會面臨法律挑戰。此外，本行不能保證在租賃期屆滿時能夠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條款繼續租用這些物業。如果因第三方的異議導致任何租賃

風 險 因 素

終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賃期屆滿時續租物業，都將使本行不得不為受影響的支行及分理處重新選擇營業場所，並可能發生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業務—物業」。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風險。

於日常業務中，本行會提供擔保，但相關擔保並未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包括提供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責任的財務擔保及信用證以及銀行承兌滙票。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本行的信用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如果客戶未能履行責任，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可能會提出股權爭議。

作為業務重組前信用合作形式產生的歷史遺留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855名個人股東中約2,090名個人股東因個人資料不完善無法聯絡。於2007年，就本行重組成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本行決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60元，其中每股人民幣0.60元作為核銷本行不良資產的資本溢價。因此，除員工股東及無法聯絡的個別股東外，本行當時的股東均繳納了額外的每股人民幣0.60元以認購新股，而員工股東及無法聯絡的個別股東則按1.6：1的比例以彼等的舊股兌換新股，其股權因此而被攤薄。該等無法聯絡股東共持有本行發行總股權約0.02%。

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協議，本行獲發起人委託追收被核銷的人民幣36億元不良資產，並有權攤分所收回的款項。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儘管本行未能找到若干個別股東，根據信託安排收回及核銷不良資產仍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此外，本行已就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設立託管權及為該等股東辦理股份登記程序。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彼等股權被攤薄的爭議或對不良資產核銷及追收的安排提出異議，任何上述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對本行作出負面報導及有損本行聲譽。

本行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比例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或引致本行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本行的未償還貸款中很大一部分為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此類貸款分別佔本行發放給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約50.5%及32.7%。本行無法保證本

風險因素

行可維持上述比率或本行可將貸款組合中短期及長期貸款比例調整至本行認為適當的水平。根據本行的經驗，此類貸款中很大部分會於到期後續貸，因此，此類貸款一直是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但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另外，短期貸款集中意味着如果中國經濟或本行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特定行業的經濟出現衰退，償還貸款更容易受到影響，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這兩種因素中的任何一種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當前，本行(尤其是中小企業部門)面臨來自部分大型商業銀行、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銀行的激烈競爭。這些銀行大都擁有比本行更為雄厚的資本、成熟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全國性廣泛的客戶及存款基礎。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銀行正處於高速發展及市場擴張階段。

就本行縣域銀行業務而言，本行主要與重慶市的中國郵政儲蓄同業及其他全國及區域性金融機構競爭，彼等的客戶及存款基礎小於大型商業銀行及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但在管理方式及業務策略上與本行相似。此外，大型商業銀行最近已調整彼等的發展策略，開始專注於縣域市場。本行亦與開始注重縣域銀行業務及已在縣域開設銀行支行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例如，近年來，眾多境外銀行在中國縣域開辦其首家縣域銀行支行，以發展其中國的縣域銀行業務。儘管該等銀行的地理覆蓋面有限，但其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營銷經驗，能夠挑戰本行的市場地位。

本行與競爭對手就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及中間業務客戶基礎進行競爭。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降低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增長及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層及符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倘若我們不能繼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競爭，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還可能面臨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國內證券市場規模已經並預計將在未來持續擴張和增長。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則本行的利息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境內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選擇將其資金轉投股票及債券，因而可能會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礎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本行的業務可能因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更而直接受到影響，如影響本行可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對特定業務收取手續費的變化，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化。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已發生重大變革，而部分變革適用於本行，可能引致額外遵從成本或導致本行業務受到限制。中國銀監會自2003年成立以來，已頒佈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營運及風險管理的銀行業法規及指引。例如，2008年，中國銀監會採取多項監管措施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包括要求銀行業改善分析及匯報方法及加強信息披露。

於過往數十年以來，中國地方政府已成立投資平台公司開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等多個項目。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政府融資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導或由政府大量持股，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資項目的投融資機構。於中國的行政區劃制度內，該等貸款的投放層級通常為地市級或以上政府融資平台。於2010年8月，中國政府開始通過頒佈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收緊向該等平台公司貸款。根據該通知，本行對中國銀監會指定的貸款重新評估，結果發現僅有1.72億元被視為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佔貸款總額的0.89%，並受到管制。然而，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國家政策變化或其他原因可能令與該等融資平台的貸款有關的政策發生進一步變動或令該等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惡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此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亦已採取多項影響銀行業的宏觀措施。例如，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分別十次調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四次調低該比率，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直至2010年1月止一直維持不變。在2010年1月、2月、5月及11月中國人民銀行四次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以防止經濟過熱。近年來，中國的監管政策亦逐漸符合國際標準，如根據巴塞爾資本協議II建立內部評級系統。

風 險 因 素

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出現變化。此外，相關新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化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新政策的任何詮釋與施行將對本行有利，本行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變化或新政策。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與中國經濟發展相一致，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的增長。銀行歷史以來是，也可能會繼續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本行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寬、人民幣外匯限制進一步放鬆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然而，受美國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下滑。2009年，中國的GDP增長率為9.1%。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至以前的增長水平仍不明朗。此外，中國銀行業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貸款。即使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減低大型商業銀行及部分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向其進行注資，本行仍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並無系統性風險。因此，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將能持續。如中國銀行業的增長放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刺激國內消費及需求，推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2009年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該方案推進銀行貸款快速增加，但貸款快速增加可能是由於發放予不合格客戶的貸款所致，可能最終導致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率上升。

中國若干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降低了本行特殊投資種類的價值，因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集中在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若干有限產品，如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次級債券、其他債務工具、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中國符合資格公司實體發行的商業票據等。該等對本行進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規限，限制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投資而獲得更高回報的能力，制約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資產及負債流動性管理的能力。此外，本行還因本行人民幣投資資產的集中及對沖工具的缺乏而面臨一些風險。例如，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391億元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並

風險因素

因此，國內商業銀行財務狀況如有任何惡化，會增加本行持有該等銀行債券、次級票據及其他由該等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務工具的風險。本行任何投資價值的減少均會給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面對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利率及匯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本行的主要收入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目前，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主要來自代理服務以及結算及清算服務，僅佔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總營業收入的3.4%、2.4%、1.4%及0.9%。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較低，本行依賴純利息收入令本行更容易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波動可能以不同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例如，利率下降可能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及賺取利息的投資的收益。利率上升可能減少本行的債務證券組合的價值並增加本行的資金成本。而且，利率上升可能減少貸款需求，從而減少本行的新增貸款，並增加客戶貸款違約的風險。另外，利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行的利率敏感資產與利率敏感負債出現息差。此外，與我們相關的利率環境變化受很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政治狀況及競爭壓力。例如，於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一項政策，據此，商業銀行不得將以人民幣計值的住房按揭貸款的定價低於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的70%，或將符合條件購房者的最低首期付款的定價低於購買價的20%，後又於2010年9月29日將符合條件首套房的購房者最低首期付款的定價提高到30%。此外，本行或許未能將利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利率及其影響於本行的財務亦全面體現存在時間滯後。例如，於2008年的最後四個月，中國人民銀行五次降低利率，將一年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共降低216個基點和存款利率共降低189個基點。中國人民銀行降低利率導致本行於2009年的總體平均收益率及部分賺取利息的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

本行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外幣業務，而本行來自外幣相關活動的收入亦會因各種原因，(其中包括)如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由於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尚未完全開發，讓本行能夠降低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數目有限。此外，由於本行對可能進行的投資類型受限，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投入使用。另外，其所能提供的信息及中國信息基礎設施有限。因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尚處於發展階段，並不能提供許

風險因素

多信貸申請人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缺乏完整、準確和可靠信息的情況下，在一個全面的全國性的企業和個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得以有效發揮作用之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的一些公共信息和本行的內部信息，這種方式未必有效。另外，因本行的業務依重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增長，且由於縣域的信用信息系統不發達，收集中國的縣域人口信息的難度更大。本行在管理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的風險時可能面臨更大困難。因此，本行有效地管理我們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股東質押其股份的能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

根據中國的現行銀行規例，商業銀行股東不得使用其銀行股份作為從該銀行獲得貸款的質押品。如股東向該銀行貸款，該貸款的條款不得優於向其他借款人提供的條款。此外，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商業銀行股東如以所持銀行股份作為向其他銀行借入貸款的質押品或以此提供擔保，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告知相關銀行的董事會。如果銀行股東向該銀行借入的貸款超過所持該銀行股份於上一個年度的經審計淨值，除非向其持有股份的該銀行提供中國任何銀行的存單或中國政府債券作為額外質押品，否則不得將所持該銀行股份作為向其他銀行借入貸款的質押品。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中國國內法人及其關聯公司不得共計持有本行的股份10%以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

由於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而增持其股權至超過5%的限額，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處罰，其中包括糾正錯誤行為、罰款及沒收相關收益等。因此，如果閣下其中的一個投資目標為獲得本行大量的股本權益，除非閣下能夠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可能無法實現上述目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此外，中國政府日後修訂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及其應用詮釋指引，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作法。

本行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財務信息—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供判斷及酌情決定之用。近年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有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負責制定及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並於2009年11月就攤銷成本及減值發出徵求意見稿。該徵求意見稿一經採納，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被預期損失模型取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定機關及監管部門均應委託人提出的要求，考慮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用提供解釋性指導意見。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這些修訂或任何其他未來修訂（包括應用相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不會導致本行須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作法，繼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或於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本行採用中國監管部門指引所要求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將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本行用五級貸款分類體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貸款減值的原則進行評估貸款減值、確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及確認年內各類相關準備計提的數額。對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公司貸款，本行採用逐筆評估法。對非不良類公司貸款以及所有零售貸款，包括信用卡應收賬款，本行基於歷史損失經驗，運用組合評估法。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制度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其他某些國家或地區銀行的相關制度。因此，若本行於該等國家和地區設立，則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計提，與本行按照現行制度的呈報相比或會有所不同。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閣下的投資價值或可能會由於媒體對中國銀行業及中國的縣域有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各種傳媒對中國銀行業一直有廣泛的和批評性的報道。媒體過去報道的內容包括欺詐，以及相關不良貸款率高、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債能力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問題。就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而言，媒體亦經常報道中國的縣域及其經濟發展及社會

風 險 因 素

問題。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相關)可能對本行的聲譽產生較大不利影響，繼而損害存款人及投資者的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中來源於官方刊物相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相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發佈的信息，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其他公開來源，一般被認為是可靠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而且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的信息。本行已以合理謹慎態度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或由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可能並不完全準確，或可能無法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對本行的業務有影響。

本行的全部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均在中國，故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加強工業政策而對工業發展的調控繼續發揮主要作用。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較大力度的調控。

本行的業務表現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由於近期爆發金融危機，全球多個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而這種情況可能在中短期內

風 險 因 素

仍將持續。全球經濟轉差增添了中國經濟增長的壓力。2009年，中國的GDP增長率為9.1%，低於2008年及2007年的水平（分別為9.6%及14.2%）。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艱難，世界銀行估計中國於2010年、2011年的GDP增長率分別為9.5%及8.5%。本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許多客戶和對手所屬行業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如房地產、自然資源及基礎設施相關行業。如果本行的主要客戶或對手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責任，則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會下降，並可能須增加不良貸款準備。本行獲提供的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本行可能無法變現這些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全部價值。

由於對經濟增長缺乏信心及投資和開支下降，本行在擴展業務方面亦可能面臨困難。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因當前經濟狀況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準確性質不可準確預測，且許多風險在本行的控制能力之外。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是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上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的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均為較新及將繼續演變，並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且執行亦未必一致。另外，可供援引參考的已公佈法院判例有限，並且該等判例對日後的案件沒有約束力，且作為先例的價值亦有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和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本行H股的持有人與本行、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就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而引起的關於本行事務的糾紛，須向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解決而不可提交法院審理。《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在滿足中國的一些法律要求規定下也可以在中國執行。然而，就本行所知，中國公司的H股持有人從無在中國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所以，本行無法確定在中國提請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能否成功。

境外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沒有就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作出區分。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閣下能夠獲得與根據美國、某些歐盟成員國或香港或其他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公司的少數股東的相同保護。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本行所有的資產均在中國。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及所有行政高級管理人員皆在中國居住，彼等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可能無法向本行或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相關事宜。除此之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亦可予確認或強制執行(如果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得確認)。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和眾多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任何問題的法院判決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H股持有人不能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且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與法律同等的效力。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全部收入均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幣需求。例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如果我們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能夠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外匯交易中對外匯的使用。在這種情形下，本行將可能無法用外幣對H股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國內、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在內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元、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兌換率和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兌換率制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

風 險 因 素

匯率總體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比值增值了大約2%。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進一步調整。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體制，並提高匯率靈活性。中國政府可於未來對匯率體制作出進一步調整。本行目前僅面對甚低的外幣風險。然而，由於本行承諾擴充外幣業務，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則會對本行的H股以及本行所支付股息的外幣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現時在進行若干大額資本賬戶外幣兌換交易前亦須獲得外管局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的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股東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由本行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分派予中國境外個人H股股東的股息目前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處置H股後所獲得的收益須繳納10%的所得稅，而個人H股股東所獲得的收益目前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日後撤銷相關豁免，個人H股股東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本行須從支付的股息中預扣相關稅項。該等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或預扣稅相當可能會按20%的現行稅率徵收，惟中國已與H股的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簽訂適用的減收或豁免相關稅項的稅務條約則除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附錄八一稅項與外匯」。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提取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相關期間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以及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日後(包括本行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留存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規定的任何銀行，中國銀監會擁有酌情權，可限制這些銀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風險因素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或會對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受到水災、地震、沙暴、雪災、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H1N1流感)或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天災或會導致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及中斷本行的業務及營運。暴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全球範圍的健康危機，從而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或會對本行員工造成傷亡，導致本行的設施受損、零售網絡中斷及市場損毀。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將對本行的整體業務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引致本行經營業務的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可能因而對本行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本行的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亦未必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本行H股的買賣價可能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本行的H股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本行的H股的首次發售價由本行與代表承銷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洽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距。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有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本行的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

本行重大數額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均可能對本行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本行股份或其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證券未來於公開市場重大數額的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市場形成的這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產生的預期而下跌。

由於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買家的權益在購買後將會即時被攤薄。

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發行予本行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計算，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買家的權益按照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每股H股將被即時攤薄2.72港元

風 險 因 素

(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位，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此外，如果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行在將來以發售股份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全球發售所發售的本行H股定價與買賣之間會出現五個營業日的間隔，故在本行H股開始交易前一段時間內，本行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買賣價下跌的風險。

提呈予公眾的本行的H股初步價格區間將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確定。然而，本行的H股預計將在定價日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買賣。所以，投資者在該段時間內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行H股。因此，本行的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H股的价格因發售時至開始交易時出現的不利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負面的變化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本行就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而言，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2.321億元及人民幣1.108億元，本行已分別於2010年6月、2009年5月及2008年悉數派付現金股息。在2010年11月26日，本行也就自2010年1月1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基準日期」）期間（「特別股息期間」）的利潤宣派了人民幣4.036億元的特別股息。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擬議，並根據不同因素確定及受不同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業務、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狀況。儘管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要過份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要過份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報章及媒體一直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尤其是香港經濟日報、蘋果日報、明報、英文虎報、成報、文匯報及信報的報導，當中載有若干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未來計劃及其他有關我們而並無出現於招股說明書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說明書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0年11月16日及2010年8月6日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批准上述事項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配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待確定發售股份定價後，預期於2010年12月9日或前後訂立相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0年12月15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告失效。相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

本招股說明書用途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的同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行迄今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故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本行根據全球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預期H股將於2010年12月1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內資股或會於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且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行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會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行存置於地處重慶的總行。

買賣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附錄八－稅務及外匯」。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行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參與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相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議定，且本行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議定，且本行亦代表本身、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本行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將由本行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相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索賠交由仲裁處理；如果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附錄六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一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所列相關其須向本行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行任何董事或本行現有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以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結構

全球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超額配股及穩定市場

與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匯兌

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而載列，本行並無聲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港元。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57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1月26日釐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本招股說明書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造成。匯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內的「附錄八一稅務及外匯」。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是英文版本的中文翻譯，如有與英文版本不符，以英文為準。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參考。

市場份額資料慣例

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除非另外註明，該等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實。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本行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相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其將會行使）酌情權，接納公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時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降低至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4%的股份（以H股形式存在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百分比，惟公眾持有的H股價值不應低於15億港元。相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股本－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信息（「**FD-1**」）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相關其賬目的特定內容。

金管局就實施（其中包括）根據新巴塞爾協議的新資本充足率框架定出的新資本充足率框架的規定而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並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認可機構。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目前並無相關資料，因此本行無法按照下文所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提供若干披露。本行相信，本行目前所無法提供的財務信息披露對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關係不大。然而，如下文所述，本行將會盡力收集相關資料，以為日後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提供相關所需披露資料作好準備。雖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及所編製的減值虧損準備金額並不相同且不能互相比較，但本行確認對本行的運作並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亦符合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監管要求。就該等範圍而言，本行已就如果披露資料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規定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展望未來，本行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能夠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編號 ¹	披露規定	獲授與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預計完全遵從的時限
36	<p>(3) 認可機構應披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準備(包括就商業票據作出的準備(如重大者))變動。</p> <p>(4) 就款(3)而言，認可機構—</p> <p>(b) 應就該款所述的準備變動而言披露下列各項的詳情—</p> <p>(i) 於年度報告期間就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而計入損益的新準備金額；</p> <p>(ii) 於年度報告期間回撥往損益的準備金額；</p>	<p>本行並無將從於有關期間計入收益表的新準備金額中回撥的準備金額個別列賬。</p>	<p>本行建議披露沒有扣減準備撥回的新準備金額。</p>	<p>本行嘗試提升貸款系統，致使本行將能夠準備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p>

¹ 指本行目前未能據此作出所需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次編號 ¹	披露規定	獲授與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預計完全遵從的時限
45 51	資本結構及充裕流動資金	<p>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其作為業務據點的金融機構，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存置及編製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的數據，以嘗試作出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者類似的披露。儘管兩個制度稍有不同，倘若本行嘗試同時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則本行需進行不必要的額外工作來編製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例所規定及已存置的類似資料，並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而言提供重複數據。</p>	<p>由於存在已涵蓋該等銀行業(披露)規則的項目規定的相若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例，本行建議就此而言遵從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例披露資料，而非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制定。</p>	不適用

¹ 指本行目前未能據此作出所需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次編號 ¹	披露規定	獲授與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預計完全遵從的時限
46	<p>(4) 倘若不少於10%的認可機構的—</p> <p>(a) 營業收入總額（減利息開支）；</p> <p>(b) 除稅前損益；</p> <p>(c) 總資產；</p> <p>(d) 負債總額；或</p> <p>(e) 或然負債及承擔，</p> <p>乃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分部入賬，則該認可機構須就國家或地區分部（視情況而言）披露 (a)、(b)、(c)、(d)及 (e) 各段所列明的項目的實際金額。</p>	<p>由於本行僅於中國重慶及張家港經營業務，故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行。張家港的業務始於2010年4月。就張家港業務而言，</p> <p>(a)、(b)、(c)、(d)及(e)各段所列明的項目的實際金額屬本行業務同一項目的10%以內。本行並無將張家港列為地區分部。</p>	不適用	不適用
46	<p>(7) 認可機構應根據下列各項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披露其跨境申索的明細分項—</p> <p>(a) 交易對手所在地點；及</p> <p>(b) 交易對手類別，細分為銀行、公共部門實體及其他。</p>	<p>由於本行僅於中國重慶及張家港經營業務，故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行。</p>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指本行目前未能據此作出所需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次編號 ¹	披露規定	獲授與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預計完全遵從的時限
46	<p>(8) 認可機構應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點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披露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p> <p>(9) 認可機構須披露款(7)及(8)所採用的國家或地區分部分類基準。</p> <p>(10) 認可機構須披露—</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個別明細披露被個別釐定將會減值的減值貸款及客戶墊款金額及(如有)逾期貸款及客戶墊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就(a)段所述的貸款及墊款而分配的特定準備金額；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其已分配予任何國家或地區分部的集體準備部分。</p>	<p>由於本行僅於中國重慶及張家港經營業務，故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行。</p> <p>張家港的業務始於2010年4月。就張家港業務而言，(8)、(9)及(10)各段所列明的項目的實際金額屬本行業務同一項目的10%以內。本行並無將張家港列為地區分部。</p>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指本行目前未能據此作出所需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次編號 ¹	披露規定	獲授與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預計完全遵從的時限
47	(1) 認可機構應根據下列披露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a) 供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由於本行僅於中國重慶及張家港經營業務，故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行。	不適用	不適用
47	(2) 認可機構須披露款(1)所述的貸款及墊款以抵質押品或其他抵押品涵蓋的程度。	本行並無就已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抵質押品存置最新的公允值資料。	本行建議就已逾期或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的抵質押品的公允值作出披露。	本行嘗試收集相關資料，致使本行將能夠準備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47	(3) 倘認可機構向交易對手類別或已被該認可機構分類為一行業分部的分部的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構成該認可機構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少於10%，則該認可機構須就該交易對手類別或行業分部(視情況而定)而言披露— (c) 於年度報告期間計入損益的新準備金額及核銷的減值貸款及墊款金額；	本行並無將從於有關期間計入收益表的新準備金額中回撥的準備金額個別列賬。	本行建議披露沒有扣減準備撥回的新準備金額。	本行嘗試收集相關資料，致使本行將能夠準備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¹ 指本行目前未能據此作出所需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附表10第13(1)(g)段規定須分開披露來自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本行並無如此劃分利息收入金額，相反，本行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載入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VI.5內披露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本行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夠按照各獨立類別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基地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內若干條文要求就相關本行的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不足水平)、跨境申索、流動性比率、客戶貸款明細、中國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及信用風險作出披露。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若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上述各方面的資料。本行相信相關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是為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但兩個制度略有出入。如果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本行則須作出非必要的額外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並就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重複的資料。

在此情況下，鑒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若規定已涵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項目的規定，故就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

為提高本行於香港及中國所公佈的財務信息的可比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佈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公佈季度報告，並同時公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調節表。

豁免遵守若干估值報告要求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所載的估值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2,995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共計約1,519,659.85平方米。本行還擁有18項在建物業和34項已訂約購買的物業。此外，本行在中國租賃323項物業，租用面積共計約45,444.92平方米。由於涉及大量物業，本行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所載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4(2)段的規定，並向香港聯交所分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和第19A.27(4)條的規定，原因是(i)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完全合規的估值報告會因涉及大量物業而變得累贅，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計倘以傳統格式排版估值報告的英文文本頁數會超過3,000頁；及(ii)基於本行為商業銀行，將各項物業冗長的細節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對潛在投資者亦無甚參考價值。本行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獲證監會豁免及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及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A條授出豁免，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和第19A.27(4)條的規定，惟需遵守以下條件：

- (i)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內的「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符合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4段所載所有規定的中文估值報告全文可供查閱；
- (ii) 估值師函件和載有所有物業權益估值概要的估值師證書須以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所載的形式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及
- (iii) 本招股說明書須載列該項豁免的詳情。

豁免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相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一段。

豁免公司秘書資格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相關本行公司秘書的資格。相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一段。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豁免回撥機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規定，倘出現超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在諮詢我們後可在截止申請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應用其他回撥機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售股股東

名稱	地址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紅石路12號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中山三路128號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龍溪街道新牌坊1路139號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龍溪鎮街道新南路3號
重慶市農墾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中山三路121號
重慶渝隆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九龍坡區 楊家坪直港大道17號A區
重慶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北部新區 財富大道19號2幢
西南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慶市 九龍坡區 西彭鎮
重慶市南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南岸區 南坪南城大道199號 正聯大廈
重慶市江南城市建設資產 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南岸區 南城大道199號 正聯大廈19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 (董事長)	重慶市渝中區臨華路13號11樓3號	中國
譚遠勝先生 (行長)	重慶市南岸區花園二村11棟2單元4-4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陶俊先生	重慶市渝中區左營街4號36-9	中國
涂建華先生	重慶市九龍坡區石坪橋橫街2號附5號	中國
溫洪海先生	北京市海澱區四季青黃莊村472號	中國
王永樹先生	重慶市渝中區人民路238號	中國
高曉東先生	重慶市渝中區建設路43號4-1	中國
武秀峰先生	重慶市渝中區人民路54號6-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斌先生	香港羅便臣道70號雍景臺2座24樓B室	香港／ 中國
蒲勇健先生	重慶市渝中區筷子街63號10-4	中國
冉華女士	重慶市渝中區左營街4號32-5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楊明萍女士 (監事長)	重慶市渝中區大溪溝街12號21-3	中國
曾建武先生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之1	中國
左瑞藍女士	重慶市九龍坡區南華街810號附4號17-18-1	中國
陳方明先生	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449號1單元10-1	中國
張一橋先生	重慶市渝中區德興里10號13-1	中國
劉昱先生	重慶市渝中區人民路238號附3號	中國
董運玲女士	重慶市渝北區新牌坊三路333號1幢2單元6-4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本行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華潤大廈20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
及國際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審計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網站地址	www.cqrcb.com (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隋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FCIS, FCSC(PE))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蒲勇健先生(主任委員) 陶俊先生 溫洪海先生 許斌先生 冉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冉華女士(主任委員) 劉建忠先生(本行董事長) 譚遠勝先生(本行行長) 高曉東先生 武秀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斌先生(主任委員) 譚遠勝先生(本行行長) 涂建華先生 蒲勇健先生 冉華女士
授權代表	譚遠勝先生 重慶市南岸區花園 二村11棟 2單元4-4號 隋軍先生 中國四川省 南充市順慶區 涪江路 47號5幢1單元 3層4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1804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銀行業

本節包含本行所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行經已部分摘錄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相關數據，而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來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有關準則或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存有差異。另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所編製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就相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然而，本行並不就本節內所載述政府、官方或公開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明任何聲明。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相關資料存有虛假或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遭隱瞞，令相關資料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無由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資料不應過分依賴。然而，本行經已按本行認為合理的方式審慎編製及摘錄相關資料。

概覽

中國經濟

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一系列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間取得了重大發展。中國改革初期的重點是由中央計劃經濟轉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特別是自2001年中國加入WTO以來，經濟改革亦致力於提高中國企業競爭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推行該等改革後，中國名義GDP自2007年至2009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13.2%的速度增長。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2009年GDP達人民幣340,510億元。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不利影響，但2009年中國經濟增長相對穩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實際GDP的年增長率為9.1%。下表載列中國2007年至2009年各年度的GDP、進出口總額及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7年至 2009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18,494	21,631	26,581	31,405	34,051	13.2%
人均GDP(人民幣元)	14,185	16,500	20,169	23,708	25,575	12.6%
進出口總額						
(十億美元)	1,422	1,760	2,174	2,563	2,208	0.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銀行業

作為經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金融業亦快速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M2貨幣供應量以複合年增長率22.6%的速度增長。下表載列中國於截至所示日期的M2貨幣供應量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07年至 2009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M2貨幣供應量	29,876	34,560	40,344	47,517	60,623	22.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銀行業隨着整體國民經濟的高速增長而持續發展。銀行在中國一直是並有較大機會繼續是企業資金的主要提供者和境內儲蓄的主要渠道。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6%和23.9%。下表載列中國銀行業截至所示日期的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存款總額及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07年至 2009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貸款總額	19,469	22,529	26,169	30,340	39,969	23.6%
人民幣存款總額	28,717	33,543	38,937	46,620	59,774	23.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重慶市經濟

重慶市是中國幅員面積最大且人口最多的直轄市。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GDP計算，重慶市名列全國第七，名義GDP為人民幣6,530億元。他也是中國僅有的四個直轄市之一及中國西部唯一的直轄市，2010年人口超過3,200萬人。北京、上海、天津及重慶四大直轄市中，重慶市的縣域與主城人口分佈相對均衡。2009年，重慶市的主城及縣域人口分佈

中國銀行業

為51.6%及48.4%，而北京、上海及天津的城市人口各佔其總人口的85.0%、88.6%及78.0%。下表載列2009年四大直轄市的主城及縣域人口。

	重慶	北京	上海	天津
主城人口(以百萬計)	14.8	14.9	17.0	9.6
佔總人口百分比.....	51.6%	85.0%	88.6%	78.0%
縣域人口(以百萬計)	13.8	2.6	2.2	2.7
佔總人口百分比.....	48.4%	15.0%	11.4%	22.0%
總人口(以百萬計)	28.6	17.6	19.2	12.3

資料來源：2010年中國統計年鑒

自2000年以來，受惠於西部大開發戰略、新農村建設及城鄉統籌發展等諸多利好政策，重慶市經濟實現了較快發展。城鄉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外商直接投資及貿易流動蓬勃發展，為重慶市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過去數年，重慶市的經濟發展速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007年至2009年，重慶市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而同期全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下表載列2007年至2009年重慶市GDP及固定資產投資及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07年至 2009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347	391	468	579	653	18.2%
人均GDP(人民幣元)	12,404	13,939	16,629	20,490	22,920	17.4%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201	245	316	405	532	29.8%

資料來源：2010年重慶統計年鑒。

重慶市是西部的工業中心，擁有成熟的製造行業基地。近年來，現代重工業(包括汽車、建築設備及發電設備、化工製造)及醫藥行業及電子及資訊科技產品製造被確定為重慶三大支柱產業。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編製的統計數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向(i)製造，(ii)房地產，(iii)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iv)建築，(v)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及(vi)零售及批發等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約佔重慶貸款總額的12.9%、11.0%、16.6%、4.3%、4.3%及3.3%。

近年來，重慶市政府正積極推進長江上游的經濟金融中心建設。從2007年至2009年，重慶市銀行業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7%及28.9%，高於同期中國銀

中國銀行業

行業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23.6%及23.9%。根據重慶市市長於2010年8月的一次講話，重慶市政府規劃於2015年前金融業將最高佔重慶市GDP的1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重慶市銀行業的人民幣存貸款、外幣存貸款總額及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及重慶市縣域及主城区的相關數字。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7年至 2009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以人民幣計值的						
存款總額	473	552	658	802	1,093	28.9%
— 縣域以人民幣						
計值的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242	295	384	26.0%
— 主城以人民幣						
計值的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416	507	709	30.5%
以人民幣計值						
的貸款總額	372	439	513	632	877	30.7%
— 縣域以人民幣						
計值的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06	122	178	29.6%
— 主城以人民幣						
計值的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407	510	699	31.1%
以外幣計值的						
存款總額	6	7	9	8	15	29.1%
以外幣計值的						
貸款總額	6	6	7	6	9	13.4%

資料來源：2005年至2008年的數據摘錄自2009年中國統計年鑒；2009年的數據摘錄自重慶統計局及中國國家統計局，而縣域／主城數據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

緣於強勁的外商直接投資及自身區位優勢，重慶市政府正積極打造內陸開放高地。重慶市是中國開設直飛台灣航線的為數不多的城市之一。為鞏固重慶市作為交通樞紐的地位以及將重慶市發展成為國際大都會，2008年11月，國務院正式批复設立重慶兩路寸灘保稅港區，這是中國首個內陸保稅港區和目前唯一的「水港+空港」的保稅港區。在保稅(港)區經營的企業享有優惠政策，如租賃貨倉及工廠的特惠條款，以及原材料、貨品貿易的增值稅、消費稅等多種稅項的豁免。通過保稅(港)區進出口貨品亦享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外匯特惠條款，以及稅項、配額及准許證豁免。

中國銀行業

2010年6月，重慶兩江新區正式掛牌成立，這是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之後，中國第三個國家副省級新區，也是中國內陸唯一的國家級新區。兩江新區總面積超過1,200平方公里，將着眼於建設成為內陸重要的先進製造業基地和現代服務業基地、長江上游金融中心及內陸開放的重要門戶。

2009年，重慶市的銀行業滲透率(總貸款除以GDP)達135.7%，低於其他三個直轄市的銀行業滲透率，北京為261.7%，上海為199.2%，天津為148.7%。同年，重慶市縣域及主城的銀行業滲透率分別為48.9%及244.2%。下表載列2009年四大直轄市的銀行業滲透率、總貸款及GDP以及重慶市縣域及主城的相關數字。

	重慶市 縣域	重慶市 主城	重慶	北京	上海	天津
計值銀行業滲透率	48.9%	244.2%	135.7%	261.7%	199.2%	148.7%
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77.4	708.3	885.7	3,105.3	2,968.4	1,115.2
GDP(人民幣十億元)	362.8	290.2	652.9	1,186.6	1,490.1	750.1

附註：此處重慶市主城貸款亦包括重慶市所有以外幣計值的貸款。

資料來源：縣域／主城貸款總額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縣域／主城的GDP摘錄自2010年重慶統計年鑒。

中國銀行業的歷史及發展

中國銀行業概覽

從1949年到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銀行業實行的是計劃經濟體制下的「大一統」銀行體制，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央銀行，同時也經營存款、貸款和結算等商業銀行業務。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隨着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推進，銀行業經歷了重大變革，中國人民銀行原本承擔的一些商業銀行職能逐步與中央銀行職能分離開來。部分大型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承擔着國營專業銀行的角色，而中國人民銀行則仍保留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的身份。

20世紀80年代中期，一批新的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成立。其中一些新成立的商業銀行(即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獲准提供全國性的商業銀行服務，而其他商業銀行一

中國銀行業

般也獲准在本地市場經營。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政府對商業銀行業採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在1994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銀行，以承接大部分政策性貸款職能。2003年，中國銀監會成立，承繼之前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大部分監管職能，成為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

由於歷史原因，中國銀行業一直背負着大量不良貸款。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資產質量，充實大型商業銀行的資本基礎，包括發行特別政府債券、收購不良貸款及股本注資。

另外，眾多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及一批城市商業銀行亦引進戰略投資者，向股東募集資金鞏固資本基礎，其股份成功於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與若干大型商業銀行相似，該等銀行也採納國際管理常規並提高其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

中國縣域的銀行業

中國縣域的銀行業主要包括四類金融機構：中國農業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農村金融機構。就網絡覆蓋而言，農村金融機構在向中國縣域提供銀行業服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1950年代，農村信用合作社體制在中國農村合作運動期間創立。創立初期，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合作社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合作社成員一般為農民及農村家庭。於1997年，中國人民銀行對農村信用合作社進行集中管理。

2003年，國務院印發了《深化農村信用社改革試點方案》，對農村信用合作社進行改革重組。此次改革帶動了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金融體系重組，重建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所有權架構，將管理權移交由各省級政府，並由中國銀監會加強監管。作為金融重組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向農村信用合作社提供大量資金，以購買和核銷不良貸款，從而加強農村信用社的資本基礎。由於金融重組，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平均不良貸款比率由2002年的37.0%減至2007年的9.3%。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若干家實力雄厚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轉為股份制農村商業銀行或農村合作銀行。若干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成縣級和省級信用社聯合社。通常，省級信用社聯合社負責管理多家下級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業

於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推動非傳統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發展的政策及措施。為鼓勵國內外公司投資於該等非傳統農村金融機構，國家還推出稅收優惠政策及其他激勵措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全國共有4,965家農村信用社、22家農村商業銀行、163家農村合作銀行及107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91家村鎮銀行、6家貸款公司及10家農村資金互助社)。截至同期，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境外銀行公司成立了7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預計到2013年底，中國將新增1,300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以向銀行覆蓋率較低的縣域提供服務。

目前的競爭態勢

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可分為七大類：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和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各類機構總資產、總股東權益和淨利潤的若干相關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股東權益		淨利潤	
	法人實體 機構數目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40,089	50.9%	2,186	49.3%	400	59.9%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12	11,785	15.0	563	12.7	93	13.8
城市商業銀行	143	5,680	7.2	359	8.1	50	7.4
城市信用社	11	27	0.0	2	0.0	0	0.0
農村金融機構 ⁽¹⁾	3,467	8,638	11.0	431	9.7	51	7.7
外資銀行 ⁽²⁾	37	1,349	1.7	167	3.8	6	1.0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182	11,201	14.2	725	16.4	68	10.2
總計	3,857	78,769	100.0%	4,434	100.0%	668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09年年度報告。

(1) 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此表格內農村金融機構總資產、股東權益及淨利潤總額及相應市場份額數據僅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中國銀行業

- (2) 包括本地註冊成立的境外銀行的總行、支行和子公司。
- (3) 包括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此表格內其他金融機構總資產、股東權益及淨利潤總額及相應市場份額數據僅包括政策性銀行、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重慶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可分為六大類：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和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各類機構總資產、總股東權益及淨利潤的若干相關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法人實體 機構數目	總資產		總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610.0	42.8%	7.7	20.2%	8.5	48.7%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9	289.0	20.2	5.1	13.3	3.3	19.0
城市商業銀行	2	105.0	7.3	6.5	17.1	1.2	6.7
本行	1	201.0	14.1	9.9	25.9	1.2	6.6
其他新型農村 金融機構 ¹	6	1.0	0.0	0.2	0.6	0.0	(0.1)
外資銀行 ²	8	8.0	0.5	1.0	2.6	0.0	0.3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9	214.0	15.0	7.7	20.3	3.3	18.8
總計	40	1,428.0	99.9%	38.1	100.0%	17.5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

- (1) 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和農村資金互助社。
- (2) 包括本地註冊成立的境外銀行的總行、支行和子公司。
- (3) 包括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數據包括與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相關的數據。

大型商業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市場扮演重要角色，且均已重組成為股份制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已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型商業銀行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50.9%、49.3%及59.9%，而其在重慶的機構分別佔重慶銀行業總額的42.8%、20.2%及48.7%，分別較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低8.1%、29.1%及11.2%。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有12家獲准在全國範圍內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其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佔中國銀行業總額15.0%、12.7%及13.8%，而其在重慶的機構分別佔重慶市銀行業總額的20.2%、13.3%及19.0%，分別較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高5.2%、0.6%及5.2%。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獲准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範圍主要限於特定地區。近年，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進行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尋求首次公開發行，以增強資本及加強管理能力。南京銀行和北京銀行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7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寧波銀行亦已於2007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9年12月31日，城市商業銀行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7.2%、8.1%及7.4%，而其在重慶的機構分別佔重慶市銀行業總額的7.3%、17.1%及6.7%，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較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高0.1%及9.0%，淨利潤總額較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低0.7%。

農村金融機構

農村金融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一直以來，與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相比，農村金融機構主要為中國縣域的小企業和當地居民提供包括個人儲蓄、貸款和結算業務等銀行產品和服務。自2003年開始，若干符合條件的農村信用社重組為農村商業銀行或農村合作銀行，為廣大的客戶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2006年底開始，中國銀監會推出一系列政策及措施，

中國銀行業

推動在中國縣域成立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共有農村信用社3,056家、農村商業銀行43家、農村合作銀行196家、村鎮銀行148家、貸款公司8家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16家。截至同期，農村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11.0%、9.7%及7.7%，而其在重慶的機構分別佔重慶市銀行業總額的14.1%、26.5%及6.5%，較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就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而言分別高3.1%及16.8%，就淨利潤總額而言低1.2%。本行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和淨利潤總額分別佔重慶市銀行業總額的14.1%、25.9%和6.6%。本行獲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被分類為省級農村商業銀行，且本行在其他省份擴充及成立村鎮銀行不受任何限制。

外資銀行

外資銀行包括外資銀行和合資銀行的代表處，以及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和在當地註冊的子公司。與其他類型的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一樣，外資銀行須受中國銀監會監管。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的監管」。根據其加入WTO後作出的承諾，中國已逐步放寬對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限制，並於2006年12月11日起取消所有對外資銀行地域分佈、客戶基礎和經營許可方面的限制，但有一部分其他限制仍然存在。因此，外國投資者過去數年增加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有助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基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有來自46個國家和地區的194家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了代表處，33家外商獨資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外資銀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1.7%、3.8%及1.0%，而其在重慶的機構分別佔重慶市銀行業總額的0.5%、2.6%及0.3%，較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低1.2%、1.2%及0.7%。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即由中國政府成立專注於政策性貸款的銀行，例如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14.2%、16.4%及10.2%，而其在重慶的機構分別佔重慶市銀行業總額的15.0%、20.3%及18.8%，較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高0.8%、3.9%及8.6%。

行業發展趨勢

農村金融機構在中國銀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

過去數年中國縣域銀行業快速增長，2007年至2008年的總資產增長率最高，達21.0%。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08年底，縣域銀行業的未償還貸款總額達人民幣59,970億元，佔中國銀行業貸款總額的18.7%。2005年至2008年中國縣域貸款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6.0%，超出同期全國增長率15.7%。中國縣域經濟迅速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出台有利政策，推動了近年來中國縣域銀行市場快速增長。然而，該等地區的銀行市場的滲透率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但也因此蘊藏着巨大的增長潛力。雖然大型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佔據主導地位，但過去數年其市場份額有所下降。按總資產計算，農村金融機構的市場份額由2007年的10.5%升至2009年的11.0%。由於農村金融機構着重在縣域發展業務，所以其市場份額會因相關地區的工業化及城市化發展有所提高。自2003年起，若干家實力更加雄厚的農村金融機構紛紛重組成為農村商業銀行或農村合作銀行。與傳統的農村金融機構相比，該等銀行經營拓展至中國的城市及縣域。此外，與大多數其他地方性銀行業金融機構相比，農村金融機構具有若干競爭優勢，如全面的本地網絡、瞭解當地情況，與當地民眾及地方政府的緊密聯繫。

監管不斷加強

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多項監管措施，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這些措施包括：

- *改善公司治理*。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建立包括由獨立董事、審計師、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董事會以及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另外，銀行還獲指示設立獨立內部稽核職能，並輔以明確政策與程序；
- *加強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頒發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並採取措施加強監督，促使銀行業採納和實行貸款五級分類制度、風險評級系統以及遵守授信審查過程中的盡職調查規定以及在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同時加強市場、流動性、資訊科技和操作風險管理；
- *加強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了《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該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

中國銀行業

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監督與監管的大型商業銀行自2010年底起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詳見「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巴塞爾協議」)；及

- 加強對商業銀行關聯交易的監管。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控制這些交易引致的風險及確保商業銀行的有序運作。

由2008年起，中國銀監會已採取若干監管措施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包括以下各項：

- 完善外幣資產風險管理。自2008年8月起，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每日重新評估與高風險國際金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每個賬戶和每筆交易所產生的虧損，以密切監控市場變動。中國銀監會亦要求銀行完善對境外代理銀行的風險管理及調整其對外幣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敞口。此外，銀行亦須迅速調整其外幣債券的組合結構；
- 加強信息披露力度。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準確、及時和持續地向客戶披露其符合條件境內機構投資者產品的表現以及全球金融危機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實施中國政府的支持增長政策。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辦法，包括《商業銀行並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和《關於銀行建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尤其是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增大貸款業務以積極支持經濟持續穩健發展。

相關影響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中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中國的監管機構將繼續頒佈新法規，以提高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能力，確保中國銀行業健康發展。

中國銀行業

改善資產質量

自2003年起將國有商業銀行轉型成股份制商業銀行以來，已對中國銀行業的改革與發展造成深遠影響。銀行業自此經歷了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資本實力、盈利能力、品牌與市場認可等方面的重大躍進。由2005年至2009年，中國銀行機構的資產總值增加了人民幣41.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0.4%，而股東權益則增加了人民幣2.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8.4%。此外，中國銀行機構的資產質量亦大為提升。同期的不良貸款由人民幣13,13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970億元，不良貸款比率由8.61%降至1.58%。於2009年12月31日，重慶市不良貸款的總額及不良貸款比率分別為人民幣94億元及1.2%，而中國不良貸款總額及不良貸款比率分別為人民幣4,970億元及1.58%。在近期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中，中國銀行業整體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09年年底，以市值計，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名列全球大型銀行前列。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及外資銀行的不良貸款的相關資料以及重慶市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比率的相關數字。

	大型 商業銀行	其他全國性 商業銀行	城市 商業銀行	農村 金融機構	外資銀行	總計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362.7	63.7	37.7	27.0	6.2	497.3
次級	144.8	24.3	20.6	11.0	2.4	203.1
可疑	177.9	23.7	12.3	15.4	2.1	231.4
損失	40.0	15.8	4.8	0.6	1.7	62.8
不良貸款比率	1.8%	1.0%	1.3%	2.8%	0.9%	1.6%
次級	0.7	0.4	0.7	1.1	0.3	0.7
可疑	0.9	0.4	0.4	1.6	0.3	0.7
損失	0.2	0.2	0.2	0.1	0.2	0.2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09年年報

中國銀行業

	大型 商業銀行	其他全國性 商業銀行	城市 商業銀行	農村 金融機構	外資銀行	總計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4.6	0.9	0.2	3.7	0.0	9.4
不良貸款比率	1.1%	0.5%	0.5%	3.6%	0.3%	1.2%

資料來源：《重慶市主要經濟金融指標》(2009年12月月報)

日益關注中小企業銀行業務

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歷來是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的主要業務。然而，由於利率管制逐漸放寬及其他融資選擇日益增加，使大型企業借款人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日益重視中小企業銀行業務，以令其公司銀行業務更多元化。中小企業銀行業務近年來迅速發展，並構成公司貸款業務的大部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提供給中小企業的貸款達人民幣103,106億元，佔中國銀行業公司貸款總額的53.1%。截至同期，向中小企業發放的以人民幣幣值的貸款佔重慶市銀行業貸款總額的33.1%，截至2009年12月31日增至36.3%。

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儘管公司銀行業務仍然是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的主導業務，但由於中國家庭收入不斷上升導致生活改善和消費水平提高，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也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主要個人收入數據及相應的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7年至 2009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人均GDP	14,185	16,500	20,169	23,708	25,575	12.6%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 可支配收入	10,493	11,760	13,786	15,781	17,175	11.6%
中國農戶人均淨收入	3,255	3,587	4,140	4,761	5,153	11.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銀行業

由於家庭收入迅速增長及富裕個人客戶層面不斷擴大，中國的零售銀行產品需求(尤其是財富管理服務)很可能會持續。隨着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預期中國相對富裕的人數將上升。除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外，全面及個性化的財富管理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應會成為趨勢。

隨着多家外資銀行開辦私人銀行業務，國內商業銀行為爭取為富裕人士服務的私人銀行市場份額，亦紛紛成立私人銀行部門。

進一步擴展手續費及佣金類的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的商業銀行亦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手續費及佣金類的業務。

一直以來，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均受到限制。然而，中國政府自2001年以來頒佈法規，允許銀行對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收費。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儘管事實上來自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收入比重較2007年的9.4%及2008年的9.7%大幅增加，2009年中國銀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總收入約12%，仍遠低於海外發展較成熟市場的比率。由於國內銀行不斷擴大手續費及佣金產品及服務以滿足要求日高的公司及零售客戶的需求，預期上述比率會有所增加。

就本行所面臨的競爭壓力方面、本行與其主要競爭對手如何比較而言，鑒於主要競爭對手的存款、淨息差、地區覆蓋、產品類別、品牌知名度及經營環境(就具有全國業務的競爭對手而言，其於重慶的當地影響)具有機密性質，故本行要獲取該等權威資料的數據是不恰當的。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最初，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擔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盡量降低中國銀行業所面對的整體風險以及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與發展、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

監督與監管

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還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上述銀行業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則和法規；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範圍的設立、變更及終止，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批准或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撥備、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的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及
- 撰寫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和財務報告。

檢查和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與銀行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要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監督與監管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對該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

- 頒佈與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法規；
-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管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控；及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國家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包括其省級辦公室)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作為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本行亦需遵守2008年6月27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農村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擬設立農村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必須符合《商業銀行法》和《公司法》的相關要求，擬設立的農村商業銀行應以發起方式由農村信用合作社與信用聯社合併而成；
- 擬設立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必須達到《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即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農村商業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擬設立的農村商業銀行必須具備熟悉銀行業務的符合資格人員；
- 擬設立農村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及
- 擬設立農村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及其他設施的安全以及保安防範措施必須符合相關規定。

重大變更事項

如農村商業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地點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監督與監管

- 組織形式變更；
- 購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及持有農村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變更；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支行的設立

註冊地轄區內的支行

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內設立支行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支行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農村商業銀行須向各支行撥付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金額的營運資金，且農村商業銀行向各支行撥付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的60%。

註冊地轄區外的支行

中國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外設立支行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省級派出機構批准。申請的銀行必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多項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債券；
- 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監督與監管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債券；
-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其中包括)：(i)建立嚴格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安排符合資格的風險監管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的指引和措施以控制關聯方貸款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交易」一節。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旨在保障貸款流向有效率實體經濟和重要項目，防範信貸風險，優化信貸結構，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管理質量，避免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以及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

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相關監管法規，以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這些法規主要包括：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監管資本15%時，商業銀行應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以調低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比率；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不得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對本指引的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也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相關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也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所購汽車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全面瞭解客戶信息。商業銀行應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測算客戶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確定的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的實際需求。商業銀行應規定明確、合法的流動資金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或用途；
- 《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若要進行併購信貸業務，需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ii)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i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v)一般準備不低於同期貸

監督與監管

款餘額的1%；及(v)建立了負責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指引同時規定了一些有關併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的要求，包括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該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的條件。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必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融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時要集中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以存放該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及
- 《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闡明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定義及各類貸款的分類原則。根據該通知，本行按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的貸款進行再評估，結果顯示，貸款總額的99.11% (共計人民幣192.2億元) 將被視為正常類公司貸款並按該類貸款進行監管。僅餘下貸款總額的0.89% (共計人民幣1.72億元) 將被視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並按此類貸款進行監管。本行已與其借款人就人民幣1.72億元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中的人民幣18百萬元達成協議，計劃於2010年底前收回。上述分類及措施已獲地方監管部門認可。就人民幣1.72億元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中的人民幣94.5百萬元而言，本行在地方政府協調下，亦經已與借款方取得雙方諒解，據此，借款方將會按現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貸款協議訂明的償還計劃進行償付，而本行預期還款將會於2013年8月或之前悉數償付。就餘款人民幣59.5百萬元，本行認為，借款方將未能按現有計劃償還款項 (於本行的財務重組中已就餘下人民幣59.5百萬元訂立若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然而，鑒於該等債項乃為有抵押債項並尚在法定時

監督與監管

效期限內，因此本行仍深信可通過強制執行抵押品等方式取得償還款項或收回該等款項。基於上述事實，本行認為《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出台對本行營運及業績的影響有限。

本行採用一些規則和措施以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上述規定。同時，本行也加強了對向某些特定行業和客戶貸款及授信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

此外，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及解決城鎮居民的住房問題，國務院於2010年4月17日出台《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通知中的主要監管政策包括：

- 實行更加嚴格的按揭貸款信貸政策。對購買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築面積在90平方米以上的任何家庭(包括借款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貸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於30%；對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貸款首付比例不得低於50%，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借貸利率的1.1倍；對貸款購買第三套或以上住房的，貸款首付比例及貸款利率應大幅度提高，具體由商業銀行按照風險管理原則自主確定。
- 商業銀行有權暫停發放住房貸款。商品住房價格過高、上漲過快或供應緊張的地區，商業銀行可根據風險狀況，暫停發放購買第三套或以上住房貸款；對不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暫停發放購買住房貸款。
- 加強對房地產開發企業融資的監管。商業銀行要加強對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查和貸後管理。對存在土地閒置及炒地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商業銀行不得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證監部門暫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資和重大資產重組。
- 增加居住用地有效供應。要依法加快處置閒置房地產用地，對收回的閒置土地，要優先安排用於普通住房建設。在堅持和完善土地招拍掛制度的同時，探索「綜合評價」、「一次競價」、「雙向競價」等出讓方式，抑制居住用地出讓價格非理性上漲。

監督與監管

儘管受到國家政策的規管，本行的零售貸款(包括住房按揭及個人商業按揭貸款)仍得以大幅增長。截至2010年6月，本行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4.98億元，其中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9.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6.1億元。截至2010年9月末，本行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78.79億元，在重慶市所有金融機構中名列前茅。個人房屋(含商業)按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8.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75.02億元。

分析增長的原因，外部因素包括(i)隨著經濟發展及城市化步伐加快，零售客戶的住房需求保持增長；(ii)在正式實施新的國家住房貸款政策前，由於存在通脹擔憂及住房價格不斷上漲的預期，投資需求旺盛，令許多人士通過購買房地產作為投資選擇盡量實現保值及升值。就本行的內部因素而言，(i)本行於2010年制定了具體的按揭貸款業務增長指標，並向本行所有支行通報；(ii)就營銷按揭貸款制定了按發放額一定比例進行獎勵的制度。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按揭貸款業務的發展。此外，本行已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對中央政府調控房地產市場對房價的影響進行分析。於2010年3月對房地產貸款進行的壓力測試顯示，本行住房按揭貸款的按揭率處於60%至80%之間，即按揭貸款首付款比例為20%至40%。在房價下跌30%的情況下，個人住房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3614億元(2010年3月的數據)，較當時的不良貸款增加人民幣10.744億元。不良貸款佔銀行貸款總額的比例為1.07%，較當時的不良貸款率增加1.01個百分點。從以上可以看出，個人住房價格下降30%不會對按揭資產的質量構成重大影響。在上述前提下，本行認為該通知並未，亦不會對本行的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作為農村商業銀行須遵守以下相關貸款業務的規例：

-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信貸資產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包括農村商業銀行在內的農村合作金融機構需對表內各類信貸資產(包括本外幣貸款、進出口貿易融資項下的貸款、貼現、銀行卡透支、信用墊款等)和表外信貸資產(包括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擔保、貸款承諾等)進行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並對五級分類的原則、方法、標準提出具體要求，同時要求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建立信貸檔案管理制度、信貸資產信息管理制度，亦對認定五級分類的機構和程序作出了具體規定。

監督與監管

- 《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戶聯保貸款指引》，對借款人組成聯保小組提出了一些條件，並規定聯保貸款實行個人申請、多戶聯保、周轉使用、責任連帶、分期還款的管理辦法。
- 《農村信用社小企業信用貸款和聯保貸款指引》，要求農村商業銀行建立針對小企業信用貸款和聯保貸款業務的獨立內控制度，並對借款人申請小企業信用貸款、聯保貸款提出了一些條件，同時要求信用貸款授信額度不得超過對單一借款人授信額度的20%，聯保貸款授信額度不得超過對單一借款人授信額度的25%。其中，信用貸款是指基於小企業信譽發放的貸款。聯保貸款包括一般聯保貸款和特殊聯保貸款：一般聯保貸款是指由多個小企業組成聯保小組並簽訂協議，在借款人不能按約償還貸款時由聯保小組成員承擔連帶責任的貸款；特殊聯保貸款是指由多個小企業共同出資設立風險基金、設定還款責任和損失風險補償機制，由貸款人對聯保的小企業發放的貸款。
-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社團貸款指引》，要求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社團貸款的借款人、用途和期限須滿足法定條件，對社團貸款的籌備組織及貸後管理進行了具體規定，並要求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建立社團貸款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
- 《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大力發展農村小額貸款業務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可以放寬小額貸款對象，拓展小額貸款用途，提高小額貸款額度，合理確定小額貸款期限，科學確定小額貸款利率，簡化小額貸款手續，強化動態授信管理，改進小額貸款服務方式，完善小額貸款激勵約束機制並培育農村信用文化。同時，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對農村小額貸款的風險控制。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和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票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由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的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有關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如(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淨資產總額於年終日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以及基金資產的隔離。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對商業銀行託管資格的審查、核准以及對商業銀行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此外，商業銀行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且其委任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04年2月23日聯合發佈，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應向中國銀監會備案，並應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從中國保監會獲取保險兼業代理許可，方可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從事該等業務的商業銀行的所有一級分行均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

2010年1月13日，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加強了對壽險代理許可執照的監管。該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必須在營業網點從事代理壽險業務前，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許可執照。

個人理財服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提供若干理財服務，而就若干其他理財服務而言，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又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以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提供個人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

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06年4月17日起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加強此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其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

監督與監管

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保持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或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就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於2007年7月3日廢止），並於2006年12月28日對《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進行了修改（自2007年7月3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7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機構客戶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

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的支持與鼓勵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該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便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其將會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提高審批過程的效率。

涉農金融服務監督及監管

中國監管機構已發佈了大量規則和政策，以監管並鼓勵涉農金融服務。

監督與監管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在業務可持續性的原則下，調整和放寬農村地區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門檻。

2007年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村鎮銀行組建審批工作指引》及《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列出村鎮銀行組建及管理標準。

2007年8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大力發展農村小額貸款業務的指導意見》，允許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向農村借款人發放小額貸款。根據該規則，有資格獲得該貸款的農村借款人包括傳統縣域農戶及多種小型鄉鎮企業；此類小額貸款的對象包括有助於三農發展的重要地區及主要行業；此類小額貸款限額在發達地區已提升至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欠發達地區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聯保貸款限額可根據信貸額度適當提高；貸款期限最多可延長至三年。

2008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小額貸款公司有關政策的通知》，制定了若干監管措施，包括關於存款準備金、存貸款利率以及支付、清算和會計管理的措施，以指導並促進這些機構的可持續發展。

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創新的意見》，允許在中國中部地區六省和中國東北地區三省的部分縣市開展試點創新計劃以促進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這些地區均為農作物主要產地或擁有縣域經濟發展的堅實基礎。

2008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當前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加強對農村金融的政策支持並引導更多貸款流入農村地區。

2009年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當前調整部分信貸監管政策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的通告》，對相關貸款監管規則及要求作出適當調整，強調區分涉農貸款的管理及審核政策，加強涉農貸款的發放。

監督與監管

2009年6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規定由銀行業金融機構促進小額貸款公司改制為村鎮銀行，以發展縣域金融市場，並加強對三農和中小企業的支持。

2009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做好〈新型農村金融機構2009年-2011年總體工作安排〉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促進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發展。

2010年4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涉農信貸與涉農保險合作的意見》，引入涉農保險機制，以分散涉農貸款風險，改善農村借款人的貸款可獲得性，並進一步解決農村地區貸款難的問題。

2010年4月，中國銀監會印發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信貸投向監管保證涉農信貸資金供應的通知》，其中要求包括本行在內的各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確保涉農信貸投入的增量、增幅和佔比高於上年水平。從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將就此目標對本地農村中小金融機構進行監管，監測和審閱相關監管數據和報告。對於沒有達到要求的機構，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將提高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並限制其非農業務的發展。

本行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滿足中國銀監會對涉農信貸業務的相關要求：(i)努力推進本行縣域銀行業務發展規劃的實施；(ii)推進縣域銀行業務部制改革，進一步完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iii)強化績效評估及提高縣域銀行業務的營運效率；(iv)加大對縣域的信貸投放力度，提高本行的服務水平和競爭力；及(v)建立完善縣域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把風險指標控制在合理區間。本行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相關要求。

監督與監管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下限確定其貸款利率，以及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確定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一直在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存款	
	2004年 1月1日至 2004年 10月28日 ⁽¹⁾	自2004年 年10月 29日起 ⁽²⁾	2004年 年1月1日至 2004年 年10月28日	自2004年 年10月 29日起 ⁽³⁾
利率上限	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70% (農村信用社最高為200%)	無上限 (農村及城市信用社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230%)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協議存款則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協議存款則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協議存款則除外	無下限

- (1) 房屋按揭貸款、公共救濟貸款、政策性貸款和若干其他國務院指定貸款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房屋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根據國務院下發的通知，自2010年4月17日起，二套住房物業的最低按揭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出於經營考慮，自2010年11月2日起，本行將個人首套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
- (3)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相關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應的基準利率。但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全國社保基金為數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多於五年，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多於三年的存款。

監督與監管

由2006年8月19日至2010年10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曾分別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13次及12次。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或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個人住房貸款	
	六個月至 六個月或 以下	一至三年 (包括 一年)	三至五年 (包括 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 五年)	五年以上	五年 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6.48	6.84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6.75	7.11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6.93	7.20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7.20	7.38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7.38	7.56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7.74	7.83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7.56	7.74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5.96	6.14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 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監督與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或歐元外幣存款則除外，該等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小額外幣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只要該貼現利率不超過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再貼現利率自2004年3月25日起執行年利率3.24%，於2008年1月1日起上調為4.32%，於2008年11月27日起下調為2.97%，於2008年12月23日起進一步下調為1.80%。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生效)，按照政府指導價格的服務包括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及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由市場狀況決定。商業銀行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15個營業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10個營業日在其營業場所公告該收費標準。

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中保留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目前，農村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其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5.5%。

本行於2008年6月設立成為農村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農村信用社和農村商業銀行適用不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考慮到成立農商行前後存款準備金率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對本行的存款準備金率進行逐步調整，規定從2008年7月11日起，此後每季度第一個月的第五日上調0.5個百分點，直至達到全國統一的農村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的標準。期間如遇存款準備金率調整，本行的存款準備金率也相應作等幅調整。按照以上規定，本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分別於2008年10月5日、2009年1月5日、2009年4月5日、2009年7月5日作了四次調整，並於最後一次達到同期農村商業銀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近年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值。除本招股說明書內「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行政處罰」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監管檢查的發現－中國人民銀行」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期間並截至2010年11月16日，本行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自2010年11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調整。

調整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2007年1月15日	7.0
2007年10月25日	10.5
2007年11月26日	11.0
2007年12月25日	12.0
2007年2月25日	7.5
2007年4月16日	8.0
2007年5月15日	8.5
2007年6月5日	9.0
2007年8月15日	9.5
2007年9月25日	10.0
2008年1月25日	12.5
2008年3月25日	13.0
2008年4月25日	13.5
2008年5月20日	14.0
2008年6月15日	14.5
2008年6月25日	15.5
2008年9月25日	14.5
2008年10月5日	15.0
2008年10月15日	14.5
2008年12月5日	12.5
2008年12月25日	12.0
2009年1月5日	12.5
2009年4月5日	13.0
2009年7月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資本充足指引

於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該辦法自2004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儘管新資本充足率規定並無修改資本充足率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4%的原有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市場風險資本。此外，根據新資本充足率規定，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之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計提充足的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資本構成

監管資本由減去相關資本扣除項以後的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核心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及

監督與監管

- 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最高至70%的重估儲備金；
- 中國銀監會要求計提的減值損失一般準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分類」及「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
- 優先股；
- 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合格債券；
- 符合條件的次級債務（通常不超過全國性商業銀行核心資本的25%）；
- 混合資本債券；及
- 公允價值變動（作為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但不超過50%）可計入附屬資本；而公允價值的負變動則須自附屬資本扣除。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儲備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的50%；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

監督與監管

風險加權資產

新資本充足率指引規定，對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風險加權資產應經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後乘以相應的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對於包括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產品合同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首先將名義本金金額乘以信貸轉換系數轉換至資產負債表信貸等值金額。另外，由若干種類質押或保證擔保的資產，其風險權重為質押品或擔保人所適用的風險權重。非全額質押或擔保的貸款，只有質押或擔保的部分獲得相應的較低風險權重。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庫存現金 • 黃金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發行的債券 • 對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¹⁾ •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 • 對在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¹⁾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房屋按揭 •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對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非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¹⁾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其他資產

⁽¹⁾ 該等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市場風險資本指要求銀行為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保有的資本。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價值損失風險，包括交易賬戶中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及證券所涉及的風險、滙率風險及商業銀行產品相關的風險。自2005年第一季度起，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人民幣85億元或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的10% (以較低者為準) 的境內銀行，在確定資本充足水平時要求考慮因交易活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發行次級債及次級債券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高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定向配售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務。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務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辟了新途徑。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上限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於2009年7月1日後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於2009年10月18日起全額扣減。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期末未合併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合併資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按照資本充足率，商業銀行分為三類：

類別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的銀行	不低於8%	且	不低於4%
資本不足的銀行	低於8%	或	低於4%
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	低於4%	或	低於2%

倘銀行未能符合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則中國銀監會可根據銀行的資本不足程度採取下列各項措施，包括：

- 下發監督通知；
- 要求銀行在兩個月內提交及實施可接受的資本補充計劃；
- 限制資產增長；
- 減少較高風險資產；
- 限制固定資產購置；及
- 限制股息分派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此外，視乎銀行風險水平及其資本補充計劃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可禁止有關銀行增設新支行或開辦新業務或要求銀行停辦一切業務（低風險業務除外）。

中國銀監會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更換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控制權、業務重組，或情況極其嚴重時可予以關閉。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的信用風險計量框架。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已頒佈若干議案，以新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

監督與監管

II) 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個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引入重大改變，和採用簡單至複雜及多元化的方法。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該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監督與監管的大型商業銀行自2010年底起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然而，基於本行的業務目前集中於中國特定地區，本行尚無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計劃，本行認為該等指引不會對本行的營運及業績產生直接影響。為推動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準備，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9月制定了第一批巴塞爾協議II實施監督指引，包括《商業銀行銀行賬戶信用風險暴露分類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監管指引》、《商業銀行專業貸款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緩釋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及《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計量指引》。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了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自2009年11月起，中國銀監會已發佈下列五項監管指引，以便實施巴塞爾協議II：《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業銀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驗證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督檢查指引》及《商業銀行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監管資本計量指引》。這五項監管指引有助於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其中，《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亦適用於仍未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銀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23%，核心資本充足率為8.14%；於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9.32%，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31%。鑒於本行的資產規模於過往業績期間穩步增長，本行已採取以下多項資本管理措施：(1) 於2009年12月，本行發

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的10年期次級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發行次級債券」；(2) 於2010年3月向原有國有企業增發10億股，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億元、資本總額增加人民幣19.1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增加註冊資本」；(3) 更加注重風險資本回報，進一步調整本行的業務結構及風險資產組合；及(4) 提高不佔用資本的手續費及佣金等中間業務的比重。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估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貸記錄。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相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準備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為不低於任何年度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至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2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相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確定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佈的《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機構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機構還須計提法定一般準備，以覆蓋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準備水平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情況。原則上，該水平不應低於各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1%。金融機構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則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金融機構於2005年不能達到該等要求，則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自2005年起大約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五年)內達到該等要求。

我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7.89	60.21	54.12	32.40
		外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93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38.5*	55.98*	52.55*	48.38*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2.69	26.62	27.18	13.76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10.25*	4.87*	2.55	1.78
		不良貸款率 ⁽⁵⁾	≤5	13.22*	8.68*	3.88	2.99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⁶⁾		≤15	不適用**	28.73*	8.19	8.76
	單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⁷⁾		≤10	不適用**	28.73*	8.10	9.15
	全部關聯度 ⁽⁸⁾		≤50	不適用**	58.08*	21.95	27.83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⁹⁾		≤20	不適用***	不適用***	0.38	0.78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8.16	40.67	47.55*	37.25
	資產回報率 ⁽¹¹⁾		≥0.6	2.02	1.41	1.05	1.46
	資本回報率 ⁽¹²⁾		≥11	不適用**	56.59	23.78	31.85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 充足率 ⁽¹³⁾		≥100	134.96	172.42	234.35	269.70
		貸款減值準備 充足率 ⁽¹⁴⁾	≥100	153.21	174.74	239.38	274.76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不適用**	9.32	10.23	10.50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4	不適用**	9.31	8.14	8.84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在國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流動性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

監督與監管

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限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 / 監管資本 × 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運及管理支出 / 營業收入 × 100%。
- (11) 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間總資產平均結餘 × 100%。
- (12) 資本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間股東權益平均結餘 × 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雖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及所編製的減值虧損準備金額並不相同且不能互相比較，但本行確認對本行的運作並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亦符合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監管要求。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在計算2009年12月31日的上述資本充足率時，未自監管資本中扣除應向於2009年12月31日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的200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倘有關現金股息已於2009年12月31日自監管資本中扣除，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應為9.90%。

監督與監管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在計算2009年12月31日的上述核心資本充足率時，未自核心資本中扣除應向於2009年12月31日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的200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倘有關現金股息已於2009年12月31日自核心資本中扣除，則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為7.81%。

* 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 於2007年，本行的業務由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開展，該等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個別遵守有關核心指標比率要求。在此前提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按聯合基準呈列該等核心指標屬不必要，甚至會產生誤導。

*** 本行於2007年及2008年並無開展任何外幣業務。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未能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部分比率。

- 本行於2009年並無就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的成本收入比率指標遵守監管規定，主要由於本行建立後人才的大量引進及採取的安全設施及宣傳措施的合規投入導致費用大幅增多所致。一直以來，本行採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收入比率，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1)發展業務及增加營業收益；(2)進一步改進金融管理系統，提升良好管理水平；(3)建立費用共享中心，逐步實現整個銀行的統一償付管理；及(4)提高考核及獎勵費用，費用的使用與經營業績相符。通過上述措施，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已達到相關監管規定，且預計本行到2010年底也會符合該監管規定。
- 本行並無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因為過往其使用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而非定期存款)，以撥付其融資需要，但預計於2011年第一季度改善核心負債比率。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1)利用本行廣泛的支行及機構網絡，吸引中長期定期存款，因此本行的核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2)逐步削減返售金融資產的金額及同業間存款及貸款，以降低本行的短期非核心負債，因此本行的總負債金額將會減少；及(3)通過加強對資產與負債的管理，密切監控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於2010年11月2日至2010年11月12日進行的最近的突擊檢查中並未要求本行糾正核心負債比率的不合規。

監督與監管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提示。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如上表所示，本行於往績期間並未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所規定的利率比率規定。然而，上述違規行為尚未導致任何監管機關向本行作出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如本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銀監會可能對我們進行警誡談話^(附註2)，並給予風險提示，但該等不遵守核心指標的行為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

本行董事認為上述違規行為並不重大且對本行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為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公司治理提供了最佳實踐標準。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規定中國上市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董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建議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至少四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

附註2：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條例，該警誡談話並未構成行政處罰。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運營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銀行業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4年12月2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該辦法詳細闡述了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進行內部控制評價的程序、措施及評價標準。基於對中國商業銀行內部控制系統表現的評估，中國銀監會可採取不同的監督措施，例如會見負責內部控制的人員或董事長及發出警告，並且擴大現場檢查範圍及頻率。如果有中國商業銀行不遵守《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可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變更該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暫停該銀行的業務、撤銷相關人員從業資格，或延緩批准或拒絕受理增設分支機構或開辦新業務的申請。自2005年2月起，中國銀監會已進行定期評審，並已根據評審結果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須不少於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該指引載明瞭內部審計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評估至少一次，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內部審計至少一次。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有283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2.25%。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成立及實施內部控制系統、利用信息科技加強內部控制及成立信息系統解決(其中包括)營運及管理需要。

就獨立董事人數而言，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董事。本行並非內資上市公司，上述中國證監會條文並不適用於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

監督與監管

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目前，本行聘有三名獨立董事，因此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就董事會中高級管理層人員比例而言，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5月23日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於2005年9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就商業銀行董事會作出了系列規定，未對董事會中高級管理層成員比例作出規定。本行董事會成員已於2008年6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且並無規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比例。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了《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

除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一般規定外，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抵押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及以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監督與監管

本行已設立本行董事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根據該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相關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此外，本行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關聯交易的審批採納逐級審批制度，並於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訂明相關的審批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相關指引(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以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風險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監督與監管管理。中國銀監會亦頒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類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亦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亦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監督與監管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監督與監管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了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為符合相關合規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本行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成立了專門的合規管理部，以管理本行的所有合規事宜，防止產生任何重大合規風險。

風險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五種風險評級類別。中國銀監會對某家銀行的監管活動，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取決於該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有關風險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一家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準的基礎。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相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農村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省級辦公室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並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至超過該5%限額，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撤銷相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等。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若干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股本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中資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中資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若中國商業銀行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其股東須立即償還到期的貸款餘額及提前償還尚未到期的貸款餘額予該銀行；
- 若中國商業銀行未能達到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其股東有責任支持銀行董事會決定採取旨在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及
- 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作為質押品必須向該行的董事會給予事先通知，以及(ii)如該行對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於前一年超出該名股東於該行權益的經審計價值及該名股東並無抵押任何政府債券或銀行存款證作為質押品，則該名股東不得質押其股份。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管局(如適用)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中國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對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的監管

自2006年12月11日以來，中國政府取消了外資銀行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地域覆蓋及客戶基礎以及經營牌照的限制。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及有關實施規則，外資銀行可將其人民幣業務擴展至中國居民，並取消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有關人民幣業務的地域覆蓋限制。外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僅允許接受中國居民的人民幣存款，且每筆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中國政府允許外資銀行在滿足法定條件的情況下，提交成立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以及在中國成立其分行及代表處的申請。於成立後，任何該等機構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從事金融業務，以及根據法律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及檢查。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投資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農村商業銀行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資料。在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清單等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報表、收益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派報表及信用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鑒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於全球發售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資料。

監督與監管

於其他省份設立支行或村鎮銀行以及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若干規定

根據《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以外的其(市)設立支行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公司治理結構良好，內部控制體制健全有效，於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監管評級取得二級以上；
- 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撥付營運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撥付各支行的營運資金不得超過申請人資本總額的60%；
- 資產質量良好，不良貸款比例低於5%；
-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4%；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資產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
- 按規定提足呆賬準備；
- 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資產利潤率不低於0.6%，資本利潤率不低於11%；及
- 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設立村鎮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

- 有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章程；

監督與監管

- 發起人或出資人應符合規定的條件，且發起人或出資人中應至少有一家銀行業金融機構；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就縣(市)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萬元；東鄉(鎮)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萬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設立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及
-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有符合《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
- 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
- 註冊資本以現金一次性繳足，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融資租賃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等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及其他設施；及
-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中國法律意見

據本行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已就業務經營取得許可及牌照，並完全符

監督與監管

合一切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目前的違規行為概不會引致行政處罰。有關本行的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持續合規

為避免因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而遭受的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的合規制度及相關政策，並最終負責本行的業務經營合規事宜。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的合規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和實施合規政策。本行合規部門監督合規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監督合規事宜及獨立履行職責。根據本行的《章程》，本行的合規部門主管為高級管理人員。總行、支行及分理處等均至少設立一個合規職位。主要措施包括使用標準合同、進行定期法律事務監察、不時開展內部法律諮詢或尋求外部顧問的諮詢以及進行全行合規培訓以促進合規文化，包括對新員工及部門進行特定培訓，對專業團隊進行技能培訓及進行全行常規培訓。通過這些措施，本行相信於全球發售後將能夠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或可能會適用於本行的任何新訂監管制度。此外，本行及其董事認為，鑒於本行目前的發展戰略及擴展計劃，本行目前並無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計劃，故本行目前，於可見將來亦可能毋須遵守巴塞爾協議II。倘董事預見於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的任何計劃，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遵守巴塞爾協議II。

本行歷史

本行擁有近60年的經營歷史，前身為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由不同時期成立的鄉鎮級農村信用合作社、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市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組成。於這些合作社及聯合社中，1951年9月，重慶市首家鄉鎮級農村信用合作社璧山縣獅子鄉信用社成立；1984年7月，重慶市首家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涪陵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成立；1999年8月，重慶市政府批准成立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負責全市所有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管理。1979年，中國國務院將農村信用合作社劃歸中國農業銀行管理；1996年，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與中國農業銀行脫離行政隸屬關係。

2003年，重慶作為全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改革試點單位之一，將全市所有的鄉鎮級農村信用合作社及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合併為39家縣級法人實體，即39家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更名為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39家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中的武隆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05年10月改制為重慶武隆農村合作銀行。

2007年10月，經重慶市政府批准，將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重慶市轄內38家縣級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重慶武隆農村合作銀行進行改制重組，籌備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開業，重慶市工商局對本行予以註冊登記並向本行頒發營業執照，本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遂開始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註冊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

財務重組

自2004年以來，本行進行了一系列財務重組，包括：(i)2004年以來的不良資產處置及核銷；(ii)重慶市政府補助；(iii)發起人的注資；(iv)次級債發行；(v)增加註冊資本。

處置和核銷不良資產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作為中國政府推進農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的《關於印發深化農村信用社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向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發行專項票據以置換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不良資產。本行當時因作為全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改革試點單位之一而受惠於該改革政策。

2004年，中國人民銀行向本行發行本金總計約人民幣24.19億元、附帶年利率1.89%的兩年期不可轉讓記名專項票據，以置換本行人民幣22.91億元的不良貸款(按不良資產的賬面值計，未計減值損失撥備)，該票據的餘額人民幣1.28億元已用作解決本行的累積虧損。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本行訂立的安排，中國人民銀行委託本行轄內部分分支機構全權管理並收回不良資產。如果本行能達到若干指定條件，例如符合規定的資本充足率及不良貸款率以及保持良好的內控制度，本行有權攤分就該等資產所收回的現金。本行認為，本行之所以能受託收款在於本行擁有收款的網絡及資源，且更熟悉該等不良資產及客戶的情況。如果本行未能達到該等條件，則該票據的年期可另行續期兩年。本行未能在票據於2006年首次到期時達到若干條件。然而，本行已於其後達到該等條件，於2009年前已全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的本金及利息。自2004年至2009年各年，本行已就不良貸款分別收回人民幣5,470萬元、人民幣3,570萬元、人民幣6,530萬元、人民幣5,060萬元、人民幣3,100萬元及人民幣13,750萬元。本行已將註銷的不良貸款回收的資金入賬列為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轉回。其他註銷不良資產(如有)收回的款項，在會計上在相關年度入賬列為其他收入。

重慶市政府特別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6月向重慶市政府發放本金為人民幣7.43億元的特別貸款，用以彌補由於三峽庫區遭淹沒的當地居民搬遷令位於三峽庫區的三峽庫區農村信用合作社(「**相關信用合作社**」)造成的損失。該特別貸款的年期為13年，年利率2.25%。重慶市政府將該特別貸款授予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就該項特別貸款與三峽庫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現金人民幣7.43億元收購三峽庫區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不良資產(其中65.7%為不良貸款，按其資產賬面值計，未計減值損失撥備)。然而，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購買人民幣7.43億元的不良資產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的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標準，原因是相關信用合作社其後訂立的相關協議並無將該等不良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因此，該等不良資產仍列於相關信用合作社（及隨後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直至2009年根據下述一系列的安排將該等風險與回報轉讓為止。

其後於2007年6月26日，該等不良資產被注入由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根據一項信託協議管理的信託。根據安排，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與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訂立一項信託協議，據此設立一項以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並委任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為受託人。該項信託包括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向相關信用合作社收購的人民幣7.43億元的不良資產。信託協議期限自2007年6月26日起至2020年6月25日止，為期13年。同時，根據一項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相關信用合作社以現金人民幣7.43億元向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其於相關信託資產（包括注入的不良資產）中的優先受益權。

為保護本行於該信託資產中的優先受益權，相關信用合作社於上述注資同日分別與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各相關信用合作社獲授權管理、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人民幣7.43億元的信託資產。訂立委託安排的原因亦因為本行的網絡、資源及本行熟悉該等不良資產及客戶。因此，相關信用合作社通過其於該信託中的受益權而繼續保留該等不良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行前身的業務於2008年6月本行註冊成立後轉讓予本行，上述安排亦轉讓予本行。本行承諾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期間內收回最少人民幣4.31億元，並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補足任何差額。到2009年12月31日，本行收回合計人民幣4.175億元。由於本行基本上符合收回人民幣4.31億元的規定，且本行相信該等人民幣7.43億元中的餘下人民幣3.255億元的收回信託資產可能性非常低，故本行將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0.133億元添加至已收回款項中，並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將該筆人民幣4.31億元支付予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則又根據信託協議將該筆人民幣4.31億元支付予本行。本行將該等款項用於沖減相關貸款的賬面值。就其餘不良資產人民幣3.255億元而言，本行就該等資產計提全額呆賬撥備。該等資產最終因其收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於2009年12月31日核銷。於上述核銷後，本行已履行完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為確保本行得到中國人民銀行特別貸款的利益，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承諾於信託協議期限內向受託人支付最少共計現金人民幣3.393億元，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特別貸款的利率2.25%與當時五年期限或更長期限的通行標準貸款利息率（於2007年6月26日為7.2%）兩者間的息差，並於協議期間內每年作出調整以反映各年度6月26日的新息率。於扣除受託人費用後（該項託管費第一年為人民幣222.90萬元，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為人民幣114.59萬元，第六年至第十三年每年人民幣40.29萬元），利息須根據特定時間表每年繳付。按照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須負責將其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所得的年度款項分配予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收到共計人民幣8,270萬元，而餘額人民幣2.57億元須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直至2020年前逐年分期支付。

重慶市政府的補助

於2007年11月，作為重慶市政府進一步推動農村信用社改革的一部分，本行收到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政府補助的人民幣10億元，以置換本行的不良資產（按不良資產賬面值計，未計減值損失撥備）。

根據重慶市政府安排，本行已受委託擁有管理並收回該等以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不良資產的權利，而本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將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根據安排本行無權收取該等款項。訂立委託安排的原因亦因為本行的網絡、資源及本行熟悉該等不良資產及客戶。然而，由於收回該等資產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本行迄今未能對該等資產收回任何實質性的款額。

發起人的注資

在本行進行重組並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過程中，股份有限公司的新發行股份認購價於2007年定為每股人民幣1.60元，其中每股人民幣0.60元代表了資本溢價以用作核銷本行不良資產。本行新徵集的發起人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60元在2007年認購和支付了新股份。本行現有股東（除員工股東及當時無法聯絡的個人股東外）在認購新股份時額外支付了每股人民幣0.60元的溢價；員工股東及無法聯絡的個人股東則按1.6：1的比例以舊股換新股，由此，相應的股權被攤薄。據此，本行已在2007年取得資本溢價共計人民幣36億元，在2007年用於核銷本行的不良貸款人民幣34.15億元，在期後亦用於核銷本行的不良資產人民幣1.85億元（均按其賬面值計，未計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協議，本行獲發起人委託催收及處置被核銷的不良資產及不良非信貸資產，並有權攤分所收回的款項。訂立獲委託安排的原因亦因為本行的網絡、資源及本行熟悉該等不良資產及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收回共計人民幣6.18億元資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分別收回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收回金額已全額計入減值損失撥備。

發行次級債券

於2009年12月29日，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的10年期次級債券。該等次級債券發售予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包括保險公司），並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根據該等次級債券的條款，本行有權在第5年末購回該等次級債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機構批文，該等次級債券所得款項將被視作加強本行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率的補充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經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獲現有三家國有股東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91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合計人民幣70億元。本行增加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29億元來自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人民幣2.71億元來自重慶交通旅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人民幣1.00億元來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注資」），該三家注資方均為國有股東。經過注資，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重慶交通旅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本的9.56%（人民幣6.69億元）、6.73%（人民幣4.71億元）及10.00%（人民幣7.00億元）。注資所得款項用於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及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

本行的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76家公司股東及80,855名個人股東，共計分別持有本行股本的77.73%及22.27%。176家公司股東中有13家國有股東，共計持有本行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本的32.53%。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政府擁有的實體）為國有股東之一，是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行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本的10.00%，其餘175家公司股東共計持有本行股本的6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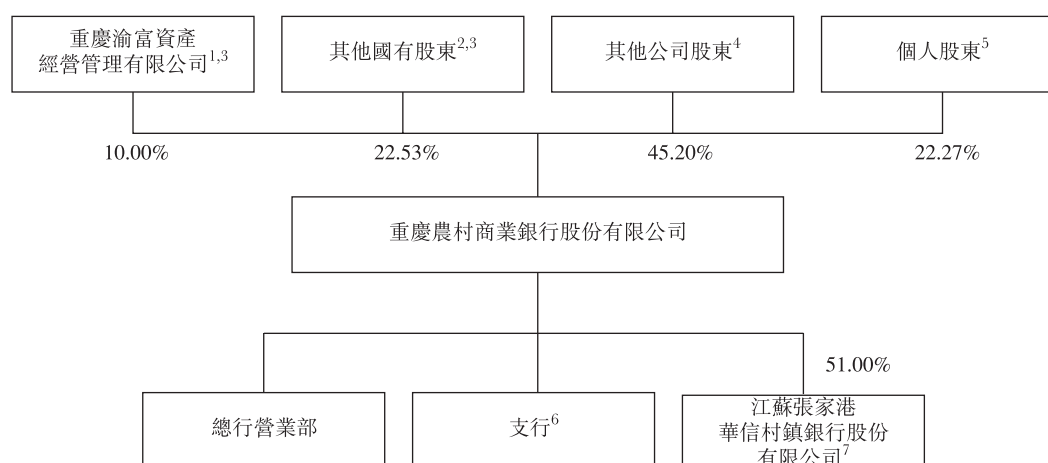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在80,855名個人股東中，有9,706名員工股東及71,149名(含非員工股東及無法聯絡的股東)其他個人股東，共計分別持有本行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本的2.14%及20.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聯絡2,090名個人股東，他們共計持有本行的股本少於0.02%。概無個人股東持有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的0.15%以上。

根據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多發起人數目為200人。本行的發起人數目超過有關法律規定的上限，但本行的設立符合《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組建審批工作指引》中關於農村商業銀行設立的要求。此外，就本行的設立而言，本行已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且已正式辦理工商註冊登記手續。

於全球發售前

下表載列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於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



¹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政府擁有的實體)為13家國有股東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行股本的10.00%。

² 其他12家國有股東共計持有本行股本的22.53%。彼等自本行成立以來一直為本行股東。該等股東於本行的股權比例介於0.01%至9.56%不等。

³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連同其他12家國有股東共計持有本行股本的32.53%。

⁴ 163家公司股東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業、房地產、基建及投資業務，其於本行的股權比例介於0.0001%至8.14%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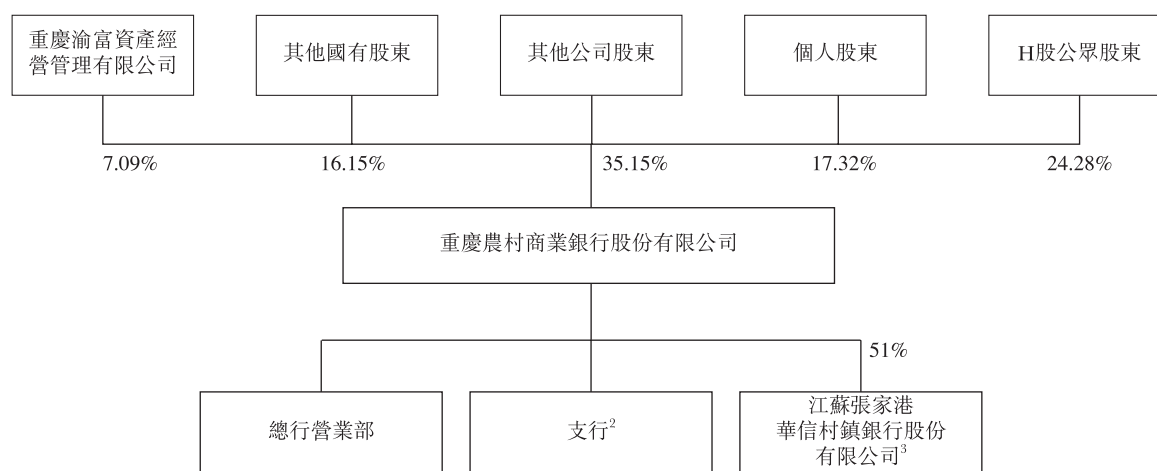
⁵ 在80,855名自然人股東中，9,706名為員工股東；71,149名為其他自然人股東，其中2,090名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 6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有42家支行，均非獨立法人實體。
- 7 江蘇張家港華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0年4月設立，為本行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系獨立法人實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表列出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股東各自的股權概無變動，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¹：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或之後本行股權及股本的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股本」一節。

²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有42家支行，均非獨立法人實體。

³ 江蘇張家港華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4月，為本行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系獨立法人實體。五名公司股東即攀華集團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10%)、張家港保稅區江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10%)、張家港市寶利威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10%)、重慶華力克貿易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9%)、江蘇華爾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佔持股總量的5%)，以及一名個人股東馮多倫先生(佔持股總量的5%)，合計持有其餘49%股權。除持有本行1.43%股權的攀華集團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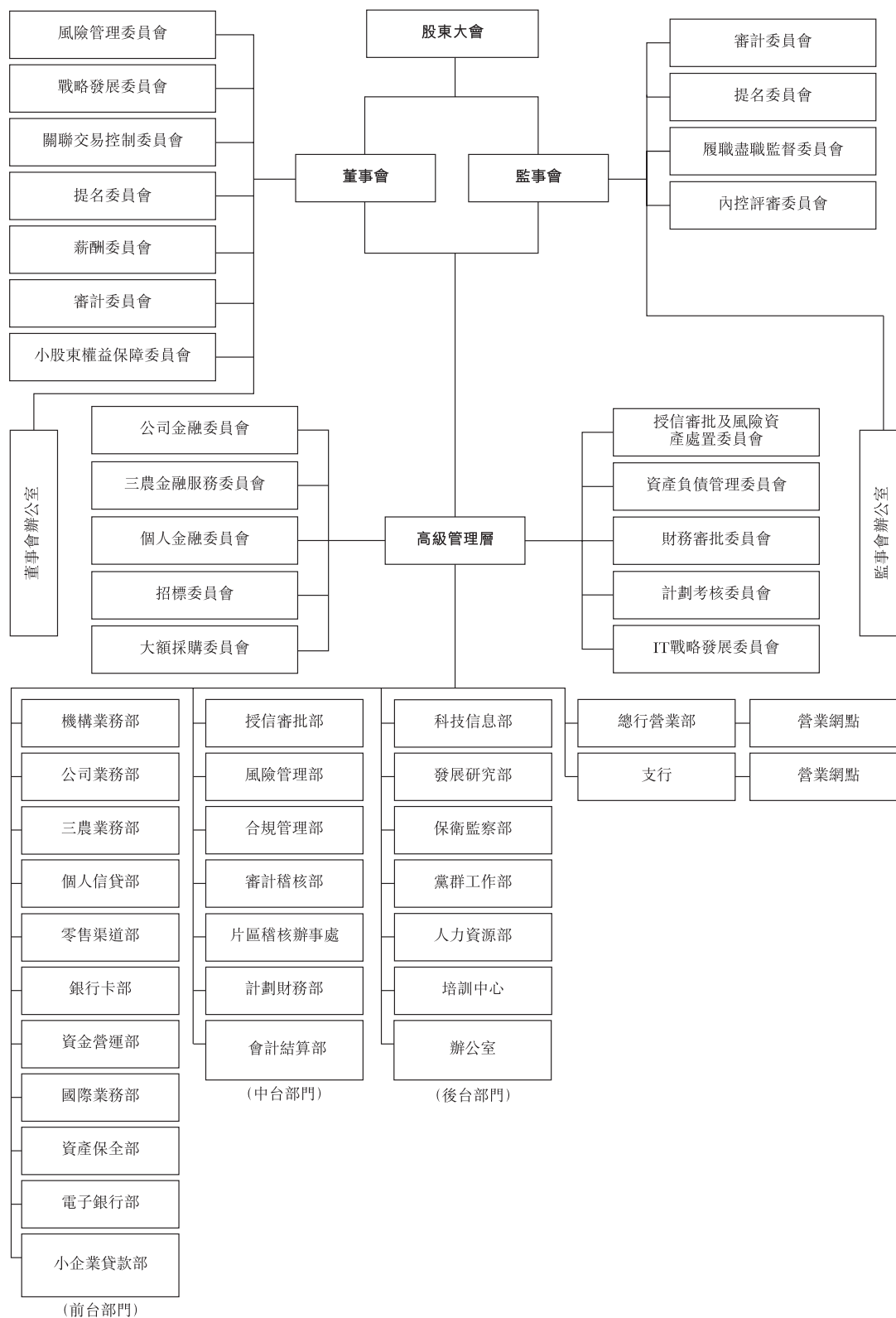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及營運改革

自2008年6月註冊成立為商業銀行以來，本行已制定清晰明確的企業使命及長期發展戰略，着力重整組織架構，業務流程，推動業務經營轉型及管理結構精細化。為繼續推動業務發展、促進持續增長和整合內部資源，本行近期主要專注於加強企業管治、優化業務經營、更新信息科技平台和儲備人才。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主要組織和管理架構：

組織結構圖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企業管治

本行自2008年6月設立以來一直在發展和改革組織結構，以促進職能專業化及管理集約化。本行相信，這些改革將理順經營，消除部門間和部門內的職能重複、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並滿足增長業務需求。在董事會層面上，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小股東權益保障委員會。在監事會層面上，成立了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內控評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務求加強本行的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

本行明白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對本行整體業務的重要性。本行計劃通過在所有業務活動和支行網絡實施統一標準政策和程序，以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本行已為各個部門編製內部營運標準手冊，詳細列明該等部門的各自業務範疇、內部程序和指引。該等內部營運手冊可於本行內部科技網絡獲取，而該內部科技網絡亦是本行監督和識別任何潛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修正措施成效的主要渠道，以識別與貸款管理、櫃員管理及安全管理相關的操作風險。本行亦已於審計稽核部下成立特別檢查組到轄下支行網點進行突擊檢查。為確保本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得以全面有效執行，本行已就違規事項訂立一套嚴格問責制度。

2007年，在本行進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之前，本行的業務由本行前身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當時構成本行前身的38家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和武隆農村合作銀行開展。上述各家信用合作聯社及合作銀行受監管部門的單獨監管，監管部門就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對各家信用合作聯社及合作銀行做單獨考核。因此，本行認為對2007年的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按合併基準披露沒有意義。於本行註冊成立前，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中的5家符合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規定、22家符合核心資本充足率規定，而12家未能符合這兩項指標規定。這主要是由於重組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前原有機制下的風險控制有限、資本管理水平偏低、資本控制及資本補充機制不完善以及風險抵禦能力不足所致。於本行註冊成立後，本行的企業管治有所改善，且本行一直將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維持在高於監管標準的水平。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並未因此而受監管處罰。

經營改革

本行成立了各種直屬於高級管理層的委員會，本行認為這對於業務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於成立以來，本行持續進行了經營改革（「經營改革」），並於2010年2月起加強了改革力度，從經營層面上，為每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公司、零售及縣域業務）設置了一個委員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會，以加強核心業務分部的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過經營改革，本行現有10個經營層面的委員會，包括公司金融委員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個人金融委員會、招標委員會、財務審批委員會、大額採購委員會、授信審批及風險資產處置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計劃考核委員會及IT戰略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讓本行能夠更有效率地利用管理層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他資源，更好地執行管理策略。

在部門層面，為提高職能專業化，經營改革重組了高級管理層下屬的業務部門。通過經營改革，本行過往由不同部門組成的橫向架構，根據各部門的職能分成三大組別，即前台部門、中台部門及後台部門。前台部門包括本行的銀行業務部門，中台部門包括履行合規審計職責的部門，後台部門包括科技信息及行政部門。各組別轄下部門向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委員會負責。職能區分讓本行能夠為不同的條線定制戰略。此外，還可以提高本行執行戰略和政策的效率，讓本行能夠更有效地監測執行進度及最終結果。

就本行核心業務分部而言，本行已重新劃分該等業務分部的範疇和職能，尤其是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縣域銀行分部。本行已為各核心分部制定特定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管理策略，且為各核心分部成立特別貸款中心，即公司銀行分部下轄小企業貸款中心、零售銀行分部下轄個人貸款中心、縣域銀行分部下轄農戶貸款中心。該等貸款中心均由經過指定分部貸款特別培訓的客戶經理負責。本行相信通過重整核心業務分部，本行可更準確地把握商機和向客戶提供更多服務。

IT改革

高速發展的IT技術是本行促進金融創新、增強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手段。本行於2002年開始實施數據大集中的綜合業務系統。綜合業務系統是銀行業普遍採用的一種帶中央數據庫的集成計算系統，整合大多數客戶交易的辦理並且生成總分類賬。該系統對本行各機構實行集中聯網，支持會計核算處理及支付結算類服務。該系統能夠使本行實時獲得所有支行的全面和完整的客戶交易數據庫，從而協助降低經營風險、提高經營效率及改善決策過程。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自2008年6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行開始進一步加大內部信息系統建設的力度，將本行現有系統的基本功能進一步拓寬，主要包括擴充重要客戶的賬戶信息、擴充渠道信息、提高對集團客戶賬戶的功能支持，並積極搭建新一代自助服務平台、實現24小時全天候服務，以支持信用卡系統、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等多種新興電子渠道的接入。本行還建成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國際業務、信貸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多個重要信息系統，為本行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本行根據一項全面改革計劃繼續改革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為實現此目標，本行於2009年改革了員工薪酬計劃，並投放大量資源進行員工培訓。本行已設立市場化獎勵制度，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獎勵薪酬和福利四個部分。基本薪酬及福利按公平、均等標準發放，而績效薪酬和獎勵薪酬乃按員工表現以及部門經營業績而確定。本行亦設有應屆大學畢業生年度招聘計劃，在員工自願的前提下，對符合條件的員工可辦理內部退養。

本行亦重新制訂員工培訓制度和實施一項三年員工培訓計劃和年度培訓目標。本行與高等院校教育機構和外部培訓中心緊密合作，為員工提供培訓。本行亦舉辦跨部門或支行之間培訓。為配合舉行實地內部培訓計劃和外部研討會，本行已開發一項網上培訓教程，定期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隨着實施市場化獎勵計劃和全面系統化培訓制度，本行能夠激勵本行員工、提升員工知識和技能，並吸引高端人才。

概覽

根據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提供的統計數字，以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是重慶最大的銀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16億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854億元，約佔重慶所有銀行機構存款總額的14.6%。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45億元，佔重慶所有銀行機構貸款總額的11.6%，居第四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億元。

本行是中國西部首家省級農村商業銀行（2008年6月成立）^(附註1)及中國第三家省級農村商業銀行（前兩家分別於2005年10月及2005年8月在北京及上海成立）。根據銀行家雜誌於2010年9月的數據，以總資產計，本行亦是中國第三大農村商業銀行及中國第21大銀行^(附註2)。本行的前身為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通過一系列公司重組，於2008年6月改製成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迄今為止在重慶已擁有近60年的經營歷史。

本行的總部在中國重慶。重慶是中國面積最大、人口最多和西部唯一的直轄市。作為中國四大直轄市之一，自2000年以來，中國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重慶市被列為西部大開發戰略的重點地區和中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並於2009年將重慶發展提升為國家發展戰略，中央政府和重慶市政府的一系列政策和舉措促進了重慶工業、農業和基礎設施等迅速發展，重慶的經濟因此增長強勁，城市化速度加快。2007年至2009年，重慶的GDP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全國GDP 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期，重慶的城市化率增加6.3%，達到51.6%，而同期北京及天津的城市化率均僅增加1.4%、2.9%，上海的城市化率下降0.5%。有關重慶發展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中國銀行業－重慶市經濟」。憑借中央政府的政策和地緣經濟優勢的支持，重慶市政府已開始着手將

附註：

1. 誠如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分類為省級農村商業銀行。根據現行規管政策，省級農村商業銀行並無受限於其他省份擴充及設立村鎮銀行。
2. 根據銀行家雜誌的資料，排名根據銀行自願提交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年終總資產數字進行。儘管本行已提交於200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數字，但本行明白一些其他銀行尚未提交2009年相關的財務數字，因此可能採用部分2008年相關的財務數字進行排名。銀行家雜誌為支付、合規及風險評估情況的參考來源。資料來源：<http://www.bankersalmanac.com/addcon/products/home.aspx>。

業 務

重慶發展成為長江上游地區乃至中國西部的經濟金融中心，並已為重慶的長期發展作出一系列戰略部署。

作為在重慶具有領先地位的銀行，本行持續受惠於重慶強勁的經濟增長。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按16.2%和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提供的統計數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佔有縣域存款、縣域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最大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27.6%、25.5%及16.6%。本行擁有重慶最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廣闊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763個機構(包括總行、1個總行營業部、42個支行、1,719個分理處和儲蓄所)及672台ATM。本行的支行網絡覆蓋重慶全部40個行政區縣，在重慶縣域設有1,457個分銷網點，覆蓋重慶1,244個鄉鎮，為縣域最大的分銷網絡。本行也在重慶主城擁有最廣泛的支行網絡，設有306個機構。同期，本行擁有的客戶包括約6.2萬個公司客戶及1,747萬個零售客戶。基於以上所述，本行被認為是重慶多項銀行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者。

本行亦將擴張到重慶以外的地區經營發展作為重點戰略之一。本行於2010年4月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控股成立江蘇張家港華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行擁有51%股權的子公司，是本行發起設立的首家村鎮銀行。本行預計於2010年底在重慶以外地區發起設立另外兩家村鎮銀行。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對該兩家村鎮銀行的籌建已進入最後階段。本行計劃於2012年底前在重慶以外的江蘇、浙江、四川、雲南、湖北、湖南及廣東省總共開設7家支行。

儘管本行計劃於全球發售後繼續迅速擴張本行的業務，但本行並無計劃於近期在A股上市。

憑借本行悠久的歷史，以及得到重慶主城和縣域家庭及中小企業、大公司及地方政府廣泛認可，本行已經成為重慶當地最知名的金融服務品牌之一，並專注於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個性化銀行服務，培育了獨特的企業文化。近年來傑出的業績和優秀的服務讓本行獲得全國及重慶市授予的多項榮譽。例如：

- 2010年被重慶市企業聯合會及重慶市企業家協會評為「重慶市百強企業」第11名及「重慶市服務業企業50強」第5名；

業 務

- 2010年被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聯合會評為「中國企業500強」第446名及「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第135名；
- 在2009年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中被《21世紀經濟報道》評為亞洲銀行(總資產介乎100億美元至400億美元)中的第26位；
- 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頒發的「重慶市農民工銀行卡特色服務獎」；
- 獲得重慶市國資委頒發的「2009年度國企貢獻獎」，本行的優良產品、優質服務及傑出表現得到認可；及
- 在中國中央電視台2008年新財富年會上被評為「CCTV—2008年新財富年會西部論壇中國(西部)十大成長企業」之一。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核心競爭優勢包括：

具有顯著受益於重慶作為中國西部經濟中心快速發展的獨特優勢

本行憑借擁有近60年的悠久經營歷史、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在重慶多個銀行服務領域中已有的市場領先地位，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本行在重慶多個銀行服務領域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並在重慶主城和縣域均佔據領先地位。本行持續顯著受益於重慶經濟的快速發展。重慶是中國最大且人口最多的直轄市，也是四個直轄市中唯一位於中國西部的直轄市，人口超過3,200萬。由於重慶是中國城鄉統籌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及中國西部大開發的重點地區，2009年中央政府將重慶的發展列入中國全國發展戰略之一。2010年2月，重慶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確定為中國五大中心城市之一。2010年6月，中央政府批准在重慶成立了繼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之後的中國第三個副省級經濟開發區—兩江新區。此外，中央政府還在重慶成立了中國首個內陸自由貿易區。2007年至2009年，重慶的GDP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全國GDP 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期重慶的固定資產投資亦增長更快，按同期複合年增長率27.6%的速度增長。重慶市政府計劃於2020年前將重慶打造成中國長江上游地區乃至中國西部的經濟及金融中心。

業 務

本行相信，通過全面滲透重慶地區，本行將能夠對客戶有獨到的見解，從而把握重慶經濟強勁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總資產人民幣2,616億元及1,763個機構，為重慶最大的銀行；本行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5億元和人民幣1,854億元，佔重慶市場份額的11.6%和14.6%。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存款及貸款分別以29.3%、26.3%及1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行於重組後正式開辦的以手續費及佣金為主的中間業務發展非常迅速，2007年至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0.2%，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231億元。

擁有重慶最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最密切的本地聯繫

本行在重慶擁有最廣泛的遍佈主城和縣域的分銷網絡，是重慶市分支機構最多的商業銀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763個機構（包括總行、1個總行營業部、42個支行、1,719個分理處和儲蓄所）及672台ATM，覆蓋重慶全部40個行政區縣。本行在重慶的營業網點佔重慶的商業銀行營業網點35%以上。本行在縣域和主城分別設有1,457個和306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數量在縣域和主城同業中均位列第一。

本行亦建立了多渠道的電子銀行服務體系，主要包括ATM、電話銀行、網上銀行、銷售終端機及其他電子銀行系統。本行還擁有一個24小時不間斷的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包括查詢、繳費等服務，以及包括代訂機票等增值服務。本行發行的銀行卡已加入中國銀聯結算網絡，可以在中國地區及中國銀聯覆蓋的中國以外的國家取款和刷卡消費，本行通過大力發展電子銀行作為銷售網絡的重要補充和延伸。2010年第二季度，本行銀行卡跨行POS消費額和受理ATM跨行交易量分別居重慶第四位和第二位。本行還擁有重慶銀行業中最大的服務團隊。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2,423名當地員工構成的專業團隊，並不斷通過培訓致力提高服務團隊的素質。通過此分銷網絡和服務團隊，本行為客戶提供了優質、便捷、全面的銀行便利服務。

本行與重慶地方政府建立了密切的聯繫，亦能夠憑借本行的領先地位在公開競爭中優先獲得銀行業務。本行已與重慶市18個區（縣）政府達成戰略合作意向，令本行在該等地區提供金融服務具有競爭優勢。根據戰略意向，當地政府擬與本行訂立多項合作協議，如若本行於當地區（縣）貸款中的市場份額達到一定的比例，區（縣）政府及相關部門的財政性存款將存於本行相關支行及分理處；就若干類型的中小企業貸款及農業相關貸款，向本行推薦聲譽良好的信貸擔保供應商，以減少本行的信貸風險，及向本行介紹及提供有關其管轄範圍內的當地各區（縣）優質企業的資料。本行將為該等貸款納入信貸管理系統，以將信貸風險減至中國銀監會相關標準下可接受的水平；憑借本行與相關當地政府的密切關係，本

業 務

行得以與西永微電子科技園區及長壽化工園區等工業園內的17家企業建立銀行業務關係。因此，本行得以向入駐工業園區的企業提供了人民幣52.5億元的貸款。本行是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唯一辦理銀行，亦是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新農合」）及縣域多項政府補助業務的主要辦理銀行。本行相信我們擁有取得大型項目的競爭優勢，原因是通過本行與當地政府建立的穩固關係而能參與該等項目的企業緊密聯繫。通過為該等企業在本行開設賬戶，提供結算、貸款等產品及服務，本行能提前接觸可能參與該等項目的企業。本行執行有關項目的優異往績記錄獲得了地方政府的信任，更進一步加強了本行未來取得類似項目的競爭力。例如，2010年7月，本行通過以上競爭優勢成為重慶第一家向新成立的兩江新區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授信業務的商業銀行。

憑借擁有重慶最廣泛分銷網絡及電子銀行體系、最大的服務團隊和最密切的本地聯繫，本行在重慶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為本行在重慶長期領先其他商業銀行的地位建立穩固的基礎。

強大的存款基礎能讓本行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行廣泛的分銷網絡有利於吸引客戶加入，建立龐大且優質的公司及零售客戶基礎，為本行在重慶維持龐大優質的存款基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62,000名公司客戶以及1,747萬名零售客戶；本行的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854億元，市場份額為14.6%，位居重慶首位。近年來，本行的存款高速增長。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存款總額已按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來自縣域的存款佔存款總額的67.0%，縣域存款以儲蓄為主，主要用於養老需要及子女教育等中長期穩定支出，是本行穩定的資金來源和實現貸款增長和良好業績的主要支撐。同時由於本行在縣域廣泛的地域覆蓋、服務水平及本行悠久的經營歷史，加之本行新增的辦理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等業務能帶來可預見的穩定客戶增長，本行在縣域客戶穩定。本行在重慶縣域的存款總額在重慶所有商業銀行中最高，佔重慶縣域市場份額的27.6%。本行在重慶主城的存款市場份額亦在不斷增長，2007年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主城的存款餘額按複合年增長率43.1%大幅增長，市場份額由2007年的6.0%上升至2010年6月30日的7.5%。

業 務

強大的存款基礎為本行的借貸業務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以維持合理的存貸比例。此外，本行計劃將通過強勁存款增長的剩餘流動資金用作優質的證券投資，來進一步增加本行的淨利息收入。2009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增長5.6%，而同期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入則平均下降4.7%。

重慶領先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務

中小企業在重慶的經濟發展及工業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2008年中小企業對重慶的GDP貢獻為37.3%、對重慶的GDP增長貢獻為40.6%。本行相信中小企業的發展將繼續受惠於重慶經濟的快速增長。一直以來，本行重視中小企業銀行服務，市場拓展廣泛，業務增長迅速。中小企業貸款餘額一直佔本行公司貸款的大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中小企業貸款總額佔公司貸款總額的85.1%。以貸款規模計，本行擁有重慶最大的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於2010年6月30日佔重慶市場份額的16.6%。

為加強本行對中小企業提供的服務，本行於2009年4月在中國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中率先成立了首家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小企業貸款中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行小企業貸款中心數量已達11家。本行通過小企業貸款中心開發了針對中小企業的信貸管理模式評估中小企業特定風險，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及金融服務。小企業貸款中心直接與本行總部溝通，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於申請後7個工作日內即能夠獲得貸款批文，滿足了中小企業融資短、頻、快、急的需要。

本行亦建立了有效的中小企業客戶經理營銷制度，創新推出小企業網上貸款申請服務。專職的客戶經理團隊向廣泛中小企業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此外，本行的零售客戶基礎廣泛，涵蓋中小企業業主，使本行可以有效進行產品的交叉銷售。本行在中小企業方面的競爭優勢使得本行一直能夠取得更強的定價能力。

具有靈活適應性強的組織架構、縣域銀行專長及強勁的主城銀行增長潛力

本行的總部位於重慶，相比於其他總部不在重慶的商業銀行，本行具有靈活及適應強的組織架構，業務審批鏈條短、決策高效和充分的經營自主性，可以專注於及時滿足客戶需要，為提高市場響應能力、加快金融創新步伐和拓展業務經營領域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和基礎。本行成立了條線業務部門，通過與支行的緊密聯繫實施本行的策略。此精簡架構縮短了內部處理及執行所需的時間，將客戶需要及市場趨勢及時傳達至本行管理層。本行靈

業 務

活高效且適應性強的組織結構，當地經驗豐富的業務人員及管理層讓本行可解決本地客戶需要及提出銀行業務方面政策措施，通過產品創新成功利用新機遇促進業務發展。例如，本行是重慶首家提供集體林權抵押貸款、商標權質押貸款的銀行，這些貸款產品解決了企業及其業主因缺少銀行一般接受的抵質押品而難以獲得融資的困難。

本行的縣域銀行產品亦受到客戶廣泛認可，並受到本地銀行業的高度評價。例如，本行發行的江渝鄉情卡是中國重慶第一張針對外出務工農民工的銀行借記卡。自2009年4月推出該卡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發行240萬張卡。

本行亦致力提高在重慶經濟發達地區的市場佔比。為積極增加主城客戶、大中型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本行組建了專注大中型客戶營銷和服務團隊。本行亦已建立由總部員工直接營銷、支行及分理處員工同步跟進的主城大中型客戶營銷機制。除主城公司銀行業務得到快速增長外，本行亦在零售銀行方面亦享有快速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主城的貸款及存款市場份額分別為7.8%及7.5%。

靈活及適應強的組織架構，使本行在業務創新和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靈活性，比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18個月內，本行在信貸產品、電子銀行、網上銀行及銀行卡等領域推出多項產品和舉措，借此進一步鞏固客戶基礎和拓展市場。

良好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

本行進行重組後，不斷強化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通過確立行業標準的風險管理戰略，完善內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引進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健全信息科技系統，擴大風險管理範圍等措施，本行系統提高了風險管理分析、預測及內部控制能力。

本行設立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夠清楚界定決策、執行及監督機構的責任，實現了全行風險管理的集中統一。本行能夠有效管理信貸、流動性、市場和操作等各種風險，並有助於改善本行的資產質量。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的授權、授信管理制度和審批流程。本行發展了一支專職於授信審批的獨立團隊，並設立了獨立於高級管理層的授信審批部，隨機抽

查專職審批人審批的每筆貸款。本行亦通過提高信貸發放標準、收緊支行的信貸授權、加強貸前分析及貸後監督，並進行全面的員工培訓。

本行亦根據國際公認和中國銀行監管部門認可的內部控制體系的框架和原則，建立具有適用性、有效性和前瞻性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亦開發運用集內控、風險、合規管理於一體的內控合規管理系統(簡稱GRC)，用於持續提升本行的內部控制能力。本行亦已建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垂直、獨立內部審計管理體制，如組建了直屬於總行管理的特別檢查組，能以隨機全面接管的形式檢查所有分支機構，及時查找及防止出現問題。本行亦應用廣為接受的定量模式改善風險分析能力、建立更有效的識別客戶、收集數據以及數據集中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

此外，本行還通過強化風險管理以及嚴格的貸款審批程序，採取審慎的不良貸款核銷政策，並注重通過現金收回不良貸款，有效地遏制了新增不良貸款和促進貸款組合多元化。本行不良貸款由截至2008年末的人民幣68億元降至截至2009年末的人民幣39億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最大的單一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到1.15%。本行擁有遍佈重慶40個行政區縣的銀行服務團隊，對客戶的情況非常瞭解，確保本行可以緊密監督及控制風險。

領先業界的淨息差和投資收益率

基於本行在重慶市場的領先地位、廣泛並高效的分銷網絡、龐大的服務團隊和深厚的本地聯繫，本行有能力為本行的公司和零售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建立較高的行業進入門檻來確保本行的定價能力。在拓寬業務時，本行注重將戰略重點定在高增長、高回報且風險可控的業務板塊。根據宏觀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不斷優化貸款、存款的結構來獲取有吸引力的淨息差，穩定持續提高利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的淨息差分別為3.06%、3.68%和4.16%，明顯高於同期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同期，本行的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分別為6.86%、9.33%和9.14%，零售貸款平均收益率分別為8.70%、9.67%和8.85%，均高於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本行的存款結構以零售及定期存款為主導，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在這基礎上，本行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的平均存款付息率分別為1.85%、2.43%和1.89%，與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相似。

業 務

此外，本行的資金運營業務開展非常成功，通過進行有效且謹慎的證券投資來充分利用富裕資金，提高盈利。投資證券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25.9%、22.0%、16.4%及9.8%。本行所持有的政府債券、政策銀行債券、公司債券總計分別佔於2010年6月30日及於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投資證券總額41.3%、49.3%、59.2%及71.1%。本行也投資調整風險後具有較高回報率的證券，如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信託產品，信託產品佔債券投資比例由2007年12月31日的11.9%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29.5%再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42.4%，並進一步增加至2010年6月30日的54.4%。本行整體的證券投資收益率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4.12%、4.41%、4.79%和3.58%，高於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並在改善銀行資產質量、發展業務等方面業績卓越。

本行的核心管理層在中國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並平均在本行任職逾十年。尤其是本行的董事長劉建忠先生擁有逾18年銀行業經驗，在2002年加盟本行前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等多個重要職位，在金融業領域和企業組織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劉建忠先生亦是重慶市人大代表。本行行長譚遠勝先生擁有逾30年金融業經驗，加盟本行前在多個金融機構擔任重要職務，包括擔任重慶市商業銀行副行長。譚遠勝先生亦是重慶市政協委員。

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已展示其領導能力，帶領本行進行了一系列複雜的公司重組，將本行轄下超過700個農村信用社合併重組，建立了靈活且適應性強的組織架構。自本行註冊成立以來，管理層成功實施了一連串營運改革，包括本行的財務重組、改善公司管理及風險管理，以及改革本行的考核、獎勵機制和培訓計劃，並在近年來擴展業務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本行也吸引了許多其他銀行的高級業務骨幹人員加入本行。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區域性商業銀行之一，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行將重點服務於重慶的中小企業及零售客戶，進一步鞏固在縣域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不斷提高主城銀行的業務競爭能力，並有選擇性地儘快將分銷網絡擴充至重慶以外的經濟富庶地區。

本行計劃通過實行下列戰略措施來實現目標：

抓住縣域的快速增長機遇

2009年縣域GDP對重慶GDP的貢獻率達到54.3%。然而，於2009年縣域的金融滲透率（以地區人民幣貸款總額除以地區GDP計算）僅為48.9%，遠低於高達244.2%的主城金融滲透率。本行相信，縣域的經濟和縣域金融滲透率將得到快速提高。

- 專注服務縣域的優質企業客戶，如行業龍頭企業、農業產業化項目、政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 加強消費貸款類零售銀行產品的推廣，提高銀行卡的服務功能，以及增加電話銀行和網上銀行的服務功能，把握縣域客戶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
- 加大針對縣域金融產品的創新設計力度，如創新貸款擔保方式，試點開展集體林權、農村土地使用權、房屋產權抵押融資品種；及
- 引進事業部制，對縣域銀行業務實施從總部到支行縱貫的條線管理，提高管理和經營效率。

繼續拓展迅速增長的主城銀行業務

本行將繼續迅速拓展主城銀行業務，擴大主城基礎客戶群和高端客戶佔比。

- 進一步優化機構設置，在城市商業核心地區、繁華地段增設機構，加大城市分銷網絡的覆蓋，搶佔金融資源富集地區市場；
- 完善營銷和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業務營銷、管理、維護流程，培養高素質的客戶經理管理隊伍，以鞏固及增加存量優質客戶基礎；

業 務

- 對公司銀行業務，重點發展重慶的電子信息、機械裝備製造、重化工等高增長產業板塊企業和進入世界500強、中國500強、重慶50強的企業。加快推進國際業務和資金業務發展，目標為改善營運水平及向該等大型企業提供較全面的產品與服務；及
- 對零售銀行業務，進一步開發和完善適應客戶需要的服務產品，提高服務質量，加快推進分支機構轉型和市場細分，實施個人貸款中心、理財中心的專業化。

繼續加強在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本行將繼續推進「323金融服務計劃」，努力建設成為重慶最優秀的中小企業融資銀行。「323金融服務計劃」指本行於2008年制定的在三年內發放貸款人民幣200億元，支持重慶3,000家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的目標。

- 繼續增加小企業貸款中心的數目，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更加便利、對口的服務；
- 進一步豐富中小企業客戶金融產品，以抓住滿足中小企業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不斷變化需求的機遇；
- 提升對中小企業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的質量和靈活性，並推行創新可靠的措施以改善本行的貸款審批程序；
- 引進遠程監控系統「網絡遠程客戶管理」，監控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經營及賬目，提高貸後管理能力；及
- 繼續通過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與其創辦人發展良好的關係，向中小企業客戶推廣本行的全面銀行服務，如存款、現金管理、理財、外匯及財務諮詢等業務。

成為重慶首要的零售銀行

本行憑借擁有重慶最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約1,747萬名零售客戶等優勢，計劃成為重慶首要的零售銀行。

- 加快網點轉型和優化，進一步鞏固傳統渠道優勢。加快開發及改善電子銀行業務，如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等；

業 務

- 拓寬銀行卡業務，建立多渠道發卡機制、完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打造多方位支付平台，將更多零售銀行客戶轉化為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
- 完善金融服務體系及組合管理，提供全面的個人金融產品和服務。加大產品創新，推出個性化產品並進行交叉銷售；
- 繼續建立為高端個人客戶服務的理財中心和財富中心，針對中高端個人客戶，提高已有產品功能，開發差異化產品和專業化服務；及
- 打造高素質的個人客戶經理隊伍，提升一線營銷人員業務能力和效率，並推行優質服務文化。

加快速費及佣金收入的增長

本行將繼續利用本行的產品開發技能及分銷渠道，以促進及發展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例如包括銀行卡、個人理財、公司客戶資產管理、分銷銀行保險產品、國際結算、代理服務等。本行旨在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維持代理業務快速增長，從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零售業務：大力拓展針對高端個人客戶產品，如個人理財、存管投資證券、分銷銀行保險產品、互惠基金及黃金，以及綜合財富管理服務等；
- 公司業務：開發及推廣高利潤率的服務，如現金管理服務、集團公司理財平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無須佔用櫃面資源的服務；
- 繼續豐富銀行卡業務功能，和第三方合作，繼續推出市場定位明確、功能豐富的信用卡和借記卡種類；
- 整合中間業務的分銷網絡，提高中間業務在本行網絡的滲透率，並根據產品的貢獻率細分產品渠道；及
- 積極拓展外匯業務，開發有特色的國際業務產品。

繼續提高本行的多渠道分銷網絡的效率

本行將戰略性地發展分銷渠道以擴大服務面、提高經營效率和支持本行戰略的實施。

業 務

本行自註冊成立以來至2010年6月30日，已撤銷86個和遷移124個分支機構。本行一直加強與當地主管機關協調，以促進搬遷及裝修改造工作的進行。

- 積極爭取監管機構批准，有選擇性的根據重慶經濟環境變化優化原有分支機構網絡，包括增加具有高客戶流量的精品網點數目。同時進一步對分支機構進行流程改造，提高傳統分銷網絡的運營效率；
- 繼續強化電子銀行、ATM和自助銀行中心等渠道，降低服務成本並提高服務快捷度。本行擬將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及自動櫃員機的數目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2個及672台分別增至2011年初的11個及867台。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已設立1個新中心，並有8個中心正在設立過程中，且自動櫃員機的數目已增至756台。本行計劃至2011年底推出351台多媒體查詢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本行已增加105台多媒體查詢機；
- 推廣電話銀行的使用，增加電話銀行系統提供的服務品種，並推廣企業及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吸引新客戶及將現有客戶轉為網上銀行客戶；
- 改進並優化主城的支行覆蓋，進一步提升本行於主城及高經濟增長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本行正在主城遷移改造35個分支機構和設立自助銀行4個；及
- 在分支機構內設立專業中心，比如在富庶地區增設理財中心和VIP客戶中心，向高價值客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以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選擇性加快重慶以外其他富庶地區的本行業務擴張力度

本行已達到監管機關規定的條件，可在其他地區設立支行或經營村鎮銀行及在重慶開設金融租賃公司。本行獲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本行被分類為省級農村商業銀行，本行在其他省份擴充及成立村鎮銀行無任何限制。本行已將到重慶以外的地區擴張作為本行重要的增長計劃之一。本行已於2010年4月在江蘇省張家港市發起設立1家村鎮銀行，該銀行為我們的首家子公司。

- 計劃在江蘇、浙江、四川、雲南、湖北、湖南及廣東省等中國富庶地區拓展銀行業務，開設支行。計劃於2012年底前開設7家支行。本行計劃2011年分別在四川

業 務

省、雲南省、江蘇省及湖北省各設立1家支行；於2012年在廣東省、浙江省及湖南省分別設立另外3家支行；

- 計劃於2010年分別在雲南大理及四川大竹設立村鎮銀行。該計劃已經獲得銀行監管部門批准，正在積極進行；及
- 計劃在重慶成立1家金融租賃公司。

本行已經設立人才儲備機制，其人才儲備充足，可滿足本行擴充及經營新銀行業務。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5,025名，佔本行員工人數的39.01%，其中262名持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同日，本行擁有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員工1,321名，佔本行員工人數的10.25%，其中55名持有高級技術職稱，另外1,266名持有中級技術職稱。另外，本行擁有3名註冊會計師、29名金融理財師以及619名持有基金銷售資格及基金從業資格人員。該等員工通過與本行共事累積工作經驗，已經取得充足銀行業管理技能。本行認為，彼等將會成為本行新擴充業務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

憑借本行在主城和縣域銀行業務方面的專長，利用近幾年本行取得的業務高速發展的經驗，本行現有的初級管理層員工培訓系統，以及經常招聘外部人才，本行相信能夠把握住新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屆時本行將由一家立足重慶的地方性銀行轉變為一家跨區域經營的商業銀行。在促進擴展的過程中，本行計劃完全使用本行的內部營運資金，且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本行預期資本開支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60百萬元。

繼續加強公司治理、風險及內部控制、IT系統建設

- 本行將繼續加強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下轄七個專門委員會的職能，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運行機制。本行亦將進一步完善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董事會決議、業務發展、內控管理等方面的職責，建立具有明確職責、優化的業務程序、有效監控及持續改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尋求推廣在各個組織層面上強調謹慎風險管理的企業文化。

業 務

- 本行將繼續推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改革，進一步發展統一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審慎擴大資產基礎並保障我們的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期利益。為達到巴塞爾協議II下規定的長遠目標，本行計劃繼續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實施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以及開發先進的風險管理模式及工具。本行將改善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進一步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隊伍以及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內推廣先進的風險管理措施及辦法。

- 為支持業務的快速發展，本行將繼續加快科技基礎設施的更新換代和擴容改造，進一步升級本行核心綜合業務系統，加快推進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客戶渠道建設。本行將進一步優化信貸、財務、績效考核等管理系統和客戶信息系統，用信息技術提升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目前本行集中作業處理系統和會計事後監督系統正在發展中。通過IT系統的升級，本行將配備更優的電子服務平台，提升需求分析力、產品研發力、服務創新力和業務支持力，通過技術與業務的高度融合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行經營分為三項主要業務：公司業務、零售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項業務對本行營業收入總額(包括來自縣域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153.1	37.7%	2,556.2	48.3%	2,322.4	40.9%	1,353.7	56.1%	1,556.4	43.3%
零售銀行業務	2,333.5	40.8	2,164.2	40.9	1,942.2	34.2	711.8	29.5	1,117.7	31.1
資金業務	(121.8) ⁽¹⁾	(2.1)	538.2	10.1	1,359.9	24.0	337.4	14.0	901.6	25.0
未分配 ⁽²⁾	1,347.7	23.6	35.7	0.7	52.3	0.9	12.0	0.4	21.6	0.6
營業收入總額	5,712.5	100.0%	5,294.3	100.0%	5,676.8	100.0%	2,414.9	100.0%	3,597.3	100.0%

- (1) 2007年的資金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前組成本行業務的個別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管理分散，令資金運用效率低所致。
- (2) 包括股權投資及其他不能直接歸類於或基於合理基礎劃入某一業務領域的營業收入。2007年其他營業收入包括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一直在本行總營業收入中佔有較高比例，是本行重要的收入來源。本行向企業和其他機構(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政府機構，統稱為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清算及結算服務、諮詢及財務顧問、委託貸款、現金管理、公司理財服務及擔保服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司銀行業務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43.3%、40.9%、48.3%及37.7%。於2010年6月30日及於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5.0%、56.5%、49.1%及39.7%，公司存款則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的25.0%、21.9%、15.7%及18.9%。請參閱「資產和負債」。

客戶基礎

本行非常注重並希望與重慶中小企業、大型公司、政府機構和事業單位發展長期合作關係。一直以來，本行與公共機構及地方企業擁有着深厚的合作關係。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眾多事業單位及機關、中小企業以及在重慶開展業務的大型企業。

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62,000名公司客戶，其中與本行有貸款餘額的為2,688名。

在不斷擴展客戶規模的同時，本行注重優化客戶結構和提高客戶質量，積極發展與大型企業、行業龍頭企業和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並特別注重與世界500強、中國500強、重慶50強企業的緊密合作。

在中小企業客戶方面，本行一直致力於維持和鞏固在中小企業信貸服務方面的優勢地位，且擁有數量眾多的優質中小企業客戶。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有2,613戶中小企業客戶。

本行的客戶策略還專注對重慶經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行業。重慶作為中國西部的工業樞紐，具備完善的製造業基礎。與製造業相關的公司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0年6月30日佔26.0%。

業 務

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主要公司貸款客戶集中於(i)製造，(ii)房地產，(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v)建築，(v)水電煤氣的生產和供應，及(vi)零售與批發，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6.0%、21.3%、11.9%、7.0%、6.0%及5.6%。

有關本行於縣域的客戶基礎，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縣域銀行業務－客戶選擇」。

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以來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本行絕大部分公司貸款發放給在重慶市註冊的公司。於往績期間，本行的公司貸款全部為人民幣貸款。按貸款期限分類，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本行主要針對不同客戶類別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及非中小企業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不包括貼現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4億元、人民幣576億元、人民幣383億元及人民幣299億元。於2010年6月30日的公司貸款較2009年12月31日增長29.2%，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貸款的年度增長率為50.5%，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為27.8%。以下載列本行所示期間按到期日劃分的公司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8,460.5	28.3%	6,691.0	17.5%	13,316.4	23.1%	10,881.6	14.6%
中長期貸款	21,468.6	71.7	31,562.4	82.5	44,252.6	76.9	63,559.0	85.4
公司貸款總額	29,929.1	100.0%	38,253.4	100.0%	57,569.0	100.0%	74,440.6	100.0%

短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短期貸款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短期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9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的14.6%。

中長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中長期貸款的到期日為一年以上。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中長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36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的85.4%。

業 務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公司貸款的分佈及於往績期間平均中小企業及非中小企業貸款的規模、到期日及回收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小企業貸款	25,158.5	84.1%	32,206.6	84.2%	48,876.3	84.9%	63,345.8	85.1%
非中小企業貸款	4,770.6	15.9	6,046.8	15.8	8,692.7	15.1	11,094.8	14.9
公司貸款總額	29,929.1	100.0%	38,253.4	100.0%	57,569.0	100.0%	74,440.6	100.0%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平均貸款規模 (人民幣)	平均到期日 (日)	平均逾期期間 (日)	平均貸款規模 (人民幣)	平均到期日 (日)	平均逾期期間 (日)	平均貸款規模 (人民幣)	平均到期日 (日)	平均逾期期間 (日)	平均貸款規模 (人民幣)	平均到期日 (日)	平均逾期期間 (日)
中小企業貸款 ^(附註)	3,973,846.1	591.9	655.4	6,289,121.7	800.3	680.9	11,058,001.4	1,029.2	680.5	13,931,336.0	1,459.7	677.1
非中小企業貸款	12,928,577.2	535.8	-	20,156,033.3	529.3	-	48,562,400.0	672.1	-	54,121,024.4	874.6	-

附註：

- (1) 中小企業貸款的平均到期日僅指逾期貸款，而並不計及尚未逾期的貸款。
- (2) 該等逾期貸款已作出足夠撥備。
- (3) 於往績期間，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該等逾期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578億元、人民幣13.931億元、人民幣20.663億元及人民幣58.211億元。

中小企業貸款

本行除向中小企業提供一般公司類信貸產品和服務外，還面向中小企業客戶特別推出「商富新時貸」系列品牌信貸產品。該品牌下的貸款產品主要旨在解決不同中小企業在經營發展的各個時期個性化融資需求。同時，本行還可以根據客戶的業務經營、資產結構及本行對客戶實際需求的理解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多種可靈活選擇的貸款產品和融資方案。在貸款擔保品方面，本行接納各種形式的資產可被選擇性地用作抵押品，如動產(包括存貨、原料、設備及汽車)及不動產(包括廠房及機器設備、工業廠房)以及利用股權、出口退稅權、應收賬款、商標權、土地使用權和房產及其他資產做抵押品。另外，本行也接受企業之間組成的聯保小組進行聯合擔保。對於確實無法提供抵押品的中小企業，本行也可以參

業 務

考其經營和資信的綜合狀況發放信用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有2,613名中小企業貸款客戶，中小企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33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的85.1%。

非中小企業貸款

本行提供各類短期和中長期貸款產品滿足企業不同業務用途及性質的需求：如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土地儲備貸款、機器設備按揭貸款、工業廠房按揭貸款等。本行主要支持的非中小企業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教育業和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等行業，其中包括中國500強企業，重慶100強企業、重慶市重點高校、大型國企和民營企業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非中小企業貸款總額為111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的14.9%。

除中小企業及非中小企業貸款產品外，本行還向縣域客戶提供獨具地方特色的專項貸款產品，請參閱「縣域銀行業務－產品體系」。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涉及以折扣價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是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一種短期融資服務。本行亦從其他金融機構購買貼現票據或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從事票據貼現業務的金融機構轉讓貼現票據。轉讓貼現票據能提高本行的流動性。

本行主要向金融機構購買銀行承兌滙票及向信貸評級符合本行要求的公司購買銀行承兌票據。本行就票據貼現獲取的利息收益會根據銀行間市場的整體流動性和票據貼現市場需求的變化而改變。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貼現票據餘額約為人民幣65億元。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小部分以外幣計值。本行提供到期日最高為五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產品。此外，本行提供設有最低規定餘額的通知存款(分類為活期存款)，容許本行的客戶在發出一天或七天事先通知後提取其餘額。

自本行2009年開展外幣存款服務以來，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外幣活期存款分別達人民幣12.3百萬元及26.2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7,435.2	96.0%	17,372.9	94.1%	31,097.2	92.1%	42,649.3	92.1%
定期存款	726.4	4.0	1,091.7	5.9	2,675.3	7.9	3,663.6	7.9
公司存款總額	18,161.6	100.0%	18,464.6	100.0%	33,772.5	100.0%	46,312.9	100.0%

本行的公司存款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達人民幣463億元、人民幣338億元、人民幣185億元及人民幣182億元。從本行的公司存款增長水平看，2010年6月30日較2009年12月31日增長37.1%，2009年12月31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82.9%，2008年12月31日較2007年12月31日增長1.7%。

手續費及佣金類的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清算及結算、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現金管理服務、公司資金服務及擔保服務。本行重組成立為商業銀行後，有條件開發和提供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使得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自重組以來迅速增長，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一段。

相關本行特別向縣域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的銀行業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縣域銀行業務—產品體系」。

清算及結算服務

本行通過銀行櫃檯、網上銀行、電話銀行、ATM及銷售終端機等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全面便利的結算服務。本行的國內結算服務包括通過現金、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可議定的工具進行的結算。本行亦可向公司客戶提供委託清收、付款及支款服務。本行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款、信用證、託收等。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制定整體融資計劃、策略業務規劃及建立融資解決方案。本行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通常是先與客戶進行初步磋商，

業 務

然後進行個案綜合分析，最後提交詳細的建議書。本行亦向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確保資金根據其相關融資計劃分配及使用。此外，本行會就投資、資產管理、理財及公司策略提供顧問服務。

於2009年開始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以來，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及8.6百萬元，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約0.81%及0.15%。

委託貸款

本行向選擇通過將資金委託給商業銀行作本金，並以委託方式對第三方進行貸款的客戶（「委託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本行向委託人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然後代委託人向借款人清收付款。委託人承擔該等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本行則按照委託貸款的金額收取代理費用。

現金管理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現金管理服務，特別是一些大型公司及公共機構，協助客戶管理日常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轉，包括付款、集團現金管理和調配、轉讓、投資與融資以及信息通知及諮詢服務。憑借本行在重慶市最廣泛的機構覆蓋和特別定制的代收付業務品種，本行的現金管理服務對大型的公司客戶頗具吸引力，尤其是那些需要對不同地區或子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以提高其現金規劃有效性和現金運用效率的集團公司。本行運行了一個專有的資金轉讓和結算系統，這一系統的設計是為了使集團公司、其屬下子公司及分銷網點更有效率地管理現金流及集團間的資金流轉。本行的現金管理服務能夠有效地提高客戶公司現金的整體流動性，進而降低客戶的資金成本。

本行的現金管理客戶包括大型私營公司及公共機構。就若干該等公司及機構客戶而言，本行亦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代收代繳服務。相關代收代繳服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代收代繳服務」。

公司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開發的首項公司理財產品為「江渝財富2010年1期」，已於2010年4月推出。該產品期限為兩年，屬中等風險產品，用作募集資金並投資於一家受政府資助公司的

業 務

股權，該公司專門經營重慶的園林綠化建設、建設用地的儲備和整治。截至2010年4月29日（產品成立日），總募集金額已經達到計劃募集金額的上限人民幣10億元。本行預計於產品到期時可以實現的收入為人民幣1,000萬元。

擔保服務

本行主要通過履約保函、投標保函、預收／付款退款擔保函、質量保函及付款保函等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本行通過提供擔保服務獲得手續費收入。

國際銀行業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外幣結算、外幣買賣、結售匯、外幣存款、外幣兌換及貿易融資服務。本行的外幣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最長為期兩年的定期存款。本行的貿易融資服務主要包括提貨擔保、出口押匯／貼現、進口押匯、打包貸款、出口發票融資等。本行提供即期的人民幣與主要外幣兌換服務。本行及時對通過結售匯業務產生的外匯頭寸進行平倉交易，以降低外匯業務中本行所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

市場推廣

本行由總行負責策劃、管理、指導公司業務。總行已成立專門委員會和部門，並細分為機構業務部、公司業務部、小企業貸款部，共同推行本行的業務發展計劃和營銷策略。本行的營銷策略集中於瞭解客戶、客戶業務及客戶需求。在該策略下，總行針對重慶多元化的經濟結構特點，對位於不同地區和處於不同經濟發展水平的支行提供不同指引。根據有關指引，支行制定和實行符合當地需求的公司銀行業務營銷計劃，以加強對重點區域、客戶和產品的營銷推廣力度。

本行將客戶分類並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銀行業務需求的個性化產品和服務。本行設立了目標公司客戶的詳細資料庫。通過分析其中數據，本行可以更深入瞭解各行業的公司銀行客戶的特定需求，以更有效地進行適當資源配置、提供標準化或個性化服務和設計營銷方案。為保證服務水平，本行公司業務部實行「行業服務小組」策略，對重慶重點產業板塊進行精細化的行業分類服務和指引。由總行牽頭負責對行業內重點大型企業客戶的營銷服

業 務

務。本行鼓勵支行通過專職的公司客戶經理團隊，按當地市場環境及客戶特質，為本行龐大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同時，為進一步提高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效率和質量，本行還專門設立了中小企業貸款專營機構（即小企業貸款中心）。

本行首個中小企業貸款專營機構「小企業貸款中心」於2009年4月設立。本行是中國中小型農村金融機構中首家設立中小企業貸款專營機構的銀行。小企業貸款中心旨在為本行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及高效率的金融服務，並形成獨有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文化和理念。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總行及支行層面共設有11個小企業貸款中心。

有關本行在縣域的營銷活動，請參閱「縣域銀行業務」章節「市場推廣」。

零售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信用卡、手續費及佣金類的服務（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代理保險產品、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1.1%、34.2%、40.9%及40.8%。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29.3%、27.6%、32.8%及35.3%；零售存款分別佔存款總額的72.4%、76.0%、83.2%及80.3%。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資產和負債」。

客戶基礎

本行擁有廣泛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1,747萬名零售客戶，其中約1,570萬名為個人存款客戶。在該等存款客戶中，其中存款結餘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有約515,000名客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599億元，佔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的44.7%；存款結餘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有約157,000名客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340億元，佔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的25.4%。在該等存款客戶中，約450,000名客戶與本行有貸款餘額。

有關本行於縣域的客戶基礎，請參閱「縣域銀行業務」章節「客戶選擇」。

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零售貸款

本行的零售貸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個人經營及就業再就業貸款、農戶貸款及主要由汽車貸款及其他耐用品貸款、教育貸款及僱主貸款等消費貸款

業 務

組成的其他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零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36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長19.6%。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及								
個人商用物業								
房地產貸款	7,163.1	26.9%	8,622.3	33.8%	12,333.6	43.9%	16,939.8	50.4%
個人經營及								
就業再就業貸款	8,840.7	33.3	8,804.9	34.5	8,717.8	31.0	8,902.1	26.5
農戶貸款	8,024.7	30.2	5,783.7	22.6	4,321.7	15.4	3,824.3	11.4
其他	2,555.9	9.6	2,320.9	9.1	2,730.4	9.7	3,935.0	11.7
零售貸款總額	26,584.4	100.0%	25,531.8	100.0%	28,103.5	100.0%	33,601.2	100.0%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

本行於一手及二手房地產市場均提供按揭貸款。本行目前以「置業快車」品牌提供的三種按揭貸款產品涵蓋零售客戶購買的住宅物業及商用物業。本行的按揭貸款年期最高達30年(就住宅物業而言)及10年(就商用物業而言)。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9億元，佔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的50.4%及貸款總額的14.8%。

個人經營及就業再就業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指本行向個人客戶發放用於滿足其業務生產及營運資金需求的貸款。客戶主體包括一般個人、個體經營戶及中小企業業主。本行目前擁有的個人業務貸款主要包括「創業伙伴」品牌項下五種貸款產品，如個人助業貸款、個體經營戶貸款和專業市場經營戶貸款等。

就業再就業貸款指本行向符合資格的下崗失業人員提供特定資金用途的貸款供其自行創業，以及向僱用一定數量符合資格的下崗失業人員、農民工的企業提供的一項專項貸款產品。自2010年起，就業再就業貸款利息全部由政府補助。由於貸款提供予合資格個人，政府有關機構將密切關注借款人經營情況，在發生違約情形時，其將幫助本行進行催收。

業 務

為降低相關貸款風險，政府向本行支付專項資金用於風險補償。若發生貸款損失，政府將會承擔損失金額的三分之二。政府及本行對該貸款產品的申請人資格進行評估。在貸款利率方面，此類貸款在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加三個百分點執行，收益高於其他供款產品。作為就業再就業貸款的提供者，本行可按發放額度從政府處獲得相應的手續費。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就業再就業貸款總額達人民幣12億元，佔重慶市銀行業此類貸款總額的75%，不良貸款比率為1.1%。

為向中小企業業主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更多的融資方便，本行可根據借款人的經營狀況及資產結構，量身為客戶定制產品。本行靈活接受各種形式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如動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由多個個體業主、業務擁有人或業務擁有人股東組成的聯保小組之間進行聯合擔保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及就業再就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9億元，佔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的26.5%及貸款總額的7.8%。

農戶貸款

本行向農戶提供的貸款詳情，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章節「產品體系」。

其他零售貸款

本行的其他貸款主要為個人消費貸款。本行目前為個人零售客戶提供「精彩人生」品牌項下的五種消費貸款產品，如房產業主消費貸款、個人汽車按揭貸款及一般消費貸款等。本行為房產業主提供最多10年的循環信貸，由其住宅物業抵押。本行的一般消費貸款可用於多個用途，如房屋裝修、教育及旅行。本行一般就消費貸款要求提供抵質押品或擔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貸款總額為39億元，佔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的11.7%及貸款總額的3.4%。

零售存款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活期和定期存款產品。就外幣存款而言，本行提供港元、美元及歐元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個月至兩年。本行的零售存款絕大多數為人民幣存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零售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42億元、人民幣1,169億元、人民幣976億元及人民幣773億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零售存款較2009年12月31日增長14.8%，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零售存款的年度增長率為19.8%。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外幣定期

業 務

存款結餘。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零售存款為人民幣1,342億元，佔重慶市金融機構市場份額的2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存款								
活期存款	18,466.1	23.9%	23,324.4	23.9%	31,742.4	27.2%	37,459.4	27.9%
定期存款	58,869.9	76.1	74,232.5	76.1	85,160.3	72.8	96,718.7	72.1
零售存款總額	77,336.0	100.0%	97,556.9	100.0%	116,902.7	100.0%	134,178.1	100.0%

借記卡

本行向開立存款賬戶的客戶發行借記卡，並直接從持卡人賬戶中扣除交易款項。本行的借記卡包括江渝卡及江渝鄉情卡。相關江渝鄉情卡的詳情，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借記卡」。借記卡具有存取現金、轉賬、結算、消費等基本功能，還集成了約定轉存、自動供款、投資產品買賣、代收代付、7×24小時電話銀行服務等附加功能。作為中國銀聯成員，本行的借記卡可在本行自有網絡及位於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的中國銀聯網絡通用。

本行是「農信銀」的成員以及「櫃面通」服務的創辦成員。農信銀網絡由參與網絡的農村金融機構組成，共有32個主體成員。作為農信銀成員之一，本行容許借記卡持有人於全國參與機構的櫃面辦理現金交易及通過全國農信銀網絡辦理跨地區匯款、清算及結算業務。通過「櫃面通」，本行的借記卡持有人將可在重慶銀行和成都農村商業銀行的所有支行及分理處櫃面辦理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取款)。本行正與中國工商銀行討論推出「櫃面通」服務，並正在討論業務營運合作事宜。本行預期至2010年底將會簽署合作協議。在該業務正式展開後，本行借記卡持卡人可在中國工商銀行境內所有機構內進行櫃面的存取款及轉賬交易，進一步為本行借記卡持有人提高服務的便捷性。

業 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發行約580萬張借記卡，包括約430萬張江渝卡及150萬張江渝鄉情卡。截至2010年6月30日，借記卡發行總數增至680萬張，發卡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江渝鄉情卡的數量增長所致。截至同日，江渝鄉情卡的發行總數達240萬張，佔本行已發行總數的35%，而2009年底則佔本行已發行總數的26%。

信用卡

本行已於2009年11月推出人民幣信用卡服務。目前，本行江渝信用卡包括普通卡和金卡兩種。客戶可以申請信用卡的種類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收入、財務狀況及信用記錄而定。本行信用卡可在本行自有網絡及全中國與全球銀聯系統使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信用卡15,239張，包括4,819張普通卡及10,420張金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來自信用卡的收入達人民幣47萬餘元。

本行計劃提升信用卡產品線及服務特色。於2010年底前，本行計劃推出針對車主及中小企業等目標客戶及特定細分市場的信用卡。本行亦將推出以高端客戶為目標的白金卡及鑽石卡。這些信用卡更為個性化及更能提供切合該等客戶需要的增值服務。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正處於與有關信用卡增值服務供應商商討的最後階段並於2010年11月向中國銀聯申請新銀行卡。

手續費及佣金類的零售銀行業務

目前，本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代理保險、委託貸款、代收代繳服務。至於本行專門為縣域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服務，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章節－「產品體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收入較2009年同期增長101.2%，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年增長率為64.1%。自本行註冊成立為商業銀行後，本行能夠提供廣泛類別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憑借本行的廣泛分銷渠道和穩健的零售客戶基礎，本行相信將能進一步拓展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並維持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收入穩定的高增長率。

理財服務

本行於2009年6月推出首款個人理財產品－江渝財富1號。江渝財富1號為一項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的低風險產品。共募集理財資金逾人民幣4.9億元。同時，本行還以公開架構模式作為代理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分銷理財產品，與本行理財業務相輔相成。

業 務

銀行保險產品

本行與保險公司合作，開展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實現銷售保險費人民幣12.7億元，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人民幣4,260萬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5.1%和61.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有3,587名符合資格的銀行保險銷售人員。本行將繼續增加合資格銀行保險銷售人員數量，並配合本行的網絡優勢和良好的零售客戶基礎，維持代理保險產品銷售的穩定高增長。

代收代繳服務

本行為客戶提供多種代收代繳服務。本行部分代收代繳客戶為私營企業(亦為本行現金管理客戶)、國有企業、公共行政機構，向他們的終端客戶提供代收代繳服務，從而協助此類公司及機構管理外部營運資金。本行將此類公司類客戶服務的各類終端零售客戶視為本行的潛在客戶，並借此機會以實現更多零售產品的交叉銷售。

本行的代收代繳服務包括代收收入及費用、支付佣金、代發工資、繳付公用事業賬單、彩票、繳付電信賬單、繳付保險費、政府罰款。本行的客戶可通過櫃檯，自助設備和電話銀行進行結付。

國際銀行業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提供類似向公司客戶提供的國際銀行服務，包括外幣儲蓄、外幣現鈔兌換、個人結售匯及個人外匯匯款服務。請參閱本節「公司銀行業務－國際銀行業務」。

其他服務

本行提供其他多項手續費及佣金類的銀行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零售客戶不同需要，包括轉賬、匯款、結算及清算、銀行本票、銀行滙票、支票及保險箱服務。本行致力於拓展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和服務。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已建立開放式基金代銷業務系統，並進行相關業務測試。本行計劃於2010年底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本行另計劃於2010年底完成開發本行代理銷售實物黃金業務。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正與黃金供應商聯絡，並設立代理銷售系統。此外，本行正開發第三方資金託管服務系統，並計劃於符合條件時在適當時候推出該等服務。

市場推廣

本行應用互動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根據重慶經濟發展規劃，本行的總行制訂全行零售銀行業務整體發展策略，精簡及制訂本行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政策、操作指引、目標客戶和宣傳活動。各支行專注於各地區的經營環境變化，並適時制訂及調整市場推廣策略，以吸引更多目標客戶。

本行注重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建立，加強企業品牌意識。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為核心品牌，通過利用基本服務、貸款、財富管理、諮詢服務及銀行卡服務等主要零售產品及服務，以促進品牌認知及市場推廣的發展。在各產品服務體系中，本行除加入品牌認知元素外，還促進客戶對新消費融資產品的客戶認知程度。在基本零售服務方面，本行擁有便捷機構服務渠道的品牌優勢。在零售貸款方面，本行擁有以縣域個人客戶為目標的「致富之路」、「精彩人生」消費貸款及「創業夥伴」個人業務貸款等產品品牌。在個人理財及諮詢服務方面，本行擁有「江渝財富」財富管理業務品牌。在銀行卡服務方面，本行擁有「江渝」品牌的借記卡及信用卡。

本行具有強大的營銷渠道，有能力通過快捷的方式把產品及服務信息傳導至服務區域內的目標客戶。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763個機構，除總行外的所有機構都能為零售客戶提供零售客戶基本服務、信用卡服務，以及提供客戶融資諮詢服務。除人工服務機構外，本行亦使用其他形成的分銷渠道，如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等，以推廣產品和服務，並利用電視、平面媒體、主題活動及其他媒介宣傳本行的產品和服務，建立企業知名度以吸引客戶。

本行擁有重慶市規模最大的零售銀行業務銷售團隊。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約有8,300名從事零售銀行業務的員工，佔到本行員工總數67%。另外，長期本土化的營銷策略，使本行員工與本地客戶建立長期關係。通過本行扎根深厚的本土服務而形成的高度忠於品牌和互相瞭解，令客戶更願意使用本行的產品及服務，並向他人推介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從而促進了本行營銷網絡的拓展。

本行集中於兩個市場推廣和分銷層面，即市場及客戶層面。在市場層面，本行將目標市場分為「縣域」和「主城」市場，並由服務這些市場的支行提供服務。在客戶層面，本行將目標客戶分為普通零售客戶和VIP零售客戶。普通零售客戶主要通過機構櫃檯、自助服務設

業 務

備等傳統零售營銷渠道開展營銷服務。VIP零售客戶主要由專屬的客戶經理通過與傳統零售營銷渠道相結合的貴賓服務櫃檯及理財專櫃，根據客戶的投資偏好、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和財務目標等實際需求情況，為客戶提供專屬的金融產品和理財服務。

資金業務

概覽

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為本行自身進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及投資組合管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達人民幣9.016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約25.0%。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與其他境內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不同期限的拆借交易(通常稱為銀行間貨幣市場交易)。本行將銀行間貨幣市場交易視為管理本行風險及提高資金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

投資組合管理

本行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債券市場投資，其中包括國內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一般為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貨幣市場資產及國內貨幣的信託產品。

定價

本行的人民幣貸款所收取的利率通常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除房屋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墊款外，在人民幣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方面，本行的利率不能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而自2004年10月29日開始，利率上限已經取消。就房屋按揭貸款而言，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收取房屋及商業按揭貸款的最低利率改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並根據國務院下發的通告，自2010年4月17日起，二套住房物業的最低按揭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出於經營考慮，自2010年11月2日起，本行將個人首套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在該等廣泛限制中，本行採用本行的信用評分方法按公平原則進行定價。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外幣貸款的利率一般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及現行市場利率協商。

業 務

本行人民幣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不能高於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但是，本行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向保險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等機構提供協商確定的定期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本行與客戶可協商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等外幣存款的利率。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

就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及服務而言，部分服務存在政府指導價格，如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指定的人民幣基本結算服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定價政策。本行按照適用監管規定，依據多項標準(如資產風險情況、個別客戶對本行業務的貢獻、本行的相關成本、預計風險及成本調整回報率及內部資金定價標準)對產品定價。此外，本行會考慮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收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分支機構

本行的總行是全行的決策和管理中心。本行通過多種分銷渠道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總行營業部、支行、分理處和儲蓄所、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ATM、電話銀行服務中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重慶有1,763個分銷網點(包括1個總行、1個總行營業部、42個支行、1,719個分理處和儲蓄所)及672台ATM。

本行首家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江蘇張家港華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於2010年4月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成立。於2010年底前，本行計劃於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及雲南省大理市另外設立兩個村鎮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村鎮銀行的籌建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

支行、分理處和儲蓄所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重慶的分銷網絡包括1個總行、1個總行營業部、42個支行及1,719個分理處和儲蓄所組成。本行在部分支行及分理處成立了專門面向本行主要業務分部的專項業務中心，包括小企業貸款中心、個人貸款中心、縣域農戶貸款中心、VIP客戶專櫃及理財櫃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有4家小企業貸款中心、28家個人貸款中心及24家縣域農戶貸款中心。截至2010年6月30日，小企業貸款中心、個人貸款中心及縣域農戶貸款中心數目分別增至11家、34家及29家。本行於2010年推出VIP客戶專櫃及理財櫃檯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設有68個VIP客戶專櫃及28個理財櫃檯。

本行亦已將部分現有高收入機構或位於人流密集地區的機構改造成服務環境更舒適和服務功能更全面的精品分理處。本行的精品機構為客戶提供舒適的服務環境及全面的銀行服務。

支行負責一個地區(如縣域的一個區或縣)內的業務。每個分理處或儲蓄所覆蓋所從屬的支行轄區內的數個分區，承擔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的職能。

本行是「櫃面通」服務的創辦成員以及「農信銀」的成員。通過櫃面通，本行的借記卡持有人可在成都農村商業銀行所有支行及分理處櫃面以及重慶銀行櫃面辦理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農信銀網絡由全國參與網絡的農村金融機構組成，共有32名核心成員。作為「農信銀」成員，本行的借記卡持有人能夠在全國參與機構的櫃面辦理現金交易及通過全國農信銀網絡辦理跨地區匯款、結算及清算業務。

除「櫃面通」服務及「農信銀」網絡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與國內外79家銀行建立代理行關係。

本行將繼續鞏固本行在重慶的網絡覆蓋範圍和提升營業機構服務環境。本行正根據重慶縣域客戶的地理分布和來自各地的存款增幅，整合及搬遷現有縣域機構。本行一直與當地政府部門協調，以便於搬遷及修繕工作。本行另計劃於2010年底新增120個VIP客戶專櫃及480個理財櫃檯。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已新設立50個VIP專櫃及90個理財櫃檯。

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及ATM

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及ATM可以有效的降低營運成本和為客戶提供更多便捷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2個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及672台現金ATM。本行的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一般設有多台ATM及多媒體查詢機，並提供存取款、賬戶查詢、繳付賬單、更改密碼及轉賬服務。本行的ATM及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位於不同地點，包括購物商場、酒店大堂、超級市場、大型住宅區、醫院、大學院校或主要街道，以方便客戶使用。2010年底，本行計劃新設9個24小時自助中心及新增逾170個現金ATM。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已新設立1個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並有8個中心正在設立過程中，ATM數目增至756個。本行另計劃至2011年底推出351個多媒體查詢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增加105個多媒體查詢機。

本行為中國銀聯成員。中國銀聯在中國經營銀行卡及電子銀行同業信息交換及網絡服務。本行加入中國銀聯可大幅擴闊分銷網絡，讓本行客戶可使用中國境內外網絡內任何一台ATM。

電話銀行

本行電話銀行實行集中運營管理，以服務個人客戶為主。本行通過全國統一的「(023)966866」客服號碼為客戶24×7小時的全天候服務。

本行電話銀行可向客戶提供自動語音服務和人工座席服務兩種方式。本行客戶可以通過自助語音服務進行個人賬戶查詢、自助繳費、一般賬戶管理等。人工座席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聯網等多渠道提供服務。電話銀行的人工座席也作為本行的客戶服務中心，提供產品諮詢、受理和處理客戶投訴及提供其他服務。

網上銀行

本行於2010年3月31日推出了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目前，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共有八種不同服務類別，超過80種功能，其中包括賬戶查詢、收付款管理、企業理財、集團理財、票據貼現中心、客戶服務、企業管理台、銀企直聯等。其中集團理財和銀企直聯服務是本行專門針對中高端客戶而設計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有企業網上銀行客戶255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6億元。

業 務

本行計劃於2011年初正式對外推出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服務。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已對個人網上銀行服務系統進行內部測試，並準備提交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首推將提供九項服務類別(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繳費支付、信用卡、存款、網上支付、支付寶卡通、客戶服務、安全中心)約71種功能。

信息技術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是本行業務運營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包括客戶服務、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建立配合本行整體業務服務戰略的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將大幅度提升本行的工作效率、客戶服務能力、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本行目前將部分信息技術系統開發外包給中國銀行業知名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作完善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

目前，本行已有六個正在運行的系統，該等系統由本行信息技術服務外包供應商開發，包括網上銀行系統、財務會計系統(I期)、人力資源系統、國際業務系統、客戶服務中心系統及自助管理系統。開發中的系統包括信貸管理系統、集中作業處理系統、會計事後監督系統、綜合業務系統、財務會計系統(II期)及資金轉賬定價系統。本行對其信息技術部及信息技術戰略委員會監督的外包過程擁有全面的管理指導。確保本行信息技術外包供應商的正常運行的措施包括訂立職責分明的文件、定期或臨時檢查及評估其工作、制定及設立解決問題的機制，以處理意外外包事件。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包含綜合業務系統、客戶信息系統、支付結算類系統、國際業務系統、綜合業務及內部管理系統等。

綜合業務系統

本行自2002年開始逐步推行綜合業務系統。綜合業務系統是一個全行範圍內設有中央數據庫的整合的計算機系統，對本行各營業機構業務實行集中聯網處理。支持公司和零售客戶的存款業務、貸款業務，以及資金拆借、股權投資的聯機交易處理和賬務處理功能。本行正逐年優化綜合業務系統的基礎功能，為額外功能提供支持，包括客戶信息管理、網上銀行、財務管理、信用卡和外匯業務等。升級的主要特點包括擴充重要客戶賬戶信息數據、擴充渠道信息、提高對集團客戶賬戶的功能支持、減少對會計登記簿的依賴以提高效率，並優化數據查詢的處理。

業 務

客戶信息系統

客戶信息系統整合信貸管理系統及綜合業務系統的客戶信息，形成全行統一的客戶數據信息平臺，為本行進行客戶關係管理、制定經營方針提供詳實的數據和信息支持。

支付結算類系統

本行的CNAPS(人民銀行大小額支付系統)、電子匯票、全國農信銀等前置系統的陸續投產運行。在全國農信銀支付結算系統的運行維護方面，本行榮獲2007年「農信銀實時支付清算系統建設專項成就獎」及「2008年至2009年農信銀支付清算系統運維工作先進單位」。

國際業務系統

實現本行國際結算系統與綜合業務、SWIFT、其他國際收支等系統的整合，提高了本行金融系統的自動化水平和競爭力。

中間業務系統

為豐富中間業務的品種及功能，本行先後開發了煙草綜合財務系統及V3代扣系統、財政代收系統、水電費代收系統及保險代理銷售系統等中間業務系統，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從而達到快速佔領市場的目的。

內部管理系統

包括信貸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信息管理系統，滿足本行風險防控、內部管理、決策分析和信息披露的需要。

信貸管理系統支持多個業務的處理功能，包括貸前調查、貸中審批控制、貸後檢查和監控。

財務管理系統實現大總賬、固定資產管理、採購管理、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功能，完成核心系統內部賬務管理功能的剝離。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組織架構管理、員工管理、招聘入職管理、薪酬福利、員工考核、教育培訓管理等。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行已採取多種信息科技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技術、數據加密技術、入侵檢測和互聯網安全策略。本行建設了三級網絡體系，全面承載全行的生產、災備、測試及業務研發以及各種語音、視頻與數據應用。本行於2008年開始進行全行的網絡改造和提升工作，預期需時兩年完成開發工程。

本行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災難備份系統，營運中心位於重慶市主城，而災難備份中心位於距離營運中心500公里的秀山縣。倘生產中心位處地區發生災難，本行將能夠及時切換到異地災難備份中心，使信息系統能正常地運行，從而保持業務運營的連續性。

信息科技規劃和藍圖

我們於2008年委聘微軟公司制定五年IT發展計劃。計劃分為三個階段。IT發展計劃的第一階段於2008年開始，於2009年完成，期間我們建立了網上銀行系統、自助業務系統、國際業務系統、信用卡系統及電話銀行系統。本行亦建立了客戶信息數據庫報表系統及人力資源系統用於內部管理、決策分析及數據披露。本行的所有辦事處亦進行了互聯網升級。本行目前處於IT發展計劃的第二階段(2009年至2010年)。我們一直在為不同系統升級項目開發IT一線系統平台，並一直在升級金融管理系統和信貸管理系統及建立風險集中管理系統。迄今為止，我們已支出人民幣1.247億元的研發開支。

在計劃的第三階段(2011年至2012年)，本行將繼續加快系統開發及渠道建設，完成綜合IT一線系統平台(包括企業服務總線、統一支付平台、綜合櫃台系統及綜合業務系統升級項目)的開發，升級管理系統(如信貸、財務、集中處理及交易後監督)。本行將進一步完善IT管治，增加基礎建設投資，升級技術安全及加強維護。

本計劃預期有助本行拓闊市場渠道，提升中央核心銀行系統，建立完善客戶為本的營銷、銷售及服務程序。本行亦將會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借助本計劃，將會提升本行預防及抗衡金融風險的綜合能力。根據該計劃，本行亦將會增設密集創新平台，即通過建立整合業務流程的平台並改善及改革中間業務制度。根據五年計劃，本行預期產生研發開支合計人民幣8.335億元。

業 務

競爭

本行在所從事的業務領域主要面臨來自在重慶設有分支機構的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本地銀行業金融機構，如重慶銀行、重慶三峽銀行的競爭。除此以外，本行還面臨來自在重慶開展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和外資銀行的競爭。本行與在重慶開展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主要集中在產品種類和價格、服務質量、銀行設施便利性、品牌認知度和信息科技實力等方面。

此外，本行面對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在財務服務方面的競爭。

今後，本行在重慶銀行業金融市場中與外資金融機構的競爭很可能會急劇增加。根據加入WTO的承諾，中國政府於2006年放寬了外資銀行在地域分布、客戶基礎和經營範圍上的限制。此外，中國香港和澳門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允許兩地的小型銀行在中國經營。這些限制的消除可能使本行失去在重慶銀行業市場現有的較外資銀行的一些競爭優勢。近年來，受益於打造重慶市為長江上游經濟中心和金融中心的總體規劃，眾多外資銀行陸續已在重慶設立機構或在重慶縣域設立村鎮銀行的方式在重慶開展業務。隨着重慶經濟在未來的高速發展預期和重慶金融發展環境的進一步優化，外資銀行在重慶發展業務的意願將更為強烈，本行在與外資銀行的競爭中將面臨更大挑戰。

員工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聘有12,423名、12,605名、12,844名及10,767名全日制合同制在崗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日制合同制在崗員工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¹⁾	1,692	13.62%
零售銀行業務	8,299	66.80
資金業務	129	1.04
財務及會計	845	6.80
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法律合規	660	5.31
信息技術	164	1.32
管理 ⁽²⁾	204	1.64
其他 ⁽³⁾	430	3.47
總計	12,423	100.00%

業 務

- (1) 包括公司客戶經理人數1,122人。
- (2) 包括總行管理層、總行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支行行長、副行長。
- (3) 包括人事勞資、監保等其他人員。

本行認為本行擁有年輕的人員隊伍，43%的員工不到35歲。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日制合同制在崗員工的平均年齡為37歲。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有1,675名內部退養員工、3,738名退休人員。本行基於有關國家政策制定內部退養辦法。內部退養是指本行員工達到一定的年齡或工作年限，但尚未達到國家法定退休年齡，因不能適應工作或其他特殊原因暫時離開崗位進行休養，待達到國家法定退休年齡後再辦理退休手續的制度。根據內部退養辦法，員工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申請內部退養，一是達到一定年齡或工作年限的規定，二是基於疾病等特殊原因，但申請必須經所在支行及總行人力資源部門批准。本行在若干情況下不會批准內部退養，如：一是不符合內部退養的相關條件，二是員工因違規違紀在待處理或受處分期間等。本行根據內部退養員工離崗時的崗位、工作年限及學歷向退養員工提供薪酬和相關福利，如：社保、醫保及住房公積金。

本行執行國家規定的退休政策。根據退休相關政策規定，本行對年滿60周歲的男性員工及年滿50周歲或55周歲的女性員工(管理崗位女性員工為55周歲、非管理崗位女性員工為50周歲)辦理退休。本行根據重慶的物價指數向退休人員提供合理的補助和相關福利。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行有關退休及內部退養的辦法符合有關政府法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3,738名、3,690名、3,628名及3,591名退休員工，以及1,675名、1,599名、1,293名及1,211名內部退養員工。就同期而言，退休及內部退養福利成本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佔本行員工成本各為15.9%、1.7%、3.8%及1.2%，而佔本行營業收入各為4.0%、0.5%、0.9%及0.2%。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資產負債表內退休及內部退養福利成本金額波動微小，主要乃因各期初的貼現率波動所致(附註)。2009年至2010年上半年期間，退休及內部退養福利成本大幅增加，主要

業 務

乃因本行於2010年上半年新增加符合資格退休人士及內部退養人士所致。根據增加的退休及退養人員情況，本行已為新符合資格員工一次性作出退休及內部退養福利負債計提，乃基於假定該等僱員將會存活至一特定年齡。於同期，此將會令員工福利負債大幅增加，已即時於本行財務報表內予以反映。

本行並無出現任何致使本行的營運受到干擾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爭議。本行的管理層、工會及員工之間的關係一直良好。

附註1：貼現率波動乃由於各期初政府債券的收益波動所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8段，當國家優質企業債券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時，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應用於釐定貼現率。由於此乃中國發生的情況，故參考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釐定貼現率。

請參閱下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8段以供參考：用以折現退休後福利責任(已撥付及未撥付)的比率應參考結算日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收益而釐定。當國家該等債券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時，應採用政府債券於結算日的市場收益。企業債券或政府債券的貨幣及條款應與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貨幣及估計條款相符。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2,995項物業，並租賃323項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及佔用2,995項物業，建築面積共計約為1,519,659.85平方米。在2,995項物業中，建築面積共計1,179,840.43平方米的2,256項自置物業為商用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商業物業，而建築面積共計339,819.42平方米的739項物業則為住宅或作輔助用途。

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431,630.69平方米(佔我們所有自有物業的建築面積的94.21%)的2,836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法律業權具有瑕疵的物業中，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27,304平方米(佔我們擁有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的1.8%)的50項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已取得另外總建築面積約5,849.81平方米的15項物業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尚未取得建築面積約54,875.35平方米(佔我們擁有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的3.61%)的94項物業的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法律業權具有瑕疵的物業，我們應依法取得其房屋所有權證及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才有權佔用、使用、出讓、出租、抵押或依法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我們正在申請尚未持有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正與當地土地及房產管理部門緊密協作推動儘快申請，以取得相關合法業權證書。於2010年11月15日，本行與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購買由本行擁有存在業權瑕疵的148項物業(或按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分類準則為15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3,813.63平方米。然而，由於存在多項業權瑕疵，我們無法取得總建築面積約4,215.53平方米的餘下5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擁有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的4.8%。

由於存在有關業權瑕疵，我們無法於上市日期前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但業權具有瑕疵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擁有的所有物業的比例不大。此外，本行董事認為，有關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嚴重影響。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目前正在申請業權具有瑕疵的餘下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如有必要，我們能以其他類似樓宇取代有關物業，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物業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持有18項在建物業，本行已就該等全部物業取得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相關建築相關許可證。

已訂約購買的物業

我們已與部分房地產開發商或賣方訂立協議購買估計總建築面積為23,206.22平方米的34項物業。於2010年9月30日，這些物業的總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94億元，其中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16.8百萬元。基於於估值日期並非所有規定的付款已悉數繳足或物業已轉讓予我們，故物業的所有權並未歸屬於本行。因此，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租賃物業

於201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用總可出租面積45,444.92平方米的323項物業。這323項物業中，約42,745.54平方米的總可出租面積主要由分理處或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用作辦公室或營業場所，餘下2,699.38平方米用作住宅或配套用途。所租用的177項物業中，總可

業 務

出租面積22,542.08平方米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作為物業所有人，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相關合法業權證書或同意我們租用物業。為此，我們已積極促使出租人申請相關合法業權證書或同意我們租用物業。業權具有法律瑕疵的租用物業中，119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確認函件，確認彼等擁有出租物業的合法權利，承諾申請相關業權證書及承諾就我們因業權法律瑕疵而受到的損失向我們補償。餘下未提供確認函件的58項物業中，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索賠。我們認為，(如有必要)所租用的物業大部分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本行尚未擁有本行部分自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可能會因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需要為某些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於2010年9月30日，除上述租用物業外，我們租用兩塊業權具有法律瑕疵的土地。空置土地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932.67平方米，主要用於未來發展為營業場地或業務經營配套設施。我們已取得兩塊土地的出租人的確認函件，彼等承諾就我們因業權具有法律瑕疵而受到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將本行於2010年9月30日所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為具有人民幣23.46億元的商業價值。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本招股說明書發出的估值證書載列於附錄五。

並未向任何租賃物業、將予收購物業、所擁有物業及未有正式業權證書在建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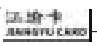





豁免

就估值報告的格式及內容而言，由於本行擁有大量物業(共計2,995項)及租約(共計323項)，故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9A.27(4)條及應用指引第16條第3(a)段，以及獲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2)段的第342(1)條，原因是在本招股說明書加載完整的估值報告會因當中涉及大量物業而變得不切實際及過於累贅，況且基於本行的金融服務業性質，將各項物業冗長的細節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對潛在投資者亦無參考價值。獲授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i)完整的估值報告(將僅以中文編製)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段的所有規定，並將會

業 務

根據「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給公眾審查；(ii)本行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概要乃基於完整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及(iii)本招股說明書應載列豁免的細節。

知識產權

本行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的公司名稱從事業務。本行擁有「」和「」（其中包括兩個類別）共計3個中國註冊商標。本行亦依法於香港註冊標誌及商標「」（包括四個商標）、「CQRC」（包括三個商標）及「」（包括兩個商標）。本行亦就著作權「」和「」在重慶市版權局進行了登記。本行為本行網站域名 www.cqrcb.com，4008366666.cn和4008366666.com的註冊擁有人。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相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本行的知識產權」。

法律程序及合規

索賠及法律訴訟

本行正處理若干向本行提出的索賠及涉及數宗由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在這些索賠及法律訴訟中，大部分是本行要求償還本行貸款的強制執行索賠。對本行提出的索賠及法律訴訟主要包括與客戶爭議相關的訴訟。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作為原告涉及四宗待決的索償金額逾人民幣3,000萬元的訴訟，可能索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95億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行涉及的法律訴訟（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監管程序

本行須遵守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審計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尤其是重慶市）分局及機構等中國監管機關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會就本行是否遵守相關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而言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有關事故及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改進及補救措施預防有關事故再次發生。

行政處罰

本行曾經在監管審查及檢查發現未有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因而受到譴責、罰款及其他處罰。於往績期間，本行曾受到11次罰款，共計約人民幣640,000元，並曾被中國人民銀

業 務

行發現未嚴格遵守有關規章而受理非法假幣的事件，但該事件未招致任何罰款或處罰，該等事件均於重組前發生。他們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支機構及重慶市工商管理局的罰款。本行已全數支付所有罰款並已採取針對上述問題的措施。有關該11項罰款及本行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詳情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

罰款及處罰詳情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2月，欠交(透支)存款準備金達人民幣2,055,088.24元，受罰人民幣1,233.05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時繳清所欠存款準備金，處罰相關負責人，加強培訓及指導業務員以提升其責任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2月，欠交(透支)存款準備金達人民幣14,888,088.71元，受罰人民幣2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時繳清所欠存款準備金，處罰相關負責人，加強培訓及指導業務員以提升其責任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4月，欠交(透支)存款準備金達人民幣6,129,810.29元，受罰人民幣3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時繳清所欠存款準備金，處罰相關負責人，加強培訓及指導業務員以提升其責任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6月，欠交(透支)存款準備金達人民幣27,839,462.93元，受罰人民幣16,703.69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時繳清所欠存款準備金，處罰相關負責人，加強培訓及指導業務員以提升其責任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4月，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立賬戶，並向不符合相關規定的本行存款客戶支付現金，受罰人民幣5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開立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賬戶及向違反相關規定存款客戶支付現金，加強業務員培訓及指引以提升其合規意識

業 務

罰款及處罰詳情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年4月，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立賬戶，受罰人民幣2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止開立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賬戶，加強業務員培訓及指引以提升其合規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9月，未及時申報開設、變更及註銷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賬戶，受罰人民幣1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以前未向中國人民銀行地方支行申報的開立、變更及註銷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8月，未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受罰人民幣5,189.7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時繳清所欠存款準備金，處罰相關負責人，加強業務員培訓及指導以提升其責任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12月，欠交(透支)存款準備金達人民幣8,685,504.32元，受罰人民幣5,211.3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時繳清所欠存款準備金，處罰相關負責人，加強業務員培訓及指導以提升其責任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9月，未及時申報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開立一般存款賬戶資料，受罰人民幣1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申報開立一般存款賬戶資料，為本行業務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能

重慶工商管理局

罰款及處罰詳情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年3月，違反相關法規向評估機構收取費用，沒收向評估機構所收取的相關款項人民幣120,199元及罰款人民幣1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員工培訓，以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業 務

本行除了針對以前的行政處罰和罰款而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外，還採取了運營方面的措施，包括監管及改善本行制度，加強落實本行制度，升級本行實施風險管理的業務系統。該等補救措施有效提升了我們的公司管治水平，重組後此類事件再無發生。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相關監管部門不會就有關事務再次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

監管檢查的發現

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部分常規或專門檢查並未對我們採取罰款或其他處罰，但有關檢查顯示，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多個領域存在不足或有違規情況。主要檢查的結果如下所示。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及其地方辦事處對本行進行常規及專門檢查，包括現場檢查總行營業部、支行及分理處。根據檢查，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及其地方辦事處出具檢查報告，說明其發現及推薦意見。

2007年至2010年9月30日，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及其地方辦事處對本行總行營業部及部分支行和分理處進行多次常規及專門檢查。檢查時，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發現我們的(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業務經營以及資產質量和資本結構中存在部分違規情況和缺陷。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及其地方辦事處在檢查時發現本行總行營業部、若干支行及分理處的主要問題包括：會計及內部審計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缺陷；信貸審批程序及放款後管理、農戶貸款、貼現票據及客戶賬戶管理存在缺陷；五級貸

業 務

款分類系統的監管存在缺陷。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及其地方辦事處在其報告中提供的主要推薦意見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如下。

主要推薦意見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系統，提高員工內部控制及合規意識，明確股東董事及監事會議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統一標準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成立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審計專門部門；成立監察委員會進行內部監察；明確股東董事及監事會會議的責任，各會議由不同的職權範圍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中國銀監會就信貸審批程序及貸後管理發佈的相關指引，加強信貸評估程序，加強內部監督及檢查以確保遵守有關理財產品的有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貸後監督，加強客戶經理培訓；建立特別委員會進行內部核對、信貸評估及農戶貸款風險監督；找出違規原因及加強對理財產品的內部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貼現票據的管理，統一信貸審批管理，加強標準化客戶賬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貼現票據管理，將貼現票據與信貸審批集中管理；建立客戶賬戶核對系統，加強現金管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制定不良貸款撥備計劃及政策，對其實施綜合電腦化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培訓及在職教育，實施貸款變動測試及評估系統，調整貸款分類，提高分類準確性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並無從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及其地方辦事處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的通知，本行不會因上述事項而須接受進一步檢查。

業 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及其分支機構會對本行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總行營業部、支行及分理處的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及其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其檢查結果及建議。

2007年至2010年9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及其分支機構曾對本行的總行營業部、支行及分理處進行多次定期及臨時檢查。檢查中，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及其分支機構發現我們的(其中包括)反洗錢措施、現金管理、交收及結算系統及資金營運存在部分違規情況及缺陷。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及其分支機構在本行總行營業部及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涉及反洗錢、大額取款審批機制、透支存款準備金賬戶、違反賬戶運作內部申報規定及違反假幣處理程序的不足；涉及賬戶開立及賬戶記錄、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不充分的不足；涉及風險防範機制、在不具備有關資質的情況下經營債務產品結算服務的不足。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及其分支機構在其報告中作出的主要推薦意見及我們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如下：

主要推薦意見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化員工培訓及對反洗錢程序的認識，加強反洗錢管理，嚴格執行賬戶持有人身份核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賬戶持有人身份核查，組織員工培訓及加強對反洗錢程序的認識，規範反洗錢管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嚴格遵守假幣處理程序，強化現金管理的內部審查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組織員工培訓及對未遵守假幣處理程序的員工實施處罰，嚴格遵守假幣處理程序，實行內部審查制度

業 務

主要推薦意見

- 強化賬戶管理員工培訓，實行妥當的賬戶開立及記錄制度，強化賬戶結算及交收管理制度
- 強化員工培訓及擴大員工培訓範圍，強化風險防範機制，立即停止債務產品結算服務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 持續強化員工培訓及熟悉有關管理政策，明確職責範圍及強化員工風險意識，嚴格執行賬戶開立及記錄程序及賬戶結算及交收管理制度
- 組織各級員工培訓及指定培訓員工及實行定向培訓，強化風險防範機制，自2007年11月起停止債券產品結算服務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並無從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及其分支機構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的通知，本行不會因上述事項而須接受進一步檢查。

重慶市審計局

重慶市審計局不時對包括本行在內的國有及國家控制企業進行審核。2006至2010年9月30日，重慶市審計局對本行的收支情況及國際農業發展基金的實施情況進行了審核。在2010年的審核報告中，重慶市審計局發現了與本行向國際農業發展基金計劃申請融資有關的若干問題，有關問題包括本行會計記錄內的開支分類不準確及總行滯留了應付支行的來自國際農業發展基金計劃的資金人民幣1.9百萬元。誠如審核報告所載述，本行須向重慶市審計局提交本行於2010年12月31日前實施補救措施的報告。重慶市審計局的發現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重慶市審計局所述，本行須於2010年12月31日前實施補救措施。本行認真對待重慶市審計局在審核中提出的問題，並已實施相關的補救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糾正了重慶市審計局所發現的問題，並已向重慶市審計局提交本行所實施補救措施的報告。除上述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本行毋須按重慶市審計局規定採取進一步措施。

業 務

本行並不認為上述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調查結果揭示本行的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體制出現任何嚴重不足的地方。即使當中有任何調查結果曾指出任何不足的地方，本行相信本行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來改正。再者，本行已於相關監管機關審查後向其匯報本行實行該等補救措施的情況。該等調查結果或行政處罰概無導致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情顯示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將會就該等事件施行任何進一步的行政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有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導致被罰款、制裁及處以其他罰則。

資金的使用

《中國商業銀行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資金使用做出了嚴格限制，而且禁止中國商業銀行持有境內非銀行業企業的股權。本行以往曾持有其他境內非銀行企業的股權，所以不符合該等法規。本行已於全球發售前出售大部分該等股本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該等股本權益達人民幣7,170萬元，投資於一間餘下非銀行實體，佔本行總資產的極小比例。出售餘下股權已於2010年8月獲重慶市國資委批准。本行擬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出售該等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有關機關就持有股權徵收任何罰金或罰款。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股權數目少，且出售事項已獲重慶市國資委批准，且本行未就持有股權被徵收任何罰金或罰款，因此，於出售前持有股權不會亦將不會對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違規

於往績期間內發現過往曾發生九項員工涉嫌犯罪案件。於2007年，發現曾發生九項涉

業 務

及總額約為人民幣1,780萬元的案件。於2007年後並無發生該等案件。往績期間發生的九件員工違規事件的詳情及我們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如下：

違規事件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年至2007年，一名貸款主管挪用資金人民幣840,000元，被處三年有期徒刑，緩期五年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除該貸款主管；對十名責任員工實施紀律及經濟處分；對三名高級員工實施經濟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至2006年，一名信用社高級員工挪用資金人民幣2,689,000元，被處五年有期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除該信用社高級職員；對二十四名責任員工實施紀律及經濟處分；對三名高級員工實施紀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6年至2007年，一名貸款主管挪用資金人民幣2,337,500元，被處八年有期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除該貸款主管；對四名高級員工實施紀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5年至2006年，一名貸款主管挪用資金人民幣878,000元，被處三年有期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除該貸款主管；對十六名責任員工實施紀律處分及經濟處罰；對四名高級員工實施紀律及經濟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至2005年，一名貸款主管挪用資金人民幣907,300元，被處三年六個月有期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除該貸款主管；對四名高級員工實施紀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2年至2006年，一名貸款主管挪用資金人民幣558,500元，被處四年三個月有期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除該貸款主管；對十七名責任員工實施紀律及經濟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一名信用社高級職員盜竊銀行資產人民幣553,700元，被處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除該信用社高級職員；對四名高級員工實施紀律處分。

業 務

違規事件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年至2007年，兩名貸款主管非法發放貸款人民幣8,521,000元。一名被處三年有期徒刑，緩期五年執行，並處罰金人民幣100,000元。另一名被處三年有期徒刑，緩期四年執行，並處罰金人民幣90,000元。• 2004年至2007年，一名貸款主管盜竊銀行資產人民幣531,000元，潛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離該兩名貸款主管職務；對四名高級員工實施紀律處分。• 開除該貸款主管；對四名高級員工實施紀律處分。

除在發現事件後立即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外，我們亦採取一般性補救措施，以防範此類事件再次發生。該等一般性防範措施包括：及時修訂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的內部審查；強化員工培訓及嚴格的內部處分機制；明確劃分部門之間的職責範圍；實施信息技術制度改善內部風險控制管理等。

該等措施提升了員工意識，對違規行為起到了警示作用，2007年後再無類似事件發生。本行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本行確定須匯報員工失當行為案件的細節及總數、須匯報員工失當行為案件所涉及的總金額以及本行所採取的改正措施細節，本行或分理處的公司合法存在性並無受到影響，亦概無任何業務營運所須的批文、許可、授權或備案因該等須匯報員工失當行為案件而遭撤回。再者，該等案件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構成本行的總資產部分較小。本行已採取改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糾正及防範相關失當行為的措施以及對該等失當員工紀律處分。基於上述者，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須匯報員工失當行為案件未曾及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監管及僱員不合規現象並不重大，因而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作為外部顧問，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該內部控制審查包括三個主要方面，即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及營運控制。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與缺乏監管無關。於2010年3月8日與2010年4月2日進行的初步審查中，外部顧問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的下列問題，並向我們提供下列推薦意見。

內部控制問題	推薦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控制評價內部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行的業務運營及發展需求編製正式的內部控制評價內部管理制度，並根據內部管理制度編製定期內部控制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處理非經常重大財務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內部程序制度，並根據制度嚴格實施處理非經常重大財務事項的審批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披露報告中有關財務申報及其他資歷披露(如股價敏感資料、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未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查內部信息披露制度及披露報告，以確保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條文及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稽核部未按照內部風險管理辦法的規定審核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稽核部對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定期審核及評估，並編製有關審核及評估結果的報告，該報告須呈交董事會審核，並對董事會所建議的補救措施的實施進展進行跟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計算貸款減值撥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快實施系統改造，實現系統自動計提

業 務

外部顧問於2010年11月13日對初步審查中發現的缺失及不足進行了後續評估。截至後續評估之時，我們已糾正五項缺失及不足中的兩項。於2010年11月13日，外部顧問注意到，本行已根據外部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制訂及實施措施，以解決五個已發現問題中以下兩個問題：

- 本行已於2010年6月1日頒佈《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財務管理基本制度》以解決有關處理非常規重大財務事項時的內部審批程序；及
- 本行已於2010年11月12日頒佈指引及管理辦法，以解決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規定，包括《重慶農村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就餘下三個方面而言，我們正在執行外部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外部顧問注意到，本行已制訂方案，以於2011年第一季之前解決該等問題。

- 就確定內部控制自我評估而言，本行已告知外部顧問，本行已計劃於2011年第一季之前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估；
- 就審查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而言，本行已告知外部顧問，本行已計劃於2011年第一季之前審查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及
- 就提供貸款減值撥備計算方法而言，本行已告知外部顧問，本行在最後可行日，該系統處於系統設計和開發階段。

我們認為，外部顧問在我們加強監管合規後仍發現存在內部控制問題，主要是由於監管部門與外部顧問審查的範圍及重點不同所致。

根據監管部門以往進行的審查，監管審查的重點是本行的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外部顧問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集中於業務層面並檢查不同部門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情況，旨在評估我們有無遵守管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適用會計準則和有關

業 務

規管規則及規例。於往績期間，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生效，我們必須於2009年1月1日起遵守這部新會計準則。為籌備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必須遵守先前不必遵守的管制上市公司的會計準則和有關規則及規例。

在監管部門建議補救措施後，我們已制定有關制度並採取有關補救行動，以解決缺失及不足並加強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為進一步改善公司管治，我們需要從有關部門開始下至相關人員貫徹執行有關制度。我們正在部門及業務人員層面上實施有關制度，這是外部顧問審查的一環。因此，外部顧問才會發現有關在部門及業務人員層面上實施制度的某些問題。

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的餘下三個方面並不重大，因而不會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本行面臨多項與我們業務性質相關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等。在2008年6月重組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行的風險管理功能由構成本行的多個信用合作社執行，風險管理能力有限。自重組以來，本行已建立一個集中風險管理體系的基本架構，目前正在進一步改進該風險管理體系的架構，並由專注信用風險管理的單一的風險管理體系轉變為多層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目標如下：

- 建立一個與本行的業務及產品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匹配的集中風險管理體系。
- 做好風險承擔與收益的分配，提高經風險調整後的股東回報。

為實現本行的目標及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本行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繼續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
 - 本行通過明確決策、執行及監督各部門之間的職責來改善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 本行將風險管理由主要集中在信用風險轉變為更全面均衡的評估所有風險及整體資產和負債組成的做法；本行已構建涵蓋商業銀行各種風險的綜合風險管理架構；
 - 本行計劃進一步構建集中嚴密的風險管理架構，主要包括(i)委任總行的獨立風險管理人員監管各支行的風險管理；及(ii)在支行委任獨立的風險管理經理履行風險管理職能，並直接向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匯報；及
 - 本行計劃根據巴塞爾協議II的規定，逐步建立及應用內部評級系統，逐步建立經營風險的分類及分級，建立業務部門統一的風險管理及經營標準，並加強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 採取先進的風險衡量方法，並開發先進風險管理模式及工具，以實現達成巴塞爾協議II規定的長期目標，包括：
 - 本行通過減少現有不良貸款、更注重授信前調查和加強放款後監測 (特別是對於大客戶和大額貸款) 來提高整體的資產質量；
 - 本行已通過市場研究、經濟和政府政策調研來加強風險預測能力，計劃加強對重點行業及重點地區的風險調查，並積極提供投資指導以對抗系統風險；
 - 本行已採納通用數據模型，改進風險分析，建立一套資訊科技信息系統，以提高客戶識別、數據收集及資訊集中能力，並計劃構建一個綜合及精確的信貸資料數據庫，引進經濟資本管理工具以逐漸構建專注於風險調整後回報的風險管理系統；及
 - 本行計劃採納更高級的技术及方法，及採用技術支持構建量化及分析模式，以確保本行(i)準確計算客戶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及(ii)改善本行有效測量、評估、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的綜合能力。
- 繼續改進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
 - 本行已制定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本行各種經營風險。本行亦計劃聘請第三方顧問來評估本行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制定新政策以應對經查明的問題。本行計劃統一風險管理政策、系統及標準；
 - 本行通過調整支行信貸授權的標準來改善信貸管理，並要求授信審批部對大宗貸款實施風險評估。同時，本行根據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能力和現狀，將公司類貸款的授信審批集中在本行總部進行，零售類貸款的授信審批則下放到各支行，根據各支行風險管理能力、區域經濟環境、盈利能力等，授予與之相適應的授信審批限額，規定員工須恪守本行的風險管理措施和政策以及不同的授信審批限額；
 - 考慮行業、客戶、業務及地域相關的因素，本行計劃通過綜合的授信審批標準來改進本行的信貸政策指引；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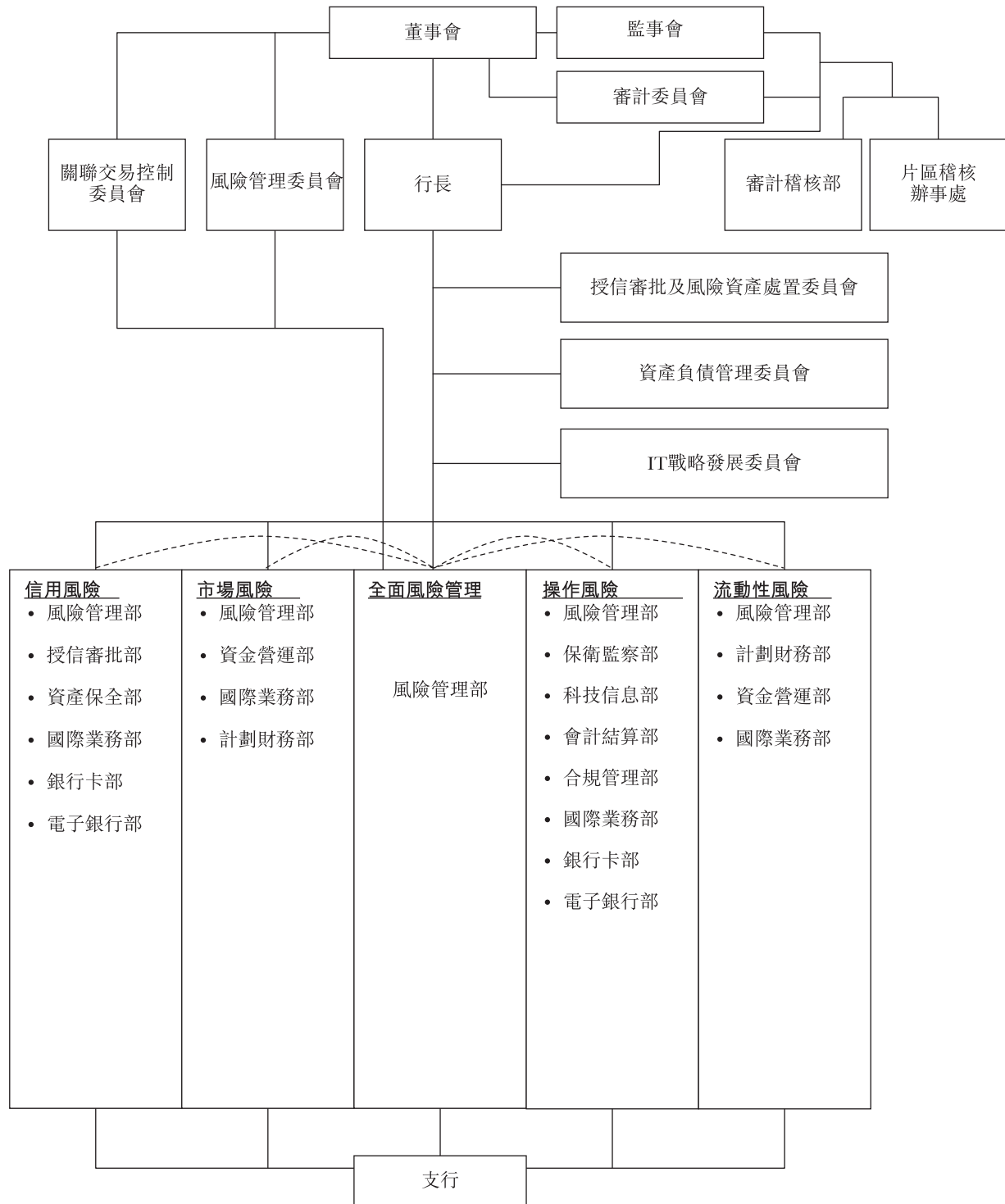
- 本行將持續優化風險監控手段及報告程序，以及時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及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及
- 本行計劃持續積極識別本行進入或推出新業務及新產品所固有的新的風險，並優先對發展新業務及產品進行風險評估。
- 建立一個專業且高效的風險管理團隊，並在本行的企業組織內通過下列措施推廣風險管理理念，包括：
 - 本行向全行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的風險管理意識，培養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及執行各業務職位的風險管理職能。
 - 本行計劃實施評估系統，以使風險管理成為本行各支行、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一項主要業績衡量指標；及
 - 本行計劃通過招聘經驗豐富、專門且盡責的風險管理人才(如定量分析師)，提高本行風險管理人員的素質及改善風險管理團隊的架構。

由於本行的目標是進一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故本行的風險管理面臨若干挑戰及不確定性。相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就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所有其他風險為本行提供充分保護」一節。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於2008年6月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已革新風險管理架構。本行於2010年4月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下圖列示本行已改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功能組織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本行的董事會最終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並對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具有最終權力。董事會主要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本行的風險管理，亦在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的董事會設立及選舉，由四名成員組成，目前由本行獨立董事許斌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向本行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目前由本行獨立董事蒲勇健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相關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目前由本行獨立董事冉華女士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相關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監事會及其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監事會亦通過審計稽核部監督實施本行的內部控制綜合評價與內部審計。相關審計稽核部職責的詳情，請參閱「—內部審計」一節，相關監事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一節。

高級管理層及其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領導，行長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則，以及監督及審查該等政策及規則的實施，本行行長亦監督本行的營運以及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本行設有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三個專業委員會，即授信審批及風險資產處置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IT戰略發展委員會，作為相關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協調和議事機構，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授信審批及風險資產處置委員會

授信審批及風險資產處置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本行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授信審批部及合規管理部各部的負責人。每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在本行任職的任期相同。授信審批及風險資產處置委員會會議形式為臨時會議。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審核審議以下事項：

- (i) 審議本行授信業務的主要管理政策、制度和指引；
- (ii) 呆賬核銷；
- (iii) 抵債資產接收和處置；及
- (iv) 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級次認定、調整。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十二名委員組成，由本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十一名委員包括本行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及另外多個營運部門的負責人。每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在本行任職的任期相同。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的發展戰略規劃和

風險管理

年度經營計劃，審議全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和政策，對有關資產負債的重大事宜提出決策建議，監督、指導全行資產負債運行狀況。該委員會通常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和臨時會議，以審閱及批准相關事宜。

IT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的IT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由本行一名負責科技的副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八名成員包括來自科技信息部、風險管理部、合規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及其他相關營運部門的人員。每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其在本行往職的任期相同。IT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IT發展戰略規劃及評估IT新產品項目開發的風險及可行性。

總部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

本行各營運部門在本行總部高級管理層及其委員會的監管下實施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確立及維持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下設信貸管理科及風險控制科兩個辦公室。信貸管理科為中層辦公室，其主要負責信貸管理，而風險控制科則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如定量分析、風險監測、風險評估及市場風險、IT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風險控制。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為：

- 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規則及措施以及建立及維持本行風險管理系統；
- 就本行的信貸、產品、經營及其他方面進行風險審查，對新產品及業務的風險概況開展獨立評估，定期估計信用風險及經營風險，計算其資本需求及發現重大經營風險，以及監管本行的總體信用風險限額；
- 管理客戶整體的客戶信用評級並對具有AA以上信用評級的公司客戶進行複審和認定；
- 評估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系統及就信貸資產實施相關風險分類，並制定企業不良貸款的價值的系統及標準；
- 審閱壞賬核銷、估算不良貸款的減值損失及確保已有壞賬的撥備；

風險管理

- 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的情況，並作出匯報；及
- 根據風險管理部的業務發展需求與人力資源部合作制定業務培訓計劃及組織相關培訓項目，及加強本行風險管理人員的專業能力及全面素質。

授信審批部

授信審批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本行的公司、零售信貸業務及信貸資金支用審核，亦負責本行的授信審批體系建設，制定及實施信貸政策、授信審批程序及評估標準。再者，授信審批部負責審閱將予重組貸款是否恰當，以及批出有關批文。

資產保全部

資產保全部負責管理、清收、盤活、處置問題貸款及抵債資產、處理與資產保全相關的訴訟，並對一定額度以上的貸款核銷進行初步審查。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負責管理本行資產及負債的規模及架構，監管相關流動性風險及指標，實施策略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及履行本行部分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能。

資金營運部

資金營運部負責執行資金營運措施、政策及指引，並管理與銀行同業借貸、債務工具、信託產品投資及商業滙票轉貼現等資金營運相關的風險。

合規管理部

合規管理部負責根據現有法律法規制訂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管理政策並監督該等政策的實施，合規管理部同時負責監管、分析、調查及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及審核本行主要系統、產品及其他內部政策的法律及合規風險。

保衛監察部

保衛監察部負責制訂本行安全保衛、紀檢監察、反洗錢工作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範及各類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同時還負責監督、監測、提供指導及解決該等領域的問題。

風險管理

科技信息部

本行的科技信息部負責計算機業務系統、管理系統、網絡系統的整體管理與維護，包括制定科技信息管理與開發制度、管理辦法與操作規範。科技信息部的主要風險管理職能包括確保本行的科技信息系統安全運作、管理災難備份中心、防止與監控科技信息相關風險，以及協助風險管理部履行科技風險管理職能。

會計結算部

制定本行會計出納制度、賬務核算體系、業務核算、支付結算辦法及會計處理流程；負責會計事後監督，對日常業務操作規範性、會計結算的準確性和合規性進行現場、非現場監督，監測並報告會計業務操作風險。

國際業務部

負責外匯業務的日常管理和外匯客戶維護，外匯資金利率及匯率的管理，開展外幣反洗錢工作；負責本條線風險防範和控制，化解相關風險。

銀行卡部

負責銀行卡業務操作、交易等安全管理，信用卡業務風險的防範與控制；負責銀行卡的業務運營監控、分析和化解各類風險，並及時報告風險管理情況和重大風險事件；負責透支款項的追償。

電子銀行部

負責本條線業務操作、交易等風險的防範和控制，化解各類風險；負責電子銀行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相應的預警和風險防控機制。

審計稽核部

本行的審計稽核部為內部審計體制的其中一部分，相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審計」一節。

風險管理

片區稽核辦事處

本行的片區稽核辦事處為內部審計體制的其中一部分，相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審計」一節。

支行風險管理

本行的總部監管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已在支行成立風險管理部並已委任支行風險部門經理向行長及風險管理部直接匯報。支行負責實施和執行總部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目前主要側重信用風險管理職能。本行將創建一套標準以評估支行的風險管理水平。相關標準包括當地的經濟發展數據、業務規模、市場份額、資產質量及發展趨勢、風險狀況及內部控制水準。本行根據上述標準每年對支行的風險管控水平進行審閱及評估。

此外，本行計劃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支行的風險管理：

- 加強風險控制框架，強化支行風險經理的職責，在各支行建立職責及申報程序明確界定的風險管理結構；
- 改進支行內部控制系統，嚴格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及
- 使風險管理程序規則化，為風險管理相關人員提供培訓，提高其風險管理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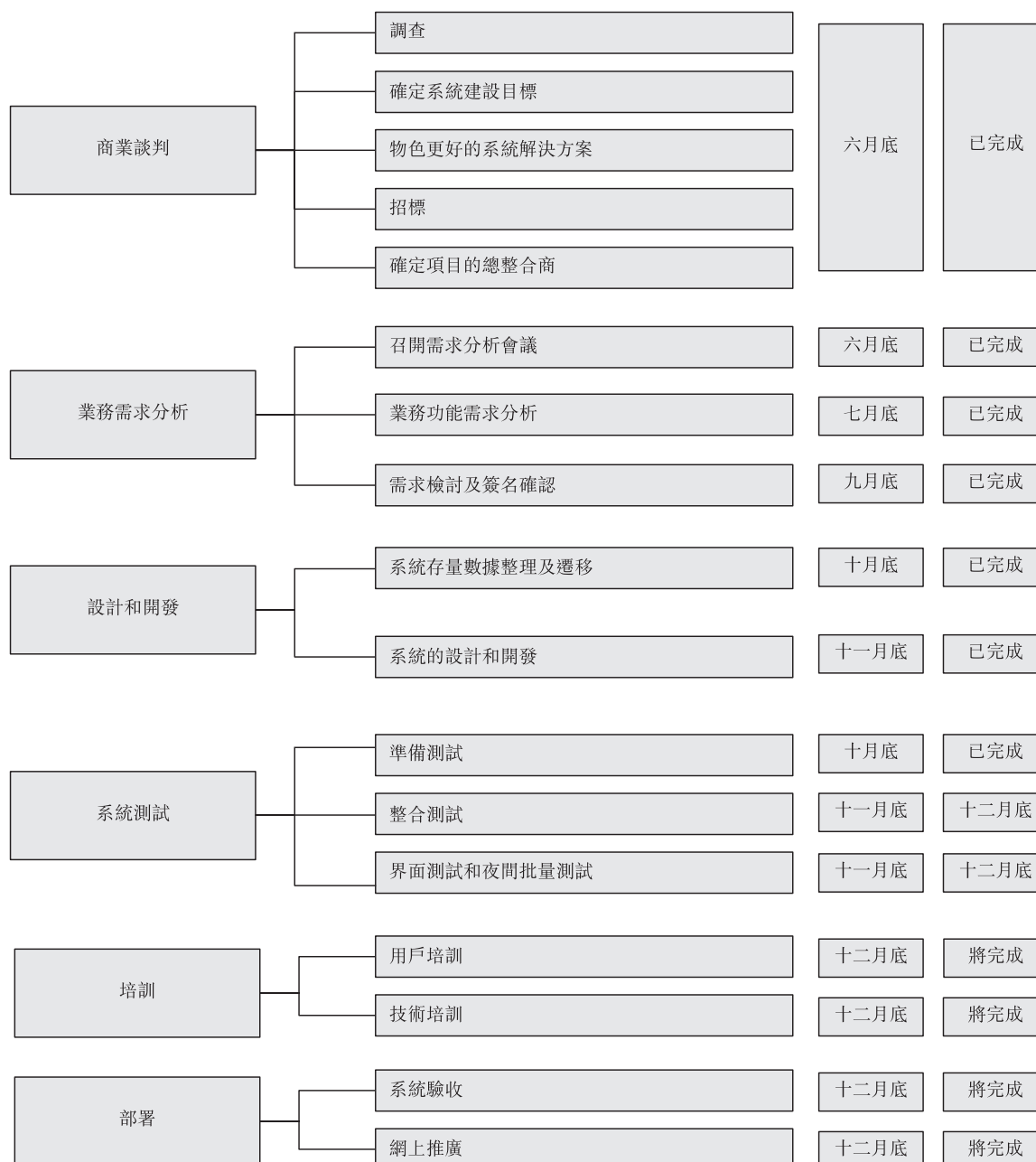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行的貸款、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付款承擔的義務。本行已採納多項措施來管理本行的信用風險，包括嚴格信貸審批政策、監管大額貸款的風險及提高抵質押品的質量。

本行旨在通過優化本行的內部規則和指引來進一步改進信貸管理系統，並通過提供網上申請和審批程式、建立全行電子信貸管理系統、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檔案，提高資料收集、存儲和分析能力。本行預期，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將分六個步驟完成深化發展，包括商業談判、業務需求分析、設計和開發、測試、培訓、及部署。

風 險 管 理

下圖概述該六個步驟及於2010年底將取得的完成及進展情況。



風險管理

在商業談判階段，我們已就信貸管理系統的開發與開發公司商定主要條款。在業務需求分析階段，我們的營運部門已提供其信貸管理需求分析及通過全面的業務分析確定系統開發範圍。在設計和開發階段，開發公司將基於我們的業務需求分析開發及設計信貸管理系統。我們將進行全面的系統測試，以確保所開發的信貸管理系統能在系統測試階段達成預期目標，並計劃在培訓階段向系統操作員工提供進一步的培訓以熟練地操作系統。我們將在部署階段在全行全面推廣該信貸管理系統。

截至2010年9月底，我們已完成商業談判及業務需求分析階段。現正處於設計和開發的第三階段。預計信貸管理系統開發工程的最後階段將於2010年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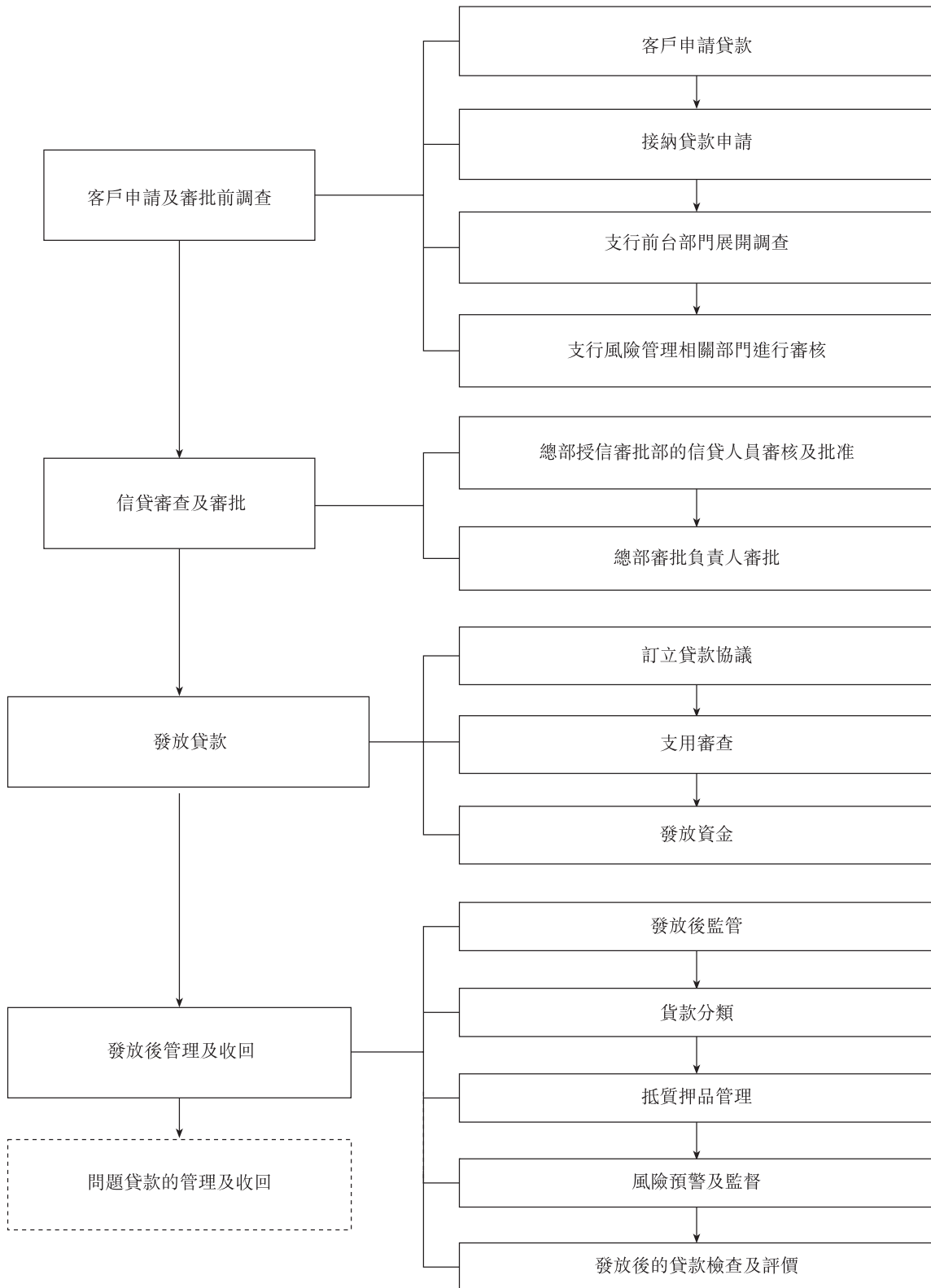
本行絕大部分公司貸款屬中小企業貸款。本行大部分公司客戶為中小企業客戶，並且本行已服務這些客戶群較長時間。對中小企業客戶的瞭解及經驗使本行在更為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向信用良好的中小企業客戶發放貸款。除了其他對中小企業貸款同等適用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之外，本行在決定中小企業客戶的風險取向時，同時注重中小企業非財務因素分析，藉此減低中小企業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主要包括下列各方面：(i)客戶申請及審批前調查；(ii)信貸審查及審批；(iii)發放貸款；(iv)發放後管理及收回；及(v)問題貸款的管理及收回。

風險管理

下圖概述本行的公司信貸管理程序的主要步驟：



風險管理

客戶申請及審批前調查

在客戶提出公司貸款申請後，本行會要求相關支行立即進行審批前調查。審批前調查主要包括由本行的客戶經理搜集客戶資料、提供信貸申請材料及編製信貸調查及評估報告。調查一般為實地參觀與其他方式的調查相結合，並涉及客戶的定性與定量分析。每項審批前調查通常由兩名客戶經理實施。

調查程序包括對下列情況進行分析：(i)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如企業架構、管理層素質及資金來源；(ii)申請人的信貸歷史，包括其信用評級、或有負債及與本行的關係；(iii)申請人經營所在市場環境；(iv)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盈利能力、經營能力、增長潛力及現金流量；(v)貸款的用途及架構；(vi)申請人的風險概況，包括宏觀經濟風險，如申請人的行業風險及適用於申請人的市場風險等微觀經濟風險；及(vii)申請人的還款能力以及抵質押品的價值及合法性及擔保人的信譽。如果借款人欲更新或修訂現有貸款的條款，本行會採用與授出新貸款相同的標準及調查程序。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為公司客戶建立五級信用評級系統，根據不同的標準及因素的綜合評分結果(包括借款人的基本條件及質量、市場競爭力、信貸歷史、還款能力、經營規模及能力以及發展能力)將公司客戶分為AAA至C級等五個信用等級，且上述因素對大量基準值進行測量及評估。

下表載列本行的五級信用評級系統及相應信用評分及該等評級呈列的客戶的風險相關財務狀況的描述。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描述
AAA	90分及以上	借款人為「重點支持」客戶，擁有強勁還款能力、信譽極佳、資本資源充裕及資產質量上乘，於各項表現指標中排名首位，顯示盈利能力理想，不大可能出現財務困難。
AA	80-89分	借款人為「積極支持」客戶，擁有良好聲譽且所涉風險不大、資本資源相當不俗且資產質量令人滿意、於各項表現指標中名列前茅及顯示盈利能力穩固與還款能力良好。

風險管理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描述
A	70-79分	借款人為「審慎支持」客戶，聲譽一般且並無涉及重大風險、資本金額及資產質量水平同屬平均、於各項表現指標中排名在平均水平之上、盈利能力並不穩定及其還款能力受外在條件影響，但尚算充足。
B	60-69分	借款人為「限制支持」客戶，即(i)其聲譽在平均水平以下，從事受國策影響的行業，及(ii)儘管仍作出還款，但近期還款能力薄弱和不穩定。
C	低於60分	借款人為「不予支持」客戶，(i)其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或支付利息、已結業或暫停經營，且連續三年處於虧損並被列入監管機構頒佈的黑名單，或(ii)中央政府明確表示不允許其開發技術及產品。

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不會對企業客戶進行評級，如(i)客戶經營年期不足一個會計年度；(ii)客戶經營年期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但尚未達致其經營計劃下的生產規模而無法提供信用評級所需的財務數據；(iii)客戶為計劃中項目或在建項目的項目公司；及(iv)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交易風險極低。

借款人亦受到信用評級若干限制的制約。例如如果借款人為取得較高信用評級偽造財務報表或其財務報表已被給予負面意見，則其信用評級將為B級或以下；或如果客戶出現不合規事件，則其評級不能高於A級。

本行一般僅向擁有AAA級的客戶授出無抵押貸款，而本行會要求該等評級在AAA級以下的客戶提供抵押或擔保。如果公司客戶屬新成立且並無過往記錄者，本行有時並不會對彼等作出信用評級。就該等客戶而言，信用限額及貸款條件會按個別申請而量身制定。若客戶於本行的貸款成為不良貸款，本行可能會下調對該等企業客戶進行的信貸評級，而該客戶被當作C級客戶處理。

公司客戶的信用評級有效期為一年，並且本行會每年重新評估其信用評級。就本行獲指定信用評級的公司客戶而言，本行的支行客戶經理繼續監控客戶的信用評級。本行主要監控客戶的業務、現金流量、銷售額、存貨以及監管經濟環境變動等條件。如果本行在重新評估信用評級時發現若干重大不利情況，本行必須降低客戶的評級，該等情況包括客戶

風險管理

提供的貸款申請資料存在偏差或誤解、客戶經歷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困難或客戶拒絕與本行合作協助審查。如果客戶的信用評級被降級，本行將採取跟進行動，如更緊密監控其財務狀況、減低其信貸限額及要求客戶提早償還貸款。

下表載述於所示期間本行按評級制度劃分為五級的企業客戶比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企業客戶				
AAA	3.97%	6.15%	8.46%	10.46%
AA	19.18	27.34	34.53	34.26
A	32.59	31.06	21.55	21.13
B	8.09	5.16	2.94	2.14
C	24.16	19.56	15.20	13.06
未評級	12.01	10.73	17.32	18.9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抵質押品評估

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總額有53.2%及13.2%分別以抵押和質押作擔保。本行抵質押品的主要類型為房地產，主要包括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往績期間的價值共計佔本行全部抵質押品的絕大部分。本行亦接納貨幣資產、應收賬款、動產及無形資產作為本行貸款的抵質押品。然而，作為一般慣例，我們在發放有質押或有抵押貸款時不接受次級抵押品。

本行借助引進新類型的抵押物來擴大可接納三農客戶的抵質押品範圍，以減少風險。就本行的縣域農業相關客戶而言，本行亦接納農業相關資產，如林權、農場設備及農村電網建設專案的應收款項，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本行會在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前先對抵質押品進行估價。用於取得本行公司貸款的全部抵質押品均由經本行選定及批准的第三方估值師進行評估。第三方估值師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如經營歷史、註冊資本及註冊估值師的資歷及經驗，為本行提供評估服務。估值報告作出後，本行一般要求支行在考慮市場條件、賬面淨值及抵質押品的條件及流動性等因素後，根據審慎原則按低於作出的評估報告的水平擬定抵質押品的價值。

風 險 管 理

有抵押貸款一般須根據抵質押品的類型受貸款與估值比率限額的規限。下表載列本行的內部政策允許作本身風險管理用途的若干類型抵質押品的最大貸款與估值比率，當中部分比率低於中國法律規定的最高比率。

抵質押品的主要類型	本行相關 信貸政策的最高貸款 與估值比率(%)
物業	
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在建工程	50
設備及機器	50
林權	
林木(收穫階段)	50
林木(中間階段)	40
林木(初始階段)	30
貨幣／動產	
存款、政府債券、人壽保險證書	90
農村電網建設項目應收款項	80
倉庫存儲	60
固定資產收入及應收賬款	50
其他動產及物業權利	50

信貸審查及審批

一般信貸審查及審批程序

完成審批前調查程序後，客戶經理會根據本行的授信政策編製一份信貸調查報告遞交相關業務部門供審閱。如果客戶達到本行的最低授信標準，業務部門將根據信貸評級系統評估客戶所適用的信貸限額及詳細分析與貸款申請相關的一切相關資料及客戶資金來源與還款率，並將貸款申請連同評估結果提交予總部的授信審批部進行信貸評估。

2010年4月，本行對公司貸款審批體系進行改進，並建立集中的公司貸款審批體系，旨在加強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同時維持本行信貸審查及審批程序的效率。根據該集中體系，僅總部有權審批公司貸款。本行的授信審批部管理所有公司貸款的審批及發放。授信審批部會安排兩名或以上的專職授信審批人員對客戶進行獨立評估，並根據其信貸評

風險管理

級、擬定資金用途的合法性、合理性與經濟利益、申請貸款金額以及所提供抵質押品和擔保的價值和合法性擬定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專職授信審批人員出具獨立的審批意見後提交予本行的審批負責人，以供最終審批，相關審批負責人可能是本行的副行長、或本行授信審批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授信權限各有不同。如果認可申請的授信人員不足一半，則按規定審批負責人須駁回申請。如半數以上的授信人員認可申請，則審批負責人仍擁有否決權，可駁回其認為風險較大的申請。如恰有半數的審批人員認可申請，則審批負責人可拒絕受理申請或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以進行復議。為確保本行信貸審批的效率，本行一般要求在五個工作日內完成信貸審查及審批程序。

授信審批限額

本行逐個確定各公司法人的授信限額。本行須遵守單一客戶的法定信貸限額。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對單一客戶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銀行監管資本的10%，對集團客戶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銀行監管資本的15%。

貸款發放

本行已建立貸款文件存檔及處理貸款文件的措施及程序，包括文件準備、簽署、分類及歸檔貸款文件的指引。在放款前，批准相關貸款的營業部門核查貸款文件，以確保文件已獲有效授權及適當簽署。此外，信貸審批專員會檢驗貸款是否已符合所有的先決條件，一旦其認為滿足所有的條件，即授權相關營業部門或支行放款。

發放後管理

發放貸款後管理主要涉及發放後監督、貸款分類、管理抵質押品及風險預警及監督。

本行支行及總部的員工承擔不同的發放後管理責任。支行員工對一般客戶承擔絕大部分的日常管理責任，如監測客戶使用貸款情況和擔保人及／或抵質押品的條件，以及向上級機構發出風險示警。本行的總部負責制定管理政策，管理重要的客戶，並監督全行的發放後管理。

發放後監督

本行已設立監督公司貸款還款的規則及程序，要求負責人緊密監督並及時報告借款人的經營，於到期日前發出還款通知，寄發提示提醒借款人準備還款。本行對公司客戶貸款

風險管理

的監督程序包括與借款人維持正常關係，核實借款人是否一直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限制條件，監督資金使用或抵質押品條件，重估抵質押品，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絡，通過定期審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來分析其財務狀況，進行實地考察及與借款人的管理層會面，通過審閱擔保人的財務報表(如適用)來分析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本行一般須於發放後15天內進行首次跟踪檢查。於首次跟踪檢查後，每筆公司貸款一般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檢查，對未償還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客戶，將指定專人密切跟踪。如果發現潛在問題，本行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短期及長期償還未償還貸款的能力、抵質押品的價值及擔保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對借款人的信貸品質進行更為詳盡的審閱。

總行風險管理部會監督貸款的到期情況，特別關注到期日臨近的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公司貸款，防止貸款逾期或違約。對逾期貸款，本行會尋求採取補救措施來保障本行的債權人權利及降低逾期貸款的減值程度。

貸款分類

於2009年10月前，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的貸款分類指引，將貸款分類為五個類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本行於2009年10月起採用十級分類系統，對本行的公司貸款進行分類。本行的內部十級貸款分類系統旨在讓本行更有效監控公司貸款質量的變化、識別可能的信用風險及更有效進行發放後管理公司貸款組合。下表說明本行的10級貸款分類系統：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正常一	正常二	正常三	關注一	關注二	關注三	次級一	次級二	可疑	損失

根據此貸款分類系統，本行以考慮定量因素(如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條件以及其行業、信貸歷史、貸款協議表現及所提供的抵質押品及擔保)確定貸款的分類。本行認為此系統將加強本行的貸款監控能力及改善本行的整體信貸管理。

發放後貸款審查

本行會調查核實貸款的基本條件及質量，亦會嘗試確定貸款發放及管理各步驟中存在的問題，貸款申請程序是否完整及是否符合本行的政策。同時，本行評估貸款的潛在風險，尤其是借款人在申請貸款款項時可能面臨的問題及風險。

風險管理

相關貸款分類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和負債」一節。

抵質押品管理

於發放取得抵質押品的貸款後，本行通常定期重估抵質押品(視其類型而定)。如發生若干特殊情況，如抵質押品的市值出現大幅波動、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貸款被認定為不良貸款，則須進行即時重估。如有需要，本行可能會聘請外部評估師進行重估。在重估後，客戶經理可參考報告採取風險防範措施來管理貸款，如變更或要求額外的抵質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

風險預警及監督

本行已建立風險預警系統並完成對大額貸款的風險預警系統的改革。本行的基本風險預警機制包括風險預警信息、風險預警指數、風險預警分析及風險預警流程。本行旨在憑借監控客戶的賬戶數據、財務報告、供貨商及客戶的數據以及行業及宏觀經濟政策以識別風險，根據對該等數據的處理及分析，發出風險預警信號並將風險降低。本行客戶經理及指定風險管理人員均須於發現及收到風險預警信號時，定時向其各自的主管報告。本行總部的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將與本行總部的相關業務部門合作，制定降低風險或補救解決方案。

貸款到期收回及後評價

對正常運營的貸款要按照預先制定的還款計劃於到期日前全額收回，並由客戶經理形成後評價報告歸檔。

問題貸款的管理及追收

總部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分析問題貸款和對待核銷的問題貸款進行複審，而總部的資產保全部主要負責追收及處置本行的問題貸款及對核銷一定額度以上的問題貸款進行初步審查。支行級的風險管理及資產保全職能主要由支行相關部門履行。

為收回問題貸款，本行一般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 通知違約及收回現金：本行通過電話、書面或專人向問題貸款的借款人及擔保人通知還款。本行亦可能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會面，判斷是否能夠還款；

風險管理

- 處置抵質押品或收回擔保：本行旨在改善問題貸款的抵質押品管理，保全抵質押品價值。如果本行通過拍賣處置抵質押品，本行選取合格的拍賣機構並對拍賣過程提供指引。
- 重組不良貸款：重組不良貸款後，本行將設定半年的觀察期。僅當借款人經營好轉並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及充足的現金流時，才會將貸款調整至正常類別；
- 核銷：一旦本行已用盡所有可能的收回手段，且貸款滿足五類分類系統、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及本行的呆賬核銷管理辦法的損失類別的標準，本行即會將貸款作為損失予以核銷。本行亦會向中國人民銀行並向其提供相關違約借款人的資料，中國人民銀行擁有保存中國所有違約借款人的記錄的徵信信息系統。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零售客戶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與適用於公司客戶的程序相似，但下文所述的各個方面的相異之處除外：

客戶申請及批核前審查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為零售客戶建立了一個四級信用評級系統。根據該系統，本行按照不同因素的整體評分，將零售客戶分為一級到四級的四個信貸級別，相關因素包括客戶的背景、還款能力、收入、信譽及與本行的關係。

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零售客戶四級信用評級系統及相應的信用評分，以及各評級代表的客戶的與風險相關的財務狀況的描述。原則上，零售客戶(申請信用或保證貸款者除外)毋須進行評級。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描述
一級	90-100	信譽良好，為「重點支持」客戶
二級	80-89	信譽較好，為「積極支持」客戶
三級	70-79	信譽一般，為「審慎支持」客戶
四級	60-69	信譽較差，為「限制支持」客戶

本行認為，前三級零售客戶的信用風險乃可予管理，而第四級零售客戶的信用風險相當高。本行會拒絕第四級信用評級及以下的人士的申請。本行對縣域零售客戶採取相同的四級信用評級，但側重定性因素(如借款人的信譽、還款能力、管理能力及業務規模)多於定量因素。

本行的零售客戶信用評級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而零售農戶客戶獲評的信用評級一般最長有效兩年。個體戶及農村專業大戶獲評的信用評級的有效期最長為一年。客戶的信用評級可在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i)客戶出現重大經營困難或其財務指標惡化；(ii)客戶涉及賄賂或貪污等非法行為；(iii)客戶對本行或其他債權人違責；(iv)客戶拒絕配合本行的要求；(v)客戶被列入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的黑名單，或被銀行業協會宣佈為不誠信的客戶；或(vi)適宜或必須考慮調整的其他重大情況。

風 險 管 理

下表載述所示期間本行按評級制度劃分為四級的零售客戶比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零售客戶				
一級	21.82%	26.24%	24.18%	22.11%
二級	17.83	19.48	20.08	18.74
三級	23.25	22.04	16.76	14.59
四級	16.05	10.99	6.94	6.59
未評級	21.05	21.25	32.04	37.9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授信審批

授信審批限額

與公司貸款的授信申請僅可由總部審批不同，本行允許支行審批一定權限內的零售貸款的授信申請。支行的審批限額一般設定為人民幣100萬元或200萬元，根據相關支行的經濟環境、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經營狀況確定。信貸申請超過支行審批限額乃由總部的授信審批部門審批。

抵質押品評估

零售客戶的抵質押品評估政策與公司客戶類似，但如果抵質押貸款的金額少於人民幣50萬元，則本行一般會對抵質押品的價值進行內部評估，以提高審批的效率及削減貸款的成本。

貸後管理

貸後監督

零售客戶貸後貸款監督政策與適用於公司客戶的政策類似。此外，本行亦監督客戶的信貸、工作、健康、婚姻狀況、家庭住址及聯繫資料。對貸款額為人民幣200萬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戶，本行一般每季度至少進行一次貸後檢查。如果貸款金額低於人民幣200萬元，且借款人並未出現風險預警信號，本行會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檢查。就本行的農戶貸款而言，本行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查。

貸款風險分類

本行會定期審查對零售貸款的風險分類。本行要求對零售貸款的風險分類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檢查。如果借款人不再符合原分類標準，審查會每月進行。如果借款人搬遷、失業或遭遇嚴重自然災害或死亡，本行會視需要立即審查貸款風險分類。

縣域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大部分支行位於縣域。本行在縣域銀行業務方面有近60年經驗，因此熟知與縣域相關的各類風險。根據本行的經驗及對縣域銀行業務的瞭解，本行已遵照全行風險管理體系及程序，實施縣域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體系，並針對縣域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特點採取以下差別化政策。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已實施及完善涵蓋風險管理眾多方面的縣域相關風險政策，旨在提高本行控制及管理縣域貸款信用風險的能力。本行加強了獲悉及識別風險來源的能力，並通過分析客戶群的地理範圍、行業及介紹，就縣域貸款實施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風險定價機制。**鑒於本行的縣域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不及主城客戶，故本行在縣域貸款方面擁有相對較高的定價權力。本行計劃推出縣域業務產品的定價機制，當中會考慮客戶所在行業、經營規模、管理成本及競爭能力，並向各類客戶提供差別化價格，旨在令本行具備更好的風險控制能力及產品調整能力。
- **定量度量及風險指標。**本行已根據縣域客戶的差別化風險狀況及業務，設立與縣域貸款所涉及風險合理一致的風險指標。為提高本行的風險預警能力，本行亦已監測風險指標的任何變化。本行計劃就縣域貸款建立違約概率計量系統，並計劃逐步推行更完善的授信政策。
- **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體系。**本行已建立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體系，當中涉及本行縣域客戶經理的風險管理內容，並在各支行成立了風險管理部門，專門從事風險管理工作。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於2009年11月開展信用卡發行業務，本行總部信用卡中心負責信用卡業務的風險管理，制訂了風險管理指引及措施，並開展信用調查、審核及批准，亦進行風險監控、債務追收以及信用卡壞賬核銷上報。本行已採取各種措施管理與信用卡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審批程序、提供更多的員工培訓、緊密監控客戶的信用記錄、及出示年度及特別報告以分析與風險相關的原因、情況，提高風險防範能力。

目前，本行僅向零售客戶發行信用卡。在評估客戶的信用卡申請時，信用卡中心會考慮申請人的背景、專業狀況、財政狀況及與銀行的關係。本行的信用卡申請客戶均須提供個人識別相關文件以及穩定收入證明材料，如工作、資產等證明文件。本行亦向未能提供或符合基本規定，但有第三方就信用卡提供擔保的客戶發出信用卡，而本行規定第三方擔保人提供其本身以及將予抵押資產的證明文件，以及簽署擔保協議。受最高信用額人民幣50,000元所限，本行可能提供並根據本行評估其風險條件，調整各信用卡客戶的信用額。

本行會向未能按時支付最低還款金額的客戶寄發滯納通知。信用卡中心通常會通過電話、手機短信、函件、當面拜訪、法律程序及第三方接收代理聯絡借款人。就逾期超過90日或隱含高風險的信用卡墊款，如透支急升，本行將止付信用卡，並使用一系列辦法追繳未償還款項，包括訴訟法律。

資金營運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涉及對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企業債等投資。

本行的資金營運業務因投資活動及銀行間借貸活動面臨信用風險。本行一般按照授信審批程序為各對手方設定最高額度控制，資金營運部會在該限額內進行資金營運業務。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因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或將資產變現以償付本行債務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為本行貸款、交易、投資等提供資金的活動以及與管理本行流動

風險管理

資產相關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守相關監督與監管規定及確保本行在任何情況下仍可履行所有償付義務，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時為本行旗下的所有投資業務及放貸機會提供資金。

總行的相關業務部門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監督及風險管理部的協助下，執行與本行的日常流動性風險有關的政策及策略。計劃財務部及資金營運部就資產維護及投資組合制定具體的政策及策略。相關政策及策略須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獲批准後，將由計劃財務部及資金營運部以及相關業務部門進一步實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行長報告。

本行監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核心負債依存度、流動性缺口、流動性比率、超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人民幣存貸比及銀行同業拆入拆出比例，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相關本行的資產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本行的資產負債或淨收入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權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風險。相關風險可能因市場可變因素(如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變動及影響市場上對風險敏感的工具的其他市場變動而產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授信審批及風險資產處置委員會負責監督整體市場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資金營運部及國際業務部通過每月集中進行財務及經濟分析並制定投資計劃，負責分析及評估市場風險。

本行的主要市場風險為與計息資產及負債組合相關的利率風險。本行今後可能會購買或推出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金融產品，並因而承受較高的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的主要利率風險是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錯配可能使淨利息收入或本行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到當時利率水平變動的不利影響。本行目前通過嚴格實施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就利率管理的指引控制及管理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已就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明確的利率管理及監督指引及政策，並明確界定信貸限額及責任；
- 監測和分析國內外利率情況，並根據相關分析管理利率風險，以及設立資金轉移定價系統和內部評級系統，藉以確定計量風險成本以確定產品價格；
- 審慎開發利率期貨及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等有助降低利率風險的產品。

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短期目標是增加利息收入淨額，長期目標是增加本行資產的市值。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本行資產及負債表內外資產及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導致的貨幣頭寸錯配。

本行於2009年11月起開辦外匯業務。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行外匯存款達22.2百萬美元。2010年1-6月國際結算量達84.0百萬美元，代表客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達42.9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只有少量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為控制及管理本行的匯率風險，本行逐步購入外匯營運資金，嚴格控制每日結售滙綜合頭寸限額，對敞口頭寸及時平盤，對小幣種結售滙實行逐筆詢價。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系統故障、人為錯誤或內部控制及程序不足或不到位或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多種操作風險其中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運營流程出錯、工作場所安全、財產報失、業務中斷或系統故障、人為錯誤以及與交易結束和業務完成相關的其他故障的風險。

操作違規事故

於2007年，本行發現共計九宗涉及員工涉嫌犯罪案件，所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780萬元。在該九項案件中，五宗涉及挪用資金，所涉總金額人民幣730萬元、三宗涉及職務侵

風險管理

估，所涉總金額人民幣200萬元。最後一宗案件涉及違法發放貸款，所涉金額為人民幣850萬元。上述所有案件均發生在支行，2007年後概無發生此等案件。

該等事故中一部分反映本行若干經營單位的內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如授信審批制度的缺陷及貸款後監督的缺陷。但這些事故不論單獨或整體而言均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起訴上述刑事犯罪的責任人而採取適當的法律補償外，本行已實施整改措施，以減輕類似違規未來再次發生的風險。例如，就農戶貸款的標準化而言，本行修訂了兩項現有辦法，並頒發了三項其他內部辦法，並就上文所述的多項事件加強核實客戶身份。該等辦法旨在通過明確劃分及區分貸款各經辦環節的責任、更加堅持本行的內部政策及貸款監管及統一作出部分決策而更好地約束及管理農戶貸款。本行亦強化審核及監管貸款的履行，尤其是通過加大執行本行政策的力度來管理農戶貸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內部控制及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以下措施來監督及控制操作風險及加強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

- 改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操作程序，以滿足商業及監管需求。本行分配各部門職責，將可能具有利益衝突的職位分隔，在操作程序中建立前後台分離，相互制約機制。本行每家支行均設有嚴格的現金使用限制，並密切監控支行層面的現金流量；
- 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徹底地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制定新的政策和指引以糾正不足之處；
- 提高操作風險意識，採納行為準則，規定員工行為不當採取嚴格的紀律措施，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確保員工受到適當培訓；及
- 根據新會計規則重新劃分投資交易，改進本行資金運作的風險管理，制訂新的授信政策和限制，修訂稽核程序，明確劃分員工責任以及將資金運作機構與其他機構獨立開來。

風險管理

本行員工手冊及多項內部政策及規則亦載有旨在避免財務損失及維護聲譽的規定。本行多個部門負責在各自領域確保遵守操作風險程序。內部審計部門亦對支行進行實地檢查，定期發佈相關各支行的報告，審查各支行是否遵守操作程序。

本行計劃採納巴塞爾協議II標準，進一步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根據計劃，本行旨在進一步優化操作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加強相關操作風險管理的內部分析及評估系統，開發實施操作風險管理計量及預警系統及積極劃分職能及前台、中台及後台的現有操作程序。

有關中國銀監會在對本行業務進行審查時發行的若干缺陷，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監管程序－監管機關調查結果」。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為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而遭受的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受損所帶來的風險。董事會負責制訂合規制度及相關政策，並最終負責本行的業務經營合規事宜。監事會負責監督合規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和實施合規政策。合規管理部監督合規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檢查合規事宜及獨立履行職責。本行章程明確規定：合規管理部門負責人屬於高級管理人員。總行、支行及分理處等部門均至少設立一個相應的合規職位。本行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使用標準合同，進行定期法律事務檢查，不時開展內部法律諮詢或尋求外部顧問的諮詢，及進行全行合規培訓以促進合規文化，包括對新員工及部門進行特定培訓，對專業團隊進行技能培訓及進行全行常規培訓。

反洗錢

本行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相關反洗錢法規制定反洗錢程序。本行已實施一系列相關「瞭解客戶」、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及大宗交易匯報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本行已在總部一級設立專門的反洗錢領導小組，由董事長、行長及分管副行長領導。小組成員由保衛監察部、會計結算部及審計稽核部等多個部門的主管組成。保衛監察部負責協調本行不同部門、支行及操作單位開展反洗錢工作，會計結算部負責監測本行反洗錢交易。為確保員工及時匯報洗錢及其他可疑活動，本行在各分理處的客戶服務櫃檯放置反洗錢熱線號碼，並為反洗錢匯報建立電子郵件平台。本行的電子系統

風險管理

能夠識別是否滿足反洗錢可疑交易條件，而會計結算部員工亦會根據反洗錢指引嘗試初步判斷交易是否觸犯反洗錢法，並報送設於保衛監察部的反洗錢領導小組辦公室。

本行亦在支行定期為員工進行反洗錢培訓，以提升可疑交易信息采集並遵守反洗錢的法規的意識。本行要求各支行每年填妥反洗錢情況表格，以向本行提供反洗錢合規的最新資料，如負責反洗錢合規人員的姓名、提供反洗錢培訓的時間、類型及提升反洗錢的意識活動、經查明的反洗錢問題及糾正措施。

以下所載為本行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本行在反洗錢合規方面的不足之處及本行為糾正該等不足之處所採取的措施。所有該等不足均已以令內部審計師滿意的方式予以糾正。

不足之處	糾正措施
未完全涵蓋客戶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籍、職業、證明文件的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已加入開立個人銀行結算賬戶的申請表格內• 法定代表、授權經辦人等基本信息已加入開立公司銀行結算賬戶的申請表格內• 已就系統化客戶信息管理建立客戶信息系統以記錄所有客戶的信息
缺少客戶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修訂客戶識別信息及交易記錄保存的管理措施及操作規則• 本行已進一步明確及精簡本行的客戶識別程序
客戶盡職審查信息不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修訂大筆金額交易及可疑交易的報告及行政措施、規則及操作程序• 本行已進一步明確客戶盡職審查的範圍，以便於對客戶的行為進行分析和評估
缺少反洗錢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組織各支行及業務部門定期對各級員工進行反洗錢宣傳

風險管理

不足之處

糾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各業務部門及前台的長期宣傳展板上展示宣傳摘要，並已設立報告熱線，以提高普通大眾的反洗錢知識
缺乏對反洗錢規則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定期組織支行層面的反洗錢培訓，並就推出進一步的培訓計劃向支行管理人員提供指引，以加強員工的業務能力
反洗錢規則的執行效果欠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定期進行反洗錢檢查，並監督各被檢查單位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內部審計

本行的獨立內部審計系統包括總行的審計稽核部及四個片區稽核辦事處。審計稽核部主要負責審計主城支行，而片區稽核辦事處負責審計縣域支行。

本行審計稽核部及片區稽核辦事處主要負責以下事項：

- 對操作及各類風險的管理狀況進行獨立審計；
- 對本行整體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進行定期檢查評估；
- 對總部部門主管及支行主要管理人員卸任時審計其履職情況；
- 協助監管部門對不合規事宜進行調查；及
- 為支行審計稽核部履行內部審計及檢查職能提供指導。

審計稽核部及四個片區稽核辦事處向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及定期就審計工作向他們報告，並每年至少就審計表現、審計檢查調查結果、建議及其他事項報告一次。同時，總行審計稽核部設立特別檢查組，以對分支機構進行隨機全面檢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僱用260名內部審計員工。

關 連 交 易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因此，本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31和附註41所載的關聯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若干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列出了本行與若干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接受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一般商業條款接受若干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款。在全球發售後，該等關連人士可能會繼續向本行投放存款，此舉將構成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包括並非關連人士的本行其他可資比較員工)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以向上市發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其中上市發行人未對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給予關連人士的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在全球發售後，本行可能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舉將構成本行根據適用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在全球發售後，本行可能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此舉將構成本行根據適用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預計沒有任何一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的年度服務及／或產品費用總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會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其各自職位所需資格的要求，而需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其資格已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審閱並批准。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董事：				
劉建忠先生	47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黨委書記	2008年6月	負責本行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本行的人力資源部
譚遠勝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行長	2008年6月	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的日常運營，並管理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及合規管理部
陶俊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
涂建華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
溫洪海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
王永樹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
高曉東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
武秀峰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許斌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並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蒲勇健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並主持審計委員會及小股東權益保障委員會
冉華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並主持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隋軍先生	42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監事：		
楊明萍女士	57	監事長
曾建武先生	35	股東代表監事
左瑞藍女士	35	股東代表監事
陳方明先生	46	股東代表監事
張一橋先生	39	職工代表監事
劉昱先生	39	職工代表監事
董運玲女士	62	外部監事
高級管理層：		
譚遠勝先生	57	行長
白貴庭先生	55	副行長
王榮先生	54	副行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楊小濤先生	47	副行長
凌家全先生	54	總稽核
苑曉波先生	47	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隋軍先生	42	副行長
聯席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53	聯席公司秘書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行的業務戰略和整體發展。譚遠勝先生，行長兼執行董事，主持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董事會履行職責，不參與本行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本行的監事負責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行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本行董事長、黨委書記，重慶市第三屆人大代表。劉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多個職位，包括理事長、黨委書記、主任及副主任。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曾於1992年10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及副處長、行政處副處長。劉先生曾於1984年3月至1992年9月在重慶機場邊檢站工作。劉先生在銀行業方面積逾18年經驗。劉先生於2005年獲得重慶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譚遠勝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譚先生現任本行行長，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多個職位，包括主任、副主任及黨委委員。加入本行前，譚先生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任重慶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黨組成員，1996年9月至1998年5月任重慶市城市合作銀行副行長、執行董事，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重慶市城市信用聯社主任，1992年7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1993年10月任重慶市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自1977年開始，譚先生曾分別於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在銀行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譚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第二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現亦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陶俊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陶先生自2004年11月起至今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本行單一最大股東並為本行國有股東之一)總經理。陶先生曾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陶先生曾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1995年5月至2004年3月任重慶市商業銀行辦公室主任、鄒容路支行行長等職務，1991年12月至1995年5月任重慶漆包綫廠廠長助理、重慶礦山機器廠副廠長、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辦公室秘書。陶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重慶工具廠技術員、團委副書記(主持工作)。陶先生於2008年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涂建華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涂先生現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理，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勁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隆鑫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市勁隆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市勁隆摩托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涂先生亦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工商聯第十屆執委，重慶市第三屆人大代表，重慶市第三屆人大常委會財經委員會委員，重慶市工商聯副會長，重慶市摩托車行業協會理事長。涂先生於1996年3月至今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3年1月至2010年7月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本行國有股東之一)董事長。涂先生曾於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任中美合資重慶隆鑫汽油機公司總經理，1990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重慶隆鑫交通機械廠廠長，1988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外合資重慶隆鑫金屬公司總經理。涂先生於1983年12月至1988年8月任重慶鑫華金屬製品廠廠長。涂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共重慶市黨委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溫洪海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溫先生自2001年3月至今任華新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溫先生曾於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華新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經理、財務經理。溫先生曾於1996年至2000年任中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溫先生曾於1992年至1996年就職於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溫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永樹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王先生自2008年8月至今任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行國有股東之一)董事長。王先生曾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在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董事長、總經理。王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重慶市長江農工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重慶市長江農工商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任黔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1994年8月至1998年4月任黔江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1988年8月至1994年8月任黔江地區財政局副局長、局長、黨組書記。王先生於1980年2月至1988年8月任彭水縣財政局辦事員、股長、副局長；王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高曉東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高先生自2000年5月至今任重慶愛普科技有限公司(本行國有股東之一)董事長，自1997年至今任重慶光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10月至今任重慶市新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現任重慶上邦高爾夫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騰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高先生曾於1992年2月至1997年6月在重慶市委工作，曾任副處級市長秘書、書記秘書、市委辦公廳副處級秘書、市委常委辦公室副主任。高先生於1988年11月至1992年2月在中國四聯儀器儀表集團辦公室工作。高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8年11月在四川儀表總廠工作。高先生於1983年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精密儀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武秀峰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武先生現任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158-SH)(本行國有股東之一)董事長、黨委書記，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重慶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中法唐家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武先生亦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重慶市第三屆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城鄉建設環境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武先生曾於2000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0年12月至2001年8月兼任總裁)，2000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重慶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重慶市公用局黨委書記、局長，1992年10月至1997年7月任重慶市公用局黨委副書記、副局長，1989年12月至1992年10月任重慶市自來水公司經理，1984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重慶市自來水公司黨委副書記、書記。武先生於1978年9月至1984年1月任重慶市公用局團委副書記。武先生於1972年8月至1978年9月任重慶市城建局團委副書記，團市委委員。武先生於1971年7月至1972年8月任重慶市公交公司團委幹事、團市委候補委員。武先生於1968年2月至1971年7月為中國民用高級航校飛行學員。武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二航空預備學校飛行專業，現為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斌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SH)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於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許先生於1997年2月至2005年9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光大銀行行長、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許先生於1992年11月至1997年2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副局長，許先生曾於1984年至1992年11月分別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丹東市支行辦事處主任、副行長，遼寧省分行副行長。許先生於1960年9月至1984年先後從事過銀行出納、會計、儲蓄、信貸、國際金融等專業工作。許先生於1998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銀行及保險行業的數間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副總經理及副主席多項職務，其管理經驗累積逾12年。通過擔任高級財會職務，許先生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及管理討論有決策權。彼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編製相關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其內部控制系統，從而在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領域取得足夠經驗。鑒於許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許先生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金融管理技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蒲勇健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先生自2004年5月至今任重慶大學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可持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蒲先生曾於1988年5月至2004年5月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長、博士生導師。蒲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在電子科技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修讀碩士研究生。蒲先生於1983年3月至1985年7月在西南交通大學數學系任教。蒲先生於1997年獲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蒲先生為金融界知名學者，負責金融相關課題的多個研究項目，並已就此發表多篇研究論文。綜合考慮蒲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蒲先生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冉華女士，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冉女士曾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擔任重慶市建工集團高級顧問。冉女士於2004年4月退休後至2006年6月返聘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協助處理不良資產和後勤公司體制改革工作。冉女士於199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副廳級巡視員、副行級總稽核、辦公室主任，1985年12月至1991年5月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計劃處副處長，1982年2月至1985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計劃處組長。冉女士於1972年1月至1982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南岸區辦事處計劃科副科長。冉女士於1965年12月至1972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南岸區辦事處銅元局分理處副主任。冉女士於1962年9月至1965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南岸區辦事處先後從事人事、會計、出納、儲蓄、信貸、計劃等工作。冉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重慶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監事

楊明萍女士，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監事長。楊女士現任本行監事會監事長。楊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在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楊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8年6月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監事長。加入本行前，楊女士曾於1998年2月至2000年6月任中共重慶市委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織部幹部調查審理處副處長，1985年5月至1998年2月任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黨政幹部處副處級組織員、黨支部書記。楊女士於1982年8月至1985年5月任重慶鋼鐵公司黨校教員、黨支部委員。楊女士於1982年獲得雲南大學哲學學士學位，現為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曾建武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曾先生自2001年5月至今任廈門來爾富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先生於2008年獲得廈門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左瑞藍女士，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左女士自2006年1月至今任重慶業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左女士自2000年7月至今任重慶華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左女士於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建設銀行重慶江津支行辦公室工作。左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

陳方明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自2008年5月至今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8年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投融資發展部部長。陳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任奧妮化妝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任中國信達重慶辦事處投資銀行部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至1999年在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工作。陳先生於1986年至1995年在開縣陳家中學任教。陳先生於1998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張一橋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現任本行保衛監察部主任。張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8年6月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保衛監察部主任、人事教育處副處長。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曾於1993年3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重慶營業管理部人事教育處幹部。張先生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重慶通信學院工學學士學位，現為政工師。

劉昱先生，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現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曾於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曾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監管副調研員兼監管二科科長、監管一科科長，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科科長、監管一科副科長。劉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涪陵市分行工作。劉先生於1994年獲得重慶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董運玲女士，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外部代表監事。董女士曾於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副巡視員，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紀委書記、黨委委員，1986年11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巡視員、紀委綜合處處長、紀檢監察室副主任。董女士於1974年12月至1986年11月任重慶調速電機廠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董女士於1973年11月至1974年12月任重慶乾電池廠幹部。董女士於1971年3月至1973年11月任重慶市輪船公司瀘州造船廠人保幹事。董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中共重慶市黨委函授學院政治專業，現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政工師。

高級管理層

譚遠勝先生的詳細簡歷，請參閱本章「董事」一節。

白貴庭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白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8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加入本行前，白先生曾於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1997年11月至1999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農金處副處長，1996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重慶市農村金融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信合處副處長、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城郊營業部主任，1993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城郊營業部主任。白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93年10月在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信用合作處工作（其中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在農總行長春幹部學院農貸管理系大專學習畢業）。白先生於1975年10月至1985年9月先後在多家銀行、信用社擔任會計、出納等工作。白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現為中國農業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榮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的副行長、黨委委員。王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1996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重慶市九龍坡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長、主任、黨委書記。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農業銀行重慶市九龍坡支行黨組紀律檢查組組長。王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財政金融專業，現為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楊小濤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楊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聯社副主任、黨委委員、長壽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長、黨委書記。加入本行前，楊先生於1979年11月至2003年7月在農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重慶市涪陵分行副行長，武隆縣支行行長、黨組書記，武隆縣支行副行長。楊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現為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凌家全先生，自2009年2月起出任本行總稽核、黨委委員。加入本行前，凌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現場檢查三處處長、國有銀行監管二處處長及農業銀行監管處處長。凌先生也於1988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農業銀行監管處處長、副處長、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銀行監管二處副處長。凌先生於1984年6月至1988年8月在工商銀行重慶渝中支行工作。凌先生於1972年12月至1984年6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渝中支行工作。凌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共中央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現為會計師。

苑曉波先生，自2008年12月起出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苑先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加入本行前，苑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培訓處、人事處)處長，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共重慶市委工交工委幹部處主任科員；中共重慶市委企業工委幹部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幹部處副處長。苑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8年6月在重慶市電子工業管理局工作。苑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3月在國營907廠工作。苑先生於2008年獲得重慶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隋軍先生，自2009年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隋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江津支行行長，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任重慶市江津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長、黨委書記。加入本行前，隋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4年4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南充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隋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廣安縣支行工作。隋先生於1990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農業經濟系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現為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隋軍先生自2010年8月出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隋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鄭碧玉，53歲，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鄭女士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任職，為多家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鄭女士現為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公司秘書支援服務。鄭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秘書公司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獨立性要求。本行亦擬於上市後適時委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3.2段項下的最佳建議慣例。本行董事是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3年，期滿後可連續擔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每年須召開至少4次會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註冊成立以來，本行董事會已召開39次會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專門委員會執行。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及小股東權益保障等專門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的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劉建忠先生、譚遠勝先生、陶俊先生、涂建華先生及蒲勇健先生，劉建忠先生現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本行的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中的書面條款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陶俊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會計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勇健先生、許斌先生及冉華女士)組成。蒲勇健先生現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行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合規狀況及風險管理；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包括陶俊先生、王永樹先生、高曉東先生及許斌先生。許斌先生現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劉建忠先生及譚遠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曉東先生及武秀峰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華女士組成。冉華女士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本行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候選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行並無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4段項下建議最佳常規，乃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然而，本行預期於上市後適時遵守相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譚遠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斌先生、蒲勇健先生及冉華女士。許斌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本行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有關該等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涂建華先生、王永樹先生及冉華女士。冉華女士現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確定職責範圍。

小股東權益保障委員會

本行的小股東權益保障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溫洪海先生、武秀峰先生及蒲勇健先生。蒲勇健先生現擔任小股東權益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本行的小股東權益保障委員會負責保護小股東依法行使各項權力，保障其合法權益免受侵害，並對本行支持的三農業務進行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和監察財務事項。本行的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及1名外部監事。監事長由監事會選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本行向同時作為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和其他福利方式提供不同的薪酬。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或主任委員)獲取工作津貼。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8萬元、人民幣765萬元、人民幣560萬元及人民幣304萬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包括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了各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以及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和其他福利。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向上述保險計劃及福利繳付的供款總額(包含於除稅前薪酬總額內)分別約為人民幣24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37萬元及人民幣28萬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萬元、人民幣450萬元、人民幣298萬元及人民幣202萬元。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並未向本行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的酬金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此外，於同期內本行並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並無向本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的薪酬政策於上市後不會改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並有至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行的業務於中國進行，且於可見未來並無及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本行的大部分董事居於中國。本行將作出若干內部安排，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包括(i)委任隋軍先生及譚遠勝先生為本行的授權代表及鄭碧玉女士為替代授權代表以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的每名授權代表有權隨時接觸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每名董事均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和傳真號碼。授權代表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聯繫本行的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本行每名董事均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ii)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僱員聯絡。因此，本行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要求本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自2010年8月起，隋軍先生一直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隋先生並未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1)或(2)條規定的資格，本行已於2010年11月12日委任鄭碧玉女士(彼慣常居於香港並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規定所需的知識及經驗)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隋先生履行本行的公司秘書職務，任期直至本行上市日期後第三周年之日為止。為此，本行還制定了恰當的程序向隋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使隋先生於三年期限屆滿時獲得必要的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倘於上市日期後的三年內鄭女士停止擔任隋先生的助理，此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限屆滿時，本行將重新評估隋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

合規顧問

於上市時本行將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本行預期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預期如下：

- 本行將委任合規顧問為本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行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行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須向本行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行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適當時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本行將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 或以上的本行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	669,000,000	9.56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00	8.14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71,000,000	6.7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行的股本將會包括6,814,490,399股內資股和2,185,509,601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的75.72%和24.28%。下面是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上股東持有股權的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該等股東所持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改變)：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638,525,581	7.09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	610,248,018	6.78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00	6.33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9,636,497	4.77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股本包括70億股內資股，分類如下：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000,00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入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814,490,399	75.72%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出售的H股	2,185,509,601	24.28%
股本總額	9,000,000,000	100.00%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786,663,959	72.97%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出售的H股	2,513,336,041	27.03%
股本總額	9,300,000,000	100.00%

轉讓本行內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內資股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該等股份的轉讓和買賣須履行必要的本行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讓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如果本行的任何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交易，則此類股份轉讓及轉換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表示，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將本行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行可於計劃進行股份轉讓前申請把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該股份轉讓交易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和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將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再將任何其他股份上市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表示，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就此類上市事先作出預申請。

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計劃轉讓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而本行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就本行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本行發起人擬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H股不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就內資股及H股宣派、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行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行以人民幣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相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的事項，均在本行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或其貨幣等值(按發售價)減持的規定，本行的13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減持相當於本次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200,000,000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230,000,000股H股)的內資股。在本行的13名國有股東需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10%國有股份當中，由本行的10名國有股東所持有的92.75%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185,509,601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213,336,041股H股)將會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由本行的3名國有股東所持有的7.25%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14,490,399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16,663,959H股)將會以貨幣等值(按發售價計劃)方式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本行H股上市時，該內資股即按照一股內資股轉換為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行與本行的13名國有股東均不會因本行的13名國有股東將這部分股份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其後出售任何H股而獲得任何款項。國務院國資委於2010年7月29日批准本行的13名國有股東將國有股份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中國證監會已於2010年11月16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及提呈發售銷售股份。本行確認上述轉讓及轉換已經獲得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之外尚有超過一個類別的證券，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15%並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00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其將會行使)酌情權，接納將公眾在香港聯交所不時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降低至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百分比(不得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4%)，惟公眾持有的H股價值不應低於15億港元。

本行將作出較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連續多份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出售銷售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或其貨幣等值(按發售價)減持的規定，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國家於其擁有權益)在海外證券市場向公眾股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該公司的國有股東可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彼等於該公司的國有股份(佔總發售股份的10%)或減持彼等的國有股份(佔來自該發售或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0%)並向全國社保基金呈交該項減持的所得款項。

本行已就減持本行的13名國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批准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按照一股內資股轉換為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該等內資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0年8月12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0]第133號)，全國社保基金已批准銷售不多於213,336,041股現時以本行的10名國有股東(即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原因為全球發售項下的銷售股份以及來自銷售該等銷售股份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將呈交全國社保基金。此外，全國社保基金批准餘下的3名國有股東繼續持有彼等的14,490,399股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而該等股份須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在全球發售中出售)，亦容許該3名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該等股份的貨幣等值(按發售價計)。本行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轉讓及銷售已獲有關當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

本行的企業投資者

企業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四名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各稱為一名「企業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企業投資者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2.4億美元（相當於18.61億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企業配售」）。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企業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3.545億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6.22%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3.94%，並假設並無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

企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行關連人士。據董事所知，企業投資者彼此獨立。有關將分配予企業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行於2010年12月15日或之前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企業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企業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企業投資者在在本行的董事會內將不會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有任何企業投資者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企業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企業投資者

以下企業投資者已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就企業配售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有關企業投資者的資料已由企業配售的各相關企業投資者提供。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可以相當於3,000萬美元的港元（相當於2.33億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430萬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0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9%，並假設並無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

本行的企業投資者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可以相當於3,000萬美元的港元(相當於2.33億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430萬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0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9%，並假設並無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TW2881)的全資子公司，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陣容強大，由多家金融服務公司組成，其子公司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富邦保險、富邦人壽保險、富邦證券、富邦銀行(香港)及富邦資產管理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第二大公眾上市金融控股股份公司。

Nexus Capital Investing Ltd.

Nexus Capital Investing Ltd.已同意自行或促使其提名的全資子公司以發售價認購可以相當於1億美元的港元(相當於7.75億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Nexus Capital Investing Ltd.或其子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77億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4%，並假設並無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

Nexus Capital Investing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bu Dhabi International United Investments(「ADIUI」)的全資子公司。ADIUI為一家阿布扎比公司，由阿布扎比皇室成員Sheikh Mansour bin Zayed Al Nahyan全資擁有。Sheikh Mansour bin Zayed Al Nahyan透過ADIUI及其子公司持有多項投資，包括於Barclays plc的經濟利益。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已同意促使若干由其或其同系子公司管理或提供諮詢的投資或共同投資基金及/或管理賬戶(「投資者基金」)以發售價認購可以相當於8,000萬美元的港元(相當於6.20億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投資者基金將

本行的企業投資者

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82億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4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1%，並假設並無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著名亞太資產管理公司，並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產品包括多隻投資於亞太股票市場的絕對回報偏持長倉股票投資基金，部分基金側重大中華市場。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亦管理對沖基金及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惠理的產品及服務亦構成惠理集團以惠理品牌及盛寶資產管理品牌提供的多元化投資方案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

企業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的規限：

- (a)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及國際發售承銷協議獲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
- (b) 上述兩項承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d) 企業投資者所作的各項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國際發售完成時仍屬真確。

對企業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企業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得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或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而言，將促使投資者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其因進行企業配售而認購及購入的任何H股或因進行任何配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源自該等H股的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內的任何權益。各企業投資者或投資者基金可轉讓相關股份予該等企業投資者或投資者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只可在受讓人同意遵守對企業投資者或投資者基金施加的出售限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資產和負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和附錄一B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呈列基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行於2008年6月註冊成立為一家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接管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業務，從而構成本行的業務（「業務」）。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行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計算重組，而可採用合併會計法，因為重組前後並無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合作社及本行。因此，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所開展業務的業績不能列入本行的財務報表作為業務的延續。重組列為本行對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一項業務收購。因此，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編製兩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作為附錄一A及附錄一B），分別包括由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管理的39家信用社聯合社開展的銀行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前身期間」）的財務信息及本行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身後期間」）的財務信息。

為幫助閣下更好地瞭解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附錄一A及附錄一B外，本行已加總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和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相應收益表項目（分別載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旨在於招股說明書內呈列2008年的收益表數字。

由於上述的呈列調整，本招股說明書內呈列的若干金額及數字乃摘自使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內的金額及數字計算的結果，而並非直接來自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相關呈列基準及本行現行及歷史架構及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分別參閱「財務信息－呈列基準」及「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此外，由於重組列為一項收購，重組後於報告期末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以公允價值在附錄一B內呈列，相當於撥備後貸款淨額；而重組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彼等撥備後的

資產和負債

總額(即合約金額)在附錄一A內呈列。然而，為幫助閣下更好地比較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本節「資產和負債」內有關重組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披露已根據有關貸款的合約金額編製，與附錄一B內所呈列該等貸款的公允價值有所不同。

財務重組對本行資產的影響

本行進行了一系列財務重組(特別包括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的四次不良資產核銷和處置)，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質量產生重大影響。在每次不良資產核銷中，被核銷的不良資產仍由本行佔有，並委託予本行進行管理及收回。本行於2004年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的特別票據安排核銷不良資產約人民幣22.91億元(均為不良貸款)。於2007年6月，本行訂立若干旨在核銷本行的不良資產約人民幣7.43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882億元屬不良貸款)的安排，而本行其後收回人民幣4.175億元相關資產並於2009年核銷剩餘資產約人民幣3.25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884億元為不良貸款。於2007年11月，由重慶市政府通過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本行的發起人分別出資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在本行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過程中核銷本行的不良資產。於2007年，本行動用該等資金約人民幣45億元來核銷等額的不良資產，當中約人民幣42億元屬不良貸款，並且本行於2009年動用來自發起人出資的剩餘約人民幣1.47億元來核銷等額的不良非信貸資產。各項不良資產核銷及處置乃按本身面值(未計減值損失準備)計算。

因此，本行於2004年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22.91億元、於2007年處置及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45億元(其中人民幣42億元為不良貸款)及於2009年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4.72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884億元為不良貸款)。此外，通過本行受委託管理並收回此等核銷的不良資產的安排，本行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分別從此等資產分別收回人民幣1.235億元、人民幣4.831億元及人民幣6.614億元，以及本行已將此等款項撥作本行相關年度的減值損失準備。有關本行財務重組的說明，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本行的財務重組」。

資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16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4億元增加29.9%。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14億元，較截

資產和負債

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億元增加20.4%，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億元增加38.8%。本行總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行總資產的兩大組成部分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增加所致，並反映本行業務的整體穩健增長。

本行資產的其他重要組成部分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總額	75,398.6 ⁽⁶⁾	62.6%	77,854.6	46.5%	101,821.1 ⁽⁹⁾	50.6%	114,513.3	43.8%
減值損失準備	(6,314.6) ⁽⁷⁾	(5.2)	(5,640.8) ⁽⁸⁾	(3.4)	(5,005.4) ⁽¹⁰⁾	(2.5)	(5,097.2)	(1.9)
客戶貸款淨額	69,084.0 ⁽⁷⁾	57.4	72,213.8	43.1	96,815.7 ⁽¹⁰⁾	48.1	109,416.1	41.9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¹⁾	23,012.6	19.1	34,346.4	20.5	47,430.4	23.6	71,961.2	27.5
其中:								
應收款項 ⁽²⁾	1,849.9	1.5	7,829.1	4.7	15,274.1	7.6	23,219.7	8.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70.3	15.9	19,053.4	11.4	27,415.9	13.6	32,844.0	12.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³⁾	3,532.4	2.9	5,355.2	3.2	10,154.4	5.0	7,651.3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⁴⁾	2,205.2	1.8	29,941.3	17.9	13,374.2	6.6	33,499.7	12.8
商譽	0.0	0.0	440.1	0.3	440.1	0.2	440.1	0.2
其他資產 ⁽⁵⁾	3,482.5	2.9	5,917.9	3.6	5,730.0	2.9	5,802.7	2.1
總資產	120,487.0	100.0%	167,268.1	100.0%	201,360.7	100.0%	261,615.1	100.0%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並無投資證券減值損失相關準備。

(2)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參見「— 證券投資 — 應收款項」。

(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無相關的減值損失準備。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票據和政府及企業債券。

(5)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及其他資產。

(6)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總額反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

資產和負債

- (7)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45億元而導致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2億元，以及作為財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而委託本行從核銷資產中收回的人民幣1.235億元。
- (8) 於2008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由於作為財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 委託本行從核銷資產中收回款項而導致解除貸款損失準備人民幣4.831億元。
- (9)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總額反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1.884億元。
- (1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4.725億元而導致解除貸款損失準備人民幣1.884億元，以及作為財務重組安排而委託本行收回的金額。

客戶貸款

本行通過支行網絡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41.9%、48.1%、43.1%及57.4%。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說明外，以下討論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未計入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為基礎。在本行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客戶貸款已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45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億元增加12.5%，主要由於整體業務增長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18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億元增加30.8%，截至200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額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億元增加3.3%。客戶貸款由2008年至2009年的增長乃主要由於自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後主城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擴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財政刺激措施及寬鬆的貨幣政策。2007年至2008年的客戶貸款金額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因本行擴展公司銀行業務及本行於2007年進行與財務重組相關的不良貸款核銷人民幣42億元而強勁增長。

資產和負債

按業務範圍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有關本行所提供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範圍劃分的客戶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³⁾	8,460.5	11.2%	6,691.0	8.6%	13,316.4	13.1%	10,881.6	9.5%
中長期貸款 ⁽⁴⁾	21,468.6	28.5	31,562.4	40.5	44,252.6	43.4	63,559.0	55.5
小計	29,929.1	39.7	38,253.4	49.1	57,569.0	56.5	74,440.6	65.0
貼現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18,885.1	25.0	13,594.5	17.5	16,148.6	15.9	6,471.5	5.7
商業承兌票據	0.0	0.0	474.9	0.6	0.0	0.0	0.0	0.0
小計	18,885.1	25.0	14,069.4	18.1	16,148.6	15.9	6,471.5	5.7
零售貸款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								
房地產貸款 ⁽⁵⁾	7,163.1	9.5	8,622.3	11.1	12,333.6	12.1	16,939.8	14.8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								
貸款 ⁽⁶⁾	8,840.7	11.7	8,804.9	11.3	8,717.8	8.6	8,902.1	7.8
農戶貸款 ⁽⁷⁾	8,024.7	10.6	5,783.7	7.4	4,321.7	4.2	3,824.3	3.3
其他 ⁽⁸⁾	2,555.9	3.5	2,320.9	3.0	2,730.4	2.7	3,935.0	3.4
小計	26,584.4	35.3	25,531.8	32.8	28,103.5	27.6	33,601.2	29.3
客戶貸款總額	75,398.6	100.0%	77,854.6	100.0%	101,821.1	100.0%	114,513.3	100.0%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與財務重組相關，受2007年處置及核銷的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與財務重組相關，於2009年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4.725億元。

(3) 短期貸款主要包括合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4) 中長期貸款主要包括合約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5)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主要包括個人按揭貸款及第二套房按揭貸款，借予零售客戶以購買供小型業務用途(如店舖物業)的貸款。

(6)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流動資金貸款及就業再就業小額貸款。

(7) 農戶貸款主要包括農戶聯保貸款、農戶小額信用貸款及家電下鄉農戶消費貸款。

(8)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個人汽車貸款、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及個人助學貸款等。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公司貸款一直在本行的貸款組合所佔比重最大。由於本行繼續擴展主城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在本行整體貸款組合所佔比例穩步上漲。

資產和負債

零售貸款金額一直保持穩定，且本行亦已改進零售貸款組合。零售貸款所佔貸款總額百分比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穩定上升，主要由於本行持續擴展公司貸款業務的同時增加擴展零售貸款業務所致。零售貸款所佔貸款總額百分比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逐步下降，乃由於本行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所核銷和處置的大部分不良貸款由個人經營及就業貸款及農戶貸款不良貸款組成。

貼現票據為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過往，幾乎本行所有貼現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因為銀行承兌票據以銀行信用支持，較商業承兌票據風險權重更低。貼現票據所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行在考慮貼現票據的市場利率降低及收益吸引力下降後對貸款作出調整所致。

公司貸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5.0%、56.5%、49.1%及39.7%。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8,460.5	28.3%	6,691.0	17.5%	13,316.4	23.1%	10,881.6	14.6%
中長期貸款	21,468.6	71.7	31,562.4	82.5	44,252.6	76.9	63,559.0	85.4
公司貸款總額	29,929.1	100.0%	38,253.4	100.0%	57,569.0	100.0%	74,440.6	100.0%

公司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744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億元增加29.3%。公司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76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億元增加50.5%，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公司貸款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億元增加27.8%。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的整體增加與本行業務的持續擴展及本行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公司銀行業務的競爭性的策略一致。公司貸款於2010年上半年增長，主要由於本行持續擴展公司銀行業務所致。2008年至2009年的增長率高於2007年至2008年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8年6月由農村信用社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行於2009年能夠協調及更有效利用資源拓展公司貸款業務所致。這一現象亦反映重慶經濟尤其是製造業增長強勁，以及中國政府於2009年推行宏觀經濟措施及政策促進經濟增長後，中國公司業務的融資需要有所增加。

資產和負債

短期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億元減少18.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億元，主要由於(i)本行積極增加中長期貸款，以匹配本行負債到期情況，並與客戶培養長期關係；及(ii)在中國信貸緊縮的環境內，客戶更偏好中長期貸款。短期貸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億元增加99.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億元，主要由於經濟復蘇及中國政府採取擴大內需的財政刺激措施所致。短期貸款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億元減少20.9%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億元，主要由於客戶極需較長期貸款以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確保資金所致。短期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在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總額中所佔比例分別為14.6%、23.1%、17.5%及28.3%。本行短期貸款的絕大部分為營運資金貸款。

中長期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36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億元增加43.6%，該增長主要反映了上述短期貸款減少的原因以及本行通過向優質客戶及基礎設施項目放貸來擴展公司貸款，從而在較長一段時間內提供更高及更穩定的回報。中長期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43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億元增加40.2%，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中長期貸款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億元增加47.0%。該增長主要反映了(i)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於2009年採取的刺激方案帶動了基建及項目貸款的強勁需求；(ii)本行致力通過增加中長期貸款改進貸款組合以使本行的資產及負債匹配；及(iii)本行持續致力於通過向優質客戶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放貸來擴展公司貸款業務，長期而言帶來較高和較穩定的回報。中長期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在本行公司貸款組合所佔比例分別為85.4%、76.9%、82.5%及71.7%。於2010年上半年，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2009年12月31日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相對於2008年，2009年中國經濟復蘇及因本行客戶為降低財務成本對短期貸款而非中長期貸款有強勁需求導致有更充足的資金供應所致。中長期貸款主要包括長期營運資金貸款、基礎建設相關貸款、固定資產及其他項目貸款。

本行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中長期貸款相關的風險：(i)強調在作出放貸決定時遵守政府經濟及產業政策、發展計劃及法規，及(ii)加強中長期貸款的信貸審批程序，要求就向貸款集中度最高的前五至十個行業發放的貸款諮詢專家的意見，並進行可行性報告的批判性研究，及加強貸款發放後的管理以確保貸款用於其指定用途。

資產和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2,448.4	8.2%	3,574.8	9.3%	5,124.9	8.9%	5,876.5	7.9%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								
製造業	234.3	0.8	793.1	2.1	2,031.4	3.5	2,564.5	3.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922.5	3.1	956.0	2.5	1,120.6	1.9	865.1	1.2
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	280.7	0.9	277.1	0.7	928.2	1.6	790.9	1.1
通用設備製造業	294.9	1.0	561.5	1.5	875.8	1.5	1,929.8	2.6
金屬製品業	460.7	1.5	1,023.8	2.7	847.2	1.5	1,208.7	1.6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	119.3	0.4	43.9	0.1	840.9	1.5	309.5	0.4
食品加工業	239.5	0.8	193.1	0.5	630.3	1.1	360.9	0.5
醫藥製造業	359.9	1.2	390.1	1.0	556.8	1.0	713.8	1.0
專用設備製造業	122.9	0.4	202.1	0.5	551.2	1.0	588.1	0.8
其他製造業	1,993.6	6.7	2,106.6	5.6	3,513.3	6.1	4,125.6	5.5
小計	7,476.7	25.0	10,122.1	26.5	17,020.6	29.6	19,333.4	26.0
房地產業	9,971.6	33.3	12,278.3	32.1	14,157.5	24.6	15,889.2	21.3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555.1	1.9	633.3	1.7	4,161.8	7.2	8,823.9	11.9
建築業	1,680.7	5.6	1,740.2	4.5	3,026.2	5.3	5,200.4	7.0
水電煤氣生產及供應	1,443.6	4.8	2,648.6	6.9	4,948.8	8.6	4,489.7	6.0
批發與零售業	1,768.1	5.9	2,130.6	5.6	2,718.5	4.7	4,152.1	5.6
租賃、商務及服務業 ⁽¹⁾	2,940.5	9.8	3,788.0	9.9	4,021.5	7.0	1,998.0	2.7
其他 ⁽²⁾	4,092.8	13.7	4,912.3	12.8	7,514.1	13.0	14,553.9	19.5
公司貸款總額	29,929.1	100.0%	38,253.4	100.0%	57,569.0	100.0%	74,440.6	100.0%

(1) 租賃、商務及服務業主要包括資產管理、租賃、商業及服務業。

(2) 其他主要包括(i)交通、倉儲及郵政服務業，(ii)教育業，(iii)農、林、牧、漁業，及(iv)文化、體育及娛樂等。

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對(i)製造業；(ii)房地產；(iii)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iv)建築業；(v)水電煤氣生產供應；及(vi)零售及批發業這六大類本行的貸款額最高的行業的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7.8%、80.0%、77.3%及76.5%。貸款集中於該等行業反映了重慶市經濟的發展。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的貸款所佔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2%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11.9%，主要由於國家政策鼓勵發展該行業，因此本行擴大對該行業的放貸。

本行有選擇性地向優質客戶發放貸款，針對不同行業制定相關行業貸款政策指引，並根據本行的風險偏好、業務發展計劃及就政府行業政策解讀判斷每年作出修訂。該等指引載列貸款審批要求、優先客戶標準及特定行業的信貸配額。例如，本行相關房地產行業的現行政策為僅支持位於主城並於與本行的業務往來方面擁有良好信譽歷史的良好質素房地產開發商。

按借款人的規模劃分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按借款人的規模劃分本行於所示日期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小企業貸款	25,158.5	84.1%	32,206.6	84.2%	48,876.3	84.9%	63,345.8	85.1%
非中小企業貸款	4,770.6	15.9	6,046.8	15.8	8,692.7	15.1	11,094.8	14.9
公司貸款總額	29,929.1	100.0%	38,253.4	100.0%	57,569.0	100.0%	74,440.6	100.0%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發放予中小企業的貸款佔相關日期本行公司貸款的絕大部分。這與本行強勁的中小企業業務及本行持續鞏固在中小企業貸款的市場地位的策略一致。

資產和負債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規模劃分的未償還公司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3,469.5	11.6%	3,064.8	8.0%	5,554.7	9.6%	2,977.9	4.0%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千萬元	3,652.5	12.2	2,799.2	7.3	5,095.8	8.9	3,299.9	4.4
人民幣1千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5千萬元	7,416.2	24.8	7,343.9	19.2	17,903.0	31.1	10,828.5	14.5
人民幣5千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1億元	2,474.3	8.3	3,258.3	8.5	10,331.4	17.9	7,746.1	10.4
人民幣1億元以上 至人民幣5億元	9,871.5	33.0	17,557.2	45.9	17,247.3	30.0	36,425.2	48.9
超過人民幣5億元	3,045.1	10.1	4,230.0	11.1	1,436.8	2.5	13,163.0	17.8
公司貸款總額	29,929.1	100.0%	38,253.4	100.0%	57,569.0	100.0%	74,440.6	100.0%

貼現票據

貼現票據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5.7%、15.9%、18.1%及25.0%。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債務人類型劃分的貼現票據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票據	18,885.1	100.0%	13,594.5	96.6%	16,148.6	100.0%	6,471.5	100.0%
商業承兌票據	0.0	0.0	474.9	3.4	0.0	0.0	0.0	0.0
貼現票據總額	18,885.1	100.0%	14,069.4	100.0%	16,148.6	100.0%	6,471.5	100.0%

銀行承兌滙票構成本行貼現票據組合的絕大部分。由於銀行承兌滙票是由銀行承兌，其信用風險低於非銀行企業實體開具的商業承兌滙票，故其更易被其他銀行接納。本行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億元減少59.9%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億元，主要反映本行更注重貸款業務，以獲得更高的資金收益所致。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億元增加18.8%至人

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161億元，主要反映本行積極努力通過增持貼現票據來調整本行的加權風險資產結構，以增加資金收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億元減少28.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億元，主要由於大批貼現票據於2008年12月31日前到期，並選擇不增持貼現票據來調整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成分以增加本行的風險調整後的收益率所致。於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商業承兌票據餘額為人民幣4.749億元，主要是為買入返售商業承兌滙票，交易對手承諾在合同到期日將全額回購該批票據。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29.3%、27.6%、32.8%及35.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								
房地產貸款 ⁽¹⁾	7,163.1	26.9%	8,622.3	33.8%	12,333.6	43.9%	16,939.8	50.4%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 ⁽²⁾	8,840.7	33.3	8,804.9	34.5	8,717.8	31.0	8,902.1	26.5
農戶貸款 ⁽³⁾	8,024.7	30.2	5,783.7	22.6	4,321.7	15.4	3,824.3	11.4
其他 ⁽⁴⁾	2,555.9	9.6	2,320.9	9.1	2,730.4	9.7	3,935.0	11.7
零售貸款總額	26,584.4	100.0%	25,531.8	100.0%	28,103.5	100.0%	33,601.2	100.0%

(1)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主要包括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二手房按揭貸款，以及借予零售客戶以購買供小型業務用途(如店舖物業)的貸款。

(2)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流動資金貸款及就業再就業小額貸款。

(3) 農戶貸款主要包括農戶聯保貸款、農戶小額信用貸款及家電下鄉農戶消費貸款。

(4)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個人汽車貸款、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個人助學貸款等。

本行的零售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億元增加19.6%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6億元，主要反映了本行發展零售貸款業務的策略，尤其是本行發展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及其他業務及消費貸款，如個人汽車貸款、個人耐用品貸款及個人助學貸款。零售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億元增加10.1%至2009年12月31日的

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281億元，主要反映抵押貸款及個人商業房地產貸款增加以及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努力。零售貸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億元減少4.0%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億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消費需求下降及本行致力收回及核銷不良貸款所致。

本行的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37.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億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及本行擴展該類貸款的努力以實施2010年初的策略。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億元增加43.0%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億元，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億元增加20.4%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億元，主要反映重慶市房地產市場已自市場低迷中復蘇從而需求增加以及本行於2008年6月本行成立後更加重視這一目標市場。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億元增加2.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9億元，主要由於本行在更嚴謹的信貸審批程序下發展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的努力。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億元小幅減少1.0%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億元，而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億元維持穩定。主要反映本行信貸審批程序得以加強及本行於2008年6月本行成立後重點鼓勵信譽較差的客戶還款。再就業貸款是本行零售貸款中發展迅速的品種。再就業貸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3.804億元上升至2008年12月31日的4.648億元，再上升至2009年12月31日的11億元，反映了本行對這高回報低風險產品的側重。

農戶貸款主要包括農戶聯保貸款、農戶小額信用貸款及家電下鄉農戶消費貸款，各項貸款的最高額度達每筆人民幣50,000元並且通常無抵押擔保。農戶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億元下降11.5%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億元。農戶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3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億元減少25.3%，2008年12月31日農戶貸款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億元減少27.9%。農戶貸款由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此類貸款的需求因中國政府增加對農業及農村地區與政策相關的補助而有所下降；(ii)本行將零售銀行業務重點轉移到農業產業化及農村專業大戶，並減少個人農戶業務；及(iii)本行於收回貸款及核銷不良農戶貸款所作出的持續努力。

其他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汽車貸款、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及個人助學貸款等。其他零售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44.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反映本行鼓勵發展消費相關貸款的努力。其他零售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

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23億元增加17.6%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反映中國政府致力刺激消費及本行更加注重向主城零售客戶發放此類貸款。其他零售貸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億元略減9.2%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由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消費需求下降所致。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按地域將貸款分為兩類：主城支行貸款及縣域支行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客戶貸款以及貼現票據。由於本行在2008年6月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大部分貼現票據交易均在總部進行，故本行在討論縣域及主城貸款的分佈情況時已剔除貼現票據的金額。因此，下表呈列公司及零售貸款各自佔貸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縣域貸款								
公司貸款	20,107.2	26.7%	23,772.5	30.5%	26,847.9	26.4%	30,552.0	26.7%
零售貸款	20,367.2	27.0	18,249.9	23.4	18,495.8	18.2	21,564.8	18.8
小計	40,474.4	53.7 ⁽¹⁾	42,022.4	53.9 ⁽¹⁾	45,343.7	44.6 ⁽¹⁾	52,116.8	45.5 ⁽¹⁾
貼現票據	4,214.2	5.6 ⁽²⁾	1,031.4	1.4 ⁽²⁾	756.7	0.7 ⁽²⁾	1,876.2	1.6 ⁽²⁾
縣域貸款小計	44,688.6	59.3 ⁽²⁾	43,053.8	55.3 ⁽²⁾	46,100.4	45.3 ⁽²⁾	53,993.0	47.1 ⁽²⁾
主城貸款								
公司貸款	9,821.9	13.0	14,480.9	18.6	30,721.1	30.2	43,888.6	38.3
零售貸款	6,217.2	8.2	7,281.9	9.4	9,607.7	9.4	12,036.4	10.5
小計	16,039.1	21.2 ⁽¹⁾	21,762.8	28.0 ⁽¹⁾	40,328.8	39.6 ⁽¹⁾	55,925.0	48.8 ⁽¹⁾
貼現票據	14,670.9	19.5 ⁽²⁾	13,038.0	16.7 ⁽²⁾	15,391.9	15.1 ⁽²⁾	4,595.3	4.1 ⁽²⁾
主城貸款小計	30,710.0	40.7 ⁽²⁾	34,800.8	44.7 ⁽²⁾	55,720.7	54.7 ⁽²⁾	60,520.3	52.9 ⁽²⁾
公司及零售貸款總額	56,513.5	74.9	63,785.2	81.9	85,672.5	84.2	108,041.8	94.3
客戶貸款總額⁽³⁾	75,398.6	100.0%	77,854.6	100.0%	101,821.1	100.0%	114,513.3	100.0%

(1) 指佔本行貸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百分比的小計。

(2) 根據除以貼現票據及縣域貸款及主城貸款各自佔本行貸款總額(包括貼現票據)的小計計算。

(3) 包括貼現票據。

(4) 2010年的縣域數字包括來自江蘇張家港子公司的數字。

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主城貸款(不包括貼現票據)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8.8%、39.6%、28.0%及21.2%。主城貸款(不包括貼現票據)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億元增加38.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9億元。主城貸款(不包括貼現票據)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億元增加85.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億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由人民幣160億元增加了35.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億元。由於本行不斷努力擴展主城銀行業務，尤其是主城公司貸款，本行2010年6月30日主城公司貸款(不包括貼現票據)較200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而本行2009年的縣域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的比例較2007年有所下降，儘管其於2010年上半年曾有輕微上升。此外，主城貸款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的增長率高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的增長率，主要由於(i)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令本行的股本及授信額度增加，以及之後本行進入大中型企業客戶市場的能力有所提高及(ii)中國經濟及重慶市房地產市場的復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縣域貸款(不包括貼現票據)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45.5%、44.6%、53.9%及53.7%。縣域公司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億元增加13.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6億元。縣域公司貸款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億元增加18.2%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億元，其後增長12.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億元。該等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隨着農村經濟的結構越來越朝着工業化發展，本行將業務重點更多轉移到鄉鎮企業及專業合作社並減少個人農戶業務。本行加大了對從事農產品加工及分銷、採礦、設備製造及燃氣電力生產的農村企業的貸款。

縣域零售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億元增加16.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6億元，主要反映本行致力通過增加對縣域優質零售客戶的放貸調整貸款結構以實現平衡發展。縣域零售貸款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億元減少10.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億元，再增長1.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億元。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縣域零售貸款絕對金額的整體減少，主要反映該等貸款的需求下降以及本行的重點由農戶個人轉向鄉鎮企業，並強化貸款審批流程。

主城公司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億元增加42.9%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9億元。主城公司貸款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億元增加47.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億元，再增加112.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億元。往績期間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通過選擇優質客戶及開展定向營銷活動來擴展主城企業銀行業務。

資產和負債

主城零售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億元增加25.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億元。主城零售貸款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億元增加17.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億元，再增加31.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億元。往績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重慶市房地產市場復蘇及本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引訂立更有利的按揭利率令住宅房地產按揭貸款增加所致。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以抵押、質押資產及保證為擔保的貸款共計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分別為85.7%、86.8%、90.7%及87.5%。如果一筆貸款以多於一種押品作擔保，則根據其最主要的擔保權益作分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²⁾	37,216.8	49.4%	42,166.1	54.2%	50,276.0	49.4%	60,912.9	53.2%
－質押貸款 ⁽³⁾	21,907.2	29.1	18,028.1	23.2	23,429.6	23.0	15,150.7	13.2
保證貸款	6,806.9	9.0	10,321.1	13.3	14,643.6	14.4	22,150.9	19.3
信用貸款	9,467.7	12.5	7,339.3	9.3	13,471.9	13.2	16,298.8	14.3
客戶貸款總額	75,398.6	100.0%	77,854.6	100.0%	101,821.1	100.0%	114,513.3	100.0%

- (1) 於2009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各年度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核銷或處置的影響。
- (2) 抵押貸款指由仍歸借款人管有的抵押品所作抵押的貸款，該抵押品主要為以房產、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等有形資產抵押的貸款。
- (3) 質押貸款指通過管有或登記該項等資產質押的貸款，主要為以債權證、股本證券、存款、金融工具(包括貼現票據)及應收未來現金流量權利抵押的貸款(包括貼現票據)。

資產和負債

信用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億元增加21.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3億元，主要反映於2010年3月前向其他銀行購入約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信貸資產。這些公司信貸資產均通過各種不同交易向這些銀行收購取得。在收購這些資產時，當時市場擁有良好流動性，利率水平一般較低，而該等公司信貸資產的回報率至少達到每年4.2%，較其他投資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回報率為高。另外，本行收購該等信貸資產前履行了內部的信貸審批程序，並且該等資產是購自秉承嚴密信貸審批準則的知名金融機構（如中國銀行、民生銀行及招商銀行），本行相信，此舉會有效地限制相關信貸資產拖欠風險。再者，該等信貸資產與授予借款方的貸款有關，而該等借款方則來自基建、電力、金屬及高等教育機構，均受國家政策積極扶持及具備良好前景。該等信貸資產中約人民幣13.93億元或35%具有短暫合約期並將於2010年到期。本行認為，該等資產於收購時符合本行的投資規範。

信用貸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億元增加83.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億元，主要由於2009年為提高資金使用率向其他銀行購入約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信貸資產中大部分屬信用貸款，且在一定程度上亦由於本行致力發展更多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優質企業客戶，且根據本行的信貸政策向該等客戶發放貸款無需抵押權益所致。信用貸款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億元減少22.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成立以來收緊信貸審批政策並削減向零售客戶發放的信用貸款數額所致。

為有效管理和控制與信用貸款相關的潛在風險，本行已為發放信用貸款制定嚴格的條件。本行一般規定，向公司貸款申請人發放無抵押貸款時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如客戶的信用評級和財務比率、與本行的業務關係及貸款金額等。

以有形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根據其押品的類型，一般受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比率的限制。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押品評估」。

就保證貸款而言，保證人須與借款人遵守相同的信貸批核程序。由於保證貸款一般沒有以保證人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並且部分保證人為借款人的關聯方或與借款人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故本行對保證貸款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保證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百分比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3.3%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9.0%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4.4%繼而上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19.3%。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保證貸款的絕對金額及佔貸款總額的比例整體增加主要受本行授予優質公司客戶的保證貸款增長所推動。

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本行按各業務範圍押品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²⁾	22,270.2	29.5%	25,243.5	32.4%	29,062.5	28.5%	33,882.3	29.6%
－質押貸款 ⁽³⁾	2,867.3	3.8	3,832.8	4.9	7,142.6	7.0	8,523.4	7.4
保證貸款	4,135.6	5.5	8,218.5	10.6	12,662.5	12.4	20,220.9	17.7
信用貸款	656.0	0.9	958.6	1.2	8,701.4	8.6	11,814.0	10.3
小計	29,929.1	39.7	38,253.4	49.1	57,569.0	56.5	74,440.6	65.0
零售貸款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²⁾	14,946.6	19.9	16,922.6	21.7	21,213.5	20.8	27,030.6	23.6
－質押貸款 ⁽³⁾	154.8	0.2	125.9	0.2	138.4	0.1	155.8	0.1
保證貸款	2,671.3	3.5	2,102.6	2.7	1,981.1	1.9	1,930.0	1.7
信用貸款	8,811.7	11.7	6,380.7	8.2	4,770.5	4.8	4,484.8	3.9
小計	26,584.4	35.3	25,531.8	32.8	28,103.5	27.6	33,601.2	29.3
貼現票據								
附擔保物貸款 ⁽²⁾⁽³⁾								
保證貸款	18,885.1	25.0	14,069.4	18.1	16,148.6	15.9	6,471.5	5.7
信用貸款	—	—	—	—	—	—	—	—
小計	18,885.1	25.0	14,069.4	18.1	16,148.6	15.9	6,471.5	5.7
總額	75,398.6	100.0%	77,854.6	100.0%	101,821.1	100.0%	114,513.3	100.0%

- (1) 於2009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各年度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核銷或處置的影響。
- (2) 抵押貸款指由仍歸借款人管有的抵押品所作抵押的貸款，該抵押品主要為以房產、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等有形資產抵押的貸款。
- (3) 質押貸款指通過管有或登記該項等資產質押的貸款，主要為以債權證、股本證券、存款、金融工具(包括貼現票據)及應收未來現金流量權利抵押的貸款(包括貼現票據)。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逾本行監管資本的10%，對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逾本行監管資本的15%。本行通過由中國銀監會指定的一套風險指標監控客戶集中度，並可能要求本行的經營部門採取降低集中度的措施，如相關指標顯示風險變得過高，則要求若干客戶提前還款或暫停向其發放新的貸款。

資產和負債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0月23日頒佈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可按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決定單一及集團客戶的範圍。本行已實施政策和程序，用以在授信程序中識別隸屬同一集團的借款申請人。然而，本行可能無法及時甚至不能取得相關個別公司實體的集團關聯關係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就信用、經營、流動性及所有其他風險為本行提供充分保護」及「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對第一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額分別佔本行監管資本的9.1%、8.1%及28.7%，該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額截至2008年12月31日超出監管允許的最高的10%限額。參見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有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導致被罰款、制裁及處以其他罰則。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1,315	1.15%	9.13%	
借款人B 建築	1,260	1.10	8.75	
借款人C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1,170	1.02	8.12	
借款人D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1,100	0.96	7.64	
借款人E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570	0.50	3.96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560	0.49	3.89	
借款人G 製造業	550	0.48	3.82	
借款人H 租賃、商務及服務業	538	0.47	3.74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500	0.44	3.47	
借款人J 交通運輸、物流及郵政服務業	500	0.44	3.47	
總計	8,063	7.05%	55.98%	

資產和負債

- (1) 指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包括本行的核心資本與補充資本減扣減額，上述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法定規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相關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貸款合計人民幣84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36%及本行監管資本的58.5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向第一大單一集團借款人批出的貸款佔總監管資本的28.7%，超出監管允許的最高15%限額。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向任何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概無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

行業		截至201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259	1.10%	8.74%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961	0.84	6.67
借款人C	製造業	920	0.80	6.39
借款人D	製造業	910	0.79	6.32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900	0.79	6.25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800	0.70	5.55
借款人G	零售及批發業	720	0.63	5.00
借款人H	租賃、商務及服務業	700	0.61	4.86
借款人I	製造業	700	0.61	4.86
借款人J	建築業	560	0.49	3.89
總計		8,430	7.36%	58.53%

- (1) 指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包括本行的核心資本與補充資本減扣減額，上述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法定規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相關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率」。

資產和負債

貸款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年期劃分的貸款產品情況。

	以一年內 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以上 到期	已逾期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10,523.3	0.0	0.0	358.3	10,881.6
中長期貸款	10,255.1	37,276.0	14,715.6	1,312.3	63,559.0
小計	20,778.4	37,276.0	14,715.6	1,670.6	74,440.6
零售貸款	8,125.3	7,961.7	15,513.4	2,000.8	33,601.2
貼現票據	6,468.6	0.0	0.0	2.9	6,471.5
客戶貸款總額	35,372.3	45,237.7	30,229.0	3,674.3	114,513.3

(1) 已逾期貸款：包括本金逾期貸款，但不包括利息逾期而本金不逾期貸款。對於分期貸款而言，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分期貸款方會視為逾期。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30.9%為一年或以內到期。短期公司貸款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貸款及貼現票據。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約39.5%為一至五年內到期，該等貸款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貸款(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生產設備採購及升級、以及房地產開發相關的貸款)。本行或會按借款人的要求在到期時續期部分良好公司貸款，續借時這些貸款被視為新發放貸款，並接受與新發放貸款相同的授信審批政策和程序。本行的大部分零售貸款的年期為五年以上，主要是由於本行零售貸款的最大一部分為房屋按揭貸款(一般為長期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利率過去在中國一直受高度管制，目前管制正逐步放寬。自2004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政府的適用法規，銀行就新發放期限為一年以上的人民幣貸款可以協商利率條款釐定，惟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9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一般而言，本行會設定中長期貸款的浮動利率，並一般會(i)於該等貸款的周年日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後，或(ii)重新確定該等貸款的利率，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執行該等條款乃基於本行與客戶的磋商及本行對客戶整體狀況的評估

資產和負債

而確定。待基準利率調整後，本行一般會於次年一月份的首日重新設定按揭貸款的按揭利率。相關到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儘管本行有時會因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設定浮動利率，本行一般設定固定利率。

於2008年10月，中國銀監會宣佈一項政策，允許商業銀行將以人民幣計值的房屋按揭貸款的利率定於不低於適用基準借貸利率的70%及符合資格購房者的最低首付款不低於購買價的20%。這些變動導致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商業銀行於2009年的按揭貸款增加、淨息差收窄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按住房類型實施嚴格的按揭貸款信貸政策，並根據不同情況應用不同的貸款利率。例如，二次置業者的按揭利率不得低於基準貸款利率的110%。出於經營考慮，自2010年11月2日起，本行將個人首套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根據銀監會指引所載述一系列規定，本行採納五級貸款分級制度，加以測評並監管貸款組合資產質量。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貸款分類」。自2009年10月起，本行專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就公司貸款採納10級貸款分類系統，進一步細化了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相關本行的內部貸款分類系統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採取一系列標準來確定本行貸款組合的分類。制定這些標準是為了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收回性。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着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判斷其還款能力根據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影響借款人償還能力的非財務因素；(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還款的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任何抵質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及擔保人的擔保能力；及(vi)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時間。

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

本行對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採用上述標準。下文載列各貸款分類的若干主要因素(並不包括劃分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時考慮的全部因素)。

資產和負債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或借款人還款意願良好，經營、財務等各方面狀況正常。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例如：

- 借款人的銷售收入、經營利潤下降或出現流動性不足的徵兆，流動比率、資產負債率、銷售利潤率、資產利潤率、應收賬款周轉率、存貨周轉率、所有者權益、現金流量等若干關鍵財務指標出現異常性的不利變化或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借款人的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出現重大的不利於貸款償還的因素(如基建項目工期延長、預算調增過大)；
- 借款人經營管理存在重大問題或未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或借款人的或有負債與上期相比有較大幅度上升；
- 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併、合資、股份制改造等)對貸款償還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經營者的品行出現了不利於貸款償還的變化或借款人的主要股東，關聯企業或母子公司等發生了重大的不利於貸款償還的變化；
- 宏觀經濟、市場、行業、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變化對借款人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借款人的償債能力；
- 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價值下降，或本行對抵(質)押物失去控制；保證的有效性出現問題，可能嚴重影響貸款歸還；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含)以內的貸款或表外業務墊款30天(含)以內。

資產和負債

次級類：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貸款如有下列情況之一出現，一般劃為次級類：

- 借款人經營虧損，支付出現困難並且難以獲得補充資金來源，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負數；
- 借款人不能償還對其他債權人的債務或不得不通過出售主要的經營性固定資產來維持生產經營，或者通過拍賣抵押品、履行保證責任等途徑籌集還款資金；
- 借款人採用隱瞞事實等不正當手段取得貸款；
- 借款人內部管理出現問題，對正常經營構成實質損害，妨礙債務的及時足額清償；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含)的貸款或表外業務墊款31天至90天(含)。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貸款如果出現以下情況之一，一般會劃入可疑類：

- 借款人處於停產、半停產狀態，固定資產貸款項目處於停建、緩建狀態；
- 借款人實際已資不抵債或進入清算程序；
-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對借款人的正常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借款人改制後，難以落實本行貸款債務；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的貸款或表外業務墊款91天以上。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須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或者該貸款符合2005年財政部頒發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於2008年和2010年進一步修訂)規定的被認定為呆賬的信貸資產。

資產和負債

零售貸款

對零售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其中包括)零售貸款的類型、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長短及就相關貸款提供的抵質押品及擔保。以下所載為有關下列貸款分類：(i)農戶小額貸款(包括農戶小額信用貸款、農戶聯保貸款和助學貸款)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零售貸款，(ii)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零售貸款，及(iii)按揭貸款的量化資料的其他詳情。

農戶貸款(不管金額多少)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其他零售貸款。

該等貸款乃根據多項因素分類，包括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抵押類型及貸款本金或利益逾期時間長短。以下所載為本行根據該等貸款借款人的信用評級作出的貸款分類的量化資料。

下表載列信用等級為一級的客戶貸款分類標準。

抵押類型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	未到期或 逾期60天以內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或該貸款符合2005年財政部發出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於2008年和2010年進一步修訂)所載的呆賬標準。
保證	未到期或逾期 60天以內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至270天	逾期270天以上	
抵押	未到期或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至270天	逾期270天以上	
質押	未到期或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至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信用等級為二級的客戶貸款分類標準。

抵押類型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	未到期或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3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或該貸款符合2005年財政部發出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於2008年和2010年進一步修訂)所載的呆賬標準。
保證	未到期或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3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抵押	未到期或逾期 60天以內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質押	未到期或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至270天	逾期270天以上	

下表載列信用等級為三級、四級及未評級的客戶貸款分類標準。

抵押類型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	未到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或該貸款符合2005年財政部發出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於2008年和2010年進一步修訂)所載的呆賬標準。
保證	未到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抵押	未到期或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3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質押	未到期或逾期 60天以內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至270天	逾期270天以上	

資產和負債

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零售貸款。

該等貸款乃根據下文所載量化標準按照借款人的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信用評級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一級	未到期或逾期 60天以內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至270天	逾期270天以上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或該貸款符合2005年財政部發出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於2008年和2010年進一步修訂)所載的呆賬標準。
二級	未到期或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3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三級、 四級及 未評級	未到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至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按揭貸款。

住房、汽車等按揭貸款乃根據以下標準進行分類。

正常類：借款人在貸款期間能夠正常還本付息。

關注類：借款人連續違約期數達3次；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內。

次級類：借款人連續違約期數達4-6次；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1至180天。

可疑類：借款人連續違約期數達6次以上；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80天以上。

損失類。倘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或該貸款符合2005年財政部發出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於2008年和2010年進一步修訂)所載的呆賬標準，則該按揭貸款分類為損失類。

資產和負債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本行的「不良貸款」、「減值貸款」及「不良貸款」具相同涵義，均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和B會計師報告中附註A(2)(b)和附註A(2)(b)確認為「減值貸款及墊款」的貸款。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在適用情況下，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¹⁾		2008年		2009年 ⁽¹⁾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46,522.0	61.7%	52,583.4	67.5%	81,083.1	79.6%	95,476.0	83.4%
關注類	18,905.2	25.1	18,510.4	23.8	16,792.0	16.5	15,612.8	13.6
小計	65,427.2	86.8	71,093.8	91.3	97,875.1	96.1	111,088.8	97.0
次級類	5,479.9	7.3	2,483.4	3.2	1,018.4	1.0	734.7	0.6
可疑類	4,236.0	5.6	4,081.0	5.2	2,854.1	2.8	2,661.0	2.4
損失類	255.5	0.3	196.4	0.3	73.5	0.1	28.8	0.0
小計	9,971.4	13.2	6,760.8	8.7	3,946.0	3.9	3,424.5	3.0
客戶貸款總額	75,398.6	100.0%	77,854.6	100.0%	101,821.1	100.0%	114,513.3	100.0%
不良貸款率⁽²⁾	13.22%		8.68%		3.88%		2.99%	

(1) 於2009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各年度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核銷或處置的影響。

(2) 以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和負債

於所示日期，下表載列本行按五類貸款分級制度劃分產品類別的貸款組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¹⁾		2008年		2009年 ⁽¹⁾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7,176.8	24.0%	17,768.5	46.4%	40,154.5	69.8%	58,511.4	78.6%
關注類	16,363.1	54.7	16,740.6	43.8	15,459.2	26.9	14,389.1	19.3
次級類	4,129.8	13.8	1,670.4	4.4	526.1	0.9	425.5	0.6
可疑類	2,054.7	6.9	1,923.7	5.0	1,355.7	2.4	1,085.8	1.5
損失類	204.7	0.6	150.2	0.4	73.5	0.0	28.8	0.0
小計	29,929.1	100.0	38,253.4	100.0	57,569.0	100.0	74,440.6	100.0%
不良貸款率 ⁽²⁾	21.35%		9.79%		3.40%		2.07%	
零售貸款								
正常類	20,460.1	77.0	20,745.5	81.3	24,780.0	88.2	30,493.1	90.8%
關注類	2,542.1	9.6	1,769.8	6.9	1,332.8	4.7	1,223.7	3.6
次級類	1,350.1	5.1	813.0	3.2	492.3	1.8	309.2	0.9
可疑類	2,181.3	8.2	2,157.3	8.4	1,498.4	5.3	1,575.2	4.7
損失類	50.8	0.1	46.2	0.2	0.0	0.0	0.0	0.0
小計	26,584.4	100.0	25,531.8	100.0	28,103.5	100.0	33,601.2	100.0%
不良貸款率 ⁽²⁾	13.47%		11.81%		7.08%		5.61%	
貼現票據								
正常類 ⁽³⁾	18,885.1	100.0	14,069.4	100.0	16,148.6	100.0	6,471.5	100.0%
關注類	—	—	—	—	—	—	—	—
次級類	—	—	—	—	—	—	—	—
可疑類	—	—	—	—	—	—	—	—
損失類	—	—	—	—	—	—	—	—
小計	18,885.1	100.0	14,069.4	100.0	16,148.6	100.0	6,471.5	100.0%
不良貸款率 ⁽²⁾	0.00%		0.00%		0.00%		0.0%	
客戶貸款總額	75,398.6		77,854.6		101,821.1		114,513.3	
總不良貸款率 ⁽²⁾	13.22%		8.68%		3.88%		2.99%	

(1) 於2009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各年度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核銷或處置的影響。

(2) 以各類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3) 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貼現票據均屬於正常類別。

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99%、3.88%、8.68%及13.22%。

2010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比率較2007年12月31日明顯下降，反映本行的貸款組合的資產品質全面改善，尤其是公司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比率改善。不良貸款比率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於2007年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於2009年核銷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
- (ii) 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提高風險預測能力及根據對宏觀經濟趨勢及中國及重慶市的監管政策變動的評估來設計可靠的風險管理政策的能力，以及增加使用數量風險評估技術來分析風險承受能力及抗性（如於2009年對房地產行業進行壓力測試）；
- (iii) 不斷加強信貸政策及程序，包括加強放款後全面管理及監督，對未償還餘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公司貸款及未償還餘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零售貸款發出風險警示，及就本行的公司貸款而言根據行業信貸審批及放款後監督採納不同的指引；
- (iv) 以不同措施減低本行的不良貸款比率，如加強收回及核銷不良貸款的力度及通過第三方出售貸款抵質押品；及
- (v) 質量較高的貸款組合全面增長，反映本行擴張質量較高客戶基礎並有選擇性地向優質及有信譽的客戶發放貸款。

上述措施大大降低了本行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對於本行的零售貸款，減值貸款比率降幅並不太大，原因為零售貸款增長並不迅速。然而，該等不良零售貸款的餘額已大幅減少。

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縣域及主城的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組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¹⁾		2010年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縣域								
正常類	23,830.3	53.3%	25,162.4	58.4%	32,929.8	71.4%	41,527.8	76.9%
關注類	12,937.3	28.9	12,371.9	28.7	9,852.6	21.4	9,509.2	17.6
次級類	4,249.0	9.5	2,102.7	4.9	901.3	2.0	678.9	1.3
可疑類	3,500.9	7.8	3,272.4	7.6	2,383.3	5.2	2,266.8	4.2
損失類	171.1	0.5	144.4	0.4	33.4	0.0	10.3	0.0
小計	<u>44,688.6</u>	<u>100.0%</u>	<u>43,053.8</u>	<u>100.0%</u>	<u>46,100.4</u>	<u>100.0%</u>	<u>53,993.0</u>	<u>100.0%</u>
不良貸款率 ⁽²⁾	17.72%		12.82%		7.20%		5.47%	
主城								
正常類	22,691.7	73.9%	27,421.0	78.8%	48,153.3	86.4%	53,948.2	89.1%
關注類	5,967.9	19.4	6,138.5	17.6	6,939.4	12.5	6,103.6	10.1
次級類	1,230.9	4.0	380.7	1.1	117.1	0.2	55.8	0.1
可疑類	735.1	2.4	808.6	2.3	470.8	0.8	394.2	0.7
損失類	84.4	0.3	52.0	0.2	40.1	0.1	18.5	0.0
小計	<u>30,710.0</u>	<u>100.0%</u>	<u>34,800.8</u>	<u>100.0%</u>	<u>55,720.7</u>	<u>100.0%</u>	<u>60,520.3</u>	<u>100.0%</u>
不良貸款率 ⁽²⁾	6.68%		3.57%		1.13%		0.77%	

(1) 於2009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各年度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核銷或處置的影響。

(2) 以各類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3) 2010年的縣域數字包括來自江蘇張家港子公司的數字。

資 產 和 負 債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中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的變化情況。

	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除百分比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17,711	31.68%
降級 ⁽¹⁾	3,051	
升級	(1,229)	
回收	(5,333)	
轉出	—	
核銷	(4,229)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9,971	13.22%
降級 ⁽¹⁾	2,575	
升級	(755)	
回收	(4,172)	
轉出	—	
核銷	(85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6,761	8.68%
降級 ⁽¹⁾	1,218	
升級	(229)	
回收	(2,487)	
轉出	—	
核銷	(1,31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3,946	3.88%
降級 ⁽¹⁾	576	
升級	(233)	
回收	(865)	
轉出	—	
核銷	—	
截至2010年6月30日	3,424	2.99%

(1) 包括去年末的正常和關注類貸款在當年降級為不良貸款，以及當年新發的貸款所形成的不良貸款。

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貸款按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計算的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¹⁾	6.77%	7.91%	2.82%	0.94%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²⁾	12.70	20.41	9.60	4.21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³⁾	12.26	12.71	4.61	2.21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⁴⁾	12.07	42.95	39.30	27.48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⁵⁾	1.03	0.72	2.80	0.12

- (1) 指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並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遷徙率= (期初正常類貸款中於期終轉為不良貸款的金額+期初關注類貸款中於期終轉為不良貸款的金額) / (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 - 期初正常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 - 期初關注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100%。
- (2) 指分類為正常並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 期初正常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 / (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 - 期初正常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100%。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並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期初關注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 / (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 - 期初關注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100%。
- (4) 分類為次級類並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期初次級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 / (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 - 期初次級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100%。
- (5) 分類為可疑類並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期初可疑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 / (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 - 期初可疑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100%。

資產和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1,379.8	13.8%	16.3%	675.3	10.0%	10.1%	441.7	11.2%	3.3%	337.8	9.9%	3.1%
中長期貸款	5,009.4	50.3	23.3	3,069.0	45.4	9.7	1,513.6	38.4	3.4	1,202.3	35.1	1.9
小計	6,389.2	64.1	21.3	3,744.3	55.4	9.8	1,955.3	49.6	3.4	1,540.1	45.0	2.1
票據貼現	-	-	-	-	-	-	-	-	-	-	-	-
零售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及 個人商用物業												
房地產貸款	159.2	1.6	2.2	252.7	3.7	2.9	212.2	5.4	1.7	148.0	4.3	0.9
個人經營及 就業再就業貸款	1,137.6	11.4	12.9	965.0	14.3	11.0	687.6	17.4	7.9	606.8	17.7	6.8
農戶貸款	1,820.5	18.3	22.7	1,412.5	20.9	24.4	815.5	20.7	18.9	868.4	25.4	22.7
其他 ⁽⁴⁾	464.9	4.6	18.2	386.3	5.7	16.6	275.4	6.9	10.1	261.2	7.6	6.6
小計	3,582.2	35.9	13.5	3,016.5	44.6	11.8	1,990.7	50.4	7.1	1,884.4	55.0	5.6
不良貸款總額	9,971.4	100.0%	13.2%	6,760.8	100.0%	8.7%	3,946.0	100.0%	3.9%	3,424.5	100.0%	3.0%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以各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4) 主要包括個人汽車貸款、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個人助學貸款及就業小額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21.3%，降低至2010年6月30日的2.1%，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2007年及2009年就財務重組核銷及處置不良貸款；(ii)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包括有選擇性地向受到中國政府的宏觀調控措施不利影響的行業貸款及積極地對大額貸款進行放款後監督；(iii)提升公司客戶等級，擴展優質客戶基礎；(iv)更關注不良貸款回收，及(v)公司貸款規模全面增長。

資產和負債

短期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16.3%，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10.1%，並進一步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3.3%，進而下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3.1%。中長期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23.3%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9.7%，再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3.4%，進而下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1.9%。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短期及中長期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管理及回收減值貸款及提升資產質量。此外，對於中長期貸款，本行制定了上述更嚴格的放款政策。

本行的零售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13.5%，改善至2010年6月30日的5.6%，主要是由於：(i)2007年及2009年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貸款，其中大部分為不良零售貸款，(ii)調整零售貸款組合構成，降低過去風險及不良貸款比率一直較高的農戶貸款的佔比，增加信用風險權重較低的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及(iii)加強不良零售貸款的清收。

住房按揭貸款及商用物業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7%下降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0.9%。住房按揭貸款及商用物業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9%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7%，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下降主要由於上述理由所致。該比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2%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9%，此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對部分客戶的收入穩定性及其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農戶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8.9%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22.7%，此乃主要由於不良貸款輕微增加且此類別貸款有所減少所致。與2009年12月31日相比，2010年6月30日的農戶不良貸款增長人民幣5,29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重組前發放予農戶儲備貸款所致。該類貸款作農業生產之用，而由於利息支付安排與較長的農業生產周期不協調，借款人無法於年中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借款人通常在年末，也就是農業生產周期結束時，方才擁有充足資金償還本金及利息。為化解這一難題，本行已根據農戶貸款的特殊風險修訂相關政策，使農業生產周期與貸款發放期限相一致，從而降低相關風險。農戶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4.4%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8.9%，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其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2.7%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4.4%，主要由於農戶貸款餘額下降。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的農戶貸款一直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如下：(i)中國政府提高農業及農村地區的政策性補助，導致該等貸款需求下降；(ii)本行將零售銀行業務的重點轉向鄉鎮企業，不再側重於個人農戶；及(iii)本行於收回貸款及核銷不良農戶貸款所作出的持續努力。

資產和負債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2.9%減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1.0%，並於2009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至7.9%。截至2010年6月30日，個人經營及就業再就業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9%進一步下降至6.8%。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本行致力於加強風險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所致。

其他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8.2%減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6.6%，並於2009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至10.1%。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0.1%降至6.6%。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本行致力於加強風險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所致。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不包括貼現票據)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400.7	21.9%	18.7%	701.3	18.7%	6.9%	513.2	26.2%	3.0%	434.9	28.2%	2.2%
房地產業	2,290.9	35.9	23.0	1,320.6	35.3	10.8	750.6	38.4	5.3	387.8	25.2	2.4
水利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業	9.9	0.2	1.8	8.8	0.2	1.4	0.4	0.0	0.0	11.9	0.8	0.1
建築業	377.8	5.9	22.5	197.3	5.3	11.3	89.4	4.6	3.0	50.9	3.3	1.0
水電煤氣生產及供應	69.8	1.1	4.8	62.0	1.7	2.3	40.2	2.1	0.8	29.7	1.9	0.7
零售及批發業	481.1	7.5	27.2	395.7	10.6	18.6	110.3	5.6	4.1	78.5	5.1	1.9
租賃、商務及服務業 ⁽⁴⁾ ..	161.4	2.5	5.5	145.2	3.9	3.8	18.0	0.9	0.4	127.9	8.3	6.4
其他 ⁽⁵⁾	1,597.6	25.0	39.0	913.4	24.3	18.6	433.2	22.2	5.8	418.5	27.2	2.9
公司貸款總額	6,389.2	100.0%	21.3%	3,744.3	100.0%	9.8%	1,955.3	100.0%	3.4%	1,540.1	100.0%	2.1%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以各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4) 主要包括資產管理、租賃、商業及服務業。

(5) 其他主要包括(i)交通、倉儲及郵政業；(ii)教育業；(iii)農、林、牧、漁業；及(iv)文化、體育及娛樂等。

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在貸款結餘方面，本行於六大行業(即(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iv)建築業、(v)水電煤氣生產及供應、及(vi)零售及批發業)公司貸款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8.7%、23%、1.8%、22.5%、4.8%及27.2%分別大幅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6.9%、10.8%、1.4%、11.3%、2.3%及18.6%，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3.0%、5.3%、0.0%、3.0%、0.8%及4.1%，其主要由於本行核銷與財務重組相關的不良貸款、完善信貸審批政策及加大回收力度所致，下文將進一步討論。截至2010年6月30日，該等行業的不良貸款比率分別為2.2%、2.4%、0.1%、1.0%、0.7%及1.9%，除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外，與2009年12月31日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所致。而由於相同原因，本行於大多數其他行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逐年大幅減少，進而至2010年6月30日進一步減少。

於往績期間，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下降，原因是本行頒佈特定行業貸款發放及管理指引令本行於該行業的貸款質素有所改善。此外，製造業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衝擊，令本行的許多客戶都遇到了現金流問題而無法及時長期其貸款。經濟復甦改善了其現金流，並令本行於該行業不良貸款的收回情況有所改善。

於往績期間，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下降，原因是本行根據新的國家法規(旨在防止該行業過熱)針對該行業制定了更加嚴格的信貸審查指引。過去幾年重慶房地產行業的強勁增長亦令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故可令彼等償還部分不良貸款。本行亦從部分客戶收回了不良貸款。

於往績期間，建築行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下降，原因是本行認為該行業與房地產行業相關。因此，本行分析了不良貸款的原因及通過一併收回這兩個行業的不良貸款令收款效率有所改善。經濟復甦促進了房地產行業的發展，亦促進了建築行業的發展，故而令該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水務、環境及公用設施管理行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下降，原因是本行於國家出台政策加強對該行業的信貸控制後，採用更嚴格的信貸審批標準。重慶工業化步伐加快亦促進了該行業的發展，故而令借款人可償還不良貸款。

資產和負債

零售及批發行業的不良貸款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修訂了汽車貸款及家電貸款等大額零售貸款的指引所致。此外，國家的消費刺激計劃令該行業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改善，故而可償還不良貸款。本行亦通過幫助借款人重組其貸款及出售抵押品以減少虧損的方式，針對該行業的借款人採取更加靈活的措施。

於往績期間，其他行業的不良貸款比率下降，原因是國家的政策支持教育及農業的發展，還因為本行加大了收款力度。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房地產業及製造業的不良貸款佔不良貸款總額的24.0%，主要反映出本行的貸款集中在這兩個行業。為管控業內信貸款風險，本行設有甄選及出入政策。請參閱「一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⁴⁾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縣域												
公司貸款	4,459.5	44.7%	22.2%	2,664.0	39.4%	11.2%	1,455.4	36.9%	5.4%	1,153.7	33.7%	3.8%
零售貸款	3,461.5	34.7	17.0	2,855.5	42.2	15.6	1,862.6	47.2	10.1	1,802.3	52.6	8.4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小計	7,921.0	79.4	17.7	5,519.5	81.6	12.8	3,318.0	84.1	7.2	2,956.0	86.3	5.5
主城												
公司貸款	1,929.7	19.4	19.6	1,080.3	16.0	7.5	499.9	12.7	1.6	386.4	11.3	0.9
零售貸款	120.7	1.2	1.9	161.0	2.4	2.2	128.1	3.2	1.3	82.1	2.4	0.7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小計	2,050.4	20.6	6.7	1,241.3	18.4	3.6	628.0	15.9	1.1	468.5	13.7	0.8
不良貸款總計	9,971.4	100.0%	13.2%	6,760.8	100.0%	8.7%	3,946.0	100.0%	3.9%	3,424.5	100.0%	3.0%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以各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和負債

-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 (4) 2010年的縣域數字包括來自江蘇張家港子公司的數字。

一般而言，本行的主城貸款的信貸品質高於縣域貸款，因此其不良貸款比率亦較低。這主要是由於(i)農業相關行業及縣域經濟存在內在風險高於主城，及(ii)縣域的貸款增速低於主城。請參閱本節「一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的說明。

縣域貸款。縣域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2%下降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5.5%。縣域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12.8%，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7.2%，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17.7%，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12.8%，往績期間的降幅主要反映本行加強縣域風險管理力度，減少了不良縣域貸款。

縣域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5.4%下降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3.8%。縣域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11.2%，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5.4%，縣域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22.2%，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11.2%，往績期間的降幅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及制定了更嚴格的信貸政策所致。

縣域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0.1%下降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8.4%。縣域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17.0%，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6%，再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10.1%，往績期間的降幅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及制定了更嚴格的信貸政策所致。

主城貸款。主城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整體改善，反映本行的貸款管理改善、審慎的貸款發放政策及更嚴格的信貸審批政策。主城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1%下降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0.8%。主城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3.6%，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1.1%，主要是由於主城貸款擴張及主城客戶的信貸品質提高，反映了本行為改進公司客戶基礎構成作出的努力，以及於2009年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貸款。主城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6.7%，大幅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3.6%，主要是由於本行採納一系列措施來增加對減少不良貸款作出的努力所致。

主城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6%下降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0.9%。主城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19.6%，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7.5%，並進一步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1.6%，往績期間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及制定了更嚴格的信貸政策所致。

資產和負債

主城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3%下降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0.7%。主城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2.2%，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1.3%，往績期間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不良貸款的核銷和清收。但主城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2.2%，主要是由於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部分零售客戶的收入穩定性及按揭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各業務範圍的抵質押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信用貸款	191.1	1.9%	29.1%	136.0	2.0%	14.2%	43.7	1.1%	0.5%	41.9	1.2%	0.4%
保證貸款	596.7	6.0	14.4	464.9	6.9	5.7	124.7	3.2	1.0	120.3	3.5	0.6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5,111.6	51.3	23.0	2,853.7	42.2	11.3	1,671.1	42.3	5.7	1,251.0	36.6	3.7
—質押貸款	489.8	4.9	17.1	289.7	4.3	7.6	115.8	3.0	1.6	126.9	3.7	1.5
小計	6,389.2	64.1	21.3	3,744.3	55.4	9.8	1,955.3	49.6	3.4	1,540.1	45.0	2.1
零售貸款												
信用貸款	2,055.0	20.5	23.3	1,547.3	22.8	24.3	923.5	23.4	19.4	1,040.3	30.3	23.2
保證貸款	594.1	6.0	22.2	518.8	7.7	24.7	402.3	10.2	20.3	335.7	9.8	17.4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923.5	9.3	6.2	944.0	14.0	5.6	660.5	16.7	3.1	505.2	14.8	1.9
—質押貸款	9.6	0.1	6.3	6.4	0.1	5.0	4.4	0.1	3.2	3.2	0.1	2.1
小計	3,582.2	35.9	13.5	3,016.5	44.6	11.8	1,990.7	50.4	7.1	1,884.4	55.0	5.6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不良客戶貸款總額	9,971.4	100.0%	13.2%	6,760.8	100.0%	8.7%	3,946.0	100.0%	3.9%	3,424.5	100.0%	3.0%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按照每類貸款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資產和負債

於2007年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以抵質押品種類劃分的大部分不良貸款類別的整體跌幅與本行的資產及貸款質素整體改善幅度一致。2007年至2008年，信用及保證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的絕對金額有所下降，但各年度該等類別的不良貸款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全球金融危機對部分零售客戶的收入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

按貸款年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各業務範圍的貸款年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少於一年	1,379.7	13.8%	21.0%	675.3	10.0%	10.1%	441.7	11.2%	3.3%	337.8	9.9%	3.1%
一至五年	4,356.9	43.7	20.3	2,610.6	38.6	9.3	1,371.6	34.8	3.8	1,087.1	31.7	2.3
超過五年	652.6	6.6	34.9	458.4	6.8	12.9	142.0	3.6	1.7	115.2	3.4	0.7
小計	6,389.2	64.1	21.3	3,744.3	55.4	9.8	1,955.3	49.6	3.4	1,540.1	45.0	2.1
零售貸款												
少於一年	1,825.3	18.3	20.3	1,456.3	21.5	20.7	761.7	19.3	14.3	697.3	20.4	3.1
一至五年	1,648.5	16.5	14.7	1,435.4	21.2	13.0	1,113.1	28.2	9.5	1,120.1	32.7	1.9
超過五年	108.4	1.1	1.7	124.8	1.9	1.7	115.9	2.9	1.0	67.0	1.9	0.2
小計	3,582.2	35.9	13.5	3,016.5	44.6	11.8	1,990.7	50.4	7.1	1,884.4	55.0	5.6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總計	9,971.4	100.0%	13.2%	6,760.8	100.0%	8.7%	3,946.0	100.0%	3.9%	3,424.5	100.0%	3.0%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以各類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資產和負債

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及其未償還餘額。

行業		截至2010年6月30日			
		金額	分類	佔不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總額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55.9	可疑	1.63%	0.39%
借款人B	其他	44.0	可疑	1.28	0.31
借款人C	製造業	37.9	次級	1.11	0.26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34.3	可疑	1.00	0.24
借款人E	租賃、商務及服務業	34.2	可疑	1.00	0.24
借款人F	租賃、商務及服務業	33.5	可疑	0.98	0.23
借款人G	房地產業	29.1	可疑	0.85	0.20
借款人H	其他	27.0	可疑	0.79	0.19
借款人I	製造業	23.5	可疑	0.69	0.16
借款人J	租賃、商務及服務業	23.3	可疑	0.68	0.16
不良貸款總額		342.7		10.01%	2.38%

- (1) 指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包括本行的核心資本與補充資本減扣減額，上述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法定規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相關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性」。

資產和負債

貸款期限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的期限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貸款	64,184.8	85.1%	68,982.3	88.6%	96,274.2	94.6%	109,202.9	95.4%
貸款逾期1至90天 ⁽³⁾	1,227.8	1.7	3,296.8	4.2	1,834.2	1.8	1,484.3	1.3
貸款逾期91天至360天 ⁽³⁾	3,336.5	4.4	2,253.8	2.9	1,828.3	1.8	1,170.6	1.0
貸款逾期超過361天(含) ⁽³⁾	6,649.5	8.8	3,321.7	4.3	1,884.4	1.8	2,655.5	2.3
小計 ⁽³⁾	11,213.8	14.9	8,872.3	11.4	5,546.9	5.4	5,310.4	4.6
客戶貸款總額	75,398.6	100.0%	77,854.6	100.0%	101,821.1	100.0%	114,513.3	100.0%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3) 指貸款的本金額，而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就可分期償還的貸款而言，如果貸款的任何部分逾期，則只有該部分會被分類為逾期。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加以評估本行貸款減值並決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並確認年內作出的相關準備。本行的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報告。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次確認貸款後發生的事件而有減值並影響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行將對單筆金額重大且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進行個別評估，確定減值損失準備。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按貸款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中包括抵質押品的可收回價值至其賬面值。

資產和負債

單筆金額重大且經逐筆評估確定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單筆金額不重大且性質相似的貸款為個人貸款，該等貸款亦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準備的金額。對於進行組合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依據本行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而定。

相關計算貸款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方法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B所載本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A(2)(b)及A(2)(b)。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988.7	15.7%	2.1%	981.7	17.4%	1.9%	1,796.9	35.9%	2.2%	2,038.8	40.0%	2.1%
關注	604.2	9.6	3.2	774.6	13.7	4.2	778.9	15.6	4.6	841.7	16.5	5.4
次級	1,600.3	25.3	29.2	805.8	14.3	32.4	354.2	7.1	34.8	260.2	5.1	35.4
可疑	2,886.5	45.7	68.1	2,895.9	51.3	71.0	2,007.9	40.1	70.4	1,928.5	37.8	72.5
損失	234.9	3.7	91.9	182.8	3.3	93.1	67.5	1.3	91.8	28.0	0.6	97.2
總準備	6,314.6	100.0%	8.4%	5,640.8	100.0%	7.2%	5,005.4	100.0%	4.9%	5,097.2	100.0%	4.5%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財務重組及處置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根據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各業務範圍下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金額 ⁽³⁾	佔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101.3	1.6%	1.4%	180.4	3.2%	1.0%	680.5	13.6%	1.7%	846.5	16.6%	1.4%
關注	399.9	6.3	2.4	615.1	10.9	3.7	666.2	13.3	4.3	738.8	14.5	5.1
次級	944.6	15.0	22.9	413.8	7.3	24.8	134.4	2.7	25.5	113.6	2.2	26.7
可疑	1,377.6	21.8	67.0	1,245.1	22.1	64.7	782.7	15.6	57.7	639.5	12.5	58.9
損失	192.8	3.1	94.2	141.7	2.5	94.3	67.5	1.3	91.8	28.0	0.6	97.2
小計	3,016.2	47.8	10.1	2,596.1	46.0	6.8	2,331.3	46.5	4.0	2,366.4	46.4	3.2
零售貸款												
正常	787.0	12.5	3.8	726.3	12.9	3.5	1,026.2	20.5	4.1	1,116.9	21.9	3.7
關注	204.3	3.2	8.0	159.5	2.8	9.0	112.7	2.3	8.5	102.9	2.0	8.4
次級	655.7	10.4	48.6	392.0	6.9	48.2	219.8	4.4	44.6	146.6	2.9	47.4
可疑	1,508.9	23.9	69.2	1,650.8	29.3	76.5	1,225.2	24.5	81.8	1,289.0	25.3	81.8
損失	42.1	0.7	82.8	41.1	0.7	89.0	0.0	0.0	—	0.0	0.0	—
小計	3,198.0	50.7	12.0	2,969.7	52.6	11.6	2,583.9	51.7	9.2	2,655.4	52.1	7.9
票據貼現												
正常	100.4	1.5	0.5	75.0	1.4	0.5	90.2	1.8	0.6	75.4	1.5	1.2
關注	—	—	—	—	—	—	—	—	—	—	—	—
次級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小計	100.4	1.5	0.5	75.0	1.4	0.5	90.2	1.8	0.6	75.4	1.5	1.2
總準備	6,314.6	100.0%	8.4%	5,640.8	100.0%	7.2%	5,005.4	100.0%	4.9%	5,097.2	100.0%	4.5%

-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 (2) 根據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資產和負債

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7年1月1日	10,120.9
新增準備淨額 ⁽¹⁾	865.9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4,237.6)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133.1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567.7)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6,314.6
新增準備淨額 ⁽¹⁾	244.9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907.8)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384.1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395.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5,640.8
新增準備淨額 ⁽¹⁾	117.5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1,322.0)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798.3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229.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5,005.4
新增準備淨額 ⁽¹⁾	(125.5)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0.0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293.0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75.7)
截至2010年6月30日	5,097.2

(1) 指相關期間內新準備金額，已扣除同期貸款虧損準備回撥金額。

(2) 指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數額，本行將之確認為利息收入。

2010年6月30日與2009年12月31日相比。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51億元，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億元比較基本持穩，主要由於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轉回核銷新增準備淨額及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所致。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轉回金額截至201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93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3億元銳減63.3%，主要由於清收剩下的資產負債表外不良資產的困難度增加所致。

資產和負債

2009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人民幣1.175億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減至人民幣負1.255億元，主要由於資產質量總體上升所致。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金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淨額人民幣2.292億元，而期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減至淨額人民幣0.757億元，主要乃因期內不良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2009年12月31日與2008年12月31日相比。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50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億元減少11.3%，主要由於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及貸款及墊款質量改善所致。

2009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1.175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449億元減少52.0%，主要由於本行貸款質量上升所致。

2009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貸款由2008年的人民幣9.078億元增加45.6%至人民幣13.220億元，主要由於自2007年起被分類為不可收回的不良貸款質量下跌所致。

2009年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由2008年的人民幣3.841億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983億元。

2009年12月31日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2.292億元。

2008年12月31日與2007年12月31日相比。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56億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億元減少10.7%，主要由於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的金額及貸款和墊款質量改善所致。

2008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2.449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8.659億元大幅減少71.7%，主要由於本行貸款質量上升所致。

2008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貸款金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42.376億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9.078億元，主要由於本行2008年可供核銷的不良貸款，餘額大幅減少所致。

2008年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由2007年的人民幣1.33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841億元。

2008年12月31日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7億元減少至人民幣3.950億元。

資產和負債

2008年內股東出資置換為零元，而2007年則為人民幣42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為準備本行合併而於2008年6月進行的重組所致。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對不良貸款總額的覆蓋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83.4%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63.3%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148.8%及2009年12月31日的126.8%。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各業務範圍的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 ⁽²⁾	金額 ⁽³⁾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	603.9	9.6%	43.8%	361.3	6.4%	53.5%	373.0	7.4%	84.5%	422.6	8.3%	125.1%
中長期	2,412.3	38.2	48.2	2,234.8	39.6	72.8	1,958.3	39.1	129.4	1,943.8	38.1	161.7
小計	3,016.2	47.8	47.2	2,596.1	46.0	69.3	2,331.3	46.5	119.2	2,366.4	46.4	153.7
票據貼現 ⁽⁴⁾	100.4	1.6%	—	75.0	1.3%	—	90.2	1.8%	—	75.4	1.5%	—
零售貸款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業												
房地產貸款	190.6	3.0%	119.7%	333.8	5.9%	132.1%	522.7	10.5%	246.3%	775.4	15.2%	523.9%
個人經營及就業												
再就業貸款	1,066.7	16.9	93.8	988.5	17.5	102.4	836.8	16.7	121.7	847.5	16.6	139.7
農戶貸款	1,335.7	21.2	73.4	1,178.8	20.9	83.5	897.8	17.9	110.1	761.5	14.9	87.7
其他 ⁽⁵⁾	605.0	9.5	130.1	468.6	8.4	121.3	326.6	6.6	118.6	271.0	5.4	103.8
小計	3,198.0	50.6	89.3	2,969.7	52.7	98.4	2,583.9	51.7	129.8	2,655.4	52.1	140.9
總準備	6,314.6	100.0%	63.3%	5,640.8	100.0%	83.4%	5,005.4	100.0%	126.8%	5,097.2	100.0%	148.8%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按照每類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4) 並無不良貸款記錄。

(5) 主要包括個人汽車貸款、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及個人助學貸款。

資產和負債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貸款及主城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⁴⁾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 ⁽³⁾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縣域貸款												
減值損失準備	5,111.8	81.0%	64.5%	4,470.2	79.2%	81.0%	3,565.3	71.2%	107.5%	3,500.2	68.7%	118.4%
主城貸款												
減值損失準備	1,202.8	19.0	58.7	1,170.6	20.8	94.3	1,440.1	28.8	229.3	1,597.0	31.3%	340.9
準備總額	6,314.6	100.0%	63.3%	5,640.8	100.0%	83.4%	5,005.4	100.0%	126.8%	5,097.2	100.0%	148.8%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3) 以各地域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區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4) 2010年的縣域數字包括來自江蘇張家港子公司的數字。

資產和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不包括貼現票據)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¹⁾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 ⁽³⁾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 ⁽³⁾	金額 ⁽²⁾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 ⁽³⁾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630.1	20.9%	45.0%	469.3	18.1%	66.9%	433.7	18.6%	84.5%	786.3	33.2%	180.8%
房地產業	1,008.2	33.4	44.0	1,087.1	41.9	82.3	948.0	40.7	126.3	686.8	29.0	177.1
水利環境及公共												
設施管理業	20.7	0.7	209.1	16.3	0.6	185.2	87.6	3.8	21,900.0	98.7	4.2	829.4
建築業	170.5	5.7	45.1	94.5	3.6	47.9	69.0	3.0	77.2	104.5	4.4	205.3
水電煤氣生產及供應	92.4	3.1	132.4	68.4	2.6	110.3	113.3	4.9	281.8	73.2	3.1	246.5
批發及零售業	270.9	9.0	56.3	258.2	9.9	65.3	92.5	4.0	83.9	110.5	4.7	140.8
租賃、商務及												
服務業 ⁽⁴⁾	80.2	2.7	49.7	78.3	3.0	53.9	267.9	11.5	1,488.3	99.2	4.2	77.6
其他 ⁽⁵⁾	743.2	24.5	46.5	524.0	20.3	57.4	319.3	13.5	73.7	407.2	17.2	97.3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3,016.2	100.0%	47.2%	2,596.1	100.0%	69.3%	2,331.3	100.0%	119.2%	2,366.4	100.0%	153.7%

(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7年核銷及處置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的影響。

(2)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2009年核銷財務重組相關不良貸款約人民幣1.884億元的影響。

(3) 按照每類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4) 主要包括資產管理、租賃、商業及服務業。

(5) 其他主要包括(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ii)教育業；(iii)農、林、牧、漁業；及(iv)文化、體育及娛樂。

資產和負債

證券投資

本行總資產的第二大組成部分為本行的證券投資，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務工具。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投資證券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27.5%、23.6%、20.5%及19.1%。本行主要根據對持有這些資產的意向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投資資產分為(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據此相關投資為貨幣市場工具、債券或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億元增加51.7%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0億元。投資證券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億元增加49.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億元，其後增加38.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億元。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增加反映本行擴充資產組合及通過購買更多債券及理財產品提高經調整風險投資回報，同時憑借本行業務的強勁增長優化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整體策略。本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比例相對較小，這是因為本行須於各會計期末重估及確認相關資產的損益，及其亦影響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證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1,577.6	6.9%	2,714.6	7.9%	6,548.6	13.8%	21,264.0	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4.4	17.2	2,673.9	7.8	1,400.4	3.0	927.6	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620.7	67.9	21,128.8	61.5	24,207.3	51.0	26,549.9	36.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49.9	8.0	7,829.1	22.8	15,274.1	32.2	23,219.7	32.3
證券投資總計	23,012.6	100.0%	34,346.4	100.0%	47,430.4	100.0%	71,961.2	100.0%

本行於應收款項中的大部分投資均為理財產品形式。該等產品為其他商業銀行發行及由第三方貸款、信託、貼現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支持的不可買賣、持有至到期結構性產品。本行持有大量此類產品，這是因為其經調整風險後的回報更高。截至2010年6月30日，理財產品的結餘為人民幣232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億元增加52.0%。理財產品結餘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億元再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億元。

資產和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及比例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億元或佔證券投資總額的13.8%，大幅增長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億元或佔證券投資總額的29.5%。該結餘及比例於2007年至2009年間亦穩步增長。增長原因為：(1)本行存款快速增加，令本行有更多資金用於投資；(2)與其他證券投資相比，此類金融資產風險水平相當但回報較高；及(3)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來自按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為確保流動性，本行收購了更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使其期限與回購協議下金融資產的期限匹配，故本行擁有足夠資金於該等資產到期時購回該等資產。

按債務及股權劃分本行投資證券的分佈情況

本行大部分投資證券為債務證券，本行的投資證券僅有小部分為股本證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以投資類別劃分的投資證券分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08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¹⁾	22,735.8	98.8%	34,184.1	99.5%	47,184.6	99.5%	71,889.5	99.9%
股本證券	276.8	1.2	162.3	0.5	245.8	0.5	71.7	0.1
投資證券總額	23,012.6	100.0%	34,346.4	100.0%	47,430.4	100.0%	71,961.2	100.0%

(1) 即使內容並非僅為債務，仍包括指定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債券	6,478.8	28.5%	10,118.9	29.6%	11,310.3	24.0%	12,513.2	17.4%
政策銀行債券	5,011.7	22.0	5,436.1	15.9	5,500.7	11.7	8,434.0	11.7
公司債券	4,675.3	20.6	4,684.6	13.7	6,443.0	13.7	8,718.8	12.1
中國人民銀行特別票據	375.0	1.6	117.4	0.3	—	0.0	—	0.0
金融機構債券 ⁽¹⁾	3,494.3	15.4	3,765.2	11.0	3,848.0	8.2	3,161.6	4.4
理財產品	2,700.7	11.9	10,061.9	29.5	20,082.6	42.4	39,061.9	54.4
債券總額	22,735.8	100.0%	34,184.1	100.0%	47,184.6	100.0%	71,889.5	100.0%

資產和負債

(1) 包括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債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政府債券的比例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4.0%減至17.4%。政府債券的比例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8.5%略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9.6%，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9.6%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4.0%；截至2010年6月30日，政策銀行債券的比例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一致，維持於11.7%水平。政策銀行債券的比例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2.0%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9%，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9%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1.7%；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債券的比例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3.7%減至12.1%。公司債券的比例維持穩定，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均為13.7%，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則為20.6%；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融債券的比例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8.2%減至4.4%。金融債券的比例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5.4%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1.0%，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8.2%；截至2010年6月30日，理財產品的比例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42.4%增至54.4%。理財產品的比例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1.9%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9.5%，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9.5%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42.4%。債券組合於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變動反映本行為增加風險投資回報而購買的理財產品金額較大。

股本證券

本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本行由於歷史原因於早年獲得股權、大部分由於借款人以股權償還借款所致。2010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股權工具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億元減至人民幣0.717億元，主要乃因本行大力出售該等股本權益所致。該等股權工具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8億元減少41.4%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3億元，再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億元。2007年至2009年間股權工具的價格波動的原因為他們的市價變動。本行有意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出售該等股本權益。參見「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有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導致被罰款、制裁及處以其他罰則。」

資產和負債

投資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不包括股本證券)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						總額
	按要求	一個月 內到期	三個月至			五年後 到期	
			一至三個月 內到期	一年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0	6,744.3	5,919.6	4,565.1	500.0	0.0	17,729.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0	0.0	0.0	0.0	1,104.1	2,430.8	3,5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7	0.0	0.0	0.0	245.2	610.7	92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0.0	20.0	49.9	4,776.6	5,705.0	15,998.5	26,55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0.0	720.4	1,784.6	7,257.4	12,592.0	865.3	23,219.7
總計	71.7	7,484.7	7,754.1	16,599.1	20,146.3	19,905.3	71,961.2

賬面值與市場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以及所有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按市值或公允價值列賬。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於所示日期，下表載列本行投資證券組合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7.6	1,577.6	2,714.6	2,714.6	6,548.6	6,548.6	17,729.0	17,729.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0	0.0	0.0	0.0	0.0	0.0	3,534.9	3,5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4.4	3,964.4	2,673.9	2,673.9	1,400.4	1,400.4	927.6	92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620.7	14,411.6	21,128.8	23,372.8	24,207.3	25,144.1	26,550.0	27,903.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49.9	1,828.8	7,829.1	7,852.8	15,274.1	15,364.7	23,219.7	23,182.3
總計	23,012.6	21,782.4	34,346.4	36,614.1	47,430.4	48,457.8	71,961.2	73,277.4

資產和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超過本行股本權益5%的各項投資。在該等投資當中，按市值／公允值計，約33.4%由興業銀行重慶市分行發行，而約47.3%則由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發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					
發行人	賬面值	佔債務證券		市場／公允值	
		總額百分比	佔總股東權益百分比 ⁽⁵⁾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興業銀行重慶市分行 ⁽¹⁾	2,500.0	3.48%	19.71%	2,530.3
投資B	興業銀行重慶市分行 ⁽¹⁾	2,000.0	2.78	15.77	2,024.2
投資C	重慶銀行 ⁽²⁾	1,500.0	2.09	11.83	1,522.2
投資D	興業銀行重慶市分行 ⁽¹⁾	1,500.0	2.09	11.83	1,500.2
投資E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 ⁽³⁾	1,000.0	1.39	7.88	1,015.3
投資F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 ⁽³⁾	1,000.0	1.39	7.88	1,014.7
投資G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 ⁽³⁾	1,000.0	1.39	7.88	1,014.6
投資H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 ⁽³⁾	1,000.0	1.39	7.88	1,014.3
投資I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 ⁽³⁾	1,000.0	1.39	7.88	1,010.3
投資J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 ⁽³⁾	1,000.0	1.39	7.88	1,004.0
投資K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 ⁽³⁾	1,000.0	1.39	7.88	1,004.2
投資L	重慶銀行 ⁽²⁾	998.0	1.39	7.87	1,007.2
投資M	鐵道部 ⁽⁴⁾	995.0	1.38	7.84	967.2
投資N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 ⁽³⁾	800.0	1.11	6.31	801.5
投資O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市分行 ⁽³⁾	700.0	0.97	5.52	701.2
總計		17,993.0	25.02%	141.84%	18,131.4

資產和負債

- (1) 一家主要在中國營運的商業銀行。
- (2) 一家主要在中國營運的商業銀行。
- (3) 一家主要在中國營運的商業銀行。
- (4) 中國政府部門。
- (5) 相關計算總股東權益的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股東權益」一節。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要求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額。最低額按本行客戶存款的百分比確定。超額存款準備金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餘額為人民幣328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億元增加19.8%，主要乃因本行客戶存款於末期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餘額為人民幣274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億元增加43.9%，主要由於(i)因期內客戶存款增加，本行須達到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規定及(ii)本行於2009年12月29日發行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令可動用資金增加，當中大部分存放於中央銀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餘額為人民幣191億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億元減少0.6%，主要原因是2008年法定準備金率下調。關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的變化及其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達人民幣77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減少24.7%，主要乃因本行資產結構於期末調整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增幅為89.6%，反映客戶存款增長、為結算與其他銀行的貿易款項使需求增加及本行於2009年12月發行次級債券獲得額外資金。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億元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億元，增幅為51.6%，主要是由於本行首次從各支行將資金集中至總行進行管理而使我們有更多資金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所致。關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的變化及其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

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達人民幣335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150.5%，主要因本行調整風險資產結構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億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商業滙票和少量銀行間市場發行及流通的債券。2008年到2009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本身的資產架構以提升其按風險調整後基準計算的資產收益率所致。2007到2008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註冊成立後集中管理資產，使多餘的資金增加所致。關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的變化及其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

負債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96,350.8	79.8%	117,282.5	73.6%	153,776.4	80.1%	185,402.1	7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0.1	0.7	2,176.8	1.4	4,135.6	2.2	10,938.6	4.4
應付次級債券	—	—	—	—	2,300.0	1.2	2,300.0	0.9
其他 ⁽¹⁾	23,528.3	19.5	39,917.0	25.0	31,671.4	16.5	50,289.8	20.2
總負債	120,679.2	100.0%	159,376.3	100.0%	191,883.4	100.0%	248,930.5	100.0%

(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薪酬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行的總負債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億元增加32.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4億元，並再增加20.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9億元，其後再度增加29.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89億元。本行於該期間的總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增加。

客戶存款是本行主要的資金來源，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74.5%、80.1%、73.6%及79.8%。

資產和負債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億元增加21.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億元，並進一步增加31.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8億元。再進一步增加20.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854億元。

客戶存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活期和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和本行存款的到期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7,435.2	18.1%	17,372.9	14.8%	31,097.2	20.2%	42,649.3	23.0%
定期存款	726.4	0.8	1,091.7	0.9	2,675.3	1.7	3,663.6	2.0
小計	18,161.6	18.9	18,464.6	15.7	33,772.5	21.9	46,312.9	25.0
零售存款								
活期存款	18,466.1	19.2	23,324.4	19.9	31,742.4	20.6	37,459.4	20.2
定期存款	58,869.9	61.1	74,232.5	63.3	85,160.3	55.4	96,718.7	52.2
小計	77,336.0	80.3	97,556.9	83.2	116,902.7	76.0	134,178.1	72.4
存入保證金 ⁽¹⁾	817.7	0.8	1,019.1	0.9	3,033.3	2.0	4,842.0	2.6
其他存款 ⁽²⁾	35.5	0.0	241.9	0.2	67.9	0.1	69.1	0.0
總計	96,350.8	100.0%	117,282.5	100.0%	153,776.4	100.0%	185,402.1	100.0%

(1) 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存款及其他擔保。

(2) 包括匯出及匯入匯款。

本行的客戶總存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8億元增加20.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4億元，歸因於本行的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均增加。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分別佔客戶總存款的25.0%及72.4%。本行的公司存款佔總存款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7%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1.9%，主要反映本行加大力度推廣公司存款及市場上流動資金增加的雙重影響。本行的零售存款佔本行總存款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6.0%降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72.4%，主要反映零售存款的增長速度較本行公司存款的增長慢。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來自客戶的總存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億元增加31.1%至人民幣1,538億元，歸因於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增加。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佔本行客戶總存款分別21.9%及76.0%。本行的公司存款佔總存款的百分比，由2008年12月31日的15.7%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21.9%，主要反映本行就公司

資產和負債

存款所作出的推廣力度增加，以及市場的流動性增加的雙重影響。本行的零售存款佔總存款的百分比，由2008年12月31日的83.2%減少至2009年12月31日的76.0%，主要反映零售存款的增長速度較本行公司存款的增長慢。

本行來自客戶的總存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億元增加21.7%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的零售存款增加所致。本行的零售存款在絕對數目及佔總存款的百分比上均有所增加，分別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億元及80.3%，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億元及83.2%，主要由於本行的零售客戶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此項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的零售客戶於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時下滑及下跌選擇低風險投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佔客戶總存款的54.2%及43.2%。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佔來自客戶總存款分別57.1%及40.8%。活期存款佔本行總存款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40.8%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43.2%。活期存款佔總存款的百分比，由2008年12月31日的34.7%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40.8%，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本行致力改善整體存款結構以增加活期存款佔有較高比重的公司存款組合。於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佔本行的總存款分別64.2%及34.7%。活期存款佔本行總存款的百分比，由2007年12月31日的37.3%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34.7%，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利率下調及中國股市波動致使從投資渠道撤回資金並轉為低風險的定期存款後，本行的零售客戶轉向收益率較高的定期存款以增加收益。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縣域及主城客戶的公司及零售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縣域								
客戶存款	71,368.2	74.1%	87,092.5	74.3%	107,166.7	69.7%	124,194.5	67.0%
主城								
客戶存款	24,982.6	25.9	30,190.0	25.7	46,609.7	30.3	61,207.6	33.0
總計	96,350.8	100.0%	117,282.5	100.0%	153,776.4	100.0%	185,402.1	100.0%

(1) 2010年的縣域數字包括來自江蘇張家港子公司的數字。

資產和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公司及零售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即時到期		一個月內到期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到期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後到期		總計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¹⁾	43,152.8	23.3%	1,008.5	0.5%	1,853.2	1.0%	4,441.7	2.4%	693.2	0.4%	74.6	0.0%	51,224.0
零售存款	42,845.4	23.1	4,982.0	2.7	12,338.9	6.7	61,811.7	33.3	12,200.1	6.6	0.0	0.0	134,178.1
客戶存款總額	85,998.2	46.4%	5,990.5	3.2%	14,192.1	7.7%	66,253.4	35.7%	12,893.3	7.0%	74.6	0.0%	185,402.1

(1) 包括保證金及其他存款。

按幣種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過往，本行大多數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本行於2009年底開通外匯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外匯存款相當於1.8百萬美元。由於本行進一步發展外匯業務，預期日後外匯存款金額將會增加。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應付次級債券。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億元增加164.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億元大幅增加90.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億元。其亦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1億元大幅增加172.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億元。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大幅增加反映本行致力吸納更多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低利率資金，並將該等資金用於購入更多投資，以增加回報淨額。

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42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億元大幅增長66.9%。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億元減少23.8%。該金額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億元增加76.6%。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的整體增幅亦反映我們致力更多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低利率資金，並將該等資金用於購入更多投資，以增加回報淨額。於2009年12月31日所見的跌幅乃由於本行受限於資本充足率而未能大幅擴大本行的高回報率投資。

應付次級債券主要與本行2009年12月29日發行的人民幣23億元次級債券相關。相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發行次級債券」。

財務信息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和附錄一B所載本行於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0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及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指引基於本行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資本充足率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故未經審計。

概覽

根據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資料顯示，以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是重慶市最大的銀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16億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854億元。本行擁有重慶市最廣泛的分銷網路，覆蓋廣闊及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有合計1,763個機構（包括1個總行、1個總行營業部、42個支行、1,719個分理處和儲蓄所）及672台ATM。

本行亦是重慶市眾多銀行服務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的資料顯示，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於縣域存款、縣域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分別佔重慶市場份額的27.6%、25.5%及16.6%。作為在重慶市具有領先地位的銀行，本行已受惠於重慶市強勁的經濟增長及有利的經濟發展政策。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按18.1%及2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財務重組的財務影響

本行採取了一系列財務重組措施，包括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的四次不良資產核銷和處置，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進行財務重組，本行於2004年核銷人民幣22.91億元的不良貸款、於2007年核銷及處置人民幣45億元的不良資產（當中人民幣42億元屬不良貸款）並於2009年核銷人民幣4.725億元的不良資產（當中約人民幣1.884億元屬不良貸款）。此外，本行受委託對核銷的不良資產進行管理和清收。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行從此等資產分別收回人民幣1.235億元、人民幣4.831億元及人民幣6.614億元。本行已將若干此等款項撥作本行相關年度的減值損失撥備。有關本行財務重組的說明，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本行的財務重組」及「資產和負債—本行資產進行財務重組的影響」。

財務信息

本行於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了本行前身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構成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39家重慶市農村信用聯合社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由本行發行1,639,9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償付。收購事項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因此，由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4.40億元。此外，本行於2008年6月27日對本行的淨資產價值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人的 賬面值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值
現金及中央銀行存款	22,079.5	—	22,07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24.9	—	5,62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0.8	—	830.8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工具	12,144.0	—	12,144.0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	64,984.3	—	64,98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8.1	—	2,07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61.3	(1,243.0)	19,318.3
應收款項類債務債券	6,972.4	(16.0)	6,956.4
物業及設備	1,824.6	282.3	2,106.9
遞延稅資產	—	1,747.1	1,747.1
其他資產	1,785.8	575.5	2,36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0.5)	—	(70.5)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22,217.0)	—	(22,217.0)
吸收存款	(106,942.3)	—	(106,942.3)
應計員工成本	(1,368.7)	—	(1,368.7)
其他負債	(7,355.3)	—	(7,355.3)
總計	931.9	1,345.9	2,277.8

於2009年12月29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的10年期次級債券。發行該等次級債券所得款項視為本行附屬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由於本行於2009年年末收到所募集的款項，所以將大部分款項存放在央行以供進一步放貸或投資使用，這是導致存放央行的期末結餘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了45.2%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億元的原因之一。

呈列基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行於2008年6月註冊成立為一家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接管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業務，從而構成本行的業務（「業務」）。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行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計算重組，而可採用合併會計法，因為重組前後並無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本行。因此，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止期間所開展業務的業績不能列入本行的財務報表作為業務的延續。重組列為本行對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一項業務收購。相關本行現有及過往企業架構及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一節。

基於上述原因，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編製兩份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分別為附錄一A及附錄一B：

- 有關受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管理的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所經營銀行業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止期間（「前身期間」）的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內，當中載有於前身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
- 有關本行於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身後期間」）的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內，當中載有於前身後期間的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及權益變動表（「財務信息」）。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乃按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於前身期間已合併為單一呈報實體經營銀行業務基準呈列。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與財務信息均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為協助閣下更好了解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於重慶市農村信

財務信息

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內將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的相應收益表項目相加及於財務信息內將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益表項目相加，以便於本節、財務信息一節及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附錄一A及附錄一B除外)呈列2008年的收益表數字。

由於作出上文所述的呈列調整，本招股說明書內所呈列的部分款額與數字乃摘錄自採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的款額與數字的計算結果，而非直接摘錄自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的內容。

此外，由於重組列為一項收購，重組後於報告期末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以公允價值在附錄一B內呈列，相當於撥備後貸款淨額；而重組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彼等撥備後的總額(即合約金額)在附錄一A內呈列。然而，為幫助閣下更好地比較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本節「財務信息」內有關重組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披露已根據有關貸款的合約金額編製，與附錄一B內所呈列該等貸款的公允價值有所不同。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中國、農業相關行業及重慶市的經濟狀況

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的很大影響，特別是與縣域發展及中國農業相關行業發展以及重慶市經濟發展相關。由於中國政府實行全面經濟改革，致力於將中國的中央計劃經濟轉型至更加以市場為基礎的經濟體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間突飛猛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2年至2009年中國每年整體經濟實際增速達到8.0%至13.0%之間，企業活動及個人財富因而大幅增加。企業活動及個人財富增長令中國商業銀行的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包括中國三農相關行業、中小企業及房屋按揭貸款業務)快速增長。根據世界銀行的預測，2010年，中國實際GDP預計將以9.5%的比率增長。

2008年，全球經濟疲弱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在2008年最後一季，中國人民銀行放寬了貨幣政策以增加流動性，並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借此增加貸款。此外，中國政府推出主要為基建項目而設的40,000億人民幣財政刺激方案。2008年第四季度及2009年大量資金注入導致2009年的銀行借款大幅飆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資料顯示，由於中國政府鼓勵國內銀行協助振興經濟，中國2009年

財務信息

新增人民幣貸款9.63萬億元，較2008年新增貸款總額增加31.7%。為抑制經濟過熱，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貸款活動，如於2010年1月、2月及5月上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中國縣域正在進行城鎮化及工業化改革。縣域發展已成為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10年發出的中央1號文件的焦點。中央1號文件將中國縣域城鎮化及工業化視為該等地區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以上雙重因素令中國縣域個人財富累積及銀行覆蓋面拓寬。此外，向農村人口補助的力度不斷加大，進一步促進了轉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在四個省級直轄市(北京、上海、天津及重慶市)中，按城鎮及農村人口計，重慶市的城鎮化水平最低。2009年，重慶市的主城與縣域人口分別佔51.6%及48.4%，而在北京、上海及天津，城鎮人口分別佔總人口的85.0%、88.6%及78.0%。2009年，重慶市的人均GDP為人民幣18,025元，而北京、上海及天津的人均GDP則分別為人民幣63,029元、人民幣73,104元及人民幣55,473元。

重慶市為國家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計劃試驗區之一，該計劃旨在加速城鎮化及工業化進程及縮小城鄉地區差距。重慶市於2010年6月獲國務院批准成立兩江新區及於2008年成立保稅港區。通過奉行城鄉發展策略，重慶市政府計劃將城鎮化水平由2008年的50%提高至2012年的55%、2020年的70%，並將城鄉地區可支配收入由2009年的3.8：1縮減至2012年的3：1。最終將差距收窄至2020年的2：1，接近上海、北京及天津的當前水平。本行認為縣域城鎮化進程，加上優惠政策，將成為重慶市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由此刺激商務活動的增加及個人財富的累積，從而使重慶市銀行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加大。

利率環境

本行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而淨利息收入過去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5.6%、96.4%、97.9%及75.5%。淨利息收入視利率及生息資產結餘而定。本行適用的利率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競爭等眾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較為敏感。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向以市場為基礎的利率體系轉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不能(1)將人民幣貸款的利率設定在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貸款利率的90%的水平；或(2)將人民幣存款的利率設定在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存款利率的水平。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0月出台一項政策，據此，商業銀行不得按低於適用基準放貸利率70%的利率發放人民幣住房按揭貸款，或設定符合資格購房者最低首期付款低於購買價的20%。於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頒佈通知，按照房屋類

財務信息

型及不同情況下的不同貸款利率規定一套嚴格的按揭貸款信貸政策。例如，二套房購買者的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準貸款利率的110%。出於經營考慮，自2010年11月2日起，本行將個人首套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基準利率的調整對貸款和存款的平均利率產生很大影響，繼而影響了本行的淨利息收入。

中國人民銀行曾調整基準利率調控經濟。為進一步抑制經濟過熱，中國人民銀行在2007年六次提高利率，人民幣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全年共上調135個基點，存款利率則共上調162個基點。2007年底，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分別為7.47%及4.14%。此後，中國人民銀行一直維持穩定利率，直至2008年9月全球爆發金融危機後中國人民銀行才減息。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最後四個月五次減息，人民幣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和一年期存款利率共分別下調了216個基點和189個基點。至2008年底，一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分別為5.31%和2.25%。所有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自2009年起至2010年10月19日一直維持不變。2010年10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各上調25個基點，自2010年10月20日起生效。中國人民銀行日後調整基準利率以調控整體經濟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監管環境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本行可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收取費用的範圍。本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然而，本行還要受外管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等其他監管機構監督和監察。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而中國銀監會則負責監督與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提出銀行業減值覆蓋比率指引，也會影響本行為金融資產撥備額度。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接受票據貼現及進行公開市場交易，這些行為均會對流動性及市場利率造成影響。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之前，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及2008年已分別十次和六次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三次調低法定準備金比率，進而對借貸造成影響。自2008年底以來，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保持不變，直至近期，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於2010年1月、2月、5月、10月、11月分六次得到提高，以控制貸款及抑制經濟過熱。此外，2010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實施財政政策，重點進行結構性調整，而貨幣政策則傾向於微調和普遍收緊。上述監管環境變化對許多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普遍影響。

財務信息

中國銀監會頒佈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及風險管理。除要求作出更多披露、改善公司治理及在進行資產證券化時更為審慎外，中國銀監會還制定指引加強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及內部控制的監督。例如，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更改資本充足指引，影響銀行能夠貸出的金額。此外，本行的經營業績會受稅務法例及法規改變的影響，因為這些改變會影響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所得稅開支。此外，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亦要求部分銀行的服務需要特別許可證。例如，本行在進行申請基金代理銷售、第三方託管業務及承銷國庫券的許可證。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可能於日後就現存或新的金融服務施行許可規定，因此或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重慶市及縣域銀行業的競爭情況

重慶市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作為區域性銀行，本行主要與大型商業銀行支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重慶支行以及重慶銀行競爭。本行也面臨重慶市外商投資金融機構的競爭。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實現公開上市，使其可提供更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有較強的適應性。上述情況及由此引發的中國國內銀行業變化，加劇了重慶市銀行業的競爭。此外，因重慶市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持續為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及產品(如理財服務)，故本行面臨來自重慶市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更大競爭。

中國政府已就農村融資設計出多項優惠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中國縣域金融市場－縣域金融享受的政策支持」一節。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尤其是2007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強勢進入農村銀行業以及中國農業銀行於2009年初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2010年7月上市以後，令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由於多家國際銀行在中國縣域開設分支機構，以發展其在中國縣域的銀行業務，本行與開始注意縣域銀行及開設縣域銀行支行的海外金融機構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稅收及稅務優惠待遇

於2008年6月26日本行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因屬農村合作社性質，根據相關法規，本行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身為農村合作社亦使本行享有3%的較低營業稅稅率，而中國銀行業整體適用稅率一般為5%。於2008年6月27日本行註冊成立後，本行成為商業銀行，故不再享有過往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因此，自2008年6月27日起，本行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全國統一所得稅率及5%的一般營業稅稅率繳稅。因而本行於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67億元、人民幣5.962億元、人民幣5.341億元及零。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無法予以比較，且可能不會成為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行亦享有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其他有利政府政策。例如，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聯合政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行獲准自應繳稅收入扣除向符合資格農戶及小企業作出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於2010年5月1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農村金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文內明確了一系列農業相關貸款及農村商業銀行的優惠稅務待遇。根據該通知，符合農戶小額貸款條件的利息收入可豁免營業稅，而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僅有90%將於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計入所得稅的應繳稅收入。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6月26日 期間	2008年 6月27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12月 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420.5	3,830.8	4,953.3	8,784.1	8,703.0	4,006.6	5,238.3		
利息支出	(2,106.3)	(1,557.8)	(2,043.0)	(3,600.8)	(3,228.5)	(1,659.6)	(1,798.4)		
淨利息收入	4,314.2	2,273.0	2,910.3	5,183.3	5,474.5	2,347.0	3,43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1	31.7	56.6	88.3	148.8	60.5	129.2		

財務信息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6月26日 期間	2008年 6月27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12月 31日期間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7)	(6.4)	(7.6)	(14.0)	(12.1)	(6.7)	(6.1)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53.4	25.3	49.0	74.3	136.7	53.8	123.1	
淨交易收益／虧損	(2.8)	—	—	—	8.3	2.1	12.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²⁾ ...	1,347.7	11.4	25.3	36.7	57.3	12.0	21.6	
營業收入	5,712.5	2,309.7	2,984.6	5,294.3	5,676.8	2,414.9	3,597.3	
營業支出	(1,845.8)	(829.2)	(1,643.4)	(2,472.6)	(3,190.7)	(1,203.5)	(1,650.3)	
資產減值損失	(883.4)	(161.6)	(130.4)	(292.0)	(123.0)	(111.7)	142.1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淨收益／ 虧損	18.9	(1.1)	0.7	(0.4)	121.4	100.8	108.0	
除稅前盈利	3,002.2	1,317.8	1,211.5	2,529.3	2,484.5	1,200.5	2,197.1	
所得稅支出	—	—	(534.1)	(534.1)	(596.2)	(280.0)	(536.7)	
期間／年度利潤	3,002.2	1,317.8	677.4	1,995.2	1,888.3	920.5	1,660.4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不適用	0.31	0.15	0.2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110.8	—	110.8	232.1	0.0	360.0	

財務信息

- (1) 為幫助閣下更好地了解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相應的收益表列項目加總。
- (2) 2007年的其他營業收入包括來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5億元增加80.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04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及投資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總額及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較2009年同期分別增加49.0%及83.0%。

本行的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19.95億元減少5.4%至2009年的人民幣18.88億元，主要由於(i)營業支出(大部分與人員成本增加相關)增加；(ii)因本行於2008年6月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後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使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部分已由淨利息收入增加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所抵銷。

本行的淨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30.02億元減少33.5%至2008年的人民幣19.95億元，主要由於其他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支出增加及所得稅支出增加抵銷了(i)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增加，(ii)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及(iii)貸款準備金支出減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過去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5.6%及97.2%。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06.6	5,238.3
利息支出	(1,659.6)	(1,798.4)
淨利息收入	2,347.0	3,439.9

財務信息

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4.399億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70億元增加46.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就資產而言)或成本(就負債而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給客戶的						
貸款及墊款	93,229.3	2,791.8	5.99%	108,525.3	3,363.9	6.20%
債券投資 ⁽¹⁾	37,743.5	847.1	4.49	65,873.2	1,356.9	4.12
存放央行款項結餘 ⁽²⁾	18,910.7	142.2	1.50	28,376.3	204.2	1.44
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15,524.1	225.5	2.91	23,426.1	313.3	2.67
生息資產總額	165,407.6	4,006.6	4.84%	226,200.9	5,238.3	4.6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127,640.5	1,330.4	2.08%	169,953.6	1,254.1	1.48%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⁴⁾	16,702.7	329.2	3.94	38,806.7	481.1	2.48
次級債券				2,300.0	63.2	5.50
計息負債總額	144,343.2	1,659.6	2.30%	211,060.3	1,798.4	1.70%
負債總額						
淨利息收入		2,347.0			3,439.9	
淨利差 ⁽⁵⁾			2.54%			2.93%
淨利息收益率 ⁽⁶⁾			2.84%			3.04%

(1) 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債務工具、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3)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財務信息

- (4) 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根據返售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政府票據及企業債券。
- (5)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及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 (6) 按每年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动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對比2009年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
	規模 ⁽¹⁾	利率 ⁽²⁾	(下降)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給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458	114	572
債務證券投資 ⁽⁴⁾	632	(122)	510
存放央行結餘.....	71	(9)	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	(27)	88
利息收入變化.....	1,473	(241)	1,232
負債			
客戶存款.....	441	(517)	(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36	(284)	152
次級債券.....	0	63	63
利息支出變化.....	767	(628)	139

(1) 代表本期間平均結餘扣除上個期間平均結餘乘以上個期間平均收益／成本。

(2) 代表本期間平均收益／成本扣除上個期間平均收益／成本乘以本期間平均結餘。

(3) 代表本期間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個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政府債券、政策銀行債券、公司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特別票據、金融機構債券及信託產品。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2.383億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66億元增加30.7%，乃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部分由平均收益率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4.63%及4.84%。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62.009億元及人民幣1,654.076億元。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過往一直都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64.2%及6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1,284.2	1,608.6	7.79%	67,495.1	2,016.0	5.97%
零售貸款	23,850.4	1,028.9	8.63	30,223.1	1,117.2	7.39
貼現票據	28,094.7	154.3	1.10	10,807.1	230.7	4.27
客戶貸款總額	93,229.3	2,791.8	5.99%	108,525.3	3,363.9	6.20%

(1)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及本行子公司的月結餘平均值計算。

(2) 按年度基準計算。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3.639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7.918億元增加約20.5%，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均增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同期的5.99%增至6.2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由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932.293億元增至人民幣1,085.253億元。

本行向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59.9%及57.6%。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160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6.086億元增加25.3%，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部分由平均收益率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674.951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412.842億元增加63.5%，乃由於本行的企業銀行業務擴展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同期的7.79%降至5.97%，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調低利率所產生的滯後效應所致。滯後效應乃由於本行於中長期貸款(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除外)發放日期周年對其重新定價。因此，部分尚未於2009年上半年重新定價的貸款的利率高於2010年上半年貸款的利率，從而致使2010年上半年的平均收益率低於2009年上半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172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0.289億元增加8.6%，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部分由平均收益率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同期的8.63%降至7.39%，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調低利率所產生的滯後效應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貸款平均結餘為人民幣302.231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38.504億元增加26.7%，主要由於本行的零售貸款業務擴張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貼現票據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07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543億元增加49.5%，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減少部分由平均收益率增加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同期的1.10%增至4.27%，主要反映2010年上半年資金價格因市場收緊流動性而上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108.071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80.947億元減少61.5%，主要由於本行調整貸款結構以增加回報所致。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25.9%及21.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569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8.471億元增加60.2%，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由平均收益率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同期的4.49%降至4.12%，主要反映本行於2007年及2008年所引進的若干高收益投資產品於2010年上半年到期。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658.732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77.435億元增加74.5%，主要由於可用於投資的資金餘額加大所致。

財務信息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42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422億元增加43.6%，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由平均收益率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同期的1.50%降至1.44%，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及本行推出清算與結算服務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83.763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89.107億元增加50.1%，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及上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所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33億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5億元增加38.9%，乃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由平均收益率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34.261億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241億元增加50.9%，主要由於可用資金增多及本行將大部分貼現票據轉換為具有較高收益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1%降至2.67%，主要由於2008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所產生的滯後效應所致。

利息支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7.984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6.596億元增加8.4%，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降低部分由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尤其是客戶存款)增加抵銷所致。本行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分別為1.70%及2.30%。本行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10.603億元及人民幣1,443.432億元。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一直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69.7%及80.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541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3.304億元減少5.7%，主要由於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降至1.48%，部分由平均結餘增長33.2%抵銷所致。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20,714.2	63.0	0.61%	31,606.3	93.9	0.59%
定期	2,360.5	21.4	1.81	10,105.7	51.0	1.01
小計	23,074.7	84.4	0.73	41,712.0	144.9	0.69
零售存款						
活期	25,461.2	46.0	0.36	36,083.8	64.7	0.36
定期	79,104.6	1,200.0	3.03	92,157.8	1,044.5	2.27
小計	104,565.8	1,246.0	2.38	128,241.6	1,109.2	1.73
客戶總存款	127,640.5	1,330.4	2.08%	169,953.6	1,254.1	1.48%

(1)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2) 按年度基準計。

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為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總額的88.4%及93.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449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0.844億元增加71.7%，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由平均成本率減少抵銷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0.510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0.214億元增加138.3%，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由平均成本率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由2009年同期的1.81%降至1.01%，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2008年利率下調產生滯後影響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101.057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3.605億元增加328.1%，主要由於本行為拓展公司存款業務而進行推廣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平均結餘的百分比由2009年同期的10.2%增至24.2%，主要反映公司通知存款的增長。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0.939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0.630億元增加49.0%，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部分由平均成本率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316.063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07.142億元增加52.5%，主要由於本行為拓展公司存款業務而進行推廣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1%降至0.59%，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於2008年下調產生滯後影響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092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2.460億元減少11.0%，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部分由平均成本率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存款平均結餘為人民幣1,282.416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045.658億元增加22.6%，乃由於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9年同期的2.38%降至1.73%，主要由於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445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2.000億元減少13.0%，主要由於平均成本率的減少部分由平均結餘增加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9年同期的3.03%降至2.27%，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於2008年下調產生的滯後影響。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1.046億元增至人民幣921.578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為拓展零售存款業務而進行推廣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活期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470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4,600萬元增加40.7%，主要由於平均結餘的增加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活期存款平均結餘為人民幣360.838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54.612億元增加41.7%，主要由於本行為拓展零售存款業務而進行推廣所致。平均成本率仍保持穩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為0.36%。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活期存款的平均結餘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09年同期的24.3%增至28.1%。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短期銀行高息拆入款項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長期低息拆入款項。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811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292億元增加46.1%，主要由於平均成本率的減少部分由平均結餘增加抵銷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388.067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67.027億元增加132.3%，主要由於本行為進行較高回報的投資而致力吸引較低成本的資金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4%降至2.48%，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於2008年下調產生滯後影響所致。

次級債券

由於我們於2009年12月發行次級債券，故此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次級債券利息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632億元及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3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零。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與生息負債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總額平均結餘的比率。

淨利差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2.93%，2009年同期則為2.54%。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差較2009年同期增加反映了(i)我們持有的貼現票據較上年同期減少及中長期貸款增加，導致貸款平均收益增加；(ii)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增加。

淨利息收入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6.6%至人民幣34.399億元，200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3.47億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09年同期比較，淨利息收入的增幅高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的增幅。因此，淨利息收益率(按年基準)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3.04%，2009年同期增幅則為2.84%。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總額的3.4%及2.2%。下表載列所示期限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5	129.2
結算和清算手續費	7.9	15.9
代理服務費	35.2	49.2
銀行卡手續費	14.1	25.7
代收代繳手續費	2.7	2.3
諮詢及財務顧問	0.4	29.3
其他	0.2	6.8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6.7)	(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3.8	123.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0.538億元增加128.8%至人民幣1.231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代理服務費及銀行卡手續費、諮詢及財務顧問費用及結算和清算手續費增加所致，部分由代收代繳手續費減少抵銷。

結算和清算手續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算和清算手續費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790萬元增加101.3%至人民幣1,59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算服務手續費較2009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數量增加及業務增長所致。

代理服務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代理服務費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520萬元增加39.8%至人民幣4,920萬元。代理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保險代理業務擴張所致。

財務信息

銀行卡手續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410萬元增加82.3%至人民幣2,570萬元。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卡數量及額度增加所致。

代收代繳手續費

代收代繳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代收代繳服務(其中包括提供工資支付服務、公用事業繳費和電訊業繳費服務)所賺取的費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代收代繳手續費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70萬元減少14.8%至人民幣230萬元，主要由於移動、聯通等代理業務手續費清算頻率由同期的半年清算改為了按年清算，與其他代收代繳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抵銷所致。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40萬元增加7,225%至人民幣2,930萬元。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向公司客戶推廣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所致。

其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0萬元增加3,300%至人民幣680萬元。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服務、擔保服務的手續費及向客戶銷售理財產品的佣金以及其他。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僅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外匯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670萬元減少9.0%至人民幣61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開支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較2009年同期的11.1%下降至4.7%，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擴大分銷渠道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的結算機制以提高效率所致。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交易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持作買賣債務證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收入淨額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萬元增加504.8%至人民幣1,270萬元。

財務信息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
民幣1,200萬元增加80%至人民幣2,16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獲得出售抵債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450萬元，2009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700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00.8	108.0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568.7	904.8
營業稅及額外支出	187.8	249.8
折舊及攤銷	177.9	179.4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269.1	316.3
營業支出總額	1,203.5	1,650.3

(1) 主要包括捐款、訴訟費、管理開支、審計師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以及企業所得稅之外的稅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支出較2009年同期的人
民幣12.035億元增加37.1%至人民幣16.503億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
業支出總額的54.8%及47.3%。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員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568.7	904.8
工資及花紅	355.6	565.5
福利及勞工保險	185.5	169.0
其他 ⁽¹⁾	27.6	170.3

(1) 主要包括法定住房公積金、退休金、工會費用及教育支出以及內部退休福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7億元增加59.1%至人民幣9.048億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本行向僱員提供更為優越的薪酬方案，為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而提高退休福利，為不斷提高僱員素質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所致。

營業稅及額外支出

營業稅及額外支出主要與就放貸(利息收入)、金融租賃、證券轉讓、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有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稅及額外支出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8億元增加33.0%至人民幣2.498億元。

折舊及攤銷

由於期內固定資產一直保持穩定，故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779億元增加0.8%至人民幣1.794億元。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691億元增加17.5%至人民幣3.163億元，是由於我們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就貸款及其他資產計提的撥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減值損失計提的撥備變為收益淨額人民幣1.421億元，2009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117億

財務信息

元。減值損失變化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資產質量提高以及2010年前六個月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墊款人民幣2.93億元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給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11.7	(125.5)
其他資產 ⁽¹⁾	0.0	(16.6)
總計	111.7	(142.1)

(1) 主要包括抵債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為收益淨額人民幣1.255億元，2009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117億元。主要反映本行為減少出現減值的資產而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和提高貸款的素質並採取較嚴格的信貸批准程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的其他資產減值撥備為收益淨額人民幣1,660萬元，200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零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其他資產質量提高及收回已核銷其他資產作出的努力。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2.005億元增加83.0%至人民幣21.971億元。

財務信息

所得稅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200.5	2,197.1
所得稅	280.0	536.7
實際稅率	23.3%	24.4%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4%及23.3%。

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淨利潤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5億元增加80.4%至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16.604億元。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過去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6.4%、97.9%及75.5%。

財務信息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2008年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420.5	3,830.8	4,953.3	8,784.1	8,703.0
利息支出	(2,106.3)	(1,557.8)	(2,043.0)	(3,600.8)	(3,228.5)
淨利息收入	4,314.2	2,273.0	2,910.3	5,183.3	5,474.5

2009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4.745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51.833億元增加5.6%，主要由於(i)企業貸款、貼現票據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結餘增加使各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部分因平均收益率下降而抵銷)；及(ii)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存款的平均成本減少所致)所致，部分因零售及公司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而抵銷。

2008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較2007年的人民幣43.142億元增加20.1%，主要是由於(i)企業貸款、零售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因平均收益率及平均結餘增加所致)，部分已由(ii)貼現票據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因平均結餘減少所致)；及(iii)利息開支增加(主要因該等存款的平均成本及平均結餘增加導致客戶存款利息開支上升所致)所致。2009年淨利息收入的增長率與2008年相比下降，反映2007年至2009年期間利率環境及中國政府貨幣政策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就資產而言)或成本(就負債而言)。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為日常結餘的平均值。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非生息資產、非計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結餘為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的平均值。

財務信息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給客戶的											
貸款及墊款	68,194.9	5,453.3	8.00%	2,882.0	3,362.5	71,167.5	6,244.5	8.77%	99,642.0	6,160.7	6.18%
債務證券投資 ⁽¹⁾	17,588.0	629.5	3.58	589.9	846.8	29,973.8	1,436.7	4.79	43,341.2	1,912.8	4.41
存放央行款項結餘 ⁽²⁾	10,803.1	191.8	1.78	148.0	183.3	18,674.2	331.3	1.77	20,472.1	312.3	1.53
存放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³⁾	7,160.1	145.9	2.04	210.9	560.7	21,105.0	771.6	3.66	15,428.5	317.2	2.06
生息資產總額	103,746.1	6,420.5	6.19%	3,830.8	4,953.3	140,920.5	8,784.1	6.23%	178,883.8	8,703.0	4.8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87,177.2	1,643.8	1.89%	1,198.5	1,452.9	109,124.3	2,651.4	2.43%	136,845.6	2,528.5	1.85%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⁴⁾	12,519.3	462.5	3.69	359.3	590.1	23,093.3	949.4	4.11	30,064.0	700.0	2.33
計息負債總額	99,696.5	2,106.3	2.11%	1,557.8	2,043.0	132,217.6	3,600.8	2.72%	166,909.6	3,228.5	1.93%
淨利息收入		4,314.2		2,273.0	2,910.3		5,183.3			5,474.5	
淨利差 ⁽⁵⁾			4.08%					3.51%			2.94%
淨利息收益率 ⁽⁶⁾			4.16%					3.68%			3.06%

(1) 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債務工具、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財務信息

- (3)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 (4) 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ii)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政府票據和企業債券。
- (5)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與生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對比2007年			2009年對比2008年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給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238	553	791	2,499	(2,583)	(84)
債券投資 ⁽⁴⁾	443	364	807	641	(165)	476
存放央行結餘	140	—	140	32	(51)	(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4	342	626	(208)	(246)	(454)
利息收入變化	2,301	63	2,364	2,367	(2,448)	(81)
負債						
客戶存款	414	594	1,008	673	(796)	(1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1	96	487	287	(536)	(249)
利息支出變化	687	808	1,495	945	(1,317)	(372)

(1) 代表本年度平均結餘扣除去年平均結餘乘以去年平均收益/成本。

(2) 代表本年度平均收益/成本扣除去年平均收益/成本乘以本年度平均結餘。

財務信息

- (3) 代表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扣除去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政府債券、政策銀行債券、公司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特別票據、金融機構債券及信託產品。

利息收入

本行於2009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7.03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87.841億元減少0.9%，主要由於2009年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1.36%，部分由平均結餘增加26.9%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出2008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64.205億元增加36.8%至2008年的人民幣87.841億元，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平均結餘均增加所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分別為4.87%、6.23%及6.19%。2008年較2007年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上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過往一直都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70.8%、71.1%及84.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2008年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利息收入	2008年			2009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公司貸款	27,728.7	2,535.2	9.14%	1,401.2	1,702.1	33,253.2	3,103.3	9.33%	47,691.1	3,269.3	6.86%
零售貸款	25,682.9	2,273.1	8.85	1,141.5	1,447.7	26,781.1	2,589.2	9.67	25,520.9	2,219.9	8.70
貼現票據	14,783.3	645.0	4.36	339.3	212.7	11,133.2	552.0	4.96	26,430.0	671.5	2.54
客戶貸款總額	68,194.9	5,453.3	8.00%	2,882.0	3,362.5	71,167.5	6,244.5	8.77%	99,642.0	6,160.7	6.18%

- (1)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財務信息

2009年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1.607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62.445億元減少1.3%，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8.77%下降至2009年的6.18%，部分由客戶貸款平均結餘增加抵銷所致。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08年第四季度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下調後2009年全年作出的新發貸款或重新定價貸款的利率下降。

2008年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2.445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54.533億元增加14.5%，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及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8.00%增至2008年的8.77%所致。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作出的貸款利率相對較高，反映出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上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兩大組成部分。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53.1%、49.7%及46.5%。公司貸款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上升，反映出本行推行擴展公司貸款業務的策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佔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下降，由2007年佔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41.7%降至2008年的41.5%，並進一步降至2009年的36.0%。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佔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調整零售貸款組合導致住房按揭貸款增加所致。住房按揭貸款的收益率一般低於其他類型的零售貸款。隨着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0月推出政策容許銀行將按揭貸款定於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本行提供予首次購房者的按揭利率進一步下調。然而，作為政府堅決遏制房價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17日發出的通知，銀行向第二套住房購房者提供的按揭利率不得低於基準貸款利率的110%。出於經營考慮，自2010年11月2日起，本行將個人首套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

2009年與2008年比較

2009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2.693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31.033億元增加5.3%，主要由於儘管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9.33%降低至2009年的6.86%，2009年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476.911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332.532億元增加43.4%所致。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增長反映了本行整體公司貸款業務的增長，原因是本行加大向公司客戶進行市場推廣的力度、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的放鬆銀根以及中國政府推出人民幣4萬億經濟刺激計劃。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五次調低利率導致2009年中國人民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下降；及(ii)本行為主城優質企業客戶提供優惠利率反映本行發展主城優質企業客戶市場的策略所致。

財務信息

2009年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2.199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5.892億元減少14.3%，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9.67%降低至2009年的8.70%，而零售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08年的人民幣267.811億元減少4.7%至2009年的人民幣255.209億元。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利率下調及低收益率按揭貸款比例增加。

2009年的貼現票據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715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5.520億元增加21.7%，主要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部分由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減少抵銷。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4.96%下降至2009年的2.54%，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自2008年9月起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上的流動資金大幅增加導致貼現票據市場利率大幅下降。2009年的貼現票據(包括商業承兌票據)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64.300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11.332億元增長137.4%，反映出市場流動資金增加及本行所進行的短期貼現票據交易數量增加，此乃由於本行於2008年6月進行重組後本行可在總行對支行的可用資金進行集中管理且有更多資金從事貼現票據業務。於進行重組前，支行可用資金由各支行管理，其影響本行資金的利用效率。

2008年與2007年比較

2008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03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5.352億元增加22.4%，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9.14%上升至2008年的9.33%反映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提升基準利率的持續影響。2008年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332.532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77.287億元增加19.9%，主要反映出本行註冊成立後主城公司貸款業務整體業務增長策略。

2008年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5.892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2.731億元增加13.9%，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8.85%上升至2008年的9.67%，及零售貸款的平均結餘略微增加所致。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上調基準利率及於2008年下半年下調基準利率及收益率較高的個人業務貸款比例增加。零售貸款平均結餘由2007年的人民幣256.829億元增加4.3%至2008年的人民幣267.811億元。

財務信息

2008年的貼現票據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2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6.450億元減少14.4%，主要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結餘減少所致，部分由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增加抵銷。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4.36%上升至2008年的4.96%，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上調基準利率。2008年的貼現票據平均結餘為人民幣111.332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47.833億元減少24.7%，反映出因本行減少貼現票據交易數量及增加其他較高收益投資的政策。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22.0%、16.4%及9.8%。本行的債務證券投資主要包括(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如債券及債務)；(iii)可供出售投資(如於一年內出售的債券)；及(iv)應收賬款投資(如庫券及次級債務)。

2009年的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9.128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4.367億元增加33.1%，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部分由平均收益率輕微下降抵銷。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4.79%減至2009年的4.41%，主要由於2009年的低利率環境，但其中部分影響受投資組合改善而抵銷。2009年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433.412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99.738億元大幅增加44.6%，主要由於存款資金增加，使本行可用於投資的資金數額加大所致。

2008年的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367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6.295億元增加128.2%，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3.58%上升至2008年的4.79%，主要反映於2007年持續調高基準利率所致。2008年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99.738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75.880億元增加70.4%，這是因為本行的存款增加使可供投資資金增加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09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23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3.313億元下降5.7%，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部分由平均結餘增加抵銷。2009年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04.721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86.742億元增加9.6%，主要由於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反映了來自客戶存款的增加，部分被全年平均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減少所抵銷。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1.77%降低至2009年1.53%，主要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調低基準利率。

財務信息

2008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31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918億元上升72.7%，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平均結餘由2007年的人民幣108.031億元增加72.9%至2008年的人民幣186.742億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客戶存款資金增加，使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2008年的平均收益率為1.77%，對比2007年的1.78%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利率於2008年11月被調低所致，部分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加息所抵銷。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同業間存款及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6月27日至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6月26日	12月31日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期間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放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6,598.3	116.3	1.76%	68.9	77.4	8,887.3	146.3	1.65%	6,911.1	102.9	1.49%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												
金融工具	561.8	29.6	5.27	142.0	483.3	12,217.7	625.3	5.12	8,517.4	214.3	2.52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總額	<u>7,160.1</u>	<u>145.9</u>	<u>2.04%</u>	<u>210.9</u>	<u>560.7</u>	<u>21,105.0</u>	<u>771.6</u>	<u>3.66%</u>	<u>15,428.5</u>	<u>317.2</u>	<u>2.06%</u>	

2009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29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463億元下降29.7%，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降低及平均結餘降低所致。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1.65%降低至2009年的1.49%，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自2008年9月起下調基準利率所致。2009年平均結餘為人民幣69.111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88.873億元減少22.2%，主要由於本行增加可帶來較高回報的其他投資的策略所致。

財務信息

2008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6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163億元上升25.8%，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2008年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88.87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65.983億元增加34.7%，主要受本行註冊成立後集中管理其資金及保持流動性的需要所推動。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1.76%降至2008年的1.65%，主要是由於全年市場利率下降所至。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有責任於未來向賣家返售所購買的政府及企業庫存票據及債券。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6.253億元減少65.7%至2009年的人民幣2.143億元，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大幅減少及平均結餘減少所致。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5.12%減少至2009年的2.52%，主要反映自2008年9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減少。平均結餘由2008年的人民幣122.177億元減少30.3%至2009年人民幣85.174億元，主要由於本行因此項資產的較低收益率而於相關資產到期時，將資產大部分返售予賣家後減少持有此項資產而調整本行於投資資產的組成。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0.296億元大幅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6.253億元，乃由於平均結餘的大幅增加所致，部分因平均收益率的減少所抵銷。平均結餘由人民幣5.618億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2.177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於註冊成立後集中管理資金，令提供予本行的資金增加所致。平均收益率由5.27%減少至5.12%，主要由於全年市場利率下降所至。

利息支出

2009年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2.285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36.008億元下降10.3%，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降低所致，部分由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增加抵銷。利息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21.063億元增加71.0%至2008年的人民幣36.008億元，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增加及本行平均計息負債增加所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計息負債平均成本分別為1.93%、2.72%及2.11%。2009年的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2008年最後一季連續數次減息令到2009年出現較低的利率環境，其次是由於本行在2008年6月完成重組後調整存款組合，導致本行的公司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比例增加從而有效降低本行的平均成本。2008年的平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07年連續數次上調利率導致2008年出現較高利率環境。

財務信息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過往一直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78.3%、73.6%及78.0%。本行各類客戶存款的平均結餘於2007年至2009年普遍增加，反映了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行客戶其他投資機會相對有限及保守的投資環境，以及在銀行不斷滲入縣域及擴展主域業務的背景下本行利用廣泛的分銷網絡在重慶市擴展存款市場份額的能力。

2009年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5.285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6.514億元減少4.6%，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度調低基準利率導致2009年的平均利率1.85%較2008年的2.43%降低，部分由2009年的存款平均結餘人民幣1,368.456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091.243億元增加抵銷所致。2008年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6.51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6.438億元增加61.3%，主要由於存款平均結餘由2007年的人民幣871.772億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1,091.243億元，以及平均利率因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上調基準存款利率而由2007年的1.89%上升至2008年的2.43%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結餘、利息開支及平均成本。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2008年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 ⁽²⁾	利息開支	2008年			2009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625.0	119.9	0.88%	64.7	59.2	18,796.2	123.9	0.66%	24,837.6	142.6	0.57%
定期.....	1,129.2	21.8	1.93	17.3	23.3	1,373.4	40.6	2.96	3,475.8	58.4	1.68
小計.....	<u>14,754.2</u>	<u>141.7</u>	<u>0.96</u>	<u>82.0</u>	<u>82.5</u>	<u>20,169.6</u>	<u>164.5</u>	<u>0.82</u>	<u>28,313.4</u>	<u>201.0</u>	<u>0.71</u>
零售存款											
活期.....	16,922.4	130.4	0.77	70.3	56.6	20,662.1	126.9	0.61	27,190.2	107.9	0.40
定期.....	55,500.6	1,371.7	2.47	1,046.2	1,313.8	68,292.6	2,360.0	3.46	81,342.0	2,219.6	2.73
小計.....	<u>72,423.0</u>	<u>1,502.1</u>	<u>2.07</u>	<u>1,116.5</u>	<u>1,370.4</u>	<u>88,954.7</u>	<u>2,486.9</u>	<u>2.80</u>	<u>108,532.2</u>	<u>2,327.5</u>	<u>2.14</u>
客戶總存款.....	<u>87,177.2</u>	<u>1,643.8</u>	<u>1.89%</u>	<u>1,198.5</u>	<u>1,452.9</u>	<u>109,124.3</u>	<u>2,651.4</u>	<u>2.43%</u>	<u>136,845.6</u>	<u>2,528.5</u>	<u>1.85%</u>

財務信息

- (1)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大部分為零售存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於2009年、2008年及2007年佔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為92.0%、93.8%及91.4%。

2009年與2008年比較

公司存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於2009年為人民幣2.010億元，較2008年人民幣1.645億元增加22.2%，主要因平均結餘由2008年人民幣201.696億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83.133億元所致，部分因平均利率由2008年0.82%減至2009年0.71%而被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因本行於2008年完成重組後繼續致力於擴展主城的公司銀行業務。平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下調存款基準利率導致活期存款率下降所致。

公司活期存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於2009年為人民幣1.426億元，較2008年人民幣1.239億元增加15.1%，主要因平均結餘由2008年人民幣187.962億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48.376億元，部分因平均成本由2008年0.66%減至2009年0.57%而被抵銷。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繼續致力於擴展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平均成本減少主要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調低基準利率。

公司定期存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於2009年為人民幣0.584億元，較2008年人民幣0.406億元增加43.8%，主要因平均結餘由2008年人民幣13.734億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34.758億元，部分因平均成本由2008年2.96%減至2009年1.68%而被抵銷。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繼續致力於擴展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平均成本減少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調低基準利率。

零售存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於2009年為人民幣23.275億元，較2008年人民幣24.869億元減少6.4%，主要因平均成本由2008年2.80%減至2009年2.14%，部分因平均結餘由2008年人民幣889.547億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1,085.322億元而被抵銷。

零售活期存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於2009年為人民幣1.079億元，較2008年人民幣1.269億元減少15.0%，主要因平均成本由2008年0.61%減至2009年0.40%，部分因平均結餘由2008年人民幣206.621億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71.902億元而被抵銷。零售定期存款的利息開支於2009年為人民幣22.196億元，較2008年人民幣23.600億元減少6.0%，主要因平均成本由2008年的3.46%下降至2009年的2.73%，部分因平均結餘由2008年人民幣682.926億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813.420億元而被抵銷。零售活期及定期存款平均結餘均增加反映出本行為擴

財務信息

充零售銀行業務所作的營銷努力及重慶市個人收入的整體有所增長以及縣域銀行業的滲透率不斷增加。零售活期存款及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2008年與2007年比較

公司存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於2008年為人民幣1.645億元，較2007年人民幣1.417億元增加16.1%，主要因平均結餘由2007年人民幣147.542億元增至2008年人民幣201.696億元，部分因平均成本由2007年0.96%減至2008年0.82%而被抵銷。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成本較低的公司活期存款比例高於定期存款所致，部分被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上調基準利率所抵銷。

公司活期存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於2008年為人民幣1.239億元，較2007年人民幣1.199億元增加3.3%，主要因平均結餘由2007年人民幣136.250億元增至2008年人民幣187.962億元，部分因平均成本由2007年0.88%減至2008年0.66%而被抵銷。平均結餘的增幅主要由於本行註冊成立後平均存款增加及本行繼續致力於擴展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所致。平均成本下降主要因活期存款成本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9月開始調低基準利率後隨着本行重新訂價活期存款而即時減少所致。

公司定期存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於2008年為人民幣0.406億元，較2007年人民幣0.218億元增加86.2%，主要因平均結餘由2007年人民幣11.292億元增至2008年人民幣13.734億元，而平均成本由2007年1.93%增至2008年2.96%所致。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繼續致力於擴展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所致。平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大多數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而2007年一年期公司定期存款的利率高於2006年，分別對2008年及2007年的平均成本造成滯後影響。

零售存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於2008年為人民幣24.869億元，較2007年人民幣15.021億元增加65.6%，主要因平均結餘由2007年人民幣724.230億元增至2008年人民幣889.547億元，而平均成本由2007年2.07%增至2008年2.80%所致。

零售活期存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於2008年為人民幣1.269億元，較2007年人民幣1.304億元減少2.7%，主要因平均成本由2007年0.77%減至2008年0.61%，部分因平均結餘由2007年人民幣169.224億元增至2008年人民幣206.621億元所致。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是活期存款成本於中國人民銀行自2008年9月起下調基準利率後即時減少所致，而平均結餘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行的零售客戶因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及中國股票市場波動而選擇活期存款作為較安全投資及重慶市的個人收入不斷增加，以及本行不斷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吸引存款所致。

財務信息

零售定期存款的利息開支於2008年為人民幣23.600億元，較2007年人民幣13.717億元增加72.0%，主要因平均成本由2007年2.47%增至2008年3.46%，而平均結餘由2007年人民幣555.006億元增至2008年人民幣682.926億元所致。平均結餘增幅主要由於重慶市個人收入持續增長所致，而平均成本增加則主要是由於2007年連續數次上調利率導致2008年大部分時間出現較高利率及較高成本環境所致。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開支及平均成本。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2008年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結餘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	2008年			2009年				
				利息開支	平均結餘	利息開支	平均結餘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483.7	6.7	1.39%	3.4	26.0	1,488.5	29.4	1.98%	3,034.0	76.9	2.53%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											
金融工具	12,035.6	455.8	3.79	355.9	564.1	21,604.8	920.0	4.26	27,030.0	623.1	2.31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總額	12,519.3	462.5	3.69%	359.3	590.1	23,093.3	949.4	4.11%	30,064.0	700.0	2.33%

2009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0.769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0.294億元上升161.6%，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及平均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2009年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30.340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4.885億元增加103.8%，而平均成本則由1.98%上升至2.53%，主要是由於本行着重吸引及尋求更多用於較高回報投資的資金所致。

2008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0.29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0.067億元上升338.8%，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及平均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2008年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14.885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4.837億元增加207.7%，而平均成本則由1.39%上升至1.98%，主要是由於本行着重吸引及尋求更多用於較高回報投資的資金所致。

財務信息

2009年，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的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231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9.200億元下降32.3%，主要由於平均成本減少所致。平均成本由2008年的4.26%降至2009年的2.31%，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自2008年9月起下調基準存款利率所致。2009年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70.300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16.048億元上升25.1%，此乃由於本行將更多存款投資於高回報率產品，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2008年，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9.20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4.558億元上升101.8%，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及平均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2008年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16.048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20.356億元增加79.5%，此乃由於本行將更多存款投資於高回報率產品，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平均成本由2007年的3.79%增加至2008年的4.26%，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連續數次上調基準存款利率，導致2008年大部分時間出現較高利率環境及較高的成本。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率之差。淨息差是指淨利息收入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比率。

*2009年與2008年比較。*由於本行的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由2008年至2009年下降136個基準點，故本行的淨利差由2008年的3.51%再降至2009年的2.94%，而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率下降79個基準點。本行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調低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並放寬住房按揭浮動利率的下限。受到同一影響，本行的平均成本下跌，惟因其平均結餘較高而被存款成本增加所局部抵銷。

本行的淨息差由2008年的3.68%降至2009年的3.06%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長率高於淨利息收入增長率。於2009年，本行的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26.9%，而淨利息收入則增加5.6%。

*2008年與2007年比較。*由於本行的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於2007年至2008年增加4個基準點，而本行的平均計息負債成本則於2007年至2008年增加61個基準點，故本行的淨利差由2007年的4.08%下降至2008年的3.51%。本行的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及本行的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率均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連續數次上調利率，導致2008年頭三個季度出現較高利率環境所致。

本行的淨息差由2007年的4.16%降至2008年的3.68%是由於本行的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長率高於淨利息收入增長率。於2008年，本行的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35.8%，而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則增加20.1%。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2.4%、1.4%及0.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1	31.7	56.6	88.3	148.8
結算和清算手續費	7.2	4.2	6.7	10.9	11.6
代理服務費	21.7	12.8	23.5	36.3	76.4
銀行卡手續費	24.0	10.8	14.9	25.7	36.8
代收代繳手續費	10.4	2.0	9.7	11.7	14.0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	0.0	0.0	0.0	0.0	8.6
其他	2.8	1.9	1.8	3.7	1.4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12.7)	(6.4)	(7.6)	(14.0)	(1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3.4	25.3	49.0	74.3	136.7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07年人民幣0.534億元增加39.1%至2008年人民幣0.743億元，再增加84.0%至2009年的人民幣1.367億元。由2007年至2009年的增加乃由於結算和清算手續費、代理服務手續費、銀行卡手續費及代收代繳手續費的增加所致，反映出本行致力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於本行註冊成立為商業銀行後，大部分相關經營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限制已解除，本行得以發展新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預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於不久的將來持續增加，原因為本行獲得向客戶提供更多服務的牌照以及在分銷網絡內更多分支機構推出服務。

結算和清算手續費

結算和清算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資金匯劃賺取的手續費及結算和清算服務(包括匯款服務)、賬戶及現金管理服務賺取的其他費用。結算和清算費用由2007年人民幣720萬元增加51.4%至2008年的人民幣1,090萬元，再增加6.4%至2009年的人民幣1,160萬元。該等增加乃由於本行結算和清算業務的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代理服務手續費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本行代理保險業務所賺取的手續費。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2,170萬元增加67.3%至2008年的人民幣3,630萬元，再增加110.5%至2009年的人民幣7,640萬元。該等增加乃由於代理服務交易量上升及本行提供更多種類的服務使本行業務增長所致。由於本行於2009年採納一系列政策持續努力擴充保險代理服務，以激勵銀行櫃員或客戶關係經理銷售更多產品並進一步發展此項業務，使本行在更多分理處銷售更多保險產品，故2008年至2009年的增加幅度較2007年至2008年的增加幅度更大。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與本行借記卡和貸記卡相關的多項費用，如商戶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換卡費、滯納金及為其他銀行發行的銀行卡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交易費。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7.1%至2008年的人民幣2,570萬元，再進一步增加43.2%至2009年的人民幣3,680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銀行卡數目及交易量的增加，本行於2009年11月起開展貸記卡業務以及其他銀行所發行的銀行卡通過本行結算系統的結算量增加所致，部分由本行就銀行卡進行的促銷所抵銷。

代收代繳手續費

代收代繳手續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1,040萬元增加12.5%至2008年的人民幣1,170萬元，再增加19.7%至2009年的人民幣1,400萬元。該等增加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本行致力於通過提供更多類型的收費服務拓展業務、本行提高與其業務伙伴磋商更佳條款的能力及本行廣泛的分銷網絡、多媒體查詢機及電話銀行服務向客戶所提供的便利。

諮詢及財務顧問

本行於2009年才開始向公司客戶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顧問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0萬元、零及零。

其他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主要包括外匯服務、諮詢及顧問服務、擔保服務的手續費及向客戶銷售理財產品的佣金以及其他。本行於2009年推出外匯服務，其他手續費及佣金由2008年的人民幣370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140萬元。由於本行致力於整體增加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其他手續費及佣金由2007年的人民幣280萬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370萬元。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1,400萬元減少13.6%至2009年的人民幣1,210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的結算及清算服務的開支及銀行卡服務的開支減少所致。該等減少反映因低交易成本使本行的結算系統及服務有所改善(如添置ATM)。手續費及佣金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1,270萬元增加10.2%至2008年的人民幣1,400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因增加銀行卡發行人數而使用他行的結算及清算系統及服務的相關開支增加，以及其他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交易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持作買賣債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2009年，本行的總交易收入淨額為人民幣830萬元。2008年，本行無任何交易收入淨額。2007年，本行的總交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80萬元。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出售抵債資產的收益、政府補助及就三峽水壩建設應收補償及本行所擁有的物業最終出售前的租金收入。為補償本行位於重慶市三峽水壩區的數家農村合作社因三峽水壩建設導致的居民及物業搬遷所產生的虧損，本行收到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所支付的補償，此項補償乃根據就本金額為人民幣7.43億元的中國人民銀行特別貸款設立的為期13年的信託安排作出。有關信託安排及相關不良資產核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資產」。本行確認於2007年6月全部應收款項的現值達人民幣3.122億元。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3,670萬元增加56.1%至2009年的人民幣5,730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增加所致。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13.477億元減少97.3%至2008年的人民幣3,670萬元，主要反映1)本行於2007年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0億元，而於2008年並無獲得政府補助；及2)本行因涉及建設三峽工程受水災影響地區而獲得營業虧損補償人民幣3.122億元，而於2008年並無獲得此項補償。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009年，本行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214億元。2008年，本行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虧損人民幣40萬元。2007年，本行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890萬元。

財務信息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1,007.9	417.2	804.1	1,221.3	1,809.7
營業稅及額外支出	182.4	101.0	209.8	310.8	396.5
折舊及攤銷	190.5	83.8	226.1	309.9	331.0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465.0	227.2	403.4	630.6	653.5
營業支出總額	1,845.8	829.2	1,643.4	2,472.6	3,190.7

(1) 主要包括捐款、訴訟損失、管理開支、審計師酬金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以及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本行的營業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18.458億元增加34.0%至2008年的人民幣24.726億元，再增加29.0%至2009年的人民幣31.907億元。於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的營業支出與營業收入總額的比率(不包括其他營業支出淨額)分別為56.2%、46.7%及32.3%。本行的營業支出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整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其次是由於2008年6月本行完成重組導致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及提升安全系統與設備的開支增加所致。目前，本行預期該等開支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大幅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支出總額分別為56.7%、49.4%及54.6%。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花紅	692.5	221.3	580.1	801.4	1,341.7
福利及勞工保險	202.5	123.0	130.6	253.6	277.0
其他 ⁽¹⁾	112.9	72.9	93.4	166.3	191.0
總計	1,007.9	417.2	804.1	1,221.3	1,809.7

(1) 主要包括法定住房公積金、退休金、工會費用及教育支出以及內部退休福利。

員工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10.079億元增加21.2%至2008年的人民幣12.213億元，再增加48.2%至2009年的人民幣18.097億元。本行的工資及花紅由2007年的人民幣6.925億元增加15.7%至2008年的人民幣8.014億元，再增加67.4%至2009年的人民幣13.417億元。福利及勞工保險由2007年的人民幣2.025億元增加25.2%至2008年的人民幣2.536億元，其後再增加9.2%至2009年的人民幣2.770億元。2007年至2009年的增加主要由於(i)隨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員工人數增加以及(ii)基本工資、福利增加及執行以表現為基礎花紅計劃以就通貨膨脹的影響作出調整並招募更多符合資格人員及挽留人才的競爭力的綜合因素。員工人數由2007年至2008年間大幅增加多於2,000人，乃由於本行於註冊成立後招募其他經驗豐富及符合資格人員。於2009年，本行於註冊成立後進行全行範圍內的薪酬調整及採納新福利及薪酬計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本行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進行任何大規模薪酬制度審核及／或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一節。

其他由2008年的人民幣1.663億元增加14.9%至2009年人民幣1.910億元，主要反映隨着薪酬增加員工福利開支相應增加。其由2007年的人民幣1.129億元增加47.3%至2008年的人民幣1.66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註冊成立後因員工數目增加而令退休金福利相應增加。

財務信息

營業稅及額外支出

營業稅及額外支出主要關於貸款利息收入及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相關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撥備產生的收益。本行於2008年6月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行享有提供予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國家稅項減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3%。自註冊成立後，本行不再享有優惠稅收政策待遇及適用營業稅稅增至5%。因此，雖然該兩年收益保持相似水平，但營業稅及額外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3.108億元增加27.6%至2009年的人民幣3.965億元。營業稅及額外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1.824億元增加70.4%至2008年的人民幣3.108億元，此乃由於本行收益增加及失去優惠稅收政策待遇。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行增加的固定資產折舊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由2008年的人民幣3.099億元增加6.8%至2009年的人民幣3.310億元，主要由於增加固定資產所致。該款項由2007年的人民幣1.905億元增加62.7%至2008年的人民幣3.099億元，主要反映本行於2008年6月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重估資產導致固定資產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日常行政開支、廣告和營銷開支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6.306億元增加3.6%至2009年的人民幣6.53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並沒有如2008年般產生營銷及裝修支出所致。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4.650億元增加35.6%至2008年的人民幣6.30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後廣告費用、更新安全設備及系統費用增加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發放給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資產的撥備開支以及收回核銷的貸款及墊款。2009年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30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920億元減少57.9%，主要是由於2009年收回核銷的貸款及墊款達人民幣7.983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3.841億元有所增加所致。2008年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92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8.834億元減少66.9%，主要是由於不良貸款核銷增加以及於2008年收回核銷的貸款及墊款達人民幣3.841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331億元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主要部分：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給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865.9	150.2	94.7	244.9	117.5
其他資產 ⁽¹⁾	17.5	11.4	35.7	47.1	5.5
總計	883.4	161.6	130.4	292.0	123.0

(1) 主要包括抵債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資產減值損失的最大部分為貸款減值撥備。2009年發放給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175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449億元減少52.0%，主要反映本行為減少減值資產而加強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收回核銷的貸款及墊款增加。該款項由2007年的人民幣8.659億元大幅減少71.7%至2008年的人民幣2.449億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提高貸款的素質並採取較嚴格的信貸批准程序(特別是於本行註冊成立後)以及收回核銷的貸款及墊款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由2008年的人民幣4,710萬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55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其他資產質量提高令本行得以減少撥備金額所致。該款項由2007年的人民幣1,750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4,710萬元，乃由於就重估若干抵債資產而作出的撥備所致。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除稅前盈利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5億元。該款項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15.8%。

財務信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前盈利、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期間	2008年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盈利	3,002.2	1,317.8	1,211.5	2,484.5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008年6月27日前的 稅率為0%及其後為25%)	—	—	302.9	621.2
加／(減) 下列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課稅開支 ⁽¹⁾	—	—	68.3	36.0
毋須課稅收入 ⁽²⁾	—	—	(38.5)	(61.0)
收購業務的影響	—	—	201.4	—
所得稅開支	—	—	534.1	596.2

(1) 主要包括超出可扣除金額、未經許可核銷及若干折舊及攤銷開支的營銷開支。

(2) 主要包括國庫票據及國庫債券的收入。

本行的所得稅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5.341億元增加11.6%至2009年的人民幣5.962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的優惠稅收待遇到期所致。根據《關於試點地區農村信用社稅收政策的通知》，本行獲豁免繳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因此，本行於2007年節省了所得稅開支。然而，由於本行已在2008年6月27日完成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不再享受所得稅減半的優惠待遇，並須按中國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毋須課稅收入由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3,850萬元增加58.4%至2009年的人民幣6,10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來自國庫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且根據中國稅法該利息收入毋須課稅所致。不可課稅開支由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6.830萬元減少47.3%至2009年的人民幣3,60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8年產生的大多不可課稅開支為與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相關的一次性開支。

財務信息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淨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30.02億元下降33.5%至2008年的人民幣19.952億元，再減少5.4%至2009年的人民幣18.883億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行各行長及為本行制定戰略決策的專門管理委員會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本行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面臨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所面臨者並不相同的資產及業務組合。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的收入主要來自下列三個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該等業務所含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總營業收入及未分配金額。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期間		2008年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153.1	37.7%	1,193.5	51.7%	1,362.7	45.7%	2,556.2	48.3%	2,322.4	40.9%	1,353.7	56.1%	1,556.4	43.3%
零售銀行業務	2,333.5	40.8	1,043.2	45.2	1,121.0	37.6	2,164.2	40.9	1,942.2	34.2	711.8	29.5	1,117.6	31.1
資金業務	(121.8) ⁽¹⁾	(2.1)	61.6	2.6	476.6	15.9	538.2	10.1	1,359.9	24.0	337.4	14.0	901.6	25.0
未分配 ⁽²⁾	1,347.7	23.6	11.4	0.5	24.3	0.8	35.7	0.7	52.3	0.9	12.0	0.4	21.7	0.6
營業收入總額	5,712.5	100.0%	2,309.7	100.0%	2,984.6	100.0%	5,294.3	100.0%	5,676.8	100.0%	2,414.9	100.0%	3,597.3	100.0%

(1) 2007年的資金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前組成本行業務的個別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管理分散，令資金運用效率低所致。

財務信息

(2) 包括股權投資及其他不能直接歸類於或基於合理基礎劃入某一業務領域的營業收入。2007年的其他營業收入包括來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每個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¹⁾	2,604.6	771.3	938.3	—	4,314.2	3,071.8	101.8	2,009.7	—	5,183.3	3,130.4	(107.5)	2,451.6	—	5,474.5
分部間利息															
收入/(支出) ⁽²⁾	(463.2)	1,539.2	(1,076.0)	—	—	(528.9)	2,034.1	(1,505.2)	—	—	(840.8)	1,999.1	(1,158.3)	—	—
淨佣金收入	11.7	23.0	18.7	—	53.4	13.3	28.3	32.7	—	74.3	32.8	50.6	53.3	—	136.7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	—	(2.8)	—	(2.8)	—	—	—	—	—	—	—	8.3	—	8.3
其他營業收入 ⁽⁴⁾	—	—	—	1,347.7	1,347.7	—	—	1.0	35.7	36.7	—	—	5.0	52.3	57.3
營業收入	2,153.1	2,333.5	(121.8)	1,347.7	5,712.5	2,556.2	2,164.2	538.2	35.7	5,294.3	2,322.4	1,942.2	1,359.9	52.3	5,676.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支出) ⁽¹⁾	1,355.8	25.1	892.1	—	2,273.0	1,716.0	76.7	1,117.6	—	2,910.3					
分部間利息收入/															
(支出) ⁽²⁾	(167.3)	1,007.4	(840.1)	—	—	(361.6)	1,026.7	(665.1)	—	—					
淨佣金收入	5.0	10.7	9.6	—	25.3	8.3	17.6	23.1	—	49.0					
交易收益淨額	—	—	—	—	—	—	—	—	—	—					
其他營業收入 ⁽⁴⁾	—	—	—	11.4	11.4	—	—	1.0	24.3	25.3					
營業收入	1,193.5	1,043.2	61.6	11.4	2,309.7	1,362.7	1,121.0	476.6	24.3	2,984.6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未經審核)									
外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¹⁾	1,537.8	(217.1)	1,026.3	—	2,347.0	1,915.6	8.0	1,516.3	—	3,439.9
分部間利息										
收入／(支出) ⁽²⁾	(197.1)	909.9	(712.8)	—	—	(389.4)	1,068.6	(679.2)	—	—
淨佣金收入.....	13.0	19.0	21.8	—	53.8	30.2	41.0	51.9	—	123.1
交易收益淨額.....	—	—	2.1	—	2.1	—	—	12.7	—	12.7
其他營業收入 ⁽⁴⁾	—	—	—	12.0	12.0	—	—	(0.1)	21.7	21.6
營業收入.....	1,353.7	711.8	337.4	12.0	2,414.9	1,556.4	1,117.6	901.6	21.7	3,597.3

- (1) 指來自每個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 (2) 指可歸於每個分部與其他分部交易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 (3) 2007年的資金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前組成本行業務的個別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管理分散，令資金運用效率低所致。
- (4) 2007年的其他營業收入包括來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

於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公司銀行業務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43.3%、40.9%、48.3%及37.7%。於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個人銀行業務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1.1%、34.2%、40.9%及40.8%。於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資金業務分別佔25.0%、24.0%、10.1%及虧損2.1%。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資金業務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本行成立以後集中資金業務的運營以及存款基礎增長令資金規模增大而帶來投資回報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編製資料時，營業收入總額根據獲得收益的支行所處位置予以分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縣域支行及主城支行應佔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26日期間			2008年6月27日至 2008年12月31日期間			2008年			2009年		
	縣域 ⁽¹⁾	主城	總計	縣域	主城	總計	縣域	主城	總計	縣域	主城	總計	縣域	主城	總計
淨利息收入	2,699.2	1,615.0	4,314.2	1,139.3	1,133.7	2,273.0	1,211.8	1,698.5	2,910.3	2,351.1	2,832.2	5,183.3	1,883.0	3,591.5	5,474.5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25.9	27.5	53.4	21.9	3.4	25.3	25.1	23.9	49.0	47.0	27.3	74.3	91.4	45.3	136.7
淨交易收益/虧損	—	(2.8)	(2.8)	0.0	0.0	0.0	0.0	0.0	0.0	—	0.0	0.0	—	8.3	8.3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¹⁾	1,375.9	(28.2)	1,347.7	2.1	9.3	11.4	23.9	1.4	25.3	26.0	10.7	36.7	44.4	12.9	57.3
營業收入	4,101.0	1,611.5	5,712.5	1,163.3	1,146.4	2,309.7	1,260.8	1,723.8	2,984.6	2,424.1	2,870.2	5,294.3	2,018.8	3,658.0	5,676.8
內部轉移收支 ⁽²⁾	141.4	(141.4)	0.0	252.8	(252.8)	0.0	294.1	(294.1)	0.0	546.9	(546.9)	0.0	1,549.5	(1,549.5)	0.0
調整後的收益	4,242.4	1,470.1	5,712.5	1,416.1	893.6	2,309.7	1,554.9	1,429.7	2,984.6	2,971.0	2,323.3	5,294.3	3,568.3	2,108.5	5,676.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縣域		主城		總計		縣域 ⁽³⁾		主城	總計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總計	
淨利息收入	839.1	1,507.9	2,347.0	972.0	2,467.9	3,439.9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35.9	17.9	53.8	43.1	80.0	123.1				
淨交易收益/虧損	—	2.1	2.1	—	12.7	12.7				
其他營業收入	8.1	3.9	12.0	14.6	7.0	21.6				
營業收入	883.1	1,531.8	2,414.9	1,029.7	2,567.6	3,597.3				
內部轉移收支 ⁽²⁾	716.3	(716.3)	0.0	785.7	(785.7)	0.0				
調整後的收益	1,599.4	815.5	2,414.9	1,815.4	1,781.9	3,597.3				

(1) 2007年其他業務收入人民幣13.759億元包括來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

(2) 由於縣域支行一般較主城支行吸納更多存款及發放較少貸款，因而本行轉撥內部資金，以與資金供需保持一致。轉撥金額乃依照存款的風險加權價格，經參考(a)一年期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及(b)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政府國庫債券利率後釐定。

(3) 2010年的縣域數字包括來自位於江蘇張家港的子銀行的數字。

財務信息

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縣域及主城的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0.5%及49.5%，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66.2%及33.8%。縣域及主城就總營業收入所佔百分比比例較為平衡，反映了本行在加強於主城據點並同時維持在縣域的市場領導地位的策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縣域分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154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13.5%，該增加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所帶動。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城分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819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118.5%，此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迅速增加所致。

2007年、2008年及2009年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縣域及主城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62.9%及37.1%、56.1%及43.9%、74.3%及25.7%。扣除2007年政府一次性資助人民幣10億元，縣域的營業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32.424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5.683億元，上升10.1%。主城的營業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4.70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1.0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主城增長速度較快主要由於主城的淨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的增長較快，但由縣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較快增長以及內部轉移調整因本行在2008年註冊成立後進行內部資金整合而由2008年至2009年有所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本行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	2008年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1月1日至	6月27日至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止年度	6月26日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止六個月
	2007年	期間	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19.7	2,678.9	20,473.7	23,152.6	5,931.0	16,111.9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						
的現金淨額	(6,716.2)	(7,779.2)	8,235.6	456.4	(7,985.1)	(8,822.1)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3,684.0	4,256.9	(12.3)	4,244.6	2,080.1	1,6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87.5	(843.4)	28,697.0	27,853.6	26.0	8,890.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淨增加額、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收到來自經營活動的其他現金流入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客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93億元、人民幣385億元、人民幣223億元和人民幣190億元。本行於2008年和2007年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51億元和人民幣163億元。

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戶貸款淨增加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以及支付利息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客戶貸款總額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245億元、人民幣30億元和人民幣235億元。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變動原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89億元、人民幣63億元、人民幣18億元和人民幣75億元。本行於2009年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減少淨額為人民幣83億元。

財務信息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以及取得的投資回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億元、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124億元和人民幣45億元。

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構成主要為購入投資證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投資證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億元、人民幣191億元、人民幣235億元和人民幣117億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和認購本行股票所得款項。本行在2009年12月發行了總面值為人民幣23億元的次級債券，2008年和2007年認購本行股份出資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4億元和人民幣零元。此外，我們於2010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由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出資人民幣12.0億元、重慶交通旅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18億元及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91億元，該三家注資方均為國有股東。

流動資金

本行主要通過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一直為且本行認為將一直為本行資金的穩定來源。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剩餘年期為一年以內(含一年)的應付客戶款項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93.0%、92.3%、89.3%及87.3%。

流動性風險指因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或將資產變現以為本行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為本行貸款、交易、投資等活動提供資金以及與管理本行流動資產相關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守相關監督與監管規定及確保本行在任何情況下仍可履行所有償付義務，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時為本行旗下的所有投資業務及放貸機會提供資金。

本行根據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流動性比率、超額存款準備金率、存貸比及銀行同業拆入拆出比例，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本行大量投資流動資金資產，如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中國政府債券，賦予靈活性滿足可能的流動資金需求。如果產生進一步流動資金需求，本行可進入同業市場。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剩餘到期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							總計
	逾期/ 無日期	按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中央銀行現金及結餘	27,114.1	5,729.9	-	-	-	-	-	32,844.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	3,680.5	1,000.0	-	2,270.8	700.0	-	7,651.3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	-	-	-	1,104.1	2,430.8	3,5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6,744.3	5,919.6	4,565.1	500.0	-	17,729.0
根據轉售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15,657.2	11,627.2	6,215.3	-	-	33,499.7
發放給客戶的貸款 及墊款	1,551.0	-	5,104.5	5,746.4	23,414.1	44,200.9	29,399.2	109,4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7	-	-	-	-	245.2	610.7	92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0.0	49.9	4,776.6	5,705.0	15,998.5	26,55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20.4	1,784.6	7,257.4	12,592.0	865.3	23,219.7
其他金融資產	-	1,347.0	-	-	33.7	134.3	69.8	1,584.8
金融資產總額	28,736.8	10,757.4	29,246.4	25,127.7	48,533.0	65,181.5	49,374.3	256,95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	5,698.3	500.0	2,600.0	2,140.3	-	-	10,938.6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	857.9	-	-	-	-	857.9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 金融資產	-	-	22,040.9	14,948.5	7,257.3	-	-	44,246.7
應付客戶款項	-	85,998.2	5,990.5	14,192.1	66,253.4	12,893.3	74.6	185,402.1
已發行債券	-	-	-	-	-	-	2,300.0	2,300.0
其他金融負債	-	2,822.3	-	-	-	-	37.9	2,860.2
金融負債總額	-	94,518.8	29,389.3	31,740.6	75,651.0	12,893.3	2,412.5	246,605.5
淨頭寸	28,736.8	(83,761.4)	(142.9)	(6,612.9)	(27,118.0)	52,288.2	46,961.8	10,351.6
累計淨頭寸	28,736.8	(55,024.6)	(55,167.5)	(61,780.4)	(88,898.4)	(36,610.2)	10,351.6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總股東權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權益淨額人民幣78.918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73億元，再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846億元。由於2007年前多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營運中形成大批不良資產，故本行在2007年之前產生大量累計虧損，需作出大額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本行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7年1月1日	(6,802.7)
年度利潤	3,002.2
其他綜合收益	(165.4)
新發行及繳足單位	459.9
撤股	(175.9)
單位持有人為核銷的不良資產注資	3,489.7
於2007年12月31日	(192.2)
本期利潤	1,317.8
其他綜合收益	(82.9)
一般及法定儲備撥款	—
宣派股息	(110.8)
於2008年6月26日	931.9

財務信息

	總計
於2008年6月27日	—
為收購業務發行的股份	2,717.9
供股東認購	4,360.1
	677.4
本期利潤	136.4
其他綜合收益	—
轉撥至盈餘儲備	—
	7,891.8
於2008年12月31日	7,891.8
本年利潤	1,888.3
其他綜合收益	(70.7)
宣派股息	(232.1)
	9,477.3
於2009年12月31日	9,477.3
本年利潤	1,660.4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32.5)
股東認購	1,910.0
非控制性股東工資	29.4
宣派股息	(360.0)
	12,684.6
於2010年6月30日	12,684.6

利潤分派

於2010年4月26日，本行董事會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授權派付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3.6億元。股息付款已於2010年5月26日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行已於2010年6月4日支付宣派股息。

此外，本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作出以下利潤分派：

- 2009年，本行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宣派合計人民幣2.321億元的現金股息，並於2009年5月4日全數支付。

財務信息

- 2008年，組成本行前身銀行的多家信用社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宣派合計人民幣1.108億元的現金股息，並於2008年底前已全數支付。
- 2007年，本行沒有進行股息分配。

2009年12月29日，為補充本行的附屬資本，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的10年期次級債券，利率為5.5%，五年屆滿時如果本行不贖回債券，利率將調升至8.5%。

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相關規定要求國內商業銀行必須維持不低於4%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不低於8%的資本充足率。本行核心資本、附屬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均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並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6,000.0	6,000.0	7,000.0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561.9	755.6	3,078.0
未分派利潤	631.6	2,142.8	2,057.6
少數股東權益	—	—	27.0
核心資本	7,193.5	8,898.4	12,162.6
扣減	62.6	58.7	42.8
核心資本淨額	7,130.9	8,839.7	12,119.8
附屬資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準備	68.2	32.9	22.1
長期次級債券	0.0	2,300.0	2,300.0
扣除前總資本	7,261.7	11,231.3	14,484.7
扣減	125.1	117.5	85.6
扣除後總資本	7,136.6	11,113.8	14,399.1
風險加權資產及市場風險資本調整	76,589.6	108,589.6	137,153.4
核心資本充足率	9.31%	8.14%	8.84%
資本充足率	9.32%	10.23%	10.50%

財務信息

核心資本充足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8.14%上升至2010年6月30日的8.84%，主要由於增資擴股人民幣10億元及一般風險準備增加所致。

核心資本充足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9.31%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8.14%，主要由於風險加權資產相對核心資本迅速增長所致。2009年12月發行次級債券後，資本充足率由2008年12月31日9.32%上升至2009年12月31日的10.23%，部分由風險加權資產迅速增長所致。

2007年，在本行進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之前，本行的業務由本行前身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當時構成本行前身的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開展，各信用社受監管部門的單獨監管，監管部門就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對各家信用社做單獨考核，因此，本行認為對2007年的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按合併基準披露沒有意義。於本行註冊成立前，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中的5家符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充足比率規定、22家符合核心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而12家未能符合這兩項指標規定。這主要是由於重組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前原有機制下的風險控制有限、資本管理水平低、資本控制及資本補充機制不完善以及風險抵禦能力不足所致。於本行註冊成立後，本行的企業管治有所改善，且我們一直將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維持在高於監管標準的水平。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並未因此而受監管處罰。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及保函。承兌包括本行支付本行客戶發出的匯兌票據的承諾。本行發出保函以保證本行客戶對第三方履行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已發出的保函	—	—	7.4	35.7
承兌	562.0	735.0	2,976.6	4,476.4
總額	562.0	735.0	2,984.0	4,512.1

財務信息

合同責任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按剩餘合同期限分為以下類別的已知合同責任面值。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合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2,300.0	2,300.0
資產負債表外					
經營租賃承諾	11.0	7.1	4.8	13.1	36.0
已授權或已簽約的 資本承諾					425.4
合計					461.4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指本行的資產負債或淨收入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股權風險。相關風險可能因市場可變因素，如利率、股價及影響市場上對風險敏感的市場工具的其他市場變動而產生。

利率風險

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與本行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利率風險。由於本行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利率制度。息差隨利率變化而增加或減少，如果利率發生意外變動，可能會減少或增加損失。本行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相關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的策略，包括制定利率對沖機制及審慎開發有助於減低利率風險的產品，如利率期貨及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

利率風險管理的短期目標為增加利息收入淨額，而長期目標為增加本行資產的市值。

財務信息

利率重新定價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根據(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及(ii)資產和負債最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進行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10年6月30日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生息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中央銀行現金及結餘	30,819.4	—	—	—	—	2,024.6	32,84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80.5	—	2,270.8	700.0	—	—	7,651.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	—	1,104.1	2,430.8	—	3,53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44.3	5,919.6	4,565.1	500.0	—	—	17,729.0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15,657.2	11,627.2	6,215.3	—	—	—	33,499.7
發放給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8,338.5	6,575.6	86,083.5	5,208.5	3,210.0	—	109,4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45.2	610.7	—	855.9
持至到期投資	20.0	49.9	4,776.6	5,705.0	15,998.5	—	26,55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720.4	1,784.6	7,257.4	12,592.0	865.3	—	23,219.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84.8	1,584.8
金融資產總額	66,980.3	25,956.9	111,168.7	26,054.8	23,115.3	3,609.4	256,88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198.3	2,600.0	2,140.3	—	—	—	10,938.6
國內銀行貸款	857.9	—	—	—	—	—	857.9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22,040.9	14,948.5	7,257.3	—	—	—	44,246.7
應付客戶款項	91,988.7	14,192.1	66,253.4	12,893.3	74.6	—	185,402.1
已發行債券	—	—	—	—	2,300.0	—	2,3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7.9	2,822.3	2,860.2
金融負債總額	121,085.8	31,740.6	75,651.0	12,893.3	2,412.5	2,822.3	246,605.5
重新定價缺口	(54,105.5)	(5,783.7)	35,517.7	13,161.5	20,702.8	787.1	10,279.9
累計重新定價缺口	(54,105.5)	(59,889.2)	(24,371.5)	(11,210)	9,492.8	10,279.9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

本行使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本行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08年6月26日		截至2008年 6月27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²⁾	利息收入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²⁾	利息收入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²⁾	利息收入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²⁾	利息收入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²⁾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¹⁾	310.6	(84.2)	142.3	(75.7)	151.5	(127.4)	432.9	(2.2)	291.6	(44.8)
下降100個基點 ⁽¹⁾	(310.6)	93.4	(142.3)	83.6	(151.5)	142.6	(432.9)	2.2	(291.6)	47.9

(1) 若干產品利率低於1%，僅供參考。

(2) 股東權益變動指資產公允值的未經審計變動。

根據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計算，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916億元。如果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則緊隨2010年6月30日後股東權益將減少人民幣4,480萬元。另一方面，如果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則股東權益將增加人民幣4,790萬元。

此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純粹用於風險管理。相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3個月內及3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在「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表中列示)在相關期間的中期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3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在1.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在3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在7.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並無其他變化。利率變化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化或會與本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財務信息

匯率風險

我們預期現行匯率波動會影響本行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本行的匯率風險主要由外幣存款所產生。本行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等主要貨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本行近期才開始外幣相關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規模較小。如果本行進一步擴展外幣相關業務，本行未來擬發展評估及管理匯率風險的機制。

金融衍生工具

本行現時並無於經營業務中採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本行或會於未來在業務及經營發展過程中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本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與建築、改良租賃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相關的固定資產有關，此乃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及增加本行的員工人數所致。

本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73億元，於2009年為人民幣4.739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281億元增加107.8%，較2007年的人民幣2.518億元減少9.4%。2009年的增加主要由於進行業務拓展涉及開設新分理處及安裝保安系統產生較高開支，而2008年的減少主要由於2007年的設施裝修成本較2008年高。

本行於2011年及2012年的資本開支預算分別為人民幣8.80億元及人民幣7.80億元，主要用於興新建支行辦公室及裝修現有辦公室、購置辦公及通訊設備、汽車及升級營運系統。該等開支將由本行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可能對本行於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載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所用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行根據歷史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亦會作出判斷。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摘錄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本行認為該等準則對財務呈列甚為重要，且涉及在需要時作出重大估計及／或假設。

財務信息

發放給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本行審閱其貸款組合，以定期評估減值。在釐定減值損失是否應在損益中確認時，本行會判斷任何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否顯示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貸款及墊款的投資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將會有可測定的減少。當該減少可能個別不被識別或個別並不重大時，管理層則根據過往虧損經驗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以共同基準進行估計，以評估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時的減值損失。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間產生的任何差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減值損失準備的方法並無分別。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行對無法在活躍市場定價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使用的估值法。在可行之範圍內，模型只會用可觀察的數據，但在如信用風險(包括本行及交易對手)，波幅及相互關係，管理等必須作出一些估計。改變在這些因素的假設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須作重大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行會評估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如果本行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特定情況除外，如銷售不明顯金額至到期日)，本行將須重新分類持有至到期的全部投資組合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活動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如果相關事項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所估計金額，則相關差額將對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員工提早退休福利責任

本行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若干假設就補充退休福利及員工提早退休福利確認負債，若干假設包括貼現率、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提早退休生活成本調整及其他因素。實

財務信息

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計金額結果。實際結果的任何差異或假設變動可能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開支金額及相應負債造成影響。

債務

截至2010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債務情況如下：

- (a) 2009年12月29日，為補充本行的附屬資本，本行發行了10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3億的次級債券，利率為5.5%，五年屆滿時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利率將調升至8.5%；
- (b) 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和貨幣市場頭寸，以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回購協議餘額；及
- (c) 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擔保、經營租賃其他承諾及本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述披露以外，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行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資本(已發放或同意將予發放)、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情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變化。

近期會計公告

為編製和呈列財務信息，本行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持續採納一系列由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本行及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最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則已應用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則除外。

財務信息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5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自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當)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²⁾ 自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³⁾ 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⁴⁾ 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⁵⁾ 自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⁶⁾ 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就金融資產而言(i)持有的目的是按業務模式去收取合同的現金流，及(ii)合同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且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券投資通常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券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計量。本行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會對本行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日後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行及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以本行董事不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行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應用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不預期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物業權益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及(ii)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與相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2,270,968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3個月變動	48,205
添置	80,076
折舊	31,706
出售	165
於2010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319,173
於2010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27,028
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於2010年9月30日的估值	2,346,201

物業估值產生的任何重估盈餘淨額並未列入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可導致本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得出。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28.5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³⁾	人民幣0.325元 (0.379港元)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概述於「附錄四－盈利預測」。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8)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並假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加

財務信息

權平均股份數目為8,758,904,110股計算。加權平均股份數目8,758,904,110股乃基於截至2010年1月1日有6,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1,000,000,000股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非公開配售發行予三間國有企業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已調整2,000,000,000股新股計算。此計算方式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行使。

- (3) 人民幣金額已按2010年11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577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相關股息付款(如有)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決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從可分派利潤撥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指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及本行於期內的非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相關期間期初的累計虧損(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以較低者為準)減去：

- 本行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的撥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目前為可供撥款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至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
- 本行須預留的法定一般儲備；及
- 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

根據最近的財政部規例，原則上本行須維持法定一般儲備在不少於稅後淨利潤所得風險資產結餘的1%。此法定一般儲備構成儲備的一部分。

在某一年內不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內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於未有任何相關年度的可分派利潤時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本行支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本行被禁止在彌補累計虧損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並對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儲備撥款。如果本行作出任何利潤分派時違反該等規則，股東須向本行退回在該等利潤分派當中所收取的金額。

財務信息

中國銀監會有酌情權，可限制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已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規例的銀行支付股息並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及「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50%，核心資本充足率為8.84%。

根據本行的股東在2010年5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人民幣3.60億元的股息付款經已宣派且全數支付。

於2010年11月12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於2010年11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批准以下溢利分配及股息宣派：

- 就自2010年1月1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基準日期」）期間（「特別股息期間」）的利潤，向本行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期間的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4.036億元；
- 相關金額將會按比例根據該等股東於基準日期所持本行股份數目予以分配。就2010年注資前本行原有六十億股股份而言分派每股人民幣0.06元，而就因2010年注資相關發行十億股新股份而言分派每股人民幣0.0436元。相關現金股息將於2011年予以分派；及
- 特別股息期間的餘下可分派利潤及基準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可分派溢利將會儲備為上市後年度的全體股東分派。

根據本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預測純利（未計及分配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社會福利基金及一般儲備）不低於人民幣28.5億元，本行相信，特別股息期間的可分派溢利（定義乃根據中國法律釐定並載於上文）充足。有鑒於此，概不會就宣派該特別股息進行專項審計，因為本行相信，本行的管理賬目顯示股息支付留有充裕空間。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在遵守上文概述相關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律下，董事會擬從本行於相關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或本行的未經綜合淨利潤（以較低金額為準）計算）中撥出25%至35%進行股息分派。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對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本行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故此未必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行股東 應佔合併 淨有形資產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行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³⁾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2,155,302	7,560,180	19,715,482	2.19	2.55
按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2,155,302	10,091,542	22,246,844	2.47	2.88

- (1) 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依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2,657,592,000元就於2010年6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440,129,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2,161,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4.50港元及每股6.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信息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計及自2010年7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溢利及於該期間向股東分派該等溢利的影響。於2010年11月12日，董事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4.036億元，並於2010年11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9,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在外的7,000,000,000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新股)已發行在外及超額配股權未行使的情況下計算。
- (5) 經比較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的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物業權益面值相比錄得估值淨盈餘為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並未計入上述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內。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淨盈餘將不會於未來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將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為每年人民幣1.6百萬元。
- (6) 人民幣金額已按2010年11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577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的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說明書須載入董事所發出的聲明，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或如不充足則擬如何取得本行董事認為必需的額外營運資金表達意見。本行認為傳統「營運資金」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本行這類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到(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機構監管。這些監管機構對在中國經營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水平和流動資金要求。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主要為提供金融服務，則不需要作出相關的營運資金聲明，但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並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且發行人在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方面均受到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綜上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招股說明書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縣域金融業務

鑒於中國縣域經濟迅猛發展，以及縣域的高速增長潛質及縣域金融業務的獨特性，本行於本節介紹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環境、發展、營運及財務狀況，便於閣下加以了解。縣域金融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已合併計入本行財務及經營資料，披露於「業務」、「資產和負債」及「財務信息」等章節。有關「縣域」、「縣域金融業務」、「三農」及「主城」的釋義，請參閱「釋義及慣常用法」。

概覽

縣域金融業務是本行長期以來始終堅持的戰略重點，也是本行主要業務收入來源之一。本行通過位於縣域擁有1,457個分銷網點的31個縣域支行，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三農有關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縣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40億元，佔本行總貸款的47.1%，而存款額為1,242億元，佔本行總存款的67.0%。

縣域經濟是重慶進一步發展的重要增長點。截至2010年6月30日，重慶縣域GDP達人民幣1,951億元，佔全市GDP的53.7%。在中央和重慶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和「一圈兩翼」發展戰略的引導及一系列優惠政策的支持下，作為擴大內需、加快城市化、促進主城和縣域之間互動發展的重要節點，重慶縣域正經歷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縣域經濟的快速發展將為重慶乃至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提供最重要的動力。本行相信，隨着縣域經濟增長潛力的不斷釋放和縣域金融業務營運環境的日益改善，主城和縣域的協調經濟發展將為重慶市銀行業的縣域金融業務提供重大增長機會。

作為重慶縣域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和領導者，本行憑借廣泛的分銷渠道、領先的業務規模、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服務體系、長期服務重慶縣域市場所積累的專業經驗以及強大的政府關係，將充分受益於縣域的持續增長。

- 本行是重慶機構分佈最廣和擁有植根於縣域員工隊伍的縣域銀行機構，覆蓋重慶縣域1,244個鄉鎮，佔縣域鄉鎮總數的98.8%，並擁有一個由9,764名員工組成的專職隊伍，專注於縣域金融業務。

縣域金融業務

- 利用主城和縣域聯動的信息、資金及產品平台的獨特優勢及覆蓋全市的分支機構，本行具有在縣域推廣主城金融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橫跨城鄉的一站式金融服務的優勢。
- 本行相信，以靈活的組織平台為依託，以多元的產品和服務創新能力為保障，本行的產品組合、資金實力和信息科技系統使本行將可滿足迅速發展和日益成熟的縣域客戶的金融需求。
- 本行相信，本行與政府之間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本行在縣域城市化和工業化過程中獲得更多的發展機遇。
- 本行擁有高度認知的縣域金融服務品牌，有利於本行持續保持客戶忠誠度；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和經營效率持續改善，財務業績強勁增長；

縣域市場的戰略地位

中國縣域經濟的高速增長

推動中國縣域發展是中國整體國家政策的重要一環，並在2004-2010年連續七年為中央1號文件的核心主題。2010年中央1號文件中明示城市化及工業化建設為發展中國縣域的主要動力。縣域經濟在中國國家經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截至2008年底，中國縣域的總人口為9.28億人，佔中國總人口的69.8%。2008年，中國縣域GDP總額達到人民幣15萬億元，佔中國GDP總額的49.6%。

本世紀初以來，縣域作為中國城市化、工業化和產業梯度轉移的主要承載區域，實現了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2001至2008年，縣域的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達16.8%，高於全國名義GDP 15.5%的增長水平。本行相信，在城市化、工業化和產業轉移以及國家支持政策等持續或增強因素的強化驅動下，縣域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地位將不斷提高。

縣域金融業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中國全國GDP及縣域GDP的增長情況。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十億元)							
縣域GDP	5,030	5,612	6,400	7,740	8,802	10,336	12,550	14,905
全國GDP	10,966	12,033	13,582	15,988	18,322	21,192	25,731	30,067
縣域GDP佔 全國GDP百分比	45.9%	46.6%	47.1%	48.4%	48.0%	48.8%	48.8%	49.6%

資料來源：中國全國GDP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縣域GDP來自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中國主要的數據提供商之一)。雖然中國國家統計局根據2009年經濟普查調整了全國GDP，但由於中國縣域GDP數據不可得，為保持可比性，此處使用未經調整的全國GDP數據。

與此同時，中央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的經濟刺激政策，扶持中國縣域的經濟發展。中央財政近年來不斷增加撥款，投入縣域經濟，支持農業生產和基建設施建設，並通過形式多樣的社會補助旨在提升中國縣域的社會福利水平。該等經濟刺激政策及措施包括中國縣域的各類社會養老保險金、醫療計劃、教育補助、就業指導補助、家電下鄉及住房改造以及農村土地改革等。

2005年至2010年，扶持三農的中央財政撥款按複合年增長率22.4%增長，2010年預期達人民幣8,183億元。

下表載列2005年至2010年間扶持三農的中央財政撥款、增長率及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						
扶持三農的 中央財政撥款	297.5	351.7	431.8	595.6	725.3	818.3	22.4%
增長率(%)		18.2%	22.8%	37.9%	21.8%	12.8%	

資料來源：中國中央政府網站。

重慶縣域經濟的增長潛力

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

為達到加快城市化進程並縮小中國縣域與城市的差距的目標，近年來中國政府啟動了包括縣域和主城戶籍制度改革、農村產權制度改革在內的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重慶為國務院指定的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的試驗區。重慶市政府希望通過搭建城鄉社會保障制度框架，規範有序的土地流轉和利用制度等一系列的綜合改革措施，提高縣域的資源配置水平和要素配置效率，提升縣級政府管理經濟社會事務的能力，進一步激發縣域發展活力。

「一圈兩翼」戰略

從2007年以來，中央政府進一步促進重慶作為西部地區重要增長樞紐的地位、長江上游地區的經濟中心、城鄉統籌發展的直轄市的三大定位。在此基礎上，為鞏固主城與縣域整體發展的策略，重慶市政府提出了「一圈兩翼」的發展戰略，集中以一小時經濟圈為中心帶動重慶的城市化及工業化發展。預期一小時經濟圈的繁榮將會對兩翼17個區縣及一小時經濟圈內的縣域的發展形成支撐，並將加快該等地區的工業化及整體經濟發展。

「兩翼」農戶萬元增收工程

在中央政府下發的《關於推進重慶市統籌城鄉改革和發展的若干意見》的基礎上，重慶市政府於2010年初啟動了「兩翼」農戶萬元增收工程，旨在進一步促進兩翼縣域經濟的增長。重慶市政府已撥出預算人民幣4億元，並計劃3年財政性投入100億元資金支持兩翼，重點用於改善牲畜良種繁育體系的建設補助，對農戶、龍頭企業的糧食種植貸款及農業保險等；此預算資金亦將會用作於兩翼內各類與農業相關活動的經濟刺激措施，包括鼓勵若干農業相關活動、大型農業產業化相關活動、獎勵生產高質量農產品以及各類其他免費及優惠措施。重慶市政府力爭到2012年，「兩翼」農戶每年人均純收入增加人民幣800元以上，達到人民幣6,400元；「兩翼」農戶純收入在2009年基礎上戶均增加人民幣1萬元，達到人民幣25,000元。

縣域金融業務

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及相關政策支持已為縣域經濟帶來持續增長，並於過往數年超越主城的經濟增長。2005年至2009年，縣域人均可支配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而主城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1.4%增長。下表載列主城及縣域人均收入及所示日期內各自複合年增長率：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重慶主城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0,244	11,570	12,591	14,368	15,749	11.4%
重慶縣域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2,809	2,874	3,509	4,126	4,621	13.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與此同時，重慶市城市化進程大幅加快，城市化水平由1996年的29.5%提高到2009年的51.6%。憑借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及相關政策的成功實施，重慶市政府的目標是於2012年將城市化程度提升至55%，而於2020年則升至70%，以縮減主城與縣域可支配收入比例之間的差距，由2009年的3.4:1減至2012年的3:1。預期該差距最終會於2020年收窄至2:1，與上海、北京及天津的現有比例相近。

中國縣域金融市場

目前，中國縣域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性銀行、農村中小金融機構和政策性銀行。過去幾十年間，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農業發展銀行、農村信用社、農村合作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等縣域銀行類金融機構的存貸款總額均經歷了持續的增長。此外，縣域金融機構的經營情況和資產質量持續改善，特別是從2004年以來，縣域金融機構的不良貸款率大幅下降。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改善縣域金融機構的營運環境，擴大縣域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範圍。

- 對農村信用社等農村金融機構實行差別化的監管和貨幣政策，包括：(i)對農村信用社暫免收取業務監管費和機構監管費；(ii)對農村信用社實行比一般商業銀行低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等；

縣域金融業務

- 2004年10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貸款利率上限，城鄉信用社貸款利率浮動上限擴大至基準利率的2.3倍；
- 2009年2月16日，財政部頒佈《財政部關於中小企業和涉農不良貸款呆賬核銷有關問題的通知》，待符合若干條件後，貸款機構可核銷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涉農不良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壞賬。
- 2009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支農再貸款管理支持春耕備耕擴大「三農」信貸投放的通知》，自2009年起，支農再貸款政策的適用範圍已經由只有農村信用合作社擴大至涵蓋農村合作銀行、農村商業銀行、村鎮銀行及其他存款接受金融機構以及在縣域成立的合法組織，確認涉農貸款還款可予以延期並放寬涉農貸款監測考核標準。
- 2009年4月22日，財政部發佈《財政縣域金融機構涉農貸款增量獎勵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及後續通知，財政部門對黑龍江等八省區縣域金融機構上年涉農貸款平均結餘增長超過15%的部分，按2%的比例給予獎勵；
- 2009年8月21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規定金融機構對其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進行信貸風險分類後，按一定比例計提的貸款損失專項準備金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直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2010年5月1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農村金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發放的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i)免徵營業稅；及(ii)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90%減計收入。

此外，縣域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亦得益於金融生態建設的一系列重要進展。

- 全國範圍內縣域綜合徵信體系建設。全國大部分的縣(區)開展了電子徵信體系的建設工作。由於徵信體系能夠根據農戶、合作社、企業等主體的財務信息及信用

縣域金融業務

記錄進行標準化打分，該體系的建設可以有效緩解縣域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信息不對稱的問題，為信貸決策提供重要的信息保障；

- 融資抵押擔保機制改善。中央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發展舉措，包括建立專門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基金及擔保機構，以簡化抵押評估、登記、公證等手續；逐步完善資產拍賣轉讓市場、產權轉讓市場，以緩解金融機構面臨抵押物變現困難的問題；
- 農業風險轉移分攤機制建設。促進由中央政府資助的農業保險體系建設和農產品期貨市場發展，提高農戶和農業企業的抗風險能力，有利於緩解農村金融機構的經營風險。截至2009年12月31日，農業保險參保農戶1.33億戶，同比增長48%；及
- 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推廣。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法律地位的確認，有力地促進了各類農民專業合作組織的推廣。此外，針對農村經濟合作組織、專業協會等組織平台的信用建設也在探索之中，有利於改善農村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環境。

縣域金融市場

重慶縣域的銀行業主要包括四家金融機構：中國農業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本行。

縣域金融市場快速增長

近年來，隨着以發展長江上游經濟中心為目標的推進，重慶金融業發展迅速，尤其是縣域金融市場呈現快速發展的勢頭。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統計，截至2010年6月30日，縣域貸款餘額合共為人民幣2,116.9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4.1億元增長19.3%。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域的貸款餘額同比增長45.3%。截至2010年6月30日，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494.5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0.5億元增長17.0%。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存款餘額同比增長30.3%。截至2010年6月30日，縣域貸款和存款佔重慶市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1.4%和35.5%。

縣域金融業務

縣域金融享受的政策支持

受惠於中央政府近年對縣域金融業務頒佈的一系列優惠政策，重慶市作為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獲得中央政府支持，以突破制度約束，先行先試。重慶市政府創造條件，率先推出一系列「先行先試」的金融改革政策及措施，為進一步完善縣域金融服務體系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 創新服務縣域的金融產品。結合農村土地使用權流轉、鼓勵農村規模化和產業化經營，開發出以集體土地使用權、農村宅基地或農用房權屬為抵押的試點貸款產品。結合農村居民宅基地置換，設立農村置業基金，並通過政府補助、置換土地用於開發出讓實現增值。將小額就業貸款、創業貸款等政策性金融產品引入縣域市場，讓縣域居民充分享受這些政策性金融產品帶來的優惠。開發縣域金融理財產品，降低最低資金限額等門檻要求，拓展縣域居民投資理財的渠道，提高縣域私人資本的回報率。
- 建立完善的信用擔保體系。重慶市政府正在建立覆蓋區縣(自治縣)的信用擔保體系，建立市級再擔保平台，並以資本為紐帶，通過對區縣、工業園區擔保機構注資手段增強縣域擔保機構的實力、提升管理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

縣域金融滲透率仍然較低

目前，儘管縣域經濟快速發展，金融服務在重慶縣域的滲透率仍然較低。2009年，重慶縣域貸款佔縣域GDP的比重為48.9%，而主城這一比重則達到244.2%。本行相信，重慶縣域的經濟發展將刺激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顯著需求。伴隨着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的持續進行，帶來縣域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和消費結構的升級。同時，由農業現代化帶來的金融需求的增加，將促進金融租賃及債務融資等相關中間業務的發展。農村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農產品加工及其他項目所帶來的信貸需求將不斷增加。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開展情況

為進一步鞏固本行在重慶縣域金融市場的領導地位，本行在總行設立了三農業務部，旨在加大全行縣域業務的指導、督促、管理和產品研發力度。本行認為，上述措施不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突出戰略重點，加強本行的風險控制及提高本行的運營效率，同時更好地滿足本行縣域客戶快速增長且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要。截至2010年6月30日，縣域金融業務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分別佔全行的47.1%和67.0%。

縣域金融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統計，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貸款和存款佔重慶縣域金融市場的份額分別約為25.5%和27.6%。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各主要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重慶縣域金融市場中的存款餘額的情況：

	存款餘額	所佔份額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1,241.6	27.6 %
中國農業銀行	812.6	18.1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617.5	13.7
中國建設銀行	492.8	11.0
中國工商銀行	406.9	9.1
中國銀行	251.2	5.6
重慶銀行	117.4	2.6
交通銀行	26.5	0.6
其他銀行	528.0	11.7
總計	4,494.5	100.0 %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各主要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重慶縣域金融市場中的貸款餘額的情況：

	貸款餘額	所佔份額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539.8	25.5 %
中國農業銀行	488.8	23.1
中國建設銀行	266.5	12.6
中國工商銀行	209.3	9.9
中國銀行	138.2	6.5
重慶銀行	98.6	4.7
交通銀行	28.4	1.3
其他銀行	347.3	16.4
總計	2,116.9	100.0 %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

縣域金融業務

管理架構

本行設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負責制定縣域金融業務的整體發展戰略和規劃、主要管理政策和操作規範。委員會成員由三農業務部、零售渠道部、銀行卡部、小企業貸款部、授信審批部負責人組成，由本行分管副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行設立三農業務部，通過協調相關部門，落實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制定的各項縣域金融業務舉措的決策，對縣域金融業務實施專業化經營和管理。重大問題經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後，提交行長決定。三農業務部下設農業產業化金融服務中心、農戶金融服務中心和三農金融產品研發中心，負責政策研究、制度制定、產品研發、客戶營銷、信貸管理等職責。

本行的基本經營單元包括31家縣域支行和合共1,457個分銷網點，旨在開展各項縣域的金融業務。本行對縣域支行實行授權經營，賦予其相對獨立的經營自主權。縣域支行內部實行逐級授權經營，明確經營責任。縣域支行設立小企業貸款中心和農戶貸款中心，建立客戶經理隊伍，同時專門設置專職貸款審批人，以提高審貸效率。

市場定位

本行於重慶縣域金融業務領域擁有領先市場地位，對縣域經濟發展趨勢和縣域金融業務機會亦有深刻理解。本行亦專門為縣域客戶建立一個專業團隊，務求將縣域業務長遠地及策略性地定位為本行的核心業務分部。因此，本行於縣域銀行業務方面享有顯著優勢。本行致力鞏固其於重慶縣域的領先地位，打造成為獨具特色的卓越銀行。本行旨在為縣域客戶服務並開展下列相應的業務：

- 分理處：按照縣域經濟急速發展，着力打造全功能分理處；
- 客戶：進一步鞏固在涉農和優質中小客戶等領域的傳統優勢，積極拓展縣域高端零售客戶市場；
- 服務領域：本行將加大對現代農業縣域地區城鎮化及工業化，以及城鄉統籌的信貸投放力度。

縣域金融業務

客戶選擇

本行在重慶縣域擁有最為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縣域擁有1,720個公司借款人和36,035個公司存款客戶，以及約1,481萬名縣域零售客戶。

本行縣域業務發展集中於支持縣域快速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以進一步鞏固本行在縣域的市場主導地位。隨着縣域經濟的快速發展，本行的縣域客戶結構在近年來已發生重大變化。過去本行注重傳統農業產品供應和分銷企業等為主的縣域客戶，現在注重點已轉變移至以優質企業和中高端個人客戶等為主攻的目標客戶。為支持該轉變，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 零售客戶方面，本行注重支持縣域中高端農戶、個體工商戶、私營業主、專業大戶、城鄉居民中的優良客戶。
- 公司客戶方面，本行將中小企業作為目標客戶，特別是具備以下特點的優質客戶。例如對農業產業化輻射面廣、帶動力強、經營規模較大、資金實力雄厚、經濟效益優良、抗風險能力強，並與農戶、基地以及相關企業建有穩定經濟關係等等的骨幹企業，作為金融支持的重點對象。同時，本行亦支持大型農業生產及農村基礎設施融資。

市場推廣

本行通過以下措施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提高金融服務在縣域的滲透率。

設計符合市場的產品

本行為重慶縣域工農業園、專業市場及企業建立了專門數據庫，這讓本行得以設計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動活動及定制產品及服務。如本行開辦的工業園區商業按揭貸款等信貸產品，均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強化機構及客戶經理隊伍建設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設立29家縣域農戶貸款中心，分佈在本行的縣域支行內，專門為縣域客戶發展及推廣貸款產品。本行在縣域的大多數業務發展活動由客戶經理進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有3,288名客戶經理，致力於縣域銀行業務，佔本行客戶經理總數的90.4%。

縣域金融業務

加強同中介機構間的合作

為協助縣域借款人獲取資金，本行已與多家擔保公司簽訂合作協議，以向無法提供可接納抵質押品的縣域借款人提供保證擔保。本行亦已與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向縣域借款人提供多種保單，例如人壽及意外保險、家庭財產保險、牲畜及其他農產品保險，以此增強借款人的抗風險能力，分散本行的信貸風險。

深化與政府的緊密關係

本行將繼續與重慶市政府及縣級地方政府緊密合作，提高本行金融服務在縣域的滲透率。本行已與多個縣級地方政府簽訂了合作協議，為縣域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支持。

分銷渠道

本行通過傳統分支機構、電子銀行、電話銀行、自助銀行和自動取款機等多種形式，構建了覆蓋廣、一體化的縣域金融服務渠道網絡。

傳統支行網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457個縣域分銷網點，覆蓋重慶98.8%的村鎮。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本行在重慶縣域的機構數目超過工、農、中、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重慶縣域的網點的數目。

電子渠道

本行重視縣域電子渠道的建設和佈局。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縣域市場擁有383台ATM機、56台多媒體查詢機、1,033台銷售終端機、網上銀行企業客戶255戶。此外，本行通過網上銀行系統向小企業提供快速申貸綠色通道等金融服務，通過電話銀行系統提供江渝卡的賬戶查詢、代繳電話費、代買飛機票等功能。

本行亦加強流動服務渠道建設，在尚未實現機構覆蓋的地區推廣定時定點的流動金融服務，並適當增加電子機具投放。

縣域金融業務

產品體系

本行為縣域公司及個人提供品種豐富的貸款產品(包括三農有關貸款)，除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所提供的貸款產品外，本行的專屬縣域貸款產品以「農富新時貸」和「商富新時貸」為品牌營銷，現提供30餘款各具特色的貸款產品。本行的三農金融產品研發中心，在公司業務部、個人信貸部、小企業中心、風險管理部和合規管理部的配合下，負責縣域金融業務產品的研發。同時，各縣域支行根據當地客戶的多項需求，開發特色產品。

對公信貸產品

除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園區工業廠房按揭貸款及應收賬款質押貸款等與城區公司一樣的信貸服務外，本行還向縣域公司實體提供以下產品和服務。

農民專業合作社貸款

本行為符合資格的農民專業合作社、合作社社員及發起成立合作社的企業提供可用作營運資金或項目啟動投資的貸款產品。

中小企業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

本行為具有中國馳名商標或重慶市著名商標、且連續三年盈利、有穩定產品市場、管理、財務制度健全的中小企業提供專屬貸款。

林權抵押貸款

本行積極把握國家倡導的持續農村土地改革及推動農業產業化的國家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是重慶第一家提供集體林權抵押貸款的銀行。該等貸款的期限最長達八年，可用於如採購原材料、改善農場基礎設施及商業農業項目等農地上的農業活動。

農業項目貸款

本行為較有實力且較大型農業相關的生產及工業化活動提供定期信貸融資，如大規模商業種植和農業生產、工業化耕作、農副產品加工及農業旅遊。該等貸款的數額較大，要求借款人須符合若干的最低年收入要求。

個人信貸產品

本行通過「農富新時貸」品牌向縣域個人及家庭提供「致富之路」、「精彩人生」、「創業伙伴」以及「置業快車」等四大系列的縣域零售貸款產品，如農村專業大戶貸款、就業再就業貸款、縣域特殊消費貸款及農戶小額信用貸款等貸款品種。

個人房屋最高額抵押循環貸款

本行對擁有自有住房的個人發放的循環抵押貸款，最長期限可達10年，具有「一次抵押、循環使用、有效期長及還款靈活」的特點。

農村專業大戶貸款

本行為縣域內農村專業大戶（被縣政府評為農村專業大戶或年營業收入在人民幣8萬元以上的農戶）提供規模化生產經營的農村種植業、養殖業、農產品流通等用途的貸款。

農民工返鄉創業貸款

本行為返鄉農民工以及吸收農民工企業及經營實體提供其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貸款，該等貸款具有由政府資助的財政貼息及利率優惠。

就業再就業小額擔保貸款

本行向農民工、小企業主提供特別政府優惠商業貸款，以就業再就業小額擔保貸款形式發放。

「巴渝新居」貸款

本行為農戶提供「巴渝新居」貸款，用於修建(購買)康居房或進行危舊房改造，該等貸款主要採用信用及保證擔保的方式，無需抵押。

農戶小額信用貸款

本行的農戶小額信用貸款對象為農戶，形式為信用貸款。該等貸款可用於農業相關活動、教育、衛生保健及一般家庭開支等各類用途的貸款。該等貸款的最大額度為人民幣50,000元，期限一般為一年，可調整至最多三年。

本行與多家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為縣域零售貸款的借款人提供專門意外險「安信寶」及「安貸寶」。根據該等專門保單，本行為第一受益人，受益額度最多為保單持有人應付本行的未償還貸款額。此項安排為借款人提供保險的同時亦最大程度減低了該等信用貸款所引發的風險，亦為本行提供了來自保險公司的費用收入。

借記卡

本行目前向縣域客戶提供兩種借記卡：江渝卡及江渝鄉情卡。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縣域共發行約543萬張借記卡，佔本行發行的借記卡總數的80%。

江渝鄉情卡

江渝鄉情卡是重慶第一款針對農民工外出務工的借記卡，是本行着力為農民工及其農村家庭搭建金融紐帶的一款銀行卡產品。與其他同業的借記卡不同，江渝鄉情卡免收年費、賬戶維護費、ATM國內異地取款服務費及短信通知服務費。此外，本行獨家發起設立了「重慶農村商業銀行鄉情慈善基金」，特別就該卡持卡人於重慶以外地區銀行間轉入江渝鄉情卡賬戶的手續費提供補助。本行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鄉情慈善基金，向江渝鄉情卡持卡人提供每卡每月一筆匯入手續費的報銷。以上特徵統稱為「四免一補」。

縣域金融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江渝鄉情卡約240萬張，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90萬張。江渝鄉情卡的異地匯入金額截至201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41.6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增加190%；存款餘額為人民幣84.4億元，比2009年底增加70%。本行相信，通過補助江渝鄉情卡「四免一補」及其他金融服務，本行能夠鼓勵客戶持有本行卡並改善縣域客戶的用卡習慣，從而提升本行的零售存款業務規模。隨着該卡發行數量的不斷增加，本行能夠繼續拓展縣域客戶基礎。同時，本行能夠提高金融業務在縣域的滲透率，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信用卡

自2009年11月以來，本行目前以江渝信用卡品牌向縣域的客戶提供普通卡及金卡。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縣域共發行約11,805張信用卡，佔本行已發行的信用卡總數77.5%。在本行於縣域發行的所有信用卡當中，7,809張為金卡及3,996張為普通信用卡。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

本行註冊成立為商業銀行後，突破了過往監管限制，並提供多項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以此為契機，本行在縣域內拓展了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

農村社會養老保險

本行是重慶唯一辦理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銀行。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由中央政府於2009年推出，旨在滿足縣域人口的退休需求。本行作為辦理銀行，主要提供存款、供款及發放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為約344萬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參與者辦理了相關業務，該項業務供款總額逾人民幣1.99億元。此業務為本行提供了廣泛的客戶基礎，有利於穩定客戶資源，促進各項業務發展。

農村合作醫療

作為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新農合」）的主要辦理銀行，本行通過本行的江渝鄉情卡平台提供代繳、代收及結算服務。新農合的個人參與者需在本行開設江渝鄉情卡賬戶，以用作收取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發放的醫療補助，及直接從江渝鄉情卡中扣除醫療費用。截至2010年6月30日，共有2,180萬名個人參與者，佔符合資格參與新農合縣域人口的92.6%。

縣域金融業務

收款及付款服務

本行為客戶提供多項收款及付款服務。本行為煙草種植戶提供諸如代收煙葉收購款，並為本地客戶代理福利彩票服務。這些業務為本行客戶提供便利的同時，也使本行成為上述客戶的主要結算銀行，帶來手續費收入，並穩定了客戶資源，也創造了交叉銷售機會。

由於本行擁有重慶覆蓋最廣泛的分銷平台及處理大型項目的優秀記錄，本行亦是縣域多項政府補助的主要辦理銀行。與若干農業活動及若干居民消費品有關的多項政府補助，會通過本行的銀行平台存入符合資格農戶於本行開設的賬戶內。

定價策略

本行在為縣域金融產品進行定價時，充分考慮到當地市場的特性和競爭環境以及本行客戶的風險程度。由於縣域對金融服務的需求過剩，本行得益於為貸款產品的利率定價時採取主動。同時，本行努力通過創新性及差異化的產品、廣泛的機構覆蓋以及深入人心的品牌優勢，進一步鞏固本行在縣域的定價能力，以最大化本行風險調整後的收益。

競爭

在縣域，由於重慶市受益於國家城鄉配套改革試驗區的一系列激勵政策，重慶縣域經濟發展迅速，金融市場日趨成熟。隨着重慶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標準的放寬，本行在重慶縣域除面臨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銀行的競爭外，還面臨在重慶縣域設立的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其他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競爭。與此同時，各類金融機構已紛紛加強在重慶縣域金融市場的業務擴張和網絡滲透能力。因此，本行在重慶縣域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

風險管理

在縣域金融業務的營運方面，本行應用了全行通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同時，針對縣域金融業務的特點，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專門處理縣域金融業務的風險。請參考「風險管理－縣域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一節。

縣域金融業務

資產及負債

客戶貸款

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縣域支行發放予客戶貸款為人民幣540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億元增長17.1%。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支行發放予客戶貸款為人民幣461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億元增長7.0%。截至2008年12月31日，縣域支行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31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億元下降3.7%，主要是由於本行註冊成立後，資金集中到總行運營，原有縣域支行貼現票據的交易集中反映到城區的總行，導致縣域的餘額大幅降低。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縣域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¹⁾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類貸款	20,108	45.0%	23,773	55.2%	26,848	58.2%	30,552	56.6%
零售貸款	20,367	45.6	18,250	42.4	18,496	40.1	21,565	39.9
票據貼現	4,214	9.4	1,031	2.4	757	1.7	1,876	3.5
總計	44,689	100.0%	43,054	100.0%	46,101	100.0%	53,993	100.0%

(1) 2010年的縣域數字包括來自位於江蘇張家港的子銀行的數字。

截至2010年6月30日，縣域公司類貸款額為人民幣306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億元增長了13.8%。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域公司類貸款額為人民幣268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億元增長12.9%，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億元又比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億元增長了18.2%。該等期間內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應農村經濟的結構演變得更加工業化而將業務重心從個體農戶轉移至農村企業及專業合作社所致。本行加大力度支持在農產品加工及分銷、採礦、設備生產及天然氣及電力生產方面的農業產業化企業。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縣域零售貸款金額人民幣216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億元增長了16.6%，主要反映本行致力通過增加對縣域優質零售客戶的放貸調整貸

縣域金融業務

款架構以實現平衡發展。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零售貸款金額人民幣185億元，比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億元增長了1.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零售貸款金額人民幣182億元，則比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億元下降了10.4%。自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縣域零售貸款的金額下降，主要反映該等貸款的需求減少以及本行將重心從個人農戶轉移至農業企業的狀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7.567億元，2009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餘額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億元下降26.6%，主要是由於本行於本期間票據貼現餘額減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億元下降75.5%，主要是由於本行註冊成立後，資金集中到總行運營，縣域支行的轉貼現集中反映到總行，導致縣域貼現票據餘額降低。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貸款組合採用與本行整體貸款組合一致的貸款五級分類標準，具體標準請參閱「資產和負債－資產－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貸款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¹⁾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23,831	53.3%	25,163	58.4%	32,930	71.4%	41,528	76.9%
關注	12,937	28.9	12,372	28.7	9,853	21.4	9,509	17.6
次級	4,249	9.5	2,103	4.9	901	2.0	679	1.3
可疑	3,501	7.8	3,272	7.6	2,383	5.2	2,267	4.2
損失	171	0.5	144	0.4	33	0.0	10	0.0
客戶貸款總計	<u>44,689</u>	<u>100.0%</u>	<u>43,054</u>	<u>100.0%</u>	<u>46,100</u>	<u>100.0%</u>	<u>53,993</u>	<u>100.0%</u>
不良貸款率 ⁽²⁾		17.72%		12.82%		7.20%		5.47%

(1) 2010年的縣域數字包括來自位於江蘇張家港的子銀行的數字。

(2) 按照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縣域金融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縣域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2009年12月31日的7.2%下降至5.5%。縣域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2007年12月31日的17.7%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12.8%，並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7.2%。縣域金融業務的不良貸款率於往績期間內下跌，主要反映本行致力加強管理縣域相關風險，從而降低縣域的不良貸款。

負債及資金來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¹⁾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71,368	74.1%	87,093	74.3%	107,167	69.7%	124,195	67.0%

(1) 2010年的縣域數字包括來自位於江蘇張家港的子銀行的數字。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42億元、人民幣1,072億元，人民幣871億元和人民幣714億元，2010年6月30日比2009年12月31日增長15.9%，2009年、2008年同比分別增長23.0%和22.0%。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客戶存款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i)縣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ii)本行發揮在縣域擁有廣泛網點網絡的優勢，加大了營銷力度，及(iii)客戶經理隊伍的建設和激勵機制的完善。有關本行的負債及資金來源情況，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

縣域金融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縣域分部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154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13.5%，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及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所推動。排除2007年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縣域營業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32.424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5.6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2007年至2009年的增幅主要由於內部資金自本行在2008年註冊成立後有所增長所致。

有關本行整體經營業績的情況，請參閱「財務信息」。

縣域金融業務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縣域金融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存款(佔本行存款總額 的百分比)	74.1%	74.3%	69.7%	67.0%
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59.3	55.3	45.3	47.1
資產(佔本行總資產 的百分比)	55.2	53.8	55.0	48.9
平均資產回報率	4.1	1.1	1.0	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0.6	1.6	2.6	2.4
成本收入比率	28.2	52.3	56.3	55.5
貸存比	62.6	49.4	43.0	43.5
不良貸款率 ⁽¹⁾	17.7	12.8	7.2	5.5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²⁾	64.5%	81.0%	107.5%	118.4%

(1) 按照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2)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計算。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戰略」。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4.50港元至6.00港元的中間價位），如果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10,291百萬港元，或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1,654百萬港元。本行現擬將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用於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推動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而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交易後，香港承銷商已分別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尚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被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終止的理由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自己及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共同書面通知本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如果：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

承 銷

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火山爆發、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可能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狀況)的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生，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生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有關的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割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或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可能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解釋和適用法律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或發展；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或發展，或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行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的威脅；或

承 銷

- (viii) 執行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x) 本行董事長或行長辭任；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行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行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認股權股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xiii) 除獲將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批准外，本行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定認購和銷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相關事項，

按照聯席保薦人個別意見，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者整體導致：(1)對本行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條件或表現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重要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承 銷

(b) 聯席保薦人獲悉：

- (i) 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及／或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予公眾的任何正式通告、以協定形式發佈的公佈、新聞稿、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亦包含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參考)內所載的任何書面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及／或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予公眾的任何正式通告、以協定形式發佈的公佈、新聞稿、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亦包含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參考)內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以及整體而言不是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將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行有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產生任何責任(僅就該等責任會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而言)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任何涉及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態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條件或本行整體表現的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i)任何重大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ii)任何非重大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

(c) 本行撤回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承諾

本行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在從香港承銷協議日期開始到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且僅在獲得相關中國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同意後(如須要))，否則不會作出下述行為：

- (a) 對任何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可收取任何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股票(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抵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股票(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行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簽訂與上文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相關進行上文提及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提及的任何交易是否將由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或股份或本集團成員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無論是否在前述期間內完成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交收來完成。

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75%作為總承銷佣金。對於該等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收費率向國際

承 銷

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行可能全權酌情於定價日或之前決定向聯席保薦人支付佣金,為每股經由香港承銷商承銷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最多0.15%(惟不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並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第5C段披露的權益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行的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本行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相關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行與售股股東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代表國際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0股額外H股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327,826,440股額外H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額外H股將按配售價發行,且(其中包括)僅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

總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2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4.50港元至6.00港元的中間價位),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共計約為372百萬港元,將由本行支付。

超額配售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代表承銷商的穩定市場經辦人(「穩定市場經辦人」)，均可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市場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行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市場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市場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用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市場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市場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旨在減緩或阻止H股的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任何購買本行H股的市場行為均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市場活動。

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進行超額配售，以防止或儘量減少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H股，藉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儘量減少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行H股，以將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本行H股，僅供用以防止或儘量減少市價下跌；(v)出售本行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均須符合香港相關穩定市場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承 銷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行H股的市價而進行交易，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能因而保持持有本行H股的好倉。至於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所持好倉的規模及時限，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現時難以確定。如穩定市場經辦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H股以將上述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穩定期自本行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2011年1月7日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本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而下跌。穩定市場經辦人進行的該等活動或會穩定、維持或影響H股的市價。H股的價格可能因而高於在公開市場上原應存在的價格。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未必定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買家就本行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行H股。

本行將於穩定期屆滿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全球發售的結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受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63,914,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本行與售股股東分別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符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共計2,021,595,601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本行H股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本行H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行已取得相關全球發售所必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6.0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果發售價低於6.00港元，適當的款項(包括多餘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給成功申請人。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回申請股款」。

全球發售的結構

確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潛在投資者對於國際發售中申購本行H股的興趣，潛在投資者須表明其在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H股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定價」程序，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0年12月8日及於該日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和本行於定價日協議，屆時將可確定全球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2010年12月9日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14日。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本行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2010年12月14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則全球發售將不再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減

如果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並獲本行同意)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行會在作出調減決定後儘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刊登相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相關通知亦將包括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目前在本招股說明書「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相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在發出通知後，發行股份的數額及／或調整的發行股價範圍都將是最終的。發售價如經協商一致，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相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均不得撤回。

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因應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規模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有

全球發售的結構

否可能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本行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H股。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根據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預計將在2010年12月15日公佈，而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12月15日公佈，兩者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擬發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正式協議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豁免)及無論如何須於2011年1月2日前達成。

全球發售的結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每一項發售均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再進行並告失效，而本行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內專門開設的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0年12月15日簽發，但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0年12月16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屬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行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63,914,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185,509,601股H股約7.5%。由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2%。

分配

為進行配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初步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結構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配發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81,9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果出現超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截止申請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5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18,552,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327,828,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601,016,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7.5%。

全球發售的結構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2,021,595,601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2.5%。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由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佔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46%。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他們委任的銷售代理人代表本行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在美國根據規則144A配售予符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即2011年1月7日）起計第30日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隨時行使相關權利，要求本行與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配發及出售最多共計327,826,44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H股將佔本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3%。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售股股東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85,509,601股銷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售股股東可能出售額外27,826,440股銷售股份。

根據國務院的批准，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銷售股份已獲國資委批准。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0年8月12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0]第133號），於全球發售中銷售現時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呈交全國社保基金。

全球發售的結構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同時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符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2月1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行H股將於2010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行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

承銷

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本行預期將於2010年12月9日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符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果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於本招股說明書稱為「白表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申請人為商號，相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果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員工簽署，而該高級員工須說明其代表身份。如果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行及作為本行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行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行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的任何其他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本行關聯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但不可就兩者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如果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可以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行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0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說明書：

以下任何香港承銷商的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號中環中心2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屯盛街分行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1225號舖
	嘉湖銀座分行	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二期地下
	新港城中心分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第3層3010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c)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鋪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閣下可於以下時間內於上述任何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

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10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按上文「-3.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仔細閱讀相關指示。如果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如果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重慶農商銀行公開發售」。閣下務須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 按下文「-7.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於該段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任何一個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i) 如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以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加簽，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以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蓋印。

如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據不準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缺漏，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a) 如果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H股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須細閱該等指示。如果閣下未有遵守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被提交給本行。
- (c)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數據詳情轉交予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7.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果閣下未能於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7.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行、本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相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予本行，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敬請閣下不要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8.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果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可前往上述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人所提供的申請數據轉交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行、本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相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相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該：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於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要求表格。

(d)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行及過戶登記處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7. 遞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3.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交回，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交回。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0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除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外，每日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完成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12月8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果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如果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2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12月8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外，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2010年12月8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於2010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如果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當且僅當閣下為代名人時，方可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如果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相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支付相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即被視為實際上已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果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實際上並不構成申請。

如果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受理。

如果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就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上已提出申請。任何認購其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概不予考慮且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5.重複申請」。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6.00港元。閣下申請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1,000股H股支付6,060.4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若干H股數目（最多81,957,000股H股）的確實應付金額。

如果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H股6.00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行預期將於2010年12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亦可於2010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本行網站（www.cqrcb.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的公告供查閱；
- 分配結果可於2010年12月15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10年12月21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為www.iporesults.com.hk）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18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於2010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17日期間，於所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相關地址載於「-3.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10年12月15日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2010年12月16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屬證書。

相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安排的其他數據，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8.退回申請股款」兩節。

1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行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18。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如果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如果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已授權相關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如果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提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如果文義容許，所提述的申請應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相關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包括本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行提出購買閣下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就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就已申請但未獲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15日或之前，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7.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退回申請股款」及「10.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數據」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除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者外，申請一經提交不得撤回。為免產生疑慮，本行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受閣下的認購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行預期將於2010年12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2010年12月15日公佈，公佈的方法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c) (如閣下的申請已經收取、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行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
- (d) 如本行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閣下便須購買閣下獲接納的購買建議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 (e) 在本行接納閣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就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認購申請的後果

(a) 閣下(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為其擔任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

- 指示並授權本行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配發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使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並且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H股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地區(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閣下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獲得及／或細閱本招股說明書，且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相關本行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惟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數據的數據及陳述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對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如認購申請是以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保證該申請已經或將為就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
- (如認購申請是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銷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所有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認購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該認購申請已經或將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果認購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或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申請中所載的數據乃屬真確無誤；
- 同意向本行、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信息；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閣下的認購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認購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名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加載本行的股東名冊內，作為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行及/或本行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果為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至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0年12月15日或本行在報章公佈發送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認購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果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任何本行或其各自的董事、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建議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因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中閣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發任何訴訟；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即被視為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行代表本身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所有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其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索賠，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訴諸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而相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本行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表閣下與本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載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確認閣下完全明白本行的註冊股本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惟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所不同則除外；及
- 確認閣下同意受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的約束。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所指の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果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為其擔任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同意：
- 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選擇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決定(1)不接納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果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及所需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果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以及在該情況下，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使該等H股股票可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配發予閣下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未載有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在任何方面概毋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額外事項，且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對本行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提取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果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的適用部分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果相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果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以上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行將相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同意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彼等合理要求披露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信息；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11年1月2日或之前撤銷，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並於閣下發出相關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行同意不會於2011年1月2日或之前向任何人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1年1月2日或之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相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或撤回，而相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在新聞媒體公佈的分配結果為證，且若有關分配基準附帶若干條件及規定抽籤分配，則須視有關條件是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及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相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可依賴閣下於申請內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表示將作出的一切保證、發表的陳述及聲明或承擔或被施加的責任均須視為已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表或承擔或已向相關人士施加。

5. 重複申請

- (a)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認購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此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閣下為代名人且在申請時提供所需的數據外，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部分)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H股的50%(即81,957,000股H股)以上。相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c) 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分享超逾某個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的任何部分)。

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a)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或撤回：

一經完成並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在2011年1月2日或之前撤銷，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行同意不會在2011年1月2日或之前向任何人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時，閣下方可在2011年1月2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其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被接納。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說明書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相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相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行、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行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行代理人）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有關申請申述理由。

(c)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一事將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行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d) 如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由閣下代表作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香港發售股份及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行將採取合理措施，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分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表示有興趣的指示；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81,957,000股H股）；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指示填妥（倘閣下以電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未按指定網站（網址為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一項未能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一項已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或
- 本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彼等接納閣下的申請即屬違反閣下填寫及簽署申請時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則或法規。

7.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行不會發出任何相關H股的臨時權屬文件。本行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相關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未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時，H股股票才能在2010年12月16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屬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將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數據，閣下可於2010年12月15日或本行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必須委派持有加蓋 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相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相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獲發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0年12月15日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行預期將於2010年12月15日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核對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2010年12月15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隨即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相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2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0年12月15日或本行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H股股票將於其後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相關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相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數據，載於下文「9.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數據」。

8. 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申請股款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回，如：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6.0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相關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相關股款於退款日期前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行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部分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兌現（不包括成功及後補申請）。

閣下申請股款的退還（如有）將於2010年12月15日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退款支票將會以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相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失效。於適當情況下，本行將會竭力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9. 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數據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未有就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數據。

否則，基於上文「8.退回申請股款」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上文「7.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c)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安排退還。

10. 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數據

(a)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由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發出相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b) 將H股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本行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的權屬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2月15日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將於2010年12月15日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者的資料(如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辨識代碼(如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核對本行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2月15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0年12月15日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相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將於2010年12月15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而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行H股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行或本行的代理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被拒絕或延遲，或令本行或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阻延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差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存置或更新本行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數據檢驗或數據互換；
- 確立本行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行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數據；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相關數據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相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得以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相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可以在必要時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其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行或本行各指定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使用個人資料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行及／或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查明本行或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相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的權利。

根據條例，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數據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或查詢相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送交本行在本招股說明書「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本行註冊地址致本行公司秘書，或呈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如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以下為本行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38家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及中國重慶市的重慶武隆農村合作銀行(統稱「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均由中國重慶市市級重慶市農村信用聯合社(「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管理(連同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統稱為「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之日)止期間(「前身公司期間」)經營的銀行業務(「業務」)的財務信息(「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於2010年12月3日刊發相關 貴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前稱為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於2000年由重慶市42家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從2003至2005年，根據重慶市政府推出的重組計劃，4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38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重慶市武隆農村合作銀行。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連同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獲重慶市銀監會批准開展業務。於2008年，根據重慶市政府推出的重組計劃，並將其業務轉讓予 貴行。其詳情進一步於招股說明書「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一節「財務重組」一段詳細說明。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詳情如下：

	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6月26日
重慶市渝中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6月23日	11,422	11,422
重慶市江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13日	32,551	32,551
重慶市沙坪壩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17日	26,089	26,089
重慶市九龍坡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6月7日	44,873	44,873
重慶市南岸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28日	49,056	49,056
重慶市大渡口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12日	28,878	28,878
重慶市北碚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6月4日	39,327	39,327
重慶市萬盛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6月1日	26,915	26,915
重慶市渝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3月22日	34,256	34,256
重慶市巴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26日	65,464	65,464
重慶市合川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1月12日	93,810	93,810
重慶市江津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28日	134,479	134,479
重慶市長壽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3月22日	78,301	78,301
重慶市綦江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13日	65,342	65,342
重慶市永川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26日	94,356	94,356
重慶市璧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19日	46,260	46,260
重慶市銅梁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21日	23,796	23,796
重慶市潼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5月25日	19,364	19,364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
重慶市榮昌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6 月 7 日	37,786	37,786
重慶市大足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6 月 1 日	45,557	45,557
重慶市萬州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5 月 28 日	63,907	63,907
重慶市開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3 月 30 日	45,617	45,617
重慶市忠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6 月 1 日	35,799	35,799
重慶市梁平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5 月 19 日	51,202	51,202
重慶市雲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3 月 30 日	23,363	23,363
重慶市奉節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5 月 24 日	18,024	18,024
重慶市巫溪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8 月 25 日	45,748	45,748
重慶市巫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3 月 31 日	7,776	7,776
重慶市城口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2 月 14 日	23,876	23,876
重慶市涪陵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5 月 27 日	62,081	62,081
重慶市南川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5 月 18 日	53,351	53,351
重慶市墊江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5 月 31 日	46,278	46,278
重慶市黔江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7 月 19 日	16,127	16,127
重慶市彭水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5 月 20 日	13,146	13,146
重慶市酉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6 月 18 日	34,922	34,922
重慶市秀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 年 5 月 31 日	21,220	21,220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6月26日
重慶市石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4年6月15日	21,915	21,915
重慶市豐都縣農村信用社聯社	2004年5月18日	24,782	24,782
重慶市武隆農村合作銀行	2004年5月20日	32,915	32,915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貴行故並未編製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止期間的法定滙總財務報表。貴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滙總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這些法定滙總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會計基本制度》，並基於貴行所開展的業務乃為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所開展業務的延續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行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列甲部附註II所載基準編製相關前身公司期間業務的財務報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相關財務報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對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本報告所載相關前身公司期間業務的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已根據下列甲部附註II所載之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以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在編製刊於招股說明書內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時無需對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並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編製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相關財務報表是 貴行董事的責任，並批准其刊發。 貴行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說明書的內容負責。吾等有責任根據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入本報告的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就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此向 貴行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附註II所載之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該業務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貴行成立前之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貴行成立前之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滙總收益表

	附註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 至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利息收入	VI. 1	6,420,508	3,830,833
利息支出	VI. 1	(2,106,277)	(1,557,844)
淨利息收入		4,314,231	2,272,98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VI. 2	66,042	31,6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VI. 2	(12,652)	(6,3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3,390	25,317
交易淨虧損	VI. 3	(2,849)	—
其他業務淨收入	VI. 4	1,347,688	11,439
營業收入		5,712,460	2,309,745
營業支出	VI. 5	(1,845,703)	(829,181)
資產減值損失	VI. 7	(883,444)	(161,6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18,935	(1,157)
稅前利潤		3,002,248	1,317,789
本年度／期間利潤		3,002,248	1,317,789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滙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 至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本年度／期間利潤	3,002,248	1,317,78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一年內／期內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146,511)	(84,067)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		
重新分類到損益	(18,935)	1,157
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165,446)	(82,910)
本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836,802	1,234,879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滙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6月26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VI.10	19,170,287	22,079,546
存放同業款項	VI.11	3,532,413	5,624,8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VI.12	1,577,563	830,8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VI.13	2,205,173	12,143,9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VI.14	69,083,962	64,984,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VI.15	3,964,397	2,078,1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VI.16	15,620,686	20,561,2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VI.17	1,849,891	6,972,426
物業和設備	VI.18	1,875,470	1,824,605
其他資產	VI.19	1,607,139	1,785,828
資產總額		<u>120,486,981</u>	<u>138,885,785</u>
負債			
同業存放款項	VI.20	800,093	70,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VI.21	19,683,592	22,216,968
客戶存款	VI.22	96,350,760	106,942,352
應付職工薪酬	VI.23	1,530,410	1,368,716
其他負債	VI.24	2,314,390	7,355,351
負債總額		<u>120,679,245</u>	<u>137,953,933</u>
權益			
實繳資本	VI.25	1,639,930	1,639,930
資本公積	VI.26	3,600,000	3,600,000
投資重估儲備	VI.27	(89,311)	(172,221)
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VI.28	1,489,106	1,903,189
累計虧損		(6,831,989)	(6,039,046)
權益總額		<u>(192,264)</u>	<u>931,852</u>
權益和負債總額		<u>120,486,981</u>	<u>138,885,785</u>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滙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一般準備 及法定準備	累計虧損	投資 重估 儲備	合計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466,275	—	1,489,106	(9,834,237)	76,135	(6,802,721)
本年利潤		—	—	—	3,002,248	—	3,002,2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5,446)	(165,44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3,002,248	(165,446)	2,836,802
資本投入	VI.25(1)	459,866	—	—	—	—	459,866
資本折換	VI.25(2)	(110,336)	110,336	—	—	—	—
資本退回	VI.25(1)	(175,875)	—	—	—	—	(175,875)
就不良資產核銷的增資	VI.24(2)	—	3,489,664	—	—	—	3,489,66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639,930	3,600,000	1,489,106	(6,831,989)	(89,311)	(192,264)
期間利潤		—	—	—	1,317,789	—	1,317,78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2,910)	(82,910)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1,317,789	(82,910)	1,234,879
轉撥至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	VI.28	—	—	414,083	(414,083)	—	—
向 39 家農村信用聯合社 擁有人分派股利	VI.9	—	—	—	(110,763)	—	(110,763)
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		1,639,930	3,600,000	1,903,189	(6,039,046)	(172,221)	931,852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滙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 至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002,248	1,317,78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0,464	83,735
資產減值損失		883,444	161,618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608,792)	(547,281)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7,676)	(199,678)
出售投資證券淨收益		(18,935)	1,157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536)	—
出售物業和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18,187)	(1,4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862,030	815,9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款項增加		(7,538,296)	(4,926,4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98,010)	(10,857,45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		3,303	—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		(23,490,744)	4,149,1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增加		16,333,592	2,533,376
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項增加		19,006,964	9,862,220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670,151)	590,718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610,981	511,4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19,669	2,678,86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所收現金		4,531,778	4,959,417
出售物業及設備時所收現金		35,392	24,366
購入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11,674,724)	(13,164,500)
購入物業和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248,748)	(52,076)
投資證券所收利息收入		640,068	453,6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16,234)	(7,779,17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擁有人出資		459,866	—
就不良資產核銷的增資			
—來自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擁有人		873,621	—
—來自 貴行發起人		2,616,043	—
收到 貴行發起人認購 貴行股份所得款項		—	4,360,070
股金退回		(175,875)	—
向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擁有人分派股利		(89,623)	(103,174)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84,032	4,256,89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87,467	(843,406)
年年初/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7,626,838	11,614,30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VI.29	11,614,305	10,770,899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 一般資料

自1950年代起，中國重慶市成立了42家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2003年至2005年，根據重慶市政府推出的重組計劃，4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38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重慶市武隆農村合作銀行。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社於2000年由42家重慶市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出資成立。2004年，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社更名為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根據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日期為2004年9月1日修訂公司章程，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乃為於中國重慶市集中管理及經營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而成立，其職能如下：

- 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負責制訂企業管治體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供指引，以及指導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之業務運作；
- 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負責監督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實施上述項目的情況；
- 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負責監管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選舉董事及監事並挑選高級管理層成員；
- 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負責管理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資金需求及為他們提供資金清算服務；
- 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負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報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及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滙總財務業績及滙總統計數據。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連同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乃為開展獲中國重慶市銀監會批准的銀行業務(「業務」)而成立。

根據 貴行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業務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同日轉讓予 貴行。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亦為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的功能貨幣)呈列。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乃為呈列於2008年6月27日轉讓予 貴行於前身公司期間業務的財務信息而編製。

滙總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入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所開展業務於前身公司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滙總財務狀況表計入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持有的業務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的資產及負債。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的實繳資本及儲備已滙總抵銷，並載於滙總權益變動表內。

所有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已於編製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時抵銷。

III.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財務信息，多項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於前身公司期間貫徹應用。此外，多項於2009年1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27號以外)於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前已於前身公司期間整段期間內應用。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解釋尚未獲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5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⁵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2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如適當)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3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4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5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6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7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就金融資產而言(i)持有的目的是按業務模式去收取合同的現金流及(ii)合同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且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券投資通常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券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計量。貴行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應用會對貴行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之後承繼業務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因為並無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以貴行董事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會對承繼業務的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IV. 重要會計政策**1. 合規聲明**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是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於前身公司期間持續應用。此外，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還包括聯交所證券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2. 編製基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解釋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3.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的應收對價(已扣除銷售相關的稅費)。不同性質的收入確認原則列示如下。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額或收款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組確認減值損失後，按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貼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職工福利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將應付的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相關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退休福利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對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並對接受內部退養條款的職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來確定退休福利負債，並於報告期末執行精算估價。因精算假設發生變化而超過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按照指定退休福利義務的現值及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兩者中較大一方百分之十的精算溢利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以系統的方式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內。其他政府補助於與該等政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相符的期間內以系統的方式確認為收益。作為開支或已發生虧損的補償或向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確認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

當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就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交易直接計入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兩項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集中獲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相關分組的數據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溢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沒有被指定或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每一期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ii)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個別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回撥，但該回撥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相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回撥。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予回撥。

(2) 金融負債與股本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重慶市農村信用社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兩項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與股本(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包括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實繳資本)以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3)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或應收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若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募集資金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僅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已履行、解除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貴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同時滿足下述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1)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以及(2)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7.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按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8.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以核銷其成本。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預計剩餘值率	年折舊率
建築物	20年	3%	4.85%
電子設備	5年	3%	19.40%
汽車	5年	3%	19.40%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3%	19.40%

在建工程包括為自用目的而建造的物業和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和設備，並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淨募集資金扣除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10.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已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自用的抵債資產轉為物業和設備時，按賬面淨值入賬。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12.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因簽訂營運租約已收或應收之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租賃(續)

租賃土地

倘擁有租賃資產所涉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予承租人，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土地在土地符合作為融資租賃的條件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其他土地租賃權益乃列作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3.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進行一項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任何有形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則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位，則應將該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列作支出。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14. 預計負債

當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預計負債(續)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各報告期間未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重大)。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V.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採用附註IV會計政策時，貴行董事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貴行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貴行董事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當期和/或隨後財政年度的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不確定性。

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貴行董事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在釐定減值損失是否應在損益中確認時，貴行董事會判斷任何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否顯示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貸款及墊款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將會有可測定的減少。如果該減少可能個別不被識別或個別並不重大，則貴行董事根據過往虧損經驗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以組合形式進行估計，以評估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時的減值損失。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間產生的任何差異。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行董事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須作重大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貴行董事對其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進行評估。如果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特定情況除外，如於接近到期日銷售不明顯金額)，其須重新分類持有至到期的全部投資組合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用於估計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適用的估值法。在可行之範圍內，模型只會用可觀察的數據，但如信用風險(包括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及交易對手)、波幅及相互關係，貴行董事必須作出一些估計。改變這些因素的假設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補充退休福利及內部退養福利

貴行董事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根據若干假設就員工內部退養福利確認負債，若干假設包括貼現率、有關提早退休生活的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計金額結果。實際結果的任何差異或假設變動可能對計入損益的支出及相應負債造成影響。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

1. 淨利息收入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53,258	2,881,985
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	2,535,138	1,401,220
個人貸款及墊款	2,273,144	1,141,513
票據貼現	644,976	339,2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39,036	129,2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6,968	364,83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772	148,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605	141,958
存放同業款項	116,271	68,8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788	53,19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2,293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17	42,729
小計	6,420,508	3,830,833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643,821)	(1,198,4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525)	(3,3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455,725)	(355,96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6)	—
小計	(2,106,277)	(1,557,844)
淨利息收入	4,314,231	2,272,989
其中：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7,676	199,678
計入利息收入內		
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594,870	424,438
非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5,825,638	3,406,395
	6,420,508	3,830,833

上市投資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及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佣金	21,699	12,785
銀行卡手續費	23,972	10,833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0,448	1,959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7,216	4,154
其他	2,707	1,951
小計	66,042	31,6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費用	(9,195)	(4,482)
結算及清算費用	(983)	(599)
其他業務費用	(2,474)	(1,284)
小計	(12,652)	(6,365)
合計	53,390	25,317

3. 交易淨虧損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虧損淨額	2,849	—
合計	2,849	—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4. 其他業務淨收入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18,187	1,405
租金收入		27,222	12,073
與三峽地區相關的政府補助	(1)	312,210	—
用以核銷不良貸款的政府補助	(2)	1,000,000	—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38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98	—
出售抵債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5,283)	1,891
其他		4,816	(3,930)
合計		1,347,688	11,439

- (1) 為彌補三峽地區的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於三峽遷移期間產生的貸款虧損，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向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授出特別貸款人民幣7.43億元。重慶渝富由重慶市政府設立，並在銀行於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後成為銀行的股東之一。該筆特別貸款按年利率2.25%計息，年期為13年。根據(i)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與重慶市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協議及(ii)由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慶渝富及重慶市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兩套資產管理協議，重慶渝富需向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年度付款支付利息，金額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商業貸款基準利率與該特別貸款利率2.25%之間的息差(經扣減信託協議訂明的佣金費用)。於2007年6月，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確認補助收入及應收補助款約人民幣3.12億元(亦參閱附註V1.19)，相當於約人民幣3.39億元之現值。
- (2) 2007年11月，作為重慶市政府進一步改革農村信用社及成立 貴行舉措一部分，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收取了由重慶渝富代表重慶市政府支付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核銷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不良貸款。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5. 營業支出

	附註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職工成本	(1)	1,007,935	417,161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386,905	185,865
營業稅及附加費		182,422	100,985
折舊及攤銷		190,464	83,735
核數師薪酬		329	243
其他		77,648	41,192
合計		<u>1,845,703</u>	<u>829,181</u>

(1) 職工成本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工資、獎金和津貼	692,493	221,253
員工福利	83,109	51,013
社會保險費	119,385	71,949
住房公積金	76,971	42,78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4,237	7,744
補充退休福利	1,390	14,780
內部退養福利	10,350	7,640
合計	<u>1,007,935</u>	<u>417,161</u>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6. 管理層薪酬

(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止期間，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基本工資及津貼	246	122
獎金	1,634	1,461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5	83
合計	2,015	1,666

(2)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於貴行在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之前的前身公司期間，概無委任任何董事。

7.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客戶貸款及墊款	865,876	150,214
抵債資產	8,621	11,284
其他資產	8,947	120
合計	883,444	161,618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止期間，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9. 向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擁有人分派股利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期內確認為分派	—	110,763
合計	—	110,763
	—	110,763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於2008年4月23日批准分派股利合共約人民幣1.11億元，乃按股東的實繳資本比例分派予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擁有人。

1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現金		1,468,450	1,478,249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準備金	(1)	11,475,438	16,814,232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2)	5,143,219	3,124,165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專項準備金	(3)	1,081,480	652,915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4)	1,700	9,985
合計		19,170,287	22,079,546
		19,170,287	22,079,546

(1)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法定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為人民幣法定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日常經營用途。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為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12%。

(2) 存放於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3) 於人民銀行贖回人民銀行專項票據時(附註VI.17)，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須將贖回款項作為專項準備金存放於人民銀行，存期一年。

(4) 其他存放於人民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繳存人民銀行無帶息財政性存款。

(5) 除特別說明外，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所有其他款項利率為人民銀行現行利率。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11. 存放同業款項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存放於境內同業	3,532,413	5,624,874
合計	<u>3,532,413</u>	<u>5,624,874</u>

存放於境內同業款項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務工具	1,577,563	830,820
合計	<u>1,577,563</u>	<u>830,820</u>

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按抵押分類劃分：		
債券	395,000	730,465
票據	1,810,173	11,413,499
合計	<u>2,205,173</u>	<u>12,143,964</u>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公司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29,929,065	33,436,385
票據貼現	18,885,107	10,374,226
小計	48,814,172	43,810,611
個人貸款及墊款		
按揭	7,163,139	8,762,045
個人經營及就業援助貸款	8,840,674	8,708,884
農戶貸款	8,024,658	7,077,594
其他	2,555,909	3,013,893
小計	26,584,380	27,562,416
貸款及墊款總額	75,398,552	71,373,027
個別方式評估	(2,304,272)	(2,116,397)
組合方式評估	(4,010,318)	(4,272,307)
減值損失準備	(6,314,590)	(6,388,70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9,083,962	64,984,32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1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按組合及個別評估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a)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b)			合計	已識別的減值 貸款及墊款佔 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於200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65,427,140	4,297,163	5,674,249	9,971,412	75,398,552	13.22
減值損失準備	(1,592,966)	(2,417,352)	(2,304,272)	(4,721,624)	(6,314,59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63,834,174</u>	<u>1,879,811</u>	<u>3,369,977</u>	<u>5,249,788</u>	<u>69,083,962</u>	
於2008年6月26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61,740,906	4,672,502	4,959,619	9,632,121	71,373,027	13.50
減值損失準備	(1,532,219)	(2,740,088)	(2,116,397)	(4,856,485)	(6,388,70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60,208,687</u>	<u>1,932,414</u>	<u>2,843,222</u>	<u>4,775,636</u>	<u>64,984,323</u>	

(a)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b)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進行計提。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07年		合計
	個別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於1月1日	3,575,121	6,545,791	10,120,912
淨計提	471,543	394,333	865,876
核銷	(1,507,695)	(2,729,941)	(4,237,636)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 及墊款導致轉回	58,342	74,772	133,114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93,039)	(274,637)	(567,676)
於12月31日	<u>2,304,272</u>	<u>4,010,318</u>	<u>6,314,590</u>

附錄 —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1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續)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26日止期間		
	個別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2,304,272	4,010,318	6,314,590
淨(回撥)／計提	(140,011)	290,225	150,214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 及墊款導致轉回	72,278	51,300	123,578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20,142)	(79,536)	(199,678)
於6月26日	2,116,397	4,272,307	6,388,704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債券發行方：			
政府		1,690,652	90,713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		587,059	582,537
金融機構		816,013	817,942
公司		593,972	397,594
小計		3,687,696	1,888,786
權益工具			
— 按公允價值		235,148	148,503
— 按成本	(1)	41,553	40,835
小計		276,701	189,338
合計		3,964,397	2,078,124
分析：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3,922,844	2,037,289
非上市		41,553	40,835
合計		3,964,397	2,078,124

(1) 因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計量。

(2) 所有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項下。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債券發行方：		
政府	4,698,192	9,341,45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	4,372,725	4,641,991
金融機構	2,468,453	2,468,321
公司	4,081,316	4,109,513
合計	15,620,686	20,561,275

所有持至到期投資均可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債券。

17. 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憑證式國債		89,960	101,394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1)	375,040	117,430
金融機構債券		209,793	209,819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51,916	51,863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2)	1,123,182	6,491,920
合計		1,849,891	6,972,426

(1)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於2004年出售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18億元的若干不良資產。對價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專項票據支付。專項票據按每年1.89%計息，原始期限為兩年，可進一步延長兩年。專項票據被限制流通、轉讓或抵押。

(2) 債務工具包括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的貸款，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物業和設備

	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室傢俱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977,063	154,742	147,604	106,722	224,293	2,610,424
增加	66,508	62,355	17,961	37,057	67,463	251,344
轉入／(轉出)	183,901	—	—	—	(183,901)	—
處置	(26,373)	(2,752)	(10,226)	(2,072)	(5,120)	(46,54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201,099	214,345	155,339	141,707	102,735	2,815,225
累計折舊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583,775)	(72,244)	(86,840)	(51,514)	—	(794,373)
本期計提	(100,751)	(33,233)	(20,040)	(19,128)	—	(173,152)
處置抵銷	15,485	1,203	9,353	1,729	—	27,77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69,041)	(104,274)	(97,527)	(68,913)	—	(939,755)
賬面價值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393,288	82,498	60,764	55,208	224,293	1,816,05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532,058	110,071	57,812	72,794	102,735	1,875,470
成本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201,099	214,345	155,339	141,707	102,735	2,815,225
增加	1,995	14,482	1,115	5,140	29,195	51,927
轉入／(轉出)	6,476	—	—	—	(6,476)	—
處置	(13,068)	(12,337)	(2,918)	(178)	(351)	(28,852)
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	2,196,502	216,490	153,536	146,669	125,103	2,838,300
累計折舊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669,041)	(104,274)	(97,527)	(68,913)	—	(939,755)
本期計提	(48,981)	(11,496)	(8,608)	(10,746)	—	(79,831)
處置抵銷	2,352	1,200	2,261	78	—	5,891
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	(715,670)	(114,570)	(103,874)	(79,581)	—	(1,013,695)
賬面價值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532,058	110,071	57,812	72,794	102,735	1,875,470
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	1,480,832	101,920	49,662	67,088	125,103	1,824,605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物業和設備(續)

建築物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位於中國境內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50,228	48,521
中期租賃(10-50年)	1,252,412	1,207,488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29,418	224,823
合計	1,532,058	1,480,832

19. 其他資產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應收利息	(1)	576,760	767,698
抵債資產	(2)	635,164	594,135
應收補助	VI.4	296,081	296,081
應收賬款		83,571	111,399
土地使用權	(3)	8,175	8,072
其他		7,388	8,443
合計		1,607,139	1,785,828

(1) 應收利息

按類型分析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3,170	297,74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1,727	299,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151	28,54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441	10,298
存放同業款項	10,312	9,4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10	6,5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649	115,727
合計	576,760	767,698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所有應收利息均於一年內到期。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19. 其他資產(續)

(2) 抵債資產

按類型分析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962,653	933,357
其他	26,207	22,818
小計	988,860	956,175
減值損失準備	(353,696)	(362,040)
合計	635,164	594,135

(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按合同剩餘可使用年限進行如下分析：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位於中國境內		
中期租賃(10-50年)	6,317	6,283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858	1,789
合計	8,175	8,072

20. 同業存放款項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境內同業存入	800,093	70,546
合計	800,093	70,546

同業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按抵押物分析			
債券		12,542,660	14,807,773
票據		7,140,932	7,409,195
合計	VI.33(f)	19,683,592	22,216,968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22. 客戶存款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7,435,176	16,314,571
個人客戶		18,466,105	20,585,25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726,418	920,474
個人客戶		58,869,939	68,129,504
保證金存款	(1)	817,696	909,327
其他(含匯出及應解匯款)		35,426	83,221
合計		96,350,760	106,942,352

(1) 按所需保證金的產品分析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490,736	538,107
其他保證金	(i)	326,960	371,220
合計		817,696	909,327

(i) 其他主要指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獲得的抵押存款，以擔保客戶貸款及墊款。

23.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工資、獎金和津貼		295,186	145,434
社會保險費		7,417	18,386
住房公積金		22,236	17,118
補充退休福利	(1)	767,570	762,400
內部退養福利	(2)	407,200	394,45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0,801	30,928
合計		1,530,410	1,368,716

附錄 —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23. 應付職工薪酬(續)

韜睿惠悅公司(獨立的外部精算機構)採用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於各報告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內部退養福利義務。

(1) 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醫療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791,600
於本年度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	
利息成本	25,320
本年確認的精算收益淨額	(23,930)
已付福利	(25,420)
	767,57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67,570
於期間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	
利息成本	15,250
期間確認的精算收益淨額	(470)
已付福利	(19,950)
	762,400

就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
折現率	4.5%	4.5%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7%	7%
補助年增長率	1%	1%
死亡率	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 (2000-2003)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23. 應付職工薪酬(續)

(2) 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431,630
於本年度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	
利息成本	10,350
本年確認的精算收益淨額	—
已付福利	(34,780)
	407,20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07,200
於期間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	
利息成本	7,640
期間確認的精算收益淨額	—
已付福利	(20,390)
	394,450

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
折現率	4.25%	4.25%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7%	7%
補助年增長率	1%	1%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	50
	50	50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其他負債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應付利息	(1)	1,496,404	1,861,308
其他應付款項	(2)	698,322	5,378,919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項		89,723	72,234
應付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擁有人股利		26,066	33,656
預計負債	(3)	3,875	9,234
合計		2,314,390	7,355,351
(1) 應付利息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客戶存款		1,350,892	1,713,2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45,269	148,082
同業存放款項		243	11
合計		1,496,404	1,861,308
(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向政府機構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339,035	286,860
久懸未取款項		71,027	114,688
待清算及結算款項		18,127	292,710
認購 貴行股份所得款項	(i)	—	4,360,070
其他		270,133	324,591
合計		698,322	5,378,919

(i) 根據 貴行於2007年11月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貴行發起人注資合共約人民幣26.16億元及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若干擁有人合共注資約人民幣8.74億元，用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銷該業務的不良資產。上述出資合共約人民幣34.9億元已計入資本公積中。

此外，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 貴行的發起人已繳納約人民幣43.60億元以認購4,360,070,000股 貴行股份。該款項於該業務的財務信息中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其他負債(續)

(3) 預計負債

	2007年			
	於1月1日	計提	轉回	於12月31日
訴訟虧損準備	—	3,875	—	3,875
合計	—	3,875	—	3,875
	2008年			
	於1月1日	計提	轉回	於6月26日
訴訟虧損準備	3,875	5,359	—	9,234
合計	3,875	5,359	—	9,234

25.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為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實繳資本的滙總金額。

	附註	金額
於2007年1月1日		1,466,275
增資	(1)	459,866
退回	(1)	(175,875)
折換	(2)	(110,336)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		<u>1,639,930</u>

(1) 在2007年，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若干擁有人注資合共約人民幣4.6億元，撤回出資約人民幣1.76億元。

(2) 在2007年，根據 貴行發起人協議，該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若干擁有人的實繳資本按1.60:1.00的轉換比率折換 貴行股份。因此，實繳資本減少約人民幣1.1億元而相應金額已撥入資本公積。

由於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擁有者的實繳資本並未分拆為股份，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內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26. 資本公積

根據 貴行發起人協議，除若干僱員及無法找到的其他個人股東以實繳股本按人民幣 1.6元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 貴行股份，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聯合社的現有股東就認購 貴行股份額外支付每股人民幣0.60元。連同根據甲部附註VI.25 (2)所載列之實繳資本折換及其後成為 貴行發起人所支付的每股人民幣0.60元，共計人民幣36億元確認為資本公積。

27. 投資重估儲備

	2007年	2008年
於1月1日	76,135	(89,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46,511)	(84,0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的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18,935)	1,157
於12月31日/6月26日	(89,311)	(172,221)

28. 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須按財政部頒佈的財金[2005]49號《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和財金[2007]23號《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在提取單項和組合資產減值損失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潛在資產減值損失。一般準備金應不低於這些政策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滙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現金	1,468,450	1,478,24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43,219	3,124,165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存放同業款項	2,895,473	4,979,982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7,163	1,188,503
合計	11,614,305	10,770,899

30. 分部分析

誠如附註I所詳述，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連同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經營業務。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本身屬法人實體，按照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發出的指引經營業務並受其監管。

營運分部按由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的有關管理委員會(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識別。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連同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在中國重慶市經營業務。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連同重慶市聯社的所有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重慶市。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在審閱每家實體的財務信息時並無將不同業務分開處理。作為一家為集中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管理與經營而成立的實體，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審閱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其本身的滙總財務信息。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聯社分別為一獨立營運分部。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業信用聯社銀行業務均於中國重慶市進行(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以及資金營運業務)。貴行的董事認為由於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業信用聯社均於相同地點向相同類型的客戶提供相同性質的服務，且須遵守相同的監管規定，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業務應視為一個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乃按照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於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會計基本制度》計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30. 分部分析(續)

量。編製本財務信息時採納的政策有別於分部會計政策。此差異主要涉及金融資產、所得稅、僱員福利及政府補助等方面的確認、計量基準及呈列。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並無對業務貢獻10%或以上的任何主要客戶。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利息收入	6,247,652	2,692,459
利息支出	(3,362,916)	(733,543)
淨利息收入	2,884,736	1,958,9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4,747	41,0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7,761)	(24,0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986	16,965
投資收入	523,203	367,979
其他業務淨收入／(支出)	160,864	(7,589)
營業收入	3,605,789	2,336,271
經營開支	(2,950,273)	(749,978)
本年度／期間利潤	655,516	1,586,29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分部資產	134,129,664	163,029,105
分部負債	129,940,269	157,275,012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30. 分部分析(續)

分部收入、利潤與資產及負債與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之調節表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 止期間
分部營業收入總額	3,605,789	2,366,271
調節項總額	2,106,671	(56,526)
滙總綜合收益表列報之營業收入	5,712,460	2,309,745
分部利潤總額	655,516	1,586,293
調節項總額	2,346,732	(268,504)
滙總綜合收益表列報之本年度／期間利潤	3,002,248	1,317,789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
分部資產總額	134,129,664	163,029,105
調節項總額	(13,642,683)	(24,143,320)
滙總財務狀況表列報之資產總額	120,486,981	138,885,785
分部負債總額	129,940,269	157,275,012
調節項總額	(9,261,024)	(19,321,079)
滙總財務狀況表列報之負債總額	120,679,245	137,953,933

31.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中有權利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活動的人員。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31. 關聯方交易(續)

相關期間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2008年 1月1日 至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基本工資及津貼	513	237
獎金	2,528	2,643
退休計劃供款	277	166
合計	3,318	3,046

32. 政府補助

	附註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2008年 1月1日 至2008年 6月26日 止期間
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政府補助：			
營業稅退稅	(1)	2,970	—
與三峽地區政府補助	VI.4	312,210	—
用以核銷不良貸款政府補助	VI.4	1,000,000	—
合計		1,315,180	—

(1) 位於縣域的若干農村信用合作社有資格獲得旨在扶持縣域金融服務發展的向縣域發放貸款相關的營業稅退稅。2007年，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從重慶市財政局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百萬元。

33. 或有債務及承諾

(a) 法律訴訟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因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建議分別作出約人民幣400萬元及約人民幣900萬元的準備。根據法律意見，貴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內部或外聘法律顧問建議的訴訟虧損準備於附註VI. 24. (3)「預計負債」披露。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33.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b) 資本承諾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20,466	26,389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17,154	26,167
合計	37,620	52,556

(c) 信貸承諾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銀行承兌匯票	562,014	660,635
合計	562,014	660,635

(d)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作為承租人有如下固定租期及租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一年以內	6,559	7,722
一到二年	5,293	6,609
二到三年	4,525	5,676
三年以上	11,083	14,038
合計	27,460	34,045

該等租賃經協商租期為1至16年。

(e) 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信貸承諾	68,946	129,328

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金額是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金額的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到期期限等因素。或有債務及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介於0%至100%不等。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財務信息附註(續)

33.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f) 擔保物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根據回購協議作為抵質押品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債券	13,578,453	16,072,284
票據	7,140,932	7,409,195
合計	20,719,385	23,481,479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根據回購協議持有的證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96.84億元及人民幣222.17億元(附註VI. 21)。所有該等協議將於開始生效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收到的擔保物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購入的票據及其他證券時，作為抵質押品收取的票據及其他證券可以再次出售或重新抵押。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接納的抵質押品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1億元及人民幣118.38億元。在上述抵質押品中，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出售或重新抵押的若干抵質押品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68.24億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

1. 概述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主要風險管理為維持風險處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控制，以及通過相關的最新信息系統來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情況。重慶市農村信用社還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化。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概述(續)

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相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2. 風險管理框架

如附註I所詳述，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組織架構包括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是為集中管理及經營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以及向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提供指引及監督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營運而成立。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各自分別設有理事會，負責根據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的指引制定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設有一個信貸諮詢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重大風險事件。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還設有多個分別負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經營風險的管理和監控的部門，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部、業務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業務發展部主要負責授信前調查及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業務管理部主要負責管理法律和合規風險以及信貸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所面臨的風險，並定期匯報給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的管理層。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通過設立稽核部及四個片區稽核辦事處加強了日常稽核工作，從而確保有關活動合規。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已設立其自身的風險管理部，其主要負責收集風險信息、進行實時監控和預防風險。風險管理部還進行信貸審批和授信、風險管理和提早預警的職能。

3. 信用風險

3.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可能造成虧損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的未獲授權或不恰當墊款、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重慶市農村信用社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內外面臨信用風險的業務。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1 信用風險管理(續)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額度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信貸業務環節全流程實行規範化信貸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管理流程，強化客戶調查、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提高抵質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持續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方法以提升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信用風險管理水準。

除信貸資產和存放同業款項會給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重慶市農村信用社通過參考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信息等方法選擇信用水平可接受的同業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3.2 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一般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計量並管理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對於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償還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借款人還款能力、信貸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重慶市農村信用社通過組合評估或個別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2 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續)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信貸資產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時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IV.6(1)「金融資產的減值」。

3.3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反映了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於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於報告期末最大信用風險體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和附註VI.33「或有債務及承諾」中披露的信貸承諾。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3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列報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701,837	20,601,297
存放同業款項	3,532,413	5,624,8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7,563	830,8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05,173	12,143,9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69,083,962	64,984,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7,696	1,888,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620,686	20,561,2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49,891	6,972,426
其他金融資產	956,412	1,175,178
小計	116,215,633	134,782,943
表外業務信貸承諾	562,014	660,635
合計	116,777,647	135,443,57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3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採取特定政策和信貸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至可接受水準。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提供抵質押品及擔保。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可接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是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的。對於具體類型的擔保物的認可度和評估參數，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制定了相關指引。

擔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幾種類型：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通常以住房作為抵質押品；
- 其他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及墊款，通常以土地和物業及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及
- 買入返售交易下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債券或票據。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會定期檢查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及供應業	1,443,614	2.96	1,601,669	3.66
房地產業	10,023,128	20.53	10,444,472	23.84
建築業	1,762,597	3.61	1,881,062	4.29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7,767,415	36.40	9,524,266	21.74
批發和零售業	1,857,690	3.81	1,887,213	4.31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555,139	1.14	984,869	2.25
製造業	8,621,566	17.66	9,750,971	22.26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2,942,330	6.03	3,172,629	7.24
其他行業	3,840,693	7.86	4,563,460	10.41
小計	48,814,172	100.00	43,810,611	10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按揭	7,163,139	26.94	8,762,045	31.79
個人經營及				
就業援助貸款	8,840,674	33.26	8,708,884	31.60
農戶貸款	8,024,658	30.19	7,077,594	25.68
其他	2,555,909	9.61	3,013,893	10.93
小計	26,584,380	100.00	27,562,416	10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5,398,552		71,373,027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4,521,369	4,759,456	186,784	9,467,609
擔保貸款	3,269,841	3,089,766	447,375	6,806,982
附擔保物和其他				
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7,426,656	22,779,203	7,010,888	37,216,747
— 其他質押貸款	19,233,074	2,246,361	427,779	21,907,214
合計	<u>34,450,940</u>	<u>32,874,786</u>	<u>8,072,826</u>	<u>75,398,552</u>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3,887,091	4,832,245	394,344	9,113,680
擔保貸款	4,088,639	4,375,780	565,614	9,030,033
附擔保物和其他				
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7,216,515	23,441,659	8,444,842	39,103,016
— 其他質押貸款	10,686,242	3,048,035	392,021	14,126,298
合計	<u>25,878,487</u>	<u>35,697,719</u>	<u>9,796,821</u>	<u>71,373,027</u>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逾期貸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最多達90天 (包括90天)	90至360天	361天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406,058	973,628	692,026	330,771	2,402,483
擔保貸款	110,965	279,991	179,611	66,663	637,230
附擔保物和其他					
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688,255	1,397,248	878,990	455,986	3,420,479
— 其他質押貸款	22,504	685,656	3,165,179	880,279	4,753,618
合計	<u>1,227,782</u>	<u>3,336,523</u>	<u>4,915,806</u>	<u>1,733,699</u>	<u>11,213,810</u>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最多達90天 (包括90天)	90至360天	361天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1,605,615	1,747,119	787,680	424,747	4,565,161
擔保貸款	752,466	663,894	241,719	84,635	1,742,714
附擔保物和其他					
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3,684,576	1,848,669	1,044,962	505,186	7,083,393
— 其他質押貸款	151,637	179,652	819,455	138,515	1,289,259
合計	<u>6,194,294</u>	<u>4,439,334</u>	<u>2,893,816</u>	<u>1,153,083</u>	<u>14,680,527</u>

附註：任何期間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筆貸款將歸類為逾期貸款。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未逾期且未減值(i)	58,917,092	53,945,983
逾期但未減值(ii)	6,510,048	7,794,923
已減值(iii)	9,971,412	9,632,121
小計	75,398,552	71,373,027
減：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6,314,590)	(6,388,7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u>69,083,962</u>	<u>64,984,323</u>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1,473,721	16,228,072	37,701,793
個人貸款及墊款	19,250,840	1,964,459	21,215,299
合計	<u>40,724,561</u>	<u>18,192,531</u>	<u>58,917,092</u>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211,799	15,393,157	35,604,956
個人貸款及墊款	17,151,612	1,189,415	18,341,027
合計	<u>37,363,411</u>	<u>16,582,572</u>	<u>53,945,983</u>

(ii) 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合計	抵質押品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包括30天)	30至60天 (包括60天)	60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及墊款	32,887	4,130	40,226	4,645,870	4,723,113	529,951	
個人貸款及墊款	91,333	40,223	253,526	1,401,853	1,786,935	1,045,931	
合計	<u>124,220</u>	<u>44,353</u>	<u>293,752</u>	<u>6,047,723</u>	<u>6,510,048</u>	<u>1,575,882</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i) 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續)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					抵質押品 公允價值
	最多達 30 天 (包括 30 天)	30 至 60 天 (包括 60 天)	60 至 90 天 (包括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53,906	80,662	202,839	1,273,504	2,810,911	3,189,317
個人貸款及墊款	3,199,294	198,145	223,970	1,362,603	4,984,012	3,380,849
合計	4,453,200	278,807	426,809	2,636,107	7,794,923	6,570,166

(i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額	減值撥備	淨值
個別評估	5,674,249	2,304,272	3,369,977
整體評估	4,297,163	2,417,352	1,879,811
合計	9,971,412	4,721,624	5,249,788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		
	總額	減值撥備	淨值
個別評估	4,959,619	2,116,397	2,843,222
整體評估	4,672,502	2,740,088	1,932,414
合計	9,632,121	4,856,485	4,775,63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
個別評估及減值	5,674,249	4,959,619
個別評估及減值佔比	7.53	6.95
抵質押品公允價值	7,678,504	5,864,137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5)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及墊款系重新商定還款協議並延遲還款的貸款，此類貸款一直置於持續監控之中。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26日，重組貸款及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5億元及人民幣4.52億元。

(6) 信用增級安排下的抵債資產

該等資產的細節已在附註VI.19中披露。

3.5 債券

(1) 債券的信用質量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未逾期且未減值(i)	22,735,836	30,253,307

(i)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務證券	合計
政府債券	—	1,690,652	4,698,192	—	6,388,844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債券	—	587,059	4,372,725	51,916	5,011,700
金融機構債券	—	816,013	2,468,453	209,793	3,494,259
公司債券	—	593,972	4,081,316	—	4,675,288
憑證式國債	—	—	—	89,960	89,960
中國人民銀行 專項票據	—	—	—	375,040	375,040
金融機構發行的 債務工具	1,577,563	—	—	1,123,182	2,700,745
合計	1,577,563	3,687,696	15,620,686	1,849,891	22,735,83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1) 債券的信用質量(續)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務證券	合計
政府債券	—	90,713	9,341,450	—	9,432,163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債券	—	582,537	4,641,991	51,863	5,276,391
金融機構債券	—	817,942	2,468,321	209,819	3,496,082
公司債券	—	397,594	4,109,513	—	4,507,107
憑證式國債	—	—	—	101,394	101,394
中國人民銀行 專項票據	—	—	—	117,430	117,430
金融機構發行的 債務工具	830,820	—	—	6,491,920	7,322,740
合計	830,820	1,888,786	20,561,275	6,972,426	30,253,307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2) 下表按照債券的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列示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依賴中國的外部信用機構所提供的信用評級對債券進行分類。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AAA	AA	A	未評級	合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 債務工具	—	—	—	1,577,563	1,577,563
小計	—	—	—	1,577,563	1,577,5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1,690,652	1,690,652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	587,059	587,059
金融機構債券	670,290	145,723	—	—	816,013
公司債券	295,783	—	298,189	—	593,972
小計	966,073	145,723	298,189	2,277,711	3,687,6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政府債券	—	—	—	4,698,192	4,698,192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	4,372,725	4,372,725
金融機構債券	2,468,453	—	—	—	2,468,453
公司債券	3,867,904	213,412	—	—	4,081,316
小計	6,336,357	213,412	—	9,070,917	15,620,6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憑證式國債	—	—	—	89,960	89,96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	51,916	51,916
金融機構債券	124,979	84,814	—	—	209,793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	—	—	375,040	375,040
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 債務工具	—	—	—	1,123,182	1,123,182
小計	124,979	84,814	—	1,640,098	1,849,891
合計	7,427,409	443,949	298,189	14,566,289	22,735,836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2) 下表按照債券的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列示(續)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AAA	AA	未評級	合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 債務工具	—	—	830,820	830,820
小計	—	—	830,820	830,8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90,713	90,713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582,537	582,537
金融機構債券	670,927	147,015	—	817,942
公司債券	346,752	50,842	—	397,594
小計	1,017,679	197,857	673,250	1,888,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政府債券	—	—	9,341,450	9,341,45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4,641,991	4,641,991
金融機構債券	2,468,321	—	—	2,468,321
公司債券	3,896,326	213,187	—	4,109,513
小計	6,364,647	213,187	13,983,441	20,561,2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憑證式國債	—	—	101,394	101,394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51,863	51,863
金融機構債券	124,984	84,835	—	209,819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	—	117,430	117,430
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 債務工具	—	—	6,491,920	6,491,920
小計	124,984	84,835	6,762,607	6,972,426
合計	7,507,310	495,879	22,250,118	30,253,30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風險管理部通過下述方法對其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計劃，制訂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目標比率；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適當的流動資產頭寸；及
- 保持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內有效的內部資金轉移機制。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482,963	6,613,369	50,000	412,590	611,365	—	—	19,170,287
存放同業款項	3,000	2,943,419	—	40,134	459,860	86,000	—	3,532,4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40,468	—	1,237,095	—	—	1,577,5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07,162	98,011	—	—	—	2,205,1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20,440	—	14,565,831	3,761,712	18,753,068	18,265,166	3,717,745	69,083,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701	—	357,893	840,600	699,674	1,174,107	615,422	3,964,3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49,740	159,139	4,330,760	11,081,047	15,620,6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1,280	166,951	554,298	628,263	207,390	261,709	1,849,891
其他金融資產	—	660,331	—	—	34,655	134,364	127,062	956,412
金融資產合計	21,783,104	10,248,399	17,588,305	5,757,085	22,583,119	24,197,787	15,802,985	117,960,78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存放款項	—	800,093	—	—	—	—	—	800,0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4,069,953	4,683,741	929,898	—	—	19,683,592
客戶存款	—	39,725,067	3,491,565	9,544,875	31,306,923	12,201,953	80,377	96,350,760
其他金融負債	—	2,180,332	—	—	—	—	14,394	2,194,726
金融負債合計	—	42,705,492	17,561,518	14,228,616	32,236,821	12,201,953	94,771	119,029,171
淨頭寸	21,783,104	(32,457,093)	26,787	(8,471,531)	(9,653,702)	11,995,834	15,708,214	(1,068,387)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 (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 流動性風險 (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814,232	4,612,399	14,995	339,605	298,315	—	—	22,079,546
存放同業款項	—	3,888,666	883,210	520,000	282,000	50,998	—	5,624,8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80,762	—	350,058	—	—	830,8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964,857	3,057,071	5,122,036	—	—	12,143,9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312,114	—	1,437,059	4,303,116	17,977,313	20,040,276	4,914,445	64,984,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338	—	—	—	277,417	899,362	712,007	2,078,1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0,004	119,616	8,110,010	12,301,645	20,561,2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52,818	1,131,718	3,935,457	290,751	261,682	6,972,426
其他金融資產	—	879,097	—	—	34,177	165,759	96,145	1,175,178
金融資產合計	33,315,684	9,380,162	8,133,701	9,381,514	28,396,389	29,557,156	18,285,924	136,450,5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存放款項	—	70,546	—	—	—	—	—	70,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0,478,391	3,993,455	7,745,122	—	—	22,216,968
客戶存款	—	40,542,373	3,013,066	8,404,364	42,376,163	12,561,802	44,584	106,942,352
其他金融負債	—	7,212,574	—	—	—	—	27,653	7,240,227
金融負債合計	—	47,825,493	13,491,457	12,397,819	50,121,285	12,561,802	72,237	136,470,093
淨頭寸	33,315,684	(38,445,331)	(5,357,756)	(3,016,305)	(21,724,896)	16,995,354	18,213,687	(19,563)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合計
	無限期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482,963	6,621,937	50,132	419,930	620,911	—	—	19,195,873
存放同業款項	3,000	2,944,753	483	43,220	473,461	88,168	—	3,553,0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41,768	—	1,265,266	—	—	1,607,0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14,936	100,001	—	—	—	2,214,9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46,470	—	15,585,619	5,620,367	24,640,006	22,922,543	4,948,258	81,263,2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701	—	370,973	892,800	772,156	1,403,237	919,253	4,635,1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959	162,891	654,586	6,563,503	13,848,643	21,235,5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1,280	170,095	563,033	653,533	263,856	329,651	2,011,448
其他金融資產	—	729,211	—	—	35,633	143,273	144,294	1,052,411
金融資產合計	19,309,134	10,327,181	18,639,965	7,802,242	29,115,552	31,384,580	20,190,099	136,768,7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存放款項	—	800,336	—	—	—	—	—	800,3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4,175,111	4,768,634	963,580	—	—	19,907,325
客戶存款	—	39,836,545	3,598,730	9,838,661	32,542,823	13,729,039	80,719	99,626,517
其他金融負債	—	683,928	—	—	—	—	17,197	701,125
金融負債合計	—	41,320,809	17,773,841	14,607,295	33,506,403	13,729,039	97,916	121,035,303
淨頭寸	19,309,134	(30,993,628)	866,124	(6,805,053)	(4,390,851)	17,655,541	20,092,183	15,733,450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合計
	無限期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814,232	4,618,209	15,028	344,309	302,353	—	—	22,094,131
存放同業款項	—	3,890,012	887,945	530,310	296,481	51,586	—	5,656,33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92,197	—	371,913	—	—	864,1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024,082	3,119,837	5,240,054	—	—	12,383,9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5,905,829	—	10,411,809	5,866,783	23,757,893	25,447,342	6,659,788	78,049,4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338	—	3,782	11,486	342,896	1,121,141	1,036,499	2,705,1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9,354	143,684	816,562	10,838,869	15,314,978	27,143,4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75,921	1,169,443	4,155,585	360,480	325,311	7,386,740
其他金融資產	—	756,467	—	—	35,633	141,718	110,217	1,044,035
金融資產合計	22,909,399	9,264,688	17,240,118	11,185,852	35,319,370	37,961,136	23,446,793	157,327,3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存放款項	—	70,557	—	—	—	—	—	70,5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0,555,602	4,055,121	7,995,203	—	—	22,605,926
客戶存款	—	40,660,835	3,109,741	8,699,590	44,258,094	14,320,251	45,718	111,094,229
其他金融負債	—	5,351,266	—	—	—	—	32,976	5,384,242
金融負債合計	—	46,082,658	13,665,343	12,754,711	52,253,297	14,320,251	78,694	139,154,954
淨頭寸	22,909,399	(36,817,970)	3,574,775	(1,568,859)	(16,933,927)	23,640,885	23,368,099	18,172,402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正常的商業過程中，大部分須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到期後可能會展期。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3) 表外項目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僅包括承兌。以下表格按剩餘期限載列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562,014	—	—	562,014
	<u>562,014</u>	<u>—</u>	<u>—</u>	<u>562,014</u>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660,635	—	—	660,635
	<u>660,635</u>	<u>—</u>	<u>—</u>	<u>660,635</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匯率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表外業務發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存在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自營交易業務中。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主要來源。

管理層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中匯率或股票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利率風險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利率風險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與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基準利率對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規定。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控可能影響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與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及
-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擴大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之間的利率息差。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如下。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合計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676,182	412,590	611,365	—	—	1,470,150	19,170,287
存放同業款項	2,971,419	150,134	324,860	86,000	—	—	3,532,4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468	—	1,237,095	—	—	—	1,577,5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7,162	98,011	—	—	—	—	2,205,1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028,561	15,020,059	21,812,543	1,174,550	48,249	—	69,083,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893	840,600	699,674	1,174,107	615,422	—	3,687,6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740	159,139	4,330,760	11,081,047	—	15,620,6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8,231	554,298	628,263	207,390	261,709	—	1,849,89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956,412	956,412
金融資產合計	<u>53,679,916</u>	<u>17,125,432</u>	<u>25,472,939</u>	<u>6,972,807</u>	<u>12,006,427</u>	<u>2,426,562</u>	<u>117,684,083</u>
同業存放款項	800,093	—	—	—	—	—	800,0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4,069,953	4,683,741	929,898	—	—	—	19,683,592
客戶存款	43,216,632	9,544,875	31,306,923	12,201,953	80,377	—	96,350,76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14,394	2,180,332	2,194,726
金融負債合計	<u>58,086,678</u>	<u>14,228,616</u>	<u>32,236,821</u>	<u>12,201,953</u>	<u>94,771</u>	<u>2,180,332</u>	<u>119,029,171</u>
利率缺口	<u>(4,406,762)</u>	<u>2,896,816</u>	<u>(6,763,882)</u>	<u>(5,229,146)</u>	<u>11,911,656</u>	<u>246,230</u>	<u>(1,345,088)</u>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963,377	339,605	298,315	—	—	1,478,249	22,079,546
存放同業款項	4,771,876	520,000	282,000	50,998	—	—	5,624,8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0,762	—	350,058	—	—	—	830,8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64,857	3,057,071	5,122,036	—	—	—	12,143,9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603,620	3,428,553	34,434,787	5,308,916	208,447	—	64,984,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7,417	899,362	712,007	—	1,888,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0,004	119,616	8,110,010	12,301,645	—	20,561,2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52,818	1,131,718	3,935,457	290,751	261,682	—	6,972,42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175,178	1,175,178
金融資產合計	52,137,310	8,506,951	44,819,686	14,660,037	13,483,781	2,653,427	136,261,192
同業存放款項	70,546	—	—	—	—	—	70,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0,478,391	3,993,455	7,745,122	—	—	—	22,216,968
客戶存款	43,555,439	8,404,364	42,376,163	12,561,802	44,584	—	106,942,35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27,653	7,212,574	7,240,227
金融負債合計	54,104,376	12,397,819	50,121,285	12,561,802	72,237	7,212,574	136,470,093
利率缺口	(1,967,066)	(3,890,868)	(5,301,599)	2,098,235	13,411,544	(4,559,147)	(208,901)

基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於報告期末生息資產和付息債務的結構，人民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對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淨利息收入及權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截至 20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2008年 6月26日期間	
	淨利息收入	權益	淨利息收入	權益
+100個基點.....	310,626	(84,204)	142,337	(75,732)
-100個基點.....	(310,626)	93,444	(142,337)	83,644
	310,626	(84,204)	142,337	(75,732)
	(310,626)	93,444	(142,337)	83,644

對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對權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時對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調整後的影響。

6. 資本管理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資本架構由實收資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保護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擁有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重慶市農村信用社的穩定及成長；及
- 維持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概無呈列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之前的前身公司期間有關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業務的合併資本充足率。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續)

V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有標準條款及規定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經紀商對類似工具的標價按照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當不存在標價時，其公允價值盡可能利用金融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
- 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發行人所呈報的每股資產淨值估計。

下表列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存放款項、應付客戶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並無包括於下表中。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620,686	14,411,578	20,561,275	19,318,291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以下述方法進行計量。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根據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將金融工具分為第一至第三不同的層級，具體如下：

- 第一層：指公允價值計量來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的金融工具。
- 第二層：指公允價值的計算來自第一層級不包括的並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取得標價以外的參數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層：指運用含有不能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不可觀察參數值)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參數值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於2007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77,563	—	1,577,5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2,844	—	—	3,922,844
資產合計	3,922,844	1,577,563	—	5,500,407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於2008年6月26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30,820	—	830,8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7,289	—	—	2,037,289
資產合計	2,037,289	830,820	—	2,868,109

附錄一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乙、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依據 貴行發起人的協定， 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成立及包括所有重慶農村信用社的資產及負債的業務在同日轉讓予 貴行。

此致

重慶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2月3日

以下為本行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重慶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0年12月3日刊發相關 貴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貴行的設立已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

貴行及其子公司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行對於下文第甲節附註V.20所載列之子公司直接擁有權益。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 貴行故並無編製自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滙總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這些法定滙總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會計基本制度》，並基於 貴行所開展的業務乃為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所開展業務的延續而編製。

貴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行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行及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本報告所載貴行及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在編製刊於招股說明書內財務信息時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並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是貴行董事的責任，並批准其刊發。貴行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說明書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入本報告的財務信息，就財務信息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此向貴行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i) 貴行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行由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收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已從貴行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貴行於同期的財務信息（「2009年6月30日財務信息」）摘錄。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審閱2009年6月30日財務信息。吾等審閱2009年6月30日財務信息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

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對2009年6月30日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09年6月30日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根據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所用的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利息收入	V.1	4,953,258	8,702,929	4,006,673	5,238,328
利息支出	V.1	(2,042,973)	(3,228,474)	(1,659,630)	(1,798,428)
淨利息收入		2,910,285	5,474,455	2,347,043	3,439,9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V.2	56,620	148,833	60,475	129,1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V.2	(7,613)	(12,090)	(6,712)	(6,0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9,007	136,743	53,763	123,122
交易淨收益	V.3	—	8,321	2,151	12,670
其他業務淨收入	V.4	25,303	57,266	11,956	21,601
營業收入		2,984,595	5,676,785	2,414,913	3,597,293
營業支出	V.5	(1,643,473)	(3,190,672)	(1,203,515)	(1,650,314)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V.7	(130,378)	(122,971)	(111,707)	142,08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726	121,402	100,842	108,020
稅前利潤		1,211,470	2,484,544	1,200,533	2,197,082
所得稅費用	V.8	(534,073)	(596,215)	(280,019)	(536,637)
本期間／年度利潤		677,397	1,888,329	920,514	1,660,445
歸屬於：					
貴行股東		677,397	1,888,329	920,514	1,662,846
非控制性權益		—	—	—	(2,401)
		677,397	1,888,329	920,514	1,660,445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V.9	0.11	0.31	0.15	0.26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本期間／年度利潤	677,397	1,888,329	920,514	1,660,44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溢利				
— 本期內／年度公允價值 變動之溢利	182,611	27,148	3,093	64,548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 重新分類到損益	(726)	(121,402)	(100,842)	(108,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	(45,471)	23,563	24,437	10,868
本期間／年度其他				
綜合收益稅後淨額(虧損)	136,414	(70,691)	(73,312)	(32,604)
本期間／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13,811	1,817,638	847,202	1,627,841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813,811	1,817,638	847,202	1,630,242
非控制性權益	—	—	—	(2,401)
本期間／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13,811	1,817,638	847,202	1,627,841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V.11	19,053,410	27,415,934	32,839,783	32,844,0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V.12	5,355,150	10,154,410	7,649,457	7,651,31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V.13	—	—	3,534,978	3,534,97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V.14	2,714,577	6,548,592	17,729,041	17,729,0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V.15	29,941,284	13,374,196	33,499,744	33,499,7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V.16	72,213,816	96,815,703	109,352,371	109,416,0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V.17	2,673,943	1,400,406	927,560	927,5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V.18	21,128,843	24,207,259	26,549,918	26,549,9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V.19	7,829,050	15,274,116	23,219,676	23,219,676
對子公司投資	V.20	—	—	30,600	—
物業和設備	V.21	2,061,939	2,117,204	2,051,773	2,053,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V.31	1,426,381	1,263,923	1,112,361	1,112,361
商譽	V.22	440,129	440,129	440,129	440,129
其他資產	V.24	2,429,583	2,348,870	2,636,347	2,636,712
資產總額		167,268,105	201,360,742	261,573,738	261,615,08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V.25	2,176,814	4,135,578	10,944,208	10,938,601
同業拆入款項	V.26	—	—	857,909	857,9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V.27	34,769,648	26,505,587	44,246,768	44,246,768
客戶存款	V.28	117,282,450	153,776,403	185,379,733	185,402,110
應付職工薪酬	V.29	1,601,518	1,814,470	1,633,465	1,633,465
應交稅金		258,830	225,260	380,839	380,839
已發行債券	V.30	—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其他負債	V.32	3,287,034	3,126,094	3,170,725	3,170,806
負債總額		159,376,294	191,883,392	248,913,647	248,930,498
權益					
股本	V.33	6,000,000	6,000,000	7,000,000	7,000,000
資本公積		586,229	586,229	1,496,229	1,496,229
投資重估儲備	V.34	136,414	65,723	33,119	33,119
盈餘公積	V.35	70,175	263,878	263,878	263,878
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V.36	491,771	491,771	1,904,193	1,904,193
保留盈利		607,222	2,069,749	1,962,672	1,960,173
歸屬 貴行股東權益		7,891,811	9,477,350	12,660,091	12,657,592
非控制性權益		—	—	—	26,999
權益總額		7,891,811	9,477,350	12,660,091	12,684,591
權益和負債總額		167,268,105	201,360,742	261,573,738	261,615,089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金	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保留盈利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貴行										
於2008年6月27日		—	—	—	—	—	—	—	—	—
股東認購	V.33	4,360,070	—	—	—	—	—	4,360,070	—	4,360,070
為收購業務發行的股份	V.38	1,639,930	586,229	—	491,771	—	—	2,717,930	—	2,717,930
期間利潤		—	—	—	—	677,397	—	677,397	—	677,39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6,414	136,414	—	136,41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677,397	136,414	813,811	—	813,811
轉撥至盈餘公積金	V.35	—	—	70,175	—	(70,175)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6,000,000	586,229	70,175	491,771	607,222	136,414	7,891,811	—	7,891,811
本年利潤		—	—	—	—	1,888,329	—	1,888,329	—	1,888,32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0,691)	(70,691)	—	(70,69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88,329	(70,691)	1,817,638	—	1,817,638
轉撥至盈餘公積金	V.35	—	—	193,703	—	(193,703)	—	—	—	—
宣派股息	V.10	—	—	—	—	(232,099)	—	(232,099)	—	(232,099)
於2009年12月31日 ..		6,000,000	586,229	263,878	491,771	2,069,749	65,723	9,477,350	—	9,477,350
貴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6,000,000	586,229	263,878	491,771	2,069,749	65,723	9,477,350	—	9,477,350
期間利潤		—	—	—	—	1,662,846	—	1,662,846	(2,401)	1,660,44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2,604)	(32,604)	—	(32,60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1,662,846	(32,604)	1,630,242	(2,401)	1,627,841
股東認購	V.33	1,000,000	910,000	—	—	—	—	1,910,000	—	1,910,000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29,400	29,400
轉撥至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V.36	—	—	—	1,412,422	(1,412,422)	—	—	—	—
宣派股息	V.10	—	—	—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於2010年6月30日		7,000,000	1,496,229	263,878	1,904,193	1,960,173	33,119	12,657,592	26,999	12,684,591
未經審計										
貴行										
於2009年1月1日		6,000,000	586,229	70,175	491,771	607,222	136,414	7,891,811	—	7,891,811
期間利潤		—	—	—	—	920,514	—	920,514	—	920,5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3,312)	(73,312)	—	(73,312)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920,514	(73,312)	847,202	—	847,202
宣派股息	V.10	—	—	—	—	(232,099)	—	(232,099)	—	(232,099)
於2009年6月30日		6,000,000	586,229	70,175	491,771	1,295,637	63,102	8,506,914	—	8,506,914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表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附註		(未經審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11,470	2,484,544	1,200,533	2,197,08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26,126	330,990	177,890	179,396
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收益)		130,378	122,971	111,707	(142,083)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826,527)	(1,761,863)	(809,309)	(1,071,810)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5,432)	(229,108)	(135,620)	(75,688)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	—	—	63,250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726)	(121,402)	(100,842)	(108,020)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229)	(5,625)	(180)	(1,323)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額(收益)虧損 ..		(20,210)	(21,918)	(4,441)	2,240
匯兌虧損淨額		—	—	—	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523,850	798,589	439,738	1,043,10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增加)淨額		3,119,244	(6,261,815)	(4,048,915)	(8,901,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5,330	9,693,131	10,650,131	(5,258,34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	—	—	(3,544,655)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7,128,777)	(24,490,311)	(26,953,224)	(12,399,1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增加/ (減少)		12,552,680	(8,264,061)	(3,321,660)	17,741,181
客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增加		12,446,405	38,453,951	25,561,523	39,286,644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1,881,920)	(3,593,277)	(789,800)	(11,415,237)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536,848	38,614	(742,029)	(221,1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473,660	6,374,821	795,764	16,330,548
已付所得稅		—	(443,763)	(269,644)	(218,6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73,660	5,931,058	526,120	16,111,920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表(續)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所收現金	7,390,871	9,879,589	7,104,360	13,952,580
出售物業及設備時所收現金	30,632	62,239	19,376	143,099
購入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10,383,990)	(19,054,410)	(12,864,410)	(23,722,950)
購入物業和設備和其他長期 資產所付現金	(176,033)	(473,944)	(153,270)	(237,283)
投資證券所收利息收入	603,226	1,601,416	765,388	1,042,432
收購業務現金流入	V.38 10,770,899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235,605	(7,985,110)	(5,128,556)	(8,822,12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	—	—	1,910,000
持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出資	—	—	—	29,400
已發行債券所收現金	—	2,300,000	—	—
支付予39家農村信用聯合 社擁有人的股息	(12,332)	—	—	—
已付貴行股東股息	—	(219,936)	(216,707)	(338,4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32)	2,080,064	(216,707)	1,600,98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8,696,933	26,012	(4,819,143)	8,890,78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期初的餘額	—	28,696,933	28,696,933	28,722,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39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V.37 28,696,933	28,722,945	23,877,790	37,613,33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 一般資料

重慶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在其註冊成立之前，貴行收購的業務(「業務」)由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開展。這些信用聯合社均中國重慶市市級重慶市農村信用聯合社管理。

根據貴行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協議，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收購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合社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同時業務轉讓予貴行。收購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V.38。

貴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00177237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貸款、付款及結算服務等銀行服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貴行有39家支行，在中國重慶市提供零售及公司銀行服務。

本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亦為貴行及其子公司功能貨幣。

I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財務信息，貴行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一貫採用多項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貴行及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最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及相關解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則已應用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5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自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當)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² 自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³ 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⁴ 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⁵ 自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⁶ 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就金融資產而言(i)持有的目的是按業務模式去收取合同的現金流及(ii)合同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且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券投資通常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券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計量。貴行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會對貴行及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日後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因為貴行及貴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以貴行董事不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貴行及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財務信息是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於相關期間持續應用。此外，財務信息還包括聯交所證券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2. 編製基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解釋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3. 合併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 貴行及 貴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行有權控制一個主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權。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收入和支出均全額抵銷。

合併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披露。所有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權益，即使分配後非控制性權益為負。

對子公司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在 貴行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4. 業務合併****於2010年1月1日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貴行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確認條件，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計算。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按業務合併成本超出貴行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為成本計量。如果於重新評估後，貴行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於收購日貴集團轉撥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貴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資產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收購所支付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的部分確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續)**

為商譽。倘(經過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權益超出所轉支付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做為溢價購買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比例計算。計量基準的選擇視乎每項交易而定。

收購日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累計的先前所持有股權的任何價值變動會於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5.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上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位會可能出現減值時將對該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位，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的應收對價(已扣除相關銷售稅)。不同性質的收入確認原則列示如下。

利息收入及開支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額或收款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組確認減值損失後，按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貼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稅項

當其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期內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合併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不同，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信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於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間末進行復核，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納稅影響。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其他綜合收益外，其他遞延稅項計入的當期損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7. 稅項(續)****遞延稅項(續)**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8. 職工福利

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將應付的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貴集團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貴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相關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退休福利

貴集團對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並對接受內部退養條款的職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累積福利單位貸記法來確定退休福利負債，並於報告期末執行精算估價。因精算假設發生變化而超過貴集團按照指定退休福利義務的現值及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兩者中較大一方百分之十精算溢利或虧損在發生當期計入當期損益。

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以系統的方式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內。其他政府補助於與該等政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相符的期間內以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9. 政府補助(續)

系統的方式確認為收益。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確認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計入損益。

10. 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就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1)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兩項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相關分組的數據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溢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沒有被指定或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ii)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個別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回撥，但該回撥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相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回撥。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予回撥。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與股本

貴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 貴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兩項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股本工具

貴集團為獲取現金而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貴集團發行並致使業務合併的股本工具以公允價值確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3)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或應收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若貴集團行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募集資金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僅在貴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貴集團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同時滿足下述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1)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以及(2)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1.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債務債券」、「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以核銷其成本。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預計剩餘值率	年折舊率
建築物	20年	3%	4.85%
電子設備	5年	3%	19.40%
汽車	5年	3%	19.40%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3%	19.40%

在建工程包括為自用目的而建造的物業和設備。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發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和設備，並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淨募集資金扣除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抵債資產的賬面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自用的抵債資產轉為物業和設備時，按賬面淨值入賬。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16.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因簽訂營運租約已收或應收之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租賃土地

倘擁有租賃資產所涉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予承租人，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土地在土地符合作為融資租賃的條件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其他土地租賃權益乃列作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17. 無形資產****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準備。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允價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計量後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18.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相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之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復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則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位，則應將該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列作支出。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相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之減值損失(續)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19. 預計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 貴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各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重大)。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20. 外幣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信息時，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列賬。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採用附註III所述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貴行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貴行管理層在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當期和／或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信息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不確定性。

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貴行董事審閱其貸款投資組合，以定期評估減值。在釐定減值損失是否應在損益中確認時，貴行董事會判斷任何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否顯示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貸款及墊款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將會有可測定的減少。如果該減少可能個別不被識別或個別並不重大，則貴行董事根據過往虧損經驗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以組合形式進行估計，以評估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時的減值損失。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間產生的任何差異。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須作重大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會對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進行評估。如果貴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特定情況除外，如於接近到期日銷售不明顯金額)，貴集團將須重新分類持有至到期的全部投資組合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用於估計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適用的估值法。在可行之範圍內，模型只會用可觀察的數據，但在信用風險(如 貴行及交易對手)，波幅及相互關係， 貴行董事必須作出一些估計。改變這些因素的假設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補充退休福利及內部退養福利

貴行董事使用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根據若干假設就員工內部退養福利確認負債，若干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提早退休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計金額結果。實際結果的任何差異或假設變動可能對計入損益的支出及相應負債造成影響。

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活動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如果相關事項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所估計金額，則相關差額將對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

1. 淨利息收入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62,505	6,160,730	2,791,789	3,363,912
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	1,702,118	3,269,327	1,608,566	2,016,03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447,679	2,219,908	1,028,856	1,117,161
票據貼現	212,708	671,495	154,367	230,71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9,318	582,092	239,233	442,5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9,537	1,085,308	513,891	600,39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3,285	312,318	142,234	204,1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3,307	214,294	173,542	265,65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429	102,872	51,975	47,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72	94,463	56,185	28,87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4,681	938	27,353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205	146,171	36,886	257,695
小計	4,953,258	8,702,929	4,006,673	5,238,328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452,920)	(2,528,514)	(1,330,385)	(1,254,0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25,849)	(76,635)	(33,862)	(72,8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564,099)	(623,094)	(295,383)	(408,300)
已發行債券	—	—	—	(63,250)
其他	(105)	(231)	—	—
小計	(2,042,973)	(3,228,474)	(1,659,630)	(1,798,428)
淨利息收入	2,910,285	5,474,455	2,347,043	3,439,900
計入利息收入內				
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584,711	1,233,762	586,904	694,686
非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4,368,547	7,469,167	3,419,769	4,543,642
	4,953,258	8,702,929	4,006,673	5,238,328

上市投資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及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佣金	23,538	76,409	35,274	49,229
銀行卡手續費	14,835	36,807	14,094	25,732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	9,691	14,037	2,652	2,348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6,769	11,586	7,857	15,917
諮詢及顧問費	—	8,634	387	29,294
其他	1,787	1,360	211	6,652
小計	56,620	148,833	60,475	129,1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費用	(5,892)	(8,230)	(5,076)	(4,786)
結算及清算費用	(559)	(370)	(258)	(48)
其他業務費用	(1,162)	(3,490)	(1,378)	(1,216)
小計	(7,613)	(12,090)	(6,712)	(6,050)
合計	49,007	136,743	53,763	123,122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交易淨收益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的 收益淨額	—	8,321	2,151	12,670
合計	—	8,321	2,151	12,670

4. 其他業務淨收入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 股息收入	1,044	4,090	—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 股息收入	185	1,535	180	1,323
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20,210	21,918	4,441	(2,240)
租金收入	15,126	26,399	12,556	9,486
出售抵債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22,747)	(3,470)	(7,046)	14,517
其他	11,485	6,794	1,825	(1,485)
合計	25,303	57,266	11,956	21,601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營業支出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職工成本	(1)	804,114	1,809,724	568,709	904,771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		321,737	542,328	237,236	273,411
營業稅及附加費		209,769	396,477	187,782	249,815
折舊及攤銷支出		226,126	330,990	177,890	179,396
核數師薪酬		243	1,500	—	1,000
其他		81,484	109,653	31,898	41,921
合計		<u>1,643,473</u>	<u>3,190,672</u>	<u>1,203,515</u>	<u>1,650,314</u>

(1) 職工成本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工資、獎金和津貼	580,180	1,341,675	355,558	565,544
員工福利	50,242	102,959	46,934	45,321
社會保險費	80,359	174,122	85,981	70,428
住房公積金	49,657	113,679	52,631	53,268
工會經費和 職工教育經費	20,306	46,958	12,445	26,770
補充退休福利	15,720	23,920	11,960	50,210
內部退養福利	7,650	6,411	3,200	93,230
合計	<u>804,114</u>	<u>1,809,724</u>	<u>568,709</u>	<u>904,771</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以人民幣千元計)：

貴行

項目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合計
	袍金	基本工資、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執行董事					
劉建忠	—	34	17	241	292
譚遠勝	—	35	17	240	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斌	38	—	—	—	38
蒲勇健	38	—	—	—	38
冉華	38	—	—	—	38
非執行董事					
陶俊	19	—	—	—	19
塗建華	19	—	—	—	19
溫洪海	19	—	—	—	19
王永樹	19	—	—	—	19
高曉東	19	—	—	—	19
武秀峰	19	—	—	—	19
監事					
楊明萍	—	34	17	192	243
曾建武	13	—	—	—	13
左瑞藍	13	—	—	—	13
陳方明	13	—	—	—	13
董運玲	25	—	—	—	25
李朕	—	27	17	121	165
張一橋	—	25	17	120	162
合計	292	155	85	914	1,44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基本工資、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執行董事					
劉建忠	—	111	33	607	751
譚遠勝	—	111	33	607	7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斌	75	—	—	—	75
蒲勇健	75	—	—	—	75
冉華	75	—	—	—	75
非執行董事					
陶俊	38	—	—	—	38
塗建華	38	—	—	—	38
溫洪海	38	—	—	—	38
王永樹	38	—	—	—	38
高曉東	38	—	—	—	38
武秀峰	38	—	—	—	38
監事					
楊明萍	—	99	33	532	664
曾建武	25	—	—	—	25
左瑞藍	25	—	—	—	25
陳方明	25	—	—	—	25
董運玲	50	—	—	—	50
李朕	—	80	33	276	389
張一橋	—	78	33	276	387
合計	578	479	165	2,298	3,52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貴行

項目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合計
	袍金	基本工資、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執行董事					
劉建忠	—	64	17	154	235
譚遠勝	—	64	17	154	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斌	—	—	—	—	—
蒲勇健	—	—	—	—	—
冉華	—	—	—	—	—
非執行董事					
陶俊	—	—	—	—	—
塗建華	—	—	—	—	—
溫洪海	—	—	—	—	—
王永樹	—	—	—	—	—
高曉東	—	—	—	—	—
武秀峰	—	—	—	—	—
監事					
楊明萍	—	57	17	138	212
曾建武	—	—	—	—	—
左瑞藍	—	—	—	—	—
陳方明	—	—	—	—	—
董運玲	—	—	—	—	—
李朕	—	39	17	71	127
張一橋	—	39	17	71	127
合計	—	263	85	588	93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貴集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	袍金	基本工資、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劉建忠	—	40	16	192	248
譚遠勝	—	40	16	192	2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斌	—	—	—	—	—
蒲勇健	—	—	—	—	—
冉華	—	—	—	—	—
非執行董事					
陶俊	—	—	—	—	—
塗建華	—	—	—	—	—
溫洪海	—	—	—	—	—
王永樹	—	—	—	—	—
高曉東	—	—	—	—	—
武秀峰	—	—	—	—	—
監事					
楊明萍	—	36	16	177	229
曾建武	—	—	—	—	—
左瑞藍	—	—	—	—	—
陳方明	—	—	—	—	—
董運玲	—	—	—	—	—
李朕	—	40	16	55	111
張一橋	—	38	16	93	147
合計	—	194	80	709	983

董事及監事的獎金每季度予以支付，乃經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薪酬於上文作出披露的董事或監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應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基本工資及津貼	149	469	287	180
獎金	1,084	3,857	691	886
養老金計劃供款	83	169	84	81
合計	<u>1,316</u>	<u>4,495</u>	<u>1,062</u>	<u>1,147</u>

(3)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5	4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7.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客戶貸款及墊款				
淨計提	1,083,171	1,882,879	799,931	440,532
收回貸款	(988,455)	(1,765,347)	(688,224)	(566,013)
小計	94,716	117,532	111,707	(125,481)
抵債資產	32,032	5,439	—	8,707
其他資產	3,630	—	—	(25,309)
合計	<u>130,378</u>	<u>122,971</u>	<u>111,707</u>	<u>(142,083)</u>

8. 所得稅費用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829	410,194	20,595	374,207
遞延稅項	V.31	275,244	186,021	259,424	162,430
合計		<u>534,073</u>	<u>596,215</u>	<u>280,019</u>	<u>536,637</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8. 所得稅費用(續)

期間／年度稅項費用與收益表所示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稅前利潤		1,211,470	2,484,544	1,200,533	2,197,082
按適用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302,868	621,136	300,133	549,271
不可抵扣費用的 納稅影響		68,321	36,035	14,448	22,876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38,495)	(60,956)	(34,562)	(35,510)
收購業務的影響	(1)	201,379	—	—	—
所得稅費用		534,073	596,215	280,019	536,637

- (1) 該款項指地方稅務機構對 貴行所施加的額外稅項負債。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及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業務由 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收購前，其乃獲豁免繳納業務所得稅。根據地方稅務機關的要求， 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如下：(a)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及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與(b) 貴行由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應課稅溢利總額的5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列示如下: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盈利:				
貴行股東應佔期/年內溢利	677,397	1,888,329	920,514	1,662,846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508,28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1	0.31	0.15	0.26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不存在潛在普通股股份, 因此,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期間/年內確認為 分派之股息			(未經審計)	
2008年末期—每股人民幣 3分至人民幣6分	—	232,099	232,099	—
2009年末期—每股人民幣6分	—	—	—	360,000
合計	—	232,099	232,099	360,000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232百萬元已於2009年4月23日獲批。分派予同為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擁有人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6分, 而分派予貴行發起人為每股人民幣3分。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10. 股息(續)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共計人民幣360百萬元)，並已於2010年5月26日獲股東批准。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現金		1,568,543	2,025,691	2,023,803	2,024,680
存放於中央銀行 的法定準備金	(1)	13,941,398	19,992,329	27,111,709	27,114,171
存放於中央銀行 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2)	3,359,057	5,378,319	3,641,642	3,642,551
存放於中央銀行 的專項準備金	(3)	176,010	—	—	—
存放於中央銀行 的其他款項	(4)	8,402	19,595	62,629	62,629
合計		<u>19,053,410</u>	<u>27,415,934</u>	<u>32,839,783</u>	<u>32,844,031</u>

- (1) 貴集團法定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為人民幣及外幣法定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 貴集團日常經營用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2009年12月31日止及2010年6月30日止，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分別為當年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12%、13.5%及15%。外幣法定準備金則均為客戶外幣存款的5%。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客戶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於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3) 於人民銀行贖回人民銀行專項票據時(附註V.19)，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須將贖回款項作為專項準備金存放於人民銀行，存期一年。
- (4) 其他存放於人民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繳有人民銀行無帶息財政性存款。
- (5) 除特別說明外，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所有其他款項利率為人民銀行現行利率。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行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存放於：				
境內銀行	5,355,150	10,145,689	7,628,472	7,630,329
境外銀行	—	8,721	20,985	20,985
合計	<u>5,355,150</u>	<u>10,154,410</u>	<u>7,649,457</u>	<u>7,651,314</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附註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債券發行方：				
政府		—	—	1,115,699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		—	—	1,266,629
公司		—	—	1,152,650
合計		<u>—</u>	<u>—</u>	<u>3,534,978</u>
分析：				
香港上市債券		—	—	—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1)	—	—	3,534,978
非上市債券		—	—	—
合計		<u>—</u>	<u>—</u>	<u>3,534,978</u>

(1)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1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務工具	2,714,577	6,548,592	17,729,041
合計	<u>2,714,577</u>	<u>6,548,592</u>	<u>17,729,041</u>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按抵押分類劃分：			
債券	3,279,849	1,250,000	2,155,736
票據	26,661,435	11,167,196	30,517,008
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	957,000	827,000
合計	<u>29,941,284</u>	<u>13,374,196</u>	<u>33,499,744</u>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73,091,375	99,331,722	112,292,918	112,359,508
個別方式評估	(269,582)	(363,202)	(323,850)	(323,850)
組合方式評估	(607,977)	(2,152,817)	(2,616,697)	(2,619,595)
	<u>(877,559)</u>	<u>(2,516,019)</u>	<u>(2,940,547)</u>	<u>(2,943,445)</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72,213,816</u>	<u>96,815,703</u>	<u>109,352,371</u>	<u>109,416,063</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按組合及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b)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及 墊款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及墊款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小計	合計	
貴行						
於2008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61,368	1,311,673	2,218,334	3,530,007	73,091,375	4.83
減值損失準備	(224,098)	(383,879)	(269,582)	(653,461)	(877,55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	<u>69,337,270</u>	<u>927,794</u>	<u>1,948,752</u>	<u>2,876,546</u>	<u>72,213,816</u>	
於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96,342,893	1,684,440	1,304,389	2,988,829	99,331,722	3.01
減值損失準備	(1,043,535)	(1,109,282)	(363,202)	(1,472,484)	(2,516,01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	<u>95,299,358</u>	<u>575,158</u>	<u>941,187</u>	<u>1,516,345</u>	<u>96,815,703</u>	
於2010年6月30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109,490,033	1,791,448	1,011,437	2,802,885	112,292,918	2.49
減值損失準備	(1,345,466)	(1,271,231)	(323,850)	(1,595,081)	(2,940,54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08,144,567</u>	<u>520,217</u>	<u>687,587</u>	<u>1,207,804</u>	<u>109,352,371</u>	
貴集團						
於2010年6月30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109,556,623	1,791,448	1,011,437	2,802,885	112,359,508	2.49
減值損失準備	(1,348,364)	(1,271,231)	(323,850)	(1,595,081)	(2,943,44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08,208,259</u>	<u>520,217</u>	<u>687,587</u>	<u>1,207,804</u>	<u>109,416,063</u>	

(a)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的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b)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進行計提。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貴行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準備	合計
於6月27日	—	—	—
淨計提	295,492	787,679	1,083,171
核銷	(25,910)	(179,702)	(205,612)
於12月31日	269,582	607,977	877,559

貴行

	截至2009年止年度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269,582	607,977	877,559
淨計提	135,945	1,746,934	1,882,879
核銷	(28,990)	(186,890)	(215,88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3,335)	(15,204)	(28,539)
於12月31日	363,202	2,152,817	2,516,01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續)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363,202	2,152,817	2,516,019
淨(回撥)/計提	(36,781)	474,415	437,634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571)	(10,535)	(13,106)
於6月30日	<u>323,850</u>	<u>2,616,697</u>	<u>2,940,547</u>

貴集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363,202	2,152,817	2,516,019
淨(回撥)/計提	(36,781)	477,313	440,53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571)	(10,535)	(13,106)
於6月30日	<u>323,850</u>	<u>2,619,595</u>	<u>2,943,445</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債券發行方：				
政府		90,930	—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		893,204	276,858	—
金融機構		1,045,500	101,391	102,032
公司		481,978	776,404	753,867
小計		2,511,612	1,154,653	855,899
權益工具				
— 按公允價值		122,016	205,438	31,396
— 按成本	(1)	40,315	40,315	40,265
小計		162,331	245,753	71,661
合計		2,673,943	1,400,406	927,560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2,633,628	1,360,091	887,295
非上市		40,315	40,315	40,265
合計		2,673,943	1,400,406	927,560

(1) 因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計量。

(2) 所有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項下。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債券發行方：			
政府	9,909,409	10,434,730	10,376,08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	4,496,103	5,176,819	7,120,274
金融機構	2,520,740	2,929,075	2,241,328
公司	4,202,591	5,666,635	6,812,236
合計	<u>21,128,843</u>	<u>24,207,259</u>	<u>26,549,918</u>

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均可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債券。

19. 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註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憑證式國債		118,523	875,595	1,021,486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1)	117,430	—	—
金融機構債券		198,969	817,578	818,204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46,788	47,006	47,128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2)	7,347,340	13,533,937	21,332,858
合計		<u>7,829,050</u>	<u>15,274,116</u>	<u>23,219,676</u>

- (1)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於2004年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18億元的若干不良資產。對價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專項票據支付。專項票據按每年1.89%計息，原始期限為兩年，可進一步延長兩年。專項票據被限制流通、轉讓或抵押。
- (2)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到期日前不可撤消的，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0. 對子公司投資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投資成本	—	—	30,600

於2010年6月30日，貴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及 實收股本	權益比例 (%)	享有 董事會表 決權比例 (%)	主要業務
江蘇張家港華信 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0年 2月13日	江蘇	人民幣6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

江蘇張家港華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貴行與5家企業及1名個人發起人(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2月13日在中國發起成立。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編製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1. 物業和設備

貴行

	建築物	電子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相關業務收購增加	1,766,121	101,920	49,662	67,087	122,131	2,106,921
增加	23,740	55,348	3,108	12,742	50,661	145,599
轉入(轉出)	52,080	—	—	—	(52,080)	—
處置	(2,132)	(682)	(811)	(585)	(1,194)	(5,404)
2008年12月31日	1,839,809	156,586	51,959	79,244	119,518	2,247,116
累計折舊						
本期計提	(137,168)	(27,789)	(9,461)	(11,799)	—	(186,217)
處置抵銷	911	48	44	37	—	1,040
2008年12月31日	(136,257)	(27,741)	(9,417)	(11,762)	—	(185,177)
賬面價值						
2008年6月27日	—	—	—	—	—	—
2008年12月31日	1,703,552	128,845	42,542	67,482	119,518	2,061,939
成本						
2009年1月1日	1,839,809	156,586	51,959	79,244	119,518	2,247,116
增加	134,525	52,123	8,508	23,299	134,889	353,344
轉入(轉出)	44,677	—	—	—	(44,677)	—
處置	(56,189)	(3,469)	(2,676)	(8,021)	(1,758)	(72,113)
2009年12月31日	1,962,822	205,240	57,791	94,522	207,972	2,528,347
累計折舊						
2009年1月1日	(136,257)	(27,741)	(9,417)	(11,762)	—	(185,177)
本年計提	(191,269)	(29,629)	(15,612)	(22,901)	—	(259,411)
處置抵銷	26,945	570	1,347	4,583	—	33,445
2009年12月31日	(300,581)	(56,800)	(23,682)	(30,080)	—	(411,143)
賬面價值						
2009年1月1日	1,703,552	128,845	42,542	67,482	119,518	2,061,939
2009年12月31日	1,662,241	148,440	34,109	64,442	207,972	2,117,204
成本						
2010年1月1日	1,962,822	205,240	57,791	94,522	207,972	2,528,347
增加	54,679	25,834	7,184	11,652	118,187	217,536
轉入(轉出)	110,909	28,338	—	—	(139,247)	—
處置	(151,357)	(118)	(1,724)	(79)	(36,133)	(189,411)
2010年6月30日	1,977,053	259,294	63,251	106,095	150,779	2,556,472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300,581)	(56,800)	(23,682)	(30,080)	—	(411,143)
本年計提	(84,170)	(34,025)	(10,576)	(12,999)	—	(141,770)
處置抵銷	46,555	84	1,516	59	—	48,214
2010年6月30日	(338,196)	(90,741)	(32,742)	(43,020)	—	(504,699)
賬面價值						
2010年1月1日	1,662,241	148,440	34,109	64,442	209,972	2,117,204
2010年6月30日	1,638,857	168,553	30,509	63,075	150,779	2,051,77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1. 物業和設備(續)

建築物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位於中國境內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7,385	33,197	27,296
中期租賃(10-50年)	1,483,431	1,466,529	1,518,031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82,736	162,515	93,530
合計	<u>1,703,552</u>	<u>1,662,241</u>	<u>1,638,857</u>

貴集團

	建築物	電子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0年1月1日	1,962,822	205,240	57,791	94,522	207,972	2,528,347
增加	55,942	26,034	7,184	11,652	118,564	219,376
轉入(轉出)	110,909	28,338	—	—	(139,247)	—
處置	(151,357)	(118)	(1,724)	(79)	(36,133)	(189,411)
2010年6月30日	<u>1,978,316</u>	<u>259,494</u>	<u>63,251</u>	<u>106,095</u>	<u>151,156</u>	<u>2,558,312</u>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300,581)	(56,800)	(23,682)	(30,080)	—	(411,143)
本年計提	(84,171)	(34,075)	(10,576)	(12,999)	—	(141,821)
處置抵銷	46,555	84	1,516	59	—	48,214
2010年6月30日	<u>(338,197)</u>	<u>(90,791)</u>	<u>(32,742)</u>	<u>(43,020)</u>	<u>—</u>	<u>(504,750)</u>
賬面價值						
2010年1月1日	<u>1,662,241</u>	<u>148,440</u>	<u>34,109</u>	<u>64,442</u>	<u>207,972</u>	<u>2,117,204</u>
2010年6月30日	<u>1,640,119</u>	<u>168,703</u>	<u>30,509</u>	<u>63,075</u>	<u>151,156</u>	<u>2,053,562</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1. 物業和設備(續)

建築物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 2010年
位於中國境內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27,296
中期租賃(10-50年)	1,519,293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93,530
合計	<u>1,640,119</u>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在 貴行收購業務後需將原39家農村合作信用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持有的物業權屬變更至 貴行名下。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止，權屬更名手續仍在進行中。 貴行董事預期未完成的轉讓登記手續不會影響 貴行對相關物業承繼的合法權利。

22. 商譽

貴行

	附註	
成本及賬面價值		
增加	V.38	440,129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u>440,129</u>

貴集團

成本及賬面價值		
於2010年6月30日		<u>440,129</u>

相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V.2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V.22所載商譽已分配至3個現金產出單位，包括公司銀行、個人銀行及資金業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2009年12月31日止及2010年6月30日止分派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公司銀行(現金產生單位A)	234,934	234,934	234,934
個人銀行(現金產生單位B)	108,019	108,019	108,019
資金業務(現金產生單位C)	97,176	97,176	97,176
合計	440,129	440,129	440,129

包括客戶關係及核心存款(附註V.24)在內的無形資產分別計入相關現金產出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自2008年6月27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行董事查明任何含有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出單位可回收金額的計算基準以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公司銀行、個人銀行及資金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2009年12月31日止及2010年6月30日止分別為11%、10%及9%的折現率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出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按3%的平穩增長率推斷得出。該增長率以相關國內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不超過相關國內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應收利息	(1)	1,006,315	961,977	1,198,060	1,198,060
抵債資產	(2)	596,174	506,069	502,748	502,748
無形資產	(3)	121,750	75,748	62,161	62,161
土地使用權	(4)	379,694	484,402	479,693	479,693
應收補助	(5)	260,139	237,735	237,735	237,735
其他		65,511	82,939	155,950	156,315
合計		<u>2,429,583</u>	<u>2,348,870</u>	<u>2,636,347</u>	<u>2,636,712</u>

(1) 應收利息

按類型分析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387,598	443,128	425,6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3,386	349,626	396,60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47,888	27,110	17,50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358	105,702	183,05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25	20,5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1,759	16,899	133,86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510	11,079	12,26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16	5,308	8,567
合計	<u>1,006,315</u>	<u>961,977</u>	<u>1,198,060</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2009年12月31日止及2010年6月30日止，所有應收利息均於一年內到期。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續)

(2) 抵債資產

按類型分析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626,418	541,006	543,923
其他	1,788	2,085	2,085
小計	628,206	543,091	546,008
減值損失準備	(32,032)	(37,022)	(43,260)
合計	596,174	506,069	502,748

(3)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核心存款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分別按照5年、3年及3年期限攤銷。

(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可使用年限進行如下分析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位於中國境內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25,306	24,662	9,080
中期租賃(10-50年)	342,032	448,304	458,392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2,356	11,436	12,221
合計	379,694	484,402	479,693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 在 貴行收購業務後需將原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權屬變更至須轉讓予 貴行各下。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止, 權屬更名手續仍在進行中。貴行董事預期未完成的轉讓登記手續不會影響 貴行對相關土地使用權承繼的合法權利。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續)

- (5) 為彌補三峽地區的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於三峽遷移期間產生的貸款虧損，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向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授出特別貸款人民幣7.43億元。重慶渝富由重慶市政府設立，並在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後成為銀行的股東之一。該筆特別貸款按年利率2.25%計息，年期為13年。根據(i)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與重慶市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重慶市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協議及(ii)由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慶渝富及重慶市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兩套資產管理協議，重慶渝富需向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按年支付利息，金額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商業貸款基準利率與該特別貸款利率2.25%之間的息差(經扣減信託協議訂明的佣金費用)。於2007年6月，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確認補助收入及應收補助款約人民幣3.12億元。此項安排於2008年6月27日貴行收購業務時由6家農村信用合作社轉移至貴行。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境內銀行存款.....	2,176,814	4,135,578	10,729,104	10,723,497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15,104	215,104
合計.....	2,176,814	4,135,578	10,944,208	10,938,6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6. 同業拆入款項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境內同業拆入款項.....	—	—	857,909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附註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債券		23,357,183	10,708,444	30,709,381
票據		11,412,465	15,797,143	13,537,387
合計	V.43(f)	<u>34,769,648</u>	<u>26,505,587</u>	<u>44,246,768</u>

28. 客戶存款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7,372,863	31,097,165	42,649,263	42,649,263
個人客戶		23,324,397	31,742,377	37,439,880	37,459,44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1,091,657	2,675,283	3,663,594	3,663,594
個人客戶		74,232,548	85,160,274	96,715,846	96,718,655
保證金存款	(1)	1,019,122	3,033,251	4,841,991	4,841,991
其他(含匯出及 應解匯款)		241,863	68,053	69,159	69,159
合計		<u>117,282,450</u>	<u>153,776,403</u>	<u>185,379,733</u>	<u>185,402,110</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8. 客戶存款(續)

(1) 按所需保證金的產品分析

	附註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632,425	2,097,889	3,448,732
保函保證金		—	850	3,178
其他	(i)	386,697	934,512	1,390,081
合計		<u>1,019,122</u>	<u>3,033,251</u>	<u>4,841,991</u>

(i) 其他主要指 貴集團獲得的抵押存款，以擔保客戶貸款及墊款。

29.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工資、獎金和津貼		388,269	671,426	380,296
社會保險費		4,270	2,903	8,842
住房公積金		23,936	5,940	12,420
補充退休福利	(1)	758,310	731,780	751,940
內部退養福利	(2)	382,420	328,540	384,72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4,313	73,881	95,247
合計		<u>1,601,518</u>	<u>1,814,470</u>	<u>1,633,465</u>

韜睿惠悅公司(獨立的外部精算機構)採用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內部退養福利義務。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9.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醫療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的變動如下：

貴行

於2008年6月27日	762,400
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利息成本	15,260
本期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470
已支付福利	(19,820)
於2008年12月31日	758,310
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利息成本	23,920
本年度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
已支付福利	(50,450)
於2009年12月31日	731,780
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利息成本	13,290
期內計劃參與者福利成本負債現值	36,920
本期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
已支付福利	(30,050)
於2010年6月30日	751,94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9.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貴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731,780
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利息成本	13,290
期內計劃參與者福利負債現值	36,920
本期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
已支付福利	(30,050)
於2010年6月30日	751,940

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截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折現率	3%	3.75%	3.5%	3.5%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7%	7%	7%	7%
補助年增長率	1%	1%	1%	1%
死亡率		中國壽險業經驗 死亡率表2000-200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9. 應付職工薪酬(續)

(2) 內部退養福利

確認的內部退養福利變動如下：

貴行

於2008年6月27日	394,450
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利息成本	7,650
本期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
已支付福利	(19,680)
於2008年12月31日	382,420
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利息成本	6,411
本年度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
已支付福利	(60,291)
於2009年12月31日	328,540
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利息成本	4,400
期內計劃參與者福利負債現值	88,830
本期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
已支付福利	(37,050)
於2010年6月30日	384,72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29. 應付職工薪酬(續)

(2) 內部退養福利(續)

貴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328,540
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利息成本	4,400
期內計劃參與者福利負債現值	88,830
本期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
已支付福利	(37,050)
於2010年6月30日	384,720

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折現率	1.75%	3.75%	2.25%	2.5%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7%	7%	7%	7%
補助年增長率	1%	1%	1%	1%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60	60
— 女性	50	50	50	5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0. 已發行債券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已發行次級債券	—	2,300,000	2,300,000
合計	—	2,300,000	2,300,000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貴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發行可贖回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合計人民幣23億元。

於2009年12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每年付息一次。貴集團有權選擇於2014年12月30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貴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4年12月30日起的五年間，債券的票面年利率增加3%達到8.5%。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狀況呈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額分析：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遞延稅項資產	1,426,381	1,263,923	1,112,361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值 損失準備	內部 退養福利	已計提 工資、 獎金和津貼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利息 收入/開支	與收購業務 相關的淨資產 (包括債券投資、 物業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貴行								
與收購業務相關的								
增加(附註 V.38) ..	1,563,412	98,613	—	2,308	—	(81,302)	164,065	1,747,096
(扣除自)/計入								
當期損益	(377,036)	(3,008)	97,067	628	—	1,227	5,878	(275,244)
扣除自其他								
綜合收益	—	—	—	—	(45,471)	—	—	(45,471)
於2008年								
12月31日	1,186,376	95,605	97,067	2,936	(45,471)	(80,075)	169,943	1,426,381
(扣除自)/計入								
當期損益	(242,477)	(13,470)	70,790	3	—	30,196	(31,063)	(186,021)
扣除自其他								
綜合收益	—	—	—	—	23,563	—	—	23,563
於2009年								
12月31日	943,899	82,135	167,857	2,939	(21,908)	(49,879)	138,880	1,263,923
貴集團及貴行								
(扣除自)/計入								
當期損益	(102,234)	14,045	(72,783)	(597)	—	7,190	(8,051)	(162,430)
扣除自其他								
綜合收益	—	—	—	—	10,868	—	—	10,868
於2010年								
6月30日	841,665	96,180	95,074	2,342	(11,040)	(42,689)	130,829	1,112,361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其他負債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應付利息	(1)	2,473,683	2,245,727	2,299,075	2,299,075
其他應付款項	(2)	642,386	679,983	561,067	561,148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					
稅項		137,897	135,140	196,895	196,895
應付股息		21,324	33,487	55,073	55,073
預計負債	(3)	11,744	11,757	9,368	9,368
遞延收入	(4)	—	20,000	49,247	49,247
合計		<u>3,287,034</u>	<u>3,126,094</u>	<u>3,170,725</u>	<u>3,170,806</u>

(1) 應付利息

	貴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客戶存款	2,161,562	2,026,171	2,040,9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309,616	214,909	181,713
同業存放款項	2,505	4,647	13,144
已發行債券	—	—	63,250
合計	<u>2,473,683</u>	<u>2,245,727</u>	<u>2,299,075</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其他負債(續)

(2) 其他應付款項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向政府機構提供代理服務 產生的應付款項	134,716	282,224	194,331	194,331
久懸未取款項	72,246	65,381	62,302	62,302
待清算及結算款項	31,399	44,544	81,089	81,169
其他	404,025	287,834	223,345	223,346
合計	642,386	679,983	561,067	561,148

(3) 預計負債

貴行

	於2008年			
	於6月27日	與收購業務 相關的計提	新增	於12月31日
訴訟虧損準備	—	9,234	2,510	11,744
合計	—	9,234	2,510	11,744

貴行

	於2009年			
	於1月1日	新增	轉回	於12月31日
訴訟虧損準備	11,744	13	—	11,757
合計	11,744	13	—	11,75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其他負債(續)

(3) 預計負債(續)

貴集團及 貴行

	於2010年			
	於1月1日	新增	轉回	於6月30日
訴訟虧損準備	11,757	121	(2,510)	9,368
合計	11,757	121	(2,510)	9,368

(4) 遞延收入

2009年，貴集團獲得重慶市政府提供政府補助人民幣0.2億元(附註V.42)，用作其修建總行大樓的費用。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計入其他負債)，將於總行大樓建成後按其可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於2010年，貴集團就為期2年的服務收到當地企業約人民幣0.29億元的諮詢費。

33.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金額
於2008年6月27日	—	—
認購	4,360,070	4,360,070
收購業務	1,639,930	1,639,930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6,000,000	6,000,000
認購	1,000,000	1,000,000
於2010年6月30日	7,000,000	7,000,000

如附註I及附註V.38所載，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於同日自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及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收購業務。貴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分為6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註冊資本已悉數發行，包括發行1,639,930,000股股份收購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及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業務，以及由貴行發起人認購4,360,070,000股股份驗資由重慶金滙會計師事務所對注資進行驗證，於2008年5月30日出具渝金滙驗[2008]第26號驗資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3. 股本(續)

於2010年3月30日，貴行通過非公開配售以每股人民幣1.91元向三家國有企業發行10億股面值人民幣1元新股。重慶市康華會計師事務所對注資進行驗證，並於2010年3月30日出具重慶滙驗報字[2010]第5號驗資報告。

34. 投資重估儲備

	總額	稅務影響	影響淨值
貴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182,611	(45,653)	136,9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			
的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726)	182	(544)
於2008年12月31日	181,885	(45,471)	136,4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27,148	(6,788)	20,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			
的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121,402)	30,351	(91,051)
於2009年12月31日	87,631	(21,908)	65,723
貴集團及 貴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64,548	(16,137)	48,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			
的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108,020)	27,005	(81,015)
於2010年6月30日	44,159	(11,040)	33,11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5.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貴行需按其淨利潤提取10%作為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貴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貴行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自2008年6月27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2009年度，貴行分別提取盈餘公積約人民幣0.70億元及人民幣1.94億元。

36. 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貴行須按財政部頒佈的財金[2005]49號《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和財金[2007]23號《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在提取單項和組合資產減值損失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潛在資產減值損失。一般準備金應不低於這些政策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現金	1,568,543	2,025,691	2,024,6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59,057	5,378,319	3,642,552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78,180	8,901,739	4,661,699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19,291,153	12,417,196	27,284,402
合計	<u>28,696,933</u>	<u>28,722,945</u>	<u>37,613,333</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8. 收購業務

如附註I所述，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收購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及重慶市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對價由貴行發行1,639,9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償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717,930,000元，乃參考貴行業務的公允價值釐定，該公允價值經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該交易採用購買法列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4.40億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及商譽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附註	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079,546		—	22,079,546
存放同業款項	5,624,874		—	5,624,8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0,820		—	830,8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143,964		—	12,143,9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64,984,323		—	64,984,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8,124		—	2,078,1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61,275		(1,242,984)	19,318,2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6,972,426		(16,006)	6,956,420
物業和設備	1,824,605		282,316	2,106,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47,096	1,747,096
其他資產	1,785,828	(1)	575,527	2,361,355
同業存放款項	(70,546)		—	(70,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2,216,968)		—	(22,216,968)
客戶存款	(106,942,352)		—	(106,942,352)
應付職工薪酬	(1,368,716)		—	(1,368,716)
其他負債	(7,355,351)		—	(7,355,351)
	<u>931,852</u>		<u>1,345,949</u>	<u>2,277,801</u>
商譽		(2)		440,129
				<u>2,717,930</u>
總對價償付方式：				
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				<u>2,717,930</u>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u>10,770,899</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38. 收購業務(續)

- (1) 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包括客戶關係人民幣43,500,000元及核心存款人民幣102,600,000元，預計可使用年限為3年。
- (2) 包括與預計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利益相關的金額。由於此類利益不符合無形資產可辨認性的確認標準。因此不將這些利益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扣除於納稅抵扣稅項。

- (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截至2008年 6月27日止
現金	1,478,24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24,165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79,982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88,503
合計	<u>10,770,899</u>

貴集團於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有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均由所收購業務貢獻。

39. 非現金交易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已於 貴行註冊成立之前收取 貴行發起人的股份認購款項。

40. 分部分析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 貴行及 貴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行在中國重慶市經營，所有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重慶市。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業務活動審查財務信息，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40. 分部分析(續)**

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財務信息的政策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分部間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內部費用和轉讓價格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由於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並不等於或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故此貴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分部收入、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營運分部

貴集團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40. 分部分析(續)

營運分部(續)

資金運營業務

貴集團的資金運營業務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提供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

貴行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797,980	1,447,679	1,707,599	4,953,258	—	4,953,258
外部利息支出	(81,992)	(1,370,929)	(590,052)	(2,042,973)	—	(2,042,973)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361,564)	1,026,651	(665,087)	—	—	—
淨利息收入	1,354,424	1,103,401	452,460	2,910,285	—	2,910,2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558	20,249	26,813	56,620	—	56,62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43)	(2,639)	(3,731)	(7,613)	—	(7,6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315	17,610	23,082	49,007	—	49,007
其他業務淨收入	—	—	1,045	1,045	24,258	25,303
營業收入	1,362,739	1,121,011	476,587	2,960,337	24,258	2,984,595
營業支出	(750,711)	(766,078)	(102,334)	(1,619,123)	(24,350)	(1,643,473)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83,888	(214,266)	—	(130,378)	—	(130,3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	—	726	726	—	726
稅前利潤	695,916	140,667	374,979	1,211,562	(92)	1,211,470
所得稅費用	—	—	—	—	—	(534,073)
期間利潤	—	—	—	—	—	677,397
於200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7,273,271	23,117,171	102,418,568	162,809,010	4,459,095	167,268,105
分部負債	21,234,752	100,664,205	37,456,012	159,354,969	21,325	159,376,294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734,965	—	—	734,965	—	734,965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107,585	113,823	4,718	226,126	—	226,126
資本支出	83,599	88,805	3,629	176,033	—	176,033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40. 分部分析(續)

營運分部(續)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3,331,427	2,219,908	3,151,594	8,702,929	—	8,702,929
外部利息支出	(201,002)	(2,327,511)	(699,961)	(3,228,474)	—	(3,228,474)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840,818)	1,999,159	(1,158,341)	—	—	—
利息(淨支出)／收入	2,289,607	1,891,556	1,293,292	5,474,455	—	5,474,45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720	55,068	58,045	148,833	—	148,8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01)	(4,473)	(4,716)	(12,090)	—	(12,0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2,819	50,595	53,329	136,743	—	136,743
交易淨收益	—	—	8,321	8,321	—	8,321
其他業務淨收入	—	—	4,918	4,918	52,348	57,266
營業收入	2,322,426	1,942,151	1,359,860	5,624,437	52,348	5,676,785
營業支出	(1,630,772)	(1,275,252)	(235,948)	(3,141,972)	(48,700)	(3,190,672)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22,421	(245,392)	—	(122,971)	—	(122,9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	—	121,402	121,402	—	121,402
稅前利潤	814,075	421,507	1,245,314	2,480,896	3,648	2,484,544
所得稅費用	—	—	—	—	—	(596,215)
年度利潤	—	—	—	—	—	1,888,329
於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7,441,509	25,932,661	113,575,964	196,950,134	4,410,608	201,360,742
分部負債	38,319,061	120,017,837	33,286,817	191,623,715	259,677	191,883,392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2,983,976	—	—	2,983,976	—	2,983,976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178,926	141,778	10,286	330,990	—	330,990
資本支出	256,190	203,031	14,723	473,944	—	473,94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40. 分部分析(續)

營運分部(續)

貴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六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622,280	1,028,856	1,355,537	4,006,673	—	4,006,673
外部利息支出	(84,442)	(1,245,943)	(329,245)	(1,659,630)	—	(1,659,630)
分部間利息(支出) / 收入	(197,105)	909,897	(712,792)	—	—	—
淨利息收入	1,340,733	692,810	313,500	2,347,043	—	2,347,0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634	21,402	24,439	60,475	—	60,4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24)	(2,376)	(2,712)	(6,712)	—	(6,7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010	19,026	21,727	53,763	—	53,763
交易淨收益	—	—	2,151	2,151	—	2,151
其他業務淨收入	—	—	—	—	11,956	11,956
營業收入	1,353,743	711,836	337,378	2,402,957	11,956	2,414,913
營業支出	(597,666)	(462,072)	(119,427)	(1,179,165)	(24,350)	(1,203,515)
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 ..	12,539	(124,246)	—	(111,707)	—	(111,7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	—	100,842	100,842	—	100,842
稅前利潤 虧損	768,616	125,518	318,793	1,121,927	(12,394)	1,200,533
所得稅費用	—	—	—	—	—	(280,019)
期間利潤	—	—	—	—	—	920,514
於2009年6月30日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2,491,048	—	—	2,491,048	—	2,491,048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93,953	74,453	9,484	177,890	—	177,890
資本性支出	80,950	64,149	8,172	153,271	—	153,271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40. 分部分析(續)

營運分部(續)

貴集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2,060,545	1,117,161	2,060,622	5,238,328	—	5,238,328
外部利息支出	(144,895)	(1,109,168)	(544,365)	(1,798,428)	—	(1,798,428)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389,418)	1,068,620	(679,202)	—	—	—
淨利息收入	1,526,232	1,076,613	837,055	3,439,900	—	3,439,9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651	43,064	54,457	129,172	—	129,1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83)	(2,017)	(2,550)	(6,050)	—	(6,0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0,168	41,047	51,907	123,122	—	123,122
交易淨收益	—	—	12,670	12,670	—	12,670
其他業務淨(虧損)／收入	—	—	(57)	(57)	21,658	21,601
營業收入	1,556,400	1,117,660	901,575	3,575,635	21,658	3,597,293
營業支出	(874,313)	(591,415)	(160,236)	(1,625,964)	(24,350)	(1,650,314)
資產回撥收益	85,591	56,492	—	142,083	—	142,08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	—	105,385	105,385	2,635	108,020
稅前利潤／(虧損)	767,678	582,737	846,724	2,197,139	(57)	2,197,082
所得稅費用						(536,637)
期間利潤						1,660,445
於2010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75,158,261	32,554,904	149,724,866	257,438,031	4,177,058	261,615,089
分部負債	52,197,703	137,110,926	59,185,876	248,494,505	435,993	248,930,498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4,512,071	—	—	4,512,071	—	4,512,071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101,431	70,336	7,629	179,396	—	179,396
資本性支出	134,161	93,031	10,091	237,283	—	237,283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 貴集團總部的物業及設備。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交税金及股息。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 貴行及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未償還結餘:

	發放給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			來自關聯方的客戶存款		
	貴行		貴集團及貴行	貴行		貴集團及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貴行股東	2,311,500	1,250,000	2,880,000	5,315	3,461	62,616
其他關聯方	1,830,930	1,190,000	1,120,000	220,566	229,275	357,971
	應收關聯方利息			應付關聯方利息		
	貴行		貴集團及貴行	貴行		貴集團及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貴行股東	57,011	132,134	138,894	2	1	5,506
其他關聯方	8,344	2,369	2,106	887	1,433	1,776
	應收關聯方補助款			應付關聯方債務證券		
	貴行		貴集團及貴行	貴行		貴集團及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貴行股東	260,139	237,735	237,735	—	200,000	200,000
	發放給關聯方的承兌匯票					
	貴行		貴集團及貴行	貴行		貴集團及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其他關聯方	—	500	126,16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貴行持有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中部分債務工具的資金用於為發行方的投資項目提供融資且 貴行一名股東對上述投資項目擁有於日後以預定價格進行收購的選擇權。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此類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7.08億元、人民幣46.6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貴集團向關聯方(包括 貴集團員工)提供的信貸產品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放，並按與具類似資信狀況的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交易時相近的條款提供。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在 貴行或 貴集團內有權利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 貴行或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

相關期間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基本工資及津貼	352	1,311	723	541
獎金	2,081	5,759	1,605	2,043
退休計劃供款	202	495	251	244
袍金	288	575	—	—
合計	2,923	8,140	2,579	2,82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政府補助

附註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 6月27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與下列各項相關的 政府補助收入：				
應折舊資產..... (1)	—	20,000	—	—
其他補助收入..... (2)	8,930	3,320	780	100
合計.....	8,930	23,320	780	100

- (1) 貴集團獲得重慶市政府提供政府補助人民幣0.2億元(附註V.32), 用作其修建總行大樓的費用。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計入其他負債), 將於總行大樓建成後按其可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 (2) 縣域的若干農村信用合作社獲得向縣域發放貸款相關的營業稅退稅, 以扶持他們在縣域的服務發展。該利益乃於 貴行於2008年6月27日收購業務時轉讓予 貴集團。

於2009年, 貴集團自財政部、重慶市政府辦公室及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百萬元, 該金額根據2009年向中小企業發放的新增營運資金貸款釐定。該等款項乃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43. 或有債務及承諾

(a) 法律訴訟

貴集團因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於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貴集團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建議作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的撥備。根據法律意見, 貴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內部或外聘法律顧問建議的訴訟虧損準備於附註V.32.(3)「預計負債」披露。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43.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b) 資本承諾

	貴行		貴集團 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22,165	120,235	130,661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419,737	475,561	294,694
合計	<u>441,902</u>	<u>595,796</u>	<u>425,355</u>

(c) 信貸承諾

	貴行		貴集團 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開出保函	—	7,365	35,697
銀行承兌匯票	734,965	2,976,611	4,476,374
合計	<u>734,965</u>	<u>2,983,976</u>	<u>4,512,071</u>

(d)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如下固定租期及租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貴行		貴集團 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一年以內	8,621	10,359	10,939
一到二年	6,897	8,669	7,100
二到三年	5,882	7,277	4,824
三年以上	12,819	12,583	13,130
合計	<u>34,219</u>	<u>38,888</u>	<u>35,993</u>

該租賃經協商租期為1至14年。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43. 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e) 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金額

	貴行		貴集團 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信貸承諾	131,843	555,882	227,568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計算的信貸承諾是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取決於(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到期期限。或有債務及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介於0%至100%不等。

(f) 擔保物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貴集團根據回購協議作為抵質押品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貴行		貴集團 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債券	22,495,969	10,433,303	30,615,186
票據	11,412,465	15,797,143	13,537,387
合計	33,908,434	26,230,446	44,152,57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財務信息附註(續)**43. 或有負債及承擔(續)****(f) 擔保物(續)**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續)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貴行根據回購協議持有的證券分別為人民幣339.08億元及人民幣262.30億元(附註V.27)；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回購協議持有的證券達人民幣441.53億元(附註V.27)。所有該等協議將於開始生效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收到的擔保物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購入的票據及其他證書時作為抵質押品收取的票據及其他證書轉售或重新抵押。貴行接納的抵質押品公允價值分別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0.34億元及人民幣111.68億元；貴行及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接納任何抵質押品。上述抵質押品中，貴行出售或重新抵押的若干抵質押品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1.21億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1. 概述**

貴行及貴集團主要風險管理為維持風險處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貴行及貴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控制，以及通過相關的最新信息系統來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情況。貴行及貴集團還定期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化。

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相關如何轉移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行及貴集團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風險管理框架

貴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 貴行及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定期評估整體風險情況、風險承受及管理能力，就 貴行及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出推薦意見及建議。

遵照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 貴行及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制定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控 貴行及 貴集團金融工具造成的風險。

3. 信用風險

3.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可能造成虧損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的未獲授權或不恰當墊款、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 貴行及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內外面臨信用風險的業務。

貴行及 貴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額度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信貸業務環節全流程實行規範化信貸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管理流程，強化客戶調查、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提高抵質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持續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方法以提升 貴行及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除信貸資產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會給 貴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 貴集團通過參考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信息等方法選擇信用水平可接受的同業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 貴行及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金融擔保業務，存在客戶違反合約條款而需 貴行及 貴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及墊款相近的風險，因此 貴集團對此類交易採用同等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2 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貴行及 貴集團一般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計量並管理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 貴集團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對於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償還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借款人還款能力、信貸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 貴集團通過組合評估或個別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貴行及 貴集團根據附註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報告期末的減值。此外，基於客戶貸款及向客戶墊款於報告期末的合約金額所作分析乃由內部提供予管理層，以評估金融風險。因此，已根據該等工具(尤其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原合約金額編製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量化披露。

貴行及 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抵押，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信貸資產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貴行及 貴集團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時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III.10(1)「金融資產的減值」。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3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反映了 貴行及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於報告期末最大信用風險體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和附註V.43「或有債務及承諾」中披露的信貸承諾。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列報如下：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484,867	25,390,243	30,815,980	30,819,351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5,355,150	10,154,410	7,649,457	7,651,31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3,534,978	3,534,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4,577	6,548,592	17,729,041	17,729,0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941,284	13,374,196	33,499,744	33,499,744
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72,213,816	96,815,703	109,352,371	109,416,0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1,612	1,154,653	855,899	855,899
持至到期投資	21,128,843	24,207,259	26,549,918	26,549,9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7,829,050	15,274,116	23,219,676	23,219,676
其他金融資產	1,322,840	1,276,163	1,584,324	1,584,688
小計	160,502,039	194,195,335	254,791,388	254,860,67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保函	—	7,365	35,697	35,697
銀行承兌匯票	734,965	2,976,611	4,476,374	4,476,374
合計	161,237,004	197,179,311	259,303,459	259,372,74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3. 信用風險(續)****3.3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貴行及 貴集團採取特定政策和信貸增級措施來轉移信用風險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提供抵質押品及擔保。 貴行及 貴集團可接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是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的。對於具體類型的擔保物的認可度和評估參數， 貴集團制定了相關指引。

抵質押品主要包括以下幾種類型：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通常以住房作為抵質押品；
- 其他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及墊款，通常以土地和物業及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抵質押品；及
- 買入返售交易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債券、票據或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行及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抵質押品。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按行業或用途分析如下：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及供應業	2,648,639	5.06	4,962,980	6.72	4,524,859	5.59	4,524,859	5.59
房地產業	12,279,272	23.47	14,159,567	19.21	15,889,670	19.64	15,889,670	19.64
建築業	1,759,514	3.36	3,034,916	4.12	5,318,334	6.57	5,318,334	6.57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3,542,291	25.88	14,595,063	19.80	3,110,574	3.84	3,110,574	3.84
零售及批發	2,246,924	4.29	3,052,259	4.14	4,580,307	5.66	4,580,307	5.66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633,255	1.21	4,161,840	5.65	8,823,920	10.91	8,823,920	10.91
製造業	10,690,365	20.43	18,145,989	24.62	21,921,621	27.10	21,921,621	27.10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787,951	7.24	4,021,521	5.46	2,015,104	2.49	2,015,104	2.49
交通運輸、倉儲庫								
和郵政業	1,699,142	3.25	2,132,841	2.89	4,236,673	5.24	4,236,673	5.24
教育業	848,384	1.62	2,247,354	3.05	2,627,262	3.25	2,627,262	3.25
其他行業	2,187,023	4.19	3,203,273	4.34	7,863,781	9.71	7,863,781	9.71
小計	52,322,760	100.00	73,717,603	100.00	80,912,105	100.00	80,912,105	10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按揭	8,622,302	33.77	12,333,644	43.89	16,939,756	50.52	16,939,756	50.41
個人經營及就業								
援助貸款	8,804,861	34.49	8,717,761	31.02	8,835,479	26.35	8,902,069	26.50
農戶貸款	5,783,688	22.65	4,321,722	15.38	3,824,289	11.40	3,824,289	11.38
其他	2,320,940	9.09	2,730,359	9.71	3,935,065	11.73	3,935,065	11.71
小計	25,531,791	100.00	28,103,486	100.00	33,534,589	100.00	33,601,179	10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合約金額	77,854,551		101,821,089		114,446,694		114,513,28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按合同到期日及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如下：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3,103,474	4,157,623	78,173	7,339,270
有擔保貸款	3,282,252	5,599,743	1,439,131	10,321,126
附抵質押品和其他				
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7,046,532	26,377,055	8,742,572	42,166,159
— 其他抵押資產	14,376,643	3,076,317	575,036	18,027,996
合計	<u>27,808,901</u>	<u>39,210,738</u>	<u>10,834,912</u>	<u>77,854,551</u>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5,697,623	6,050,014	1,724,230	13,471,867
有擔保貸款	4,960,379	7,152,833	2,530,432	14,643,644
附抵質押品和其他				
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7,443,890	29,174,034	13,658,074	50,275,998
— 其他抵押資產	16,706,593	5,077,362	1,645,625	23,429,580
合計	<u>34,808,485</u>	<u>47,454,243</u>	<u>19,558,361</u>	<u>101,821,089</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按合同到期日及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如下：(續)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2,252,899	8,423,019	5,622,847	16,298,765
有擔保貸款	5,620,456	12,382,379	4,102,992	22,105,827
附抵質押品和其他				
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7,334,508	34,303,039	19,253,894	60,891,441
— 其他抵押資產	7,224,802	5,207,664	2,718,195	15,150,661
合計	<u>22,432,665</u>	<u>60,316,101</u>	<u>31,697,928</u>	<u>114,446,694</u>

貴集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2,252,899	8,423,019	5,622,847	16,298,765
有擔保貸款	5,665,546	12,382,379	4,102,992	22,150,917
附抵質押品和其他				
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7,350,008	34,309,039	19,253,894	60,912,941
— 其他抵押資產	7,224,802	5,207,664	2,718,195	15,150,661
合計	<u>22,493,255</u>	<u>60,322,101</u>	<u>31,697,928</u>	<u>114,513,284</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逾期貸款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最多達90天 (包括90天)	90至 360天	361天 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1,199,675	781,686	789,353	187,231	2,957,945
有擔保貸款	298,795	383,278	294,294	68,195	1,044,562
附抵質押品和 其他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1,191,387	1,057,078	1,299,186	439,746	3,987,397
— 其他抵押資產	606,992	31,782	69,645	174,083	882,502
合計	<u>3,296,849</u>	<u>2,253,824</u>	<u>2,452,478</u>	<u>869,255</u>	<u>8,872,406</u>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最多達90天 (包括90天)	90至 360天	361天 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903,230	453,471	569,639	91,742	2,018,082
有擔保貸款	167,934	263,822	264,276	28,716	724,748
附抵質押品和 其他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738,892	1,049,143	637,734	226,462	2,652,231
— 其他抵押資產	24,132	61,834	34,316	31,487	151,769
合計	<u>1,834,188</u>	<u>1,828,270</u>	<u>1,505,965</u>	<u>378,407</u>	<u>5,546,830</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逾期貸款(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最多達90天 (包括90天)	90至 360天	361天 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447,929	657,535	653,182	171,127	1,929,773
有擔保貸款	133,246	126,746	334,760	49,518	644,270
附抵質押品和 其他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877,243	340,695	906,261	430,772	2,554,971
— 其他抵押資產	25,875	45,637	86,875	22,972	181,359
合計	<u>1,484,293</u>	<u>1,170,613</u>	<u>1,981,078</u>	<u>674,389</u>	<u>5,310,373</u>

附註：任何期間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筆貸款將歸類為逾期貸款。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i)	67,362,478	95,701,696	108,895,621	108,962,211
逾期但未減值(ii)	3,731,109	2,173,414	2,126,629	2,126,629
已減值(iii)	6,760,964	3,945,979	3,424,444	3,424,444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總額	77,854,551	101,821,089	114,446,694	114,513,284
減：公允價值調整及 客戶貸款及墊款 減值損失準備	(5,640,735)	(5,005,386)	(5,094,323)	(5,097,2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u>72,213,816</u>	<u>96,815,703</u>	<u>109,352,371</u>	<u>109,416,063</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1,158,332	16,414,683	47,573,015
個人貸款及墊款	18,693,805	1,095,658	19,789,463
合計	49,852,137	17,510,341	67,362,478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56,255,954	15,367,726	71,623,680
個人貸款及墊款	23,193,220	884,796	24,078,016
合計	79,449,174	16,252,522	95,701,696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64,911,354	14,133,049	79,044,403
個人貸款及墊款	29,122,070	729,148	29,851,218
合計	94,033,424	14,862,197	108,895,62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續)

貴集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64,911,354	14,133,049	79,044,403
個人貸款及墊款	29,188,660	729,148	29,917,808
合計	94,100,014	14,862,197	108,962,211

(ii) 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抵質押品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包括30天)	30至60天 (包括60天)	60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757,877	67,785	22,290	157,400	1,005,352	635,086
個人貸款及墊款	1,706,923	158,330	134,135	726,369	2,725,757	1,450,641
合計	2,464,800	226,115	156,425	883,769	3,731,109	2,085,72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i) 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續)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抵質押品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包括30天)	30至60天 (包括60天)	60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47,823	19,460	8,500	62,812	138,595	150,613
個人貸款及墊款	1,426,282	87,922	74,446	446,169	2,034,819	1,080,540
合計	<u>1,474,105</u>	<u>107,382</u>	<u>82,946</u>	<u>508,981</u>	<u>2,173,414</u>	<u>1,231,153</u>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抵質押品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包括30天)	30至60天 (包括60天)	60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55,891	31,800	43,550	96,375	327,616	517,688
個人貸款及墊款	959,005	117,387	79,511	643,110	1,799,013	1,270,043
合計	<u>1,114,896</u>	<u>149,187</u>	<u>123,061</u>	<u>739,485</u>	<u>2,126,629</u>	<u>1,787,731</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總額	減值撥備	淨值
個別評估	3,857,336	1,908,584	1,948,752
整體評估	2,903,628	1,975,834	927,794
合計	<u>6,760,964</u>	<u>3,884,418</u>	<u>2,876,546</u>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總額	減值撥備	淨值
個別評估	1,888,129	946,941	941,188
整體評估	2,057,850	1,482,692	575,158
合計	<u>3,945,979</u>	<u>2,429,633</u>	<u>1,516,346</u>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總額	減值撥備	淨值
個別評估	1,397,177	709,590	687,587
整體評估	2,027,267	1,507,050	520,217
合計	<u>3,424,444</u>	<u>2,216,640</u>	<u>1,207,804</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續)

包括：

	貴行		貴集團 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個別評估及減值	3,857,336	1,888,129	1,397,177
個別評估及減值佔比	4.95	1.85	1.22
抵質押品公允價值	5,205,385	2,904,563	2,139,582

(5)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及墊款系重新商定還款協議並延遲還款的貸款一直於持續監控之中。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7.29億元，人民幣8.49億元及人民幣7.26億元。

(6) 信用增級安排下的抵債資產

該等資產已在附註V.24中披露。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

(1) 債券的信用質量

	貴行		貴集團 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i)	34,184,082	47,184,620	71,889,512

(i)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券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合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債務債券	
政府債券及中國 人民銀行票據	—	90,930	9,909,409	—	10,000,339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債券	—	893,204	4,496,103	46,788	5,436,095
金融機構債券	—	1,045,500	2,520,740	198,969	3,765,209
公司債券	—	481,978	4,202,591	—	4,684,569
憑證式國債	—	—	—	118,523	118,523
中國人民銀行 專項票據	—	—	—	117,430	117,430
金融機構發行的 債務工具	2,714,577	—	—	7,347,340	10,061,917
合計	2,714,577	2,511,612	21,128,843	7,829,050	34,184,08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1) 債券的信用質量(續)

(i)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券(續)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債務債券	合計
政府債券及 中國人民銀行 票據	—	—	10,434,730	—	10,434,730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債券	—	276,858	5,176,819	47,006	5,500,683
金融機構債券	—	101,391	2,929,075	817,578	3,848,044
公司債券	—	776,404	5,666,635	—	6,443,039
憑證式國債	—	—	—	875,595	875,595
金融機構發行 的債務工具	6,548,592	—	—	13,533,937	20,082,529
合計	6,548,592	1,154,653	24,207,259	15,274,116	47,184,620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債務債券	合計
政府債券及 中國人民銀行 票據	1,115,699	—	10,376,080	—	11,491,779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債券	1,266,629	—	7,120,274	47,128	8,434,031
金融機構債券	—	102,032	2,241,328	818,204	3,161,564
公司債券	1,152,650	753,867	6,812,236	—	8,718,753
憑證式國債	—	—	—	1,021,486	1,021,486
金融機構發行 的債務工具	17,729,041	—	—	21,332,858	39,061,899
合計	21,264,019	855,899	26,549,918	23,219,676	71,889,51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2) 下表按照債券的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列示

貴行及 貴集團依賴中國的外部信用機構所提供的信用評級對債務證券進行分類。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AAA	AA	未評級	合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	2,714,577	2,714,577
小計	—	—	2,714,577	2,714,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及中國 人民銀行票據	—	—	90,930	90,93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893,204	893,204
金融機構債券	715,892	329,608	—	1,045,500
公司債券	381,569	100,409	—	481,978
小計	1,097,461	430,017	984,134	2,511,6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政府債券	—	—	9,909,409	9,909,409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4,496,103	4,496,103
金融機構債券	2,400,771	119,969	—	2,520,740
公司債券	3,999,827	202,764	—	4,202,591
小計	6,400,598	322,733	14,405,512	21,128,8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憑證式國債	—	—	118,523	118,523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46,788	46,788
金融機構債券	117,799	81,170	—	198,969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	—	117,430	117,430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	7,347,340	7,347,340
小計	117,799	81,170	7,630,081	7,829,050
合計	7,615,858	833,920	25,734,304	34,184,08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2) 下表按照債券的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列示(續)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AAA	AA	未評級	合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	6,548,592	6,548,592
小計	—	—	6,548,592	6,548,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276,858	276,858
金融機構債券	101,391	—	—	101,391
公司債券	272,045	504,359	—	776,404
小計	373,436	504,359	276,858	1,154,6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政府債券及中國				
人民銀行票據	—	—	10,434,730	10,434,73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5,176,819	5,176,819
金融機構債券	2,429,117	499,958	—	2,929,075
公司債券	5,053,233	613,402	—	5,666,635
小計	7,482,350	1,113,360	15,611,549	24,207,2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憑證式國債	—	—	875,595	875,595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47,006	47,006
金融機構債券	236,242	581,336	—	817,578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	13,533,937	13,533,937
小計	236,242	581,336	14,456,538	15,274,116
合計	8,092,028	2,199,055	36,893,537	47,184,62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2) 下表按照債券的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列示(續)

貴集團及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AAA	AA	未評級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及中國				
人民銀行票據	—	—	1,115,699	1,115,699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1,266,629	1,266,629
公司債券	1,049,617	103,033	—	1,152,650
小計	1,049,617	103,033	2,382,328	3,534,9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務工具	—	—	17,729,041	17,729,041
小計	—	—	17,729,041	17,729,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債券	102,032	—	—	102,032
公司債券	163,684	590,183	—	753,867
小計	265,716	590,183	—	855,8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政府債券及中國				
人民銀行票據	—	—	10,376,080	10,376,08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7,120,274	7,120,274
金融機構債券	1,741,382	499,946	—	2,241,328
公司債券	6,149,593	662,643	—	6,812,236
小計	7,890,975	1,162,589	17,496,354	26,549,9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憑證式國債	—	—	1,021,486	1,021,486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47,128	47,128
金融機構債券	236,563	581,641	—	818,204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	21,332,858	21,332,858
小計	236,563	581,641	22,401,472	23,219,676
合計	9,442,871	2,437,446	60,009,195	71,889,51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通過下述方法對其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計劃，制訂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目標比率；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及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適當的流動資產頭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3,941,398	4,936,002	30,000	—	146,010	—	—	19,053,4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2,497,150	450,000	1,600,000	808,000	—	—	5,355,15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664,218	2,050,359	—	—	—	2,714,5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403,571	11,133,479	404,234	—	—	29,941,2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61,033	—	14,709,853	3,626,668	19,259,015	24,397,849	6,159,398	72,213,8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331	—	—	40,124	311,820	873,103	1,286,565	2,673,9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9,207,089	11,921,754	21,128,8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10,767	1,067,848	2,079,619	4,125,059	245,757	7,829,0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62,701	—	—	34,177	129,817	96,145	1,322,840
金融資產合計	18,164,762	8,495,853	34,568,409	19,518,478	23,042,875	38,732,917	19,709,619	162,232,91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176,814	500,000	300,000	1,200,000	—	—	2,176,814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項	—	—	20,073,054	12,219,842	2,476,752	—	—	34,769,648
客戶存款	—	45,352,186	5,472,685	14,124,383	39,763,955	12,457,378	111,863	117,282,450
其他金融負債	—	3,088,416	—	—	—	—	27,653	3,116,069
金融負債合計	—	48,617,416	26,045,739	26,644,225	43,440,707	12,457,378	139,516	157,344,981
淨頭寸	18,164,762	(40,121,563)	8,522,670	(7,125,747)	(20,397,832)	26,275,539	19,570,103	4,887,93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9,992,329	7,423,605	—	—	—	—	—	27,415,93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6,380,511	2,500,000	—	1,273,899	—	—	10,154,410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019,143	2,174,114	1,855,338	499,997	—	6,548,5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2,417,196	—	957,000	—	—	13,374,19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00,349	—	18,051,371	6,215,422	22,911,588	34,073,553	13,863,420	96,815,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5,753	—	—	—	—	182,059	972,594	1,400,4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9,932	1,016,401	1,368,531	8,666,282	13,036,113	24,207,2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99,994	—	7,279,249	6,830,290	864,583	15,274,116
其他金融資產	—	1,038,428	—	—	33,705	134,262	69,768	1,276,163
金融資產合計	21,938,431	14,842,544	35,407,636	9,405,937	35,679,310	50,386,443	28,806,478	196,466,7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1,277,619	—	—	150,000	2,707,959	—	4,135,578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項	—	—	16,427,665	4,919,703	5,158,219	—	—	26,505,587
客戶存款	—	68,307,302	7,464,430	16,378,898	49,715,220	11,750,259	160,294	153,776,403
已發行債券	—	—	—	—	—	—	2,300,000	2,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2,887,826	—	—	—	—	37,884	2,925,710
金融負債合計	—	72,472,747	23,892,095	21,298,601	55,023,439	14,458,218	2,498,178	189,643,278
淨頭寸	21,938,431	(57,630,203)	11,515,541	(11,892,664)	(19,344,129)	35,928,225	26,308,300	6,823,50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7,111,709	5,728,074	—	—	—	—	—	32,839,78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678,636	1,000,000	—	2,270,821	700,000	—	7,649,457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	—	—	1,104,140	2,430,838	3,534,978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744,351	5,919,623	4,565,070	499,997	—	17,729,0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5,657,174	11,627,228	6,215,342	—	—	33,499,7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51,022	—	5,104,396	5,746,435	23,356,204	44,195,141	29,399,173	109,352,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661	—	—	—	—	245,165	610,734	927,5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998	49,873	4,776,555	5,704,992	15,998,500	26,549,9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20,401	1,784,569	7,257,355	12,592,018	865,333	23,219,676
其他金融資產	—	1,346,589	—	—	33,705	134,262	69,768	1,584,324
金融資產合計	28,734,392	10,753,299	29,246,320	25,127,728	48,475,052	65,175,715	49,374,346	256,886,8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5,703,946	500,000	2,600,000	2,140,262	—	—	10,944,208
同業拆入款項	—	—	857,909	—	—	—	—	857,909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項	—	—	22,040,939	14,948,543	7,257,286	—	—	44,246,768
客戶存款	—	85,975,826	5,990,499	14,192,052	66,253,409	12,893,313	74,634	185,379,733
已發行債券	—	—	—	—	—	—	2,300,000	2,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2,822,258	—	—	—	—	37,884	2,860,142
金融負債合計	—	94,502,030	29,389,347	31,740,595	75,650,957	12,893,313	2,412,518	246,588,760
淨頭寸	28,734,392	(83,748,731)	(143,027)	(6,612,867)	(27,175,905)	52,282,402	46,961,828	10,298,09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貴集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7,114,171	5,729,860	—	—	—	—	—	32,844,031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680,493	1,000,000	—	2,270,821	700,000	—	7,651,314
為交易而持有								
的金融資產	—	—	—	—	—	1,104,140	2,430,838	3,534,978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6,744,351	5,919,623	4,565,070	499,997	—	17,729,0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657,174	11,627,228	6,215,342	—	—	33,499,7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51,022	—	5,104,396	5,746,435	23,414,107	44,200,930	29,399,173	109,416,0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661	—	—	—	—	245,165	610,734	927,5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998	49,873	4,776,555	5,704,992	15,998,500	26,549,9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20,401	1,784,569	7,257,355	12,592,018	865,333	23,219,676
其他金融資產	—	1,346,953	—	—	33,705	134,262	69,768	1,584,688
金融資產合計	28,736,854	10,757,306	29,246,320	25,127,728	48,532,955	65,181,504	49,374,346	256,957,01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	5,698,339	500,000	2,600,000	2,140,262	—	—	10,938,601
同業拆入款項	—	—	857,909	—	—	—	—	857,909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項	—	—	22,040,939	14,948,543	7,257,286	—	—	44,246,768
客戶存款	—	85,998,203	5,990,499	14,192,052	66,253,409	12,893,313	74,634	185,402,110
已發行債券	—	—	—	—	—	—	2,300,000	2,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2,822,338	—	—	—	—	37,885	2,860,223
金融負債合計	—	94,518,880	29,389,347	31,740,595	75,650,957	12,893,313	2,412,519	246,605,611
淨頭寸	28,736,854	(83,761,574)	(143,027)	(6,612,867)	(27,118,002)	52,288,191	46,961,827	10,351,402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3,941,398	4,943,642	30,115	1,150	146,179	—	—	19,062,48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498,168	451,586	1,612,660	829,325	—	—	5,391,739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665,794	2,054,668	—	—	—	2,720,4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8,460,889	11,400,063	419,400	—	—	30,280,3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4,581,267	—	14,985,497	4,864,977	23,755,955	29,129,511	7,815,058	85,132,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331	—	4,155	66,351	383,892	1,174,473	1,698,357	3,489,5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6,161	201,822	658,631	12,147,912	14,892,240	27,956,76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22,380	1,114,022	2,372,015	4,456,896	303,367	8,568,680
其他金融資產	—	59,698	—	—	35,633	141,718	110,217	347,266
金融資產合計	18,684,996	7,501,508	34,976,577	21,315,713	28,601,030	47,050,510	24,819,239	182,949,5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機構存款	—	176,867	500,302	302,920	1,227,404	—	—	2,207,493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項								
資產款項	—	—	20,118,955	12,541,154	2,587,199	—	—	35,247,308
客戶存款	—	45,491,053	5,697,697	14,703,757	41,466,377	14,302,122	111,905	121,772,911
其他金融負債	—	614,733	—	—	—	—	32,870	647,603
金融負債合計	—	46,282,653	26,316,954	27,547,831	45,280,980	14,302,122	144,775	159,875,315
淨頭寸	18,684,996	(38,781,145)	8,659,623	(6,232,118)	(16,679,950)	32,748,388	24,674,464	23,074,25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9,992,329	7,434,684	—	—	—	—	—	27,427,01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6,382,823	2,504,347	2,376	1,292,669	—	—	10,182,215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041,630	2,205,152	1,900,169	511,808	—	6,658,7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2,438,109	10,277	981,076	—	—	13,429,4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70,715	—	18,302,520	7,262,594	26,334,085	39,150,099	16,968,818	111,388,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5,753	—	—	17,943	39,433	400,918	1,151,420	1,855,4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75,904	1,259,376	2,090,430	11,606,032	15,950,046	31,081,7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00,775	65,950	7,762,515	7,596,375	1,218,677	16,944,292
其他金融資產	—	79,763	—	—	35,633	135,565	80,737	331,698
金融資產合計	23,608,797	13,897,270	35,763,285	10,823,668	40,436,010	59,400,797	35,369,698	219,299,5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1,278,627	—	—	155,012	2,742,389	—	4,176,028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項	—	—	16,519,402	5,041,221	5,257,195	—	—	26,817,818
客戶存款	—	68,496,949	7,657,172	16,833,742	51,191,554	13,255,582	163,777	157,598,776
已發行債券	—	—	—	—	126,500	506,000	3,277,500	3,91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642,099	—	—	—	—	44,764	686,863
金融負債合計	—	70,417,675	24,176,574	21,874,963	56,730,261	16,503,971	3,486,041	193,189,485
淨頭寸	23,608,797	(56,520,405)	11,586,711	(11,051,295)	(16,294,251)	42,896,826	31,883,657	26,110,04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7,111,709	5,740,338	—	—	—	—	—	32,852,04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679,446	1,001,672	1,496	2,386,347	732,900	—	7,801,861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280	1,321,183	4,546,931	5,869,3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6,816,420	5,974,301	4,680,777	501,485	—	17,972,9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735,878	—	15,720,387	11,755,350	6,311,541	—	—	33,787,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261	—	5,541,741	6,361,480	26,506,123	56,577,239	37,882,265	137,604,7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647	18,851	39,383	472,244	768,207	1,402,59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0,572	222,567	5,705,931	8,974,647	19,456,297	34,400,014
其他金融資產	—	152,205	766,317	1,889,067	7,990,658	13,764,831	1,387,713	25,798,586
金融資產合計	31,949,848	9,571,989	29,888,756	26,223,112	53,657,673	82,480,094	64,122,150	297,893,6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5,709,790	501,000	2,621,358	2,171,863	—	—	11,004,011
同業拆入款項	—	—	858,080	—	—	—	—	858,080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項	—	—	22,130,775	15,096,876	7,373,744	—	—	44,601,395
客戶存款	—	86,162,796	6,135,581	14,556,599	68,123,868	14,366,245	74,688	189,419,777
已發行債券	—	—	—	—	126,500	506,000	3,277,500	3,91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523,183	—	—	—	—	44,764	567,947
金融負債合計	—	92,395,769	29,625,436	32,274,833	77,795,975	14,872,245	3,396,952	250,361,210
淨頭寸	31,949,848	(82,823,780)	263,320	(6,051,721)	(24,138,302)	67,607,849	60,725,198	47,532,412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 (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 流動性風險 (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續)

貴集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7,114,171	5,742,124	—	—	—	—	—	32,856,29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681,303	1,001,672	1,496	2,386,347	732,900	—	7,803,718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	—	1,280	1,321,183	4,546,931	5,869,394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816,420	5,974,301	4,680,777	501,485	—	17,972,9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5,720,387	11,755,350	6,311,541	—	—	33,787,278
客戶貸款及墊款	4,735,878	—	5,542,080	6,362,158	26,569,435	56,584,001	37,882,265	137,675,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661	—	1,647	18,851	39,383	472,244	768,207	1,371,9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0,572	222,567	5,705,931	8,974,647	19,456,297	34,400,0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66,317	1,889,067	7,990,658	13,764,831	1,387,713	25,798,586
其他金融資產	—	152,569	—	—	35,633	135,565	80,737	404,504
金融資產合計	31,921,710	9,575,996	29,889,095	26,223,790	53,720,985	82,486,856	64,122,150	297,940,58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5,704,183	501,000	2,621,358	2,171,863	—	—	10,998,404
同業拆入款項	—	—	858,080	—	—	—	—	858,080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項	—	—	22,130,775	15,096,876	7,373,744	—	—	44,601,395
客戶存款	—	86,165,605	6,135,581	14,556,599	68,123,868	14,366,245	74,688	189,422,586
已發行債券	—	—	—	—	126,500	506,000	3,277,500	3,91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523,264	—	—	—	—	44,764	568,028
金融負債合計	—	92,393,052	29,625,436	32,274,833	77,795,975	14,872,245	3,396,952	250,358,493
淨頭寸	31,921,710	(82,817,056)	263,659	(6,051,043)	(24,074,990)	67,614,611	60,725,198	47,582,089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正常的商業過程中，大部分須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到期後可能會展期。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3) 表外項目

貴行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包括保函及承兌。下表載列以剩餘到期日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734,965	—	—	734,965
合計	734,965	—	—	734,965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保函	7,365	—	—	7,365
銀行承兌匯票	2,976,611	—	—	2,976,611
合計	2,983,976	—	—	2,983,976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保函	35,697	—	—	35,697
銀行承兌匯票	4,476,374	—	—	4,476,374
合計	4,512,071	—	—	4,512,07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匯率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 貴行及 貴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 貴行及 貴集團的自營交易業務中。

貴行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 貴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主要來源。

貴行及 貴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中匯率或股票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利率風險

貴行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與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貴行及 貴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基準利率對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規定。

貴行及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控可能影響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與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及
-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擴大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之間的利率息差。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貴行及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如下：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330,455	—	146,010	—	—	1,576,945	19,053,41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947,150	1,600,000	808,000	—	—	—	5,355,15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4,218	2,050,359	—	—	—	—	2,714,5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403,571	11,133,479	404,234	—	—	—	29,941,2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7,193,374	2,974,026	20,847,754	1,198,662	—	—	72,213,8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124	311,820	873,103	1,286,565	—	2,511,6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207,089	11,921,754	—	21,128,8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310,767	1,067,848	2,079,619	4,125,059	245,757	—	7,829,05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322,840	1,322,840
金融資產合計	86,849,535	18,865,836	24,597,437	15,403,913	13,454,076	2,899,785	162,070,5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76,814	300,000	1,200,000	—	—	—	2,176,8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0,073,054	12,219,842	2,476,752	—	—	—	34,769,648
客戶存款	50,824,871	14,124,383	39,763,955	12,457,378	111,863	—	117,282,4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27,653	3,088,416	3,116,069
金融負債合計	71,574,739	26,644,225	43,440,707	12,457,378	139,516	3,088,416	157,344,981
利率缺口	15,274,796	(7,778,389)	(18,843,270)	2,946,535	13,314,560	(188,631)	4,725,60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390,243	—	—	—	—	2,025,691	27,415,9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80,511	—	1,273,899	—	—	—	10,154,41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143	2,174,114	1,855,338	499,997	—	—	6,548,5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417,196	—	957,000	—	—	—	13,374,196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624,716	6,979,049	35,248,881	1,782,878	180,179	—	96,815,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2,059	972,594	—	1,154,6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9,932	1,016,401	1,368,531	8,666,282	13,036,113	—	24,207,2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9,994	—	7,279,249	6,830,290	864,583	—	15,274,11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276,163	1,276,163
金融資產合計	101,751,735	10,169,564	47,982,898	17,961,506	15,053,469	3,301,854	196,221,0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77,619	—	—	150,000	2,707,959	—	4,135,5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6,427,665	4,919,703	5,158,219	—	—	—	26,505,587
客戶存款	75,771,732	16,378,898	49,715,220	11,750,259	160,294	—	153,776,403
已發行債券	—	—	—	—	2,300,000	—	2,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7,884	2,887,826	2,925,710
金融負債合計	93,477,016	21,298,601	54,873,439	11,900,259	5,206,137	2,887,826	189,643,278
利率缺口	8,274,719	(11,129,037)	(6,890,541)	6,061,247	9,847,332	414,028	6,577,748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815,980	—	—	—	—	2,023,803	32,839,7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78,636	—	2,270,821	700,000	—	—	7,649,45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1,104,140	2,430,838	—	3,534,9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44,351	5,919,623	4,565,070	499,997	—	—	17,729,0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657,174	11,627,228	6,215,342	—	—	—	33,499,7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38,536	6,575,546	86,019,761	5,208,503	3,210,025	—	109,352,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45,165	610,734	—	855,8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998	49,873	4,776,555	5,704,992	15,998,500	—	26,549,9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720,401	1,784,569	7,257,355	12,592,018	865,333	—	23,219,67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84,324	1,584,324
金融資產合計	66,975,076	25,956,839	111,104,904	26,054,815	23,115,430	3,608,127	256,815,19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03,946	2,600,000	2,140,262	—	—	—	10,944,208
同業拆入款項	857,909	—	—	—	—	—	857,9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2,040,939	14,948,543	7,257,286	—	—	—	44,246,768
客戶存款	91,966,325	14,192,052	66,253,409	12,893,313	74,634	—	185,379,733
已發行債券	—	—	—	—	2,300,000	—	2,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7,884	2,822,258	2,860,142
金融負債合計	121,069,119	31,740,595	75,650,957	12,893,313	2,412,518	2,822,258	246,588,760
利率缺口	(54,094,043)	(5,783,756)	35,453,947	13,161,502	20,702,912	785,869	10,226,431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819,351	—	—	—	—	2,024,680	32,844,0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80,493	—	2,270,821	700,000	—	—	7,651,31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1,104,140	2,430,838	—	3,534,9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44,351	5,919,623	4,565,070	499,997	—	—	17,729,0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657,174	11,627,228	6,215,342	—	—	—	33,499,7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38,536	6,575,546	86,083,453	5,208,503	3,210,025	—	109,416,0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45,165	610,734	—	855,8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998	49,873	4,776,555	5,704,992	15,998,500	—	26,549,9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720,401	1,784,569	7,257,355	12,592,018	865,333	—	23,219,67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84,688	1,584,688
金融資產合計	66,980,304	25,956,839	111,168,596	26,054,815	23,115,430	3,609,368	256,885,3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198,339	2,600,000	2,140,262	—	—	—	10,938,601
同業拆入款項	857,909	—	—	—	—	—	857,9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2,040,939	14,948,543	7,257,286	—	—	—	44,246,768
客戶存款	91,988,702	14,192,052	66,253,409	12,893,313	74,634	—	185,402,110
已發行債券	—	—	—	—	2,300,000	—	2,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7,884	2,822,339	2,860,223
金融負債合計	121,085,889	31,740,595	75,650,957	12,893,313	2,412,518	2,822,339	246,605,611
利率缺口	(54,105,585)	(5,783,756)	35,517,639	13,161,502	20,702,912	787,029	10,279,74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基於 貴行及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生息資產和付息債務的結構，人民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及 貴行稅後的淨利息收入及權益所產生的稅後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貴行						貴集團	
	2008年6月27日 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淨利息收入	權益	淨利息收入	權益	淨利息收入	權益	淨利息收入	權益
+100基點	151,458	(127,375)	432,937	(2,178)	291,403	(44,841)	291,599	(44,841)
-100基點	(151,458)	142,613	(432,937)	2,186	(291,403)	47,943	(291,599)	47,943

對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對權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時對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調整後的影響。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

貴行及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保護 貴行及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行及 貴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商業銀行的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100%；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券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50%。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85億元人民幣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目前， 貴集團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考慮合資格抵質押品和擔保物基礎上，表內加權風險資產的風險權重計量是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的特點和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其他風險進行評估的基礎上進行的。表外風險敞口也採用了相似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更可能產生潛在虧損的特性進行了適當調整。

貴行及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決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後計算資本充足率相關問題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其他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附錄一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續)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核心資本充足率	(1)	9.31%	8.14%	8.82%	8.84%
資本充足率	(2)	9.32%	10.23%	10.48%	10.50%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股本		6,000,000	6,000,000	7,000,000	7,000,000
盈餘公積和一般 準備及法定 準備金		561,946	755,649	3,078,071	3,078,071
未分配利潤		631,572	2,142,799	2,060,072	2,057,573
少數股東權益		—	—	—	26,999
核心資本總額		7,193,518	8,898,448	12,138,143	12,162,643
扣除項		62,575	58,725	42,827	42,827
淨核心資本		7,130,943	8,839,723	12,095,316	12,119,816
附屬資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儲備	(3)	68,207	32,861	22,079	22,079
長期次級債務		—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扣除前總資本		7,261,725	11,231,309	14,460,222	14,484,722
扣除項目：					
未合併的權益投資 ...		11,050	11,050	11,000	11,000
其他扣減項		114,100	106,400	74,654	74,654
扣除後總資本		7,136,575	11,113,859	14,374,568	14,399,068
加權風險資產及市場 風險資本調整					
	(4)	76,589,641	108,589,587	137,118,136	137,153,380

(1) 核心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資本扣除50%未合併的權益投資後的淨額，除以加權風險資產及市場風險資本調整。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續)

- (2) 資本充足率等於扣除後總資本基礎除以加權風險資產及市場風險資本調整。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累計淨頭寸變動儲備已從核心資本中扣除，並且將該項增值的50%計入附屬資本。
- (4) 市場風險資本調整金額等於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V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有標準條款及規定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經紀商對類似工具的標價按照折現現金流使用分析而確定；當不存在標價時，其公允價值盡可能利用金融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按折現現金流使用分析來確定。
- 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發行人所呈報的每股資產淨值估計。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同業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並不包括於下表中。

貴行

金融資產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	72,213,816	72,361,741	96,815,703	97,136,398	109,352,371	109,364,9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128,843	23,372,802	24,207,259	25,144,143	26,549,918	27,903,6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7,829,050	7,852,829	15,274,116	15,364,677	23,219,676	23,182,252
合計	101,171,709	103,587,372	136,297,078	137,645,218	159,121,965	160,450,838

金融負債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客戶存款	117,282,450	118,280,955	153,776,403	154,563,969	185,379,733	186,060,470
已發行債券	—	—	2,300,000	2,303,519	2,300,000	2,271,940
合計	117,282,450	118,280,955	156,076,403	156,867,488	187,679,733	188,332,410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10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9,416,063	109,428,6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549,918	27,903,6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219,676	23,182,252
合計	159,185,657	160,514,53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負債	2010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客戶存款	185,402,110	186,082,847
已發行債券	2,300,000	2,271,940
	<u>187,702,110</u>	<u>188,354,787</u>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貴集團根據公允價值的可取得程度，將金融工具分為第一至第三個不同的層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指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可確認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的金融工具。
- 第二層級：指公允價值的計算來自第一層級不包括的並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取得標價的參數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層級：指運用含有不能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值)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參數值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貴行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於2008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714,577	—	2,714,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3,628	—	—	2,633,628
資產合計	<u>2,633,628</u>	<u>2,714,577</u>	<u>—</u>	<u>5,348,205</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行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於2009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6,548,592	—	6,548,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0,091	—	—	1,360,091
資產合計	1,360,091	6,548,592	—	7,908,683

貴集團及 貴行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於2010年6月30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3,534,978	—	—	3,534,9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7,729,041	—	17,729,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7,295	—	—	887,295
資產合計	4,422,273	17,729,041	—	22,151,314

乙.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貴行董事於2010年11月12日建議分派就2010年1月1日至緊接上市前當日期間的特別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036億元，並隨後於2010年11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於2009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之股息為每股人民幣6分，而於2010年3月30日認購 貴行新發行股份的股東為每股人民幣4.36分。

丙. 財務狀況表後續事項

貴集團、 貴行或任何附屬機構涉及於2010年6月30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狀況表均未經審計。

此致

重慶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2月3日

**附錄二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製備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披露補充資料如下：

1.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08年 6月26日止
	%	%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47.89	31.65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	—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51條，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披露之下列資料。流動性比率乃按照人民銀行及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2. 跨境申索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主要從事中國重慶市的業務經營，中國內地以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跨境申索處理。重慶市農村信用社於報告期末並無跨境申索。

3. 逾期或重組資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墊款總額	佔墊款總額 百分比
		%
逾期墊款		
—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3個月	1,462,136	1.94
— 1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2,536,669	3.36
— 超過1年	5,645,214	7.49
逾期墊款總額	9,644,019	12.79
逾期少於3個月的重組墊款	—	—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作出的個別減值撥備	978,752	

附錄二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逾期或重組資產(續)

	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	
	墊款總額	佔墊款總額 百分比 %
逾期墊款		
—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3個月	2,076,524	2.91
— 1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2,225,518	3.12
— 超過1年	3,484,726	4.88
逾期墊款總額	<u>7,786,768</u>	<u>10.91</u>
逾期少於3個月的重組墊款	<u>14,960</u>	<u>0.02</u>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作出的個別減值撥備	<u>1,121,287</u>	

4. 地區資料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大多數貸款及墊款乃授予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客戶。

附錄二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製備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甲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貴行及 貴集團披露補充資料如下：

1. 流動性比率

	貴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 流動負債比率	60.21%	54.12%	32.40%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	—	61.93%

流動性比率乃按照人民銀行及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2. 跨境申索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重慶市的業務經營，中國以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跨境申索處理。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跨境申索。

3. 逾期或重組資產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墊款總額	佔墊款總額 百分比 %
逾期墊款		
—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3個月	402,714	0.52
— 1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2,317,239	2.98
— 超過1年	2,839,894	3.64
逾期墊款總額	5,559,847	7.14
逾期少於3個月的重組墊款	9,075	0.01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作出的個別減值撥備	1,168,072	

附錄二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甲部(續)

3. 逾期或重組資產(續)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墊款總額	佔墊款總額 百分比 %
逾期墊款		
—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3個月	349,566	0.34
— 1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1,330,244	1.31
— 超過1年	1,986,853	1.95
逾期墊款總額	3,666,663	3.60
逾期少於3個月的重組墊款	5,030	0.01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作出的個別減值撥備	700,627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墊款總額	佔墊款總額 百分比 %
逾期墊款		
—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3個月	510,953	0.45
— 1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746,415	0.65
— 超過1年	2,363,564	2.06
逾期墊款總額	3,620,932	3.16
逾期少於3個月的重組墊款	58,200	0.05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作出的個別減值撥備	600,876	

4.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大多數貸款及墊款乃授予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客戶。

附錄二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乙部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

以合約金額為基礎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由內部提供予管理層以評估金融風險。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分析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38,253,402	57,569,035	74,440,595
貼現票據.....	14,069,358	16,148,568	6,471,510
小計.....	52,322,760	73,717,603	80,912,105
個人貸款			
按揭.....	8,622,302	12,333,644	16,939,756
個人經營及就業再就業貸款.....	8,804,861	8,717,761	8,835,479
農戶貸款.....	5,783,688	4,321,722	3,824,289
其他.....	2,320,940	2,730,359	3,935,065
小計.....	25,531,791	28,103,486	33,534,589
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	77,854,551	101,821,089	114,446,694
個別方式評估.....	(1,908,584)	(946,942)	(709,590)
組合方式評估.....	(3,732,151)	(4,058,444)	(4,384,733)
	(5,640,735)	(5,005,386)	(5,094,3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72,213,816	96,815,703	109,352,371

附錄二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乙部(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分析(續)

貴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
	2010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74,440,595
貼現票據	6,471,510
小計	80,912,105
個人貸款及墊款	
按揭	16,939,756
個人經營及就業再就業貸款	8,902,069
農戶貸款	3,824,289
其他	3,935,065
小計	33,601,179
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	114,513,284
個別方式評估	(709,590)
組合方式評估	(4,387,631)
減值損失準備	(5,097,2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9,416,063

附錄二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乙部(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續)

以合約金額為基礎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以貸款的合約金額分析

貴行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 墊款(a)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b)			合計	已識別的減值 貸款及墊款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 的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	71,093,587	2,903,628	3,857,336	6,760,964	77,854,551	8.68
減值損失準備.....	(1,756,317)	(1,975,834)	(1,908,584)	(3,884,418)	(5,640,73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69,337,270</u>	<u>927,794</u>	<u>1,948,752</u>	<u>2,876,546</u>	<u>72,213,816</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	97,875,110	2,057,850	1,888,129	3,945,979	101,821,089	3.88
減值損失準備.....	(2,575,752)	(1,482,692)	(946,942)	(2,429,634)	(5,005,38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95,299,358</u>	<u>575,158</u>	<u>941,187</u>	<u>1,516,345</u>	<u>96,815,703</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	111,022,250	2,027,267	1,397,177	3,424,444	114,446,694	2.99
減值損失準備.....	(2,877,683)	(1,507,050)	(709,590)	(2,216,640)	(5,094,32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8,144,567</u>	<u>520,217</u>	<u>687,587</u>	<u>1,207,804</u>	<u>109,352,371</u>	

附錄二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乙部(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以貸款的合約金額分析(續)

貴集團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 墊款(a)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b)			已識別的減值 貸款及墊款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 的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	111,088,840	2,027,267	1,397,177	3,424,444	114,513,284	2.99
減值損失準備.....	(2,880,581)	(1,507,050)	(709,590)	(2,216,640)	(5,097,22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08,208,259	520,217	687,587	1,207,804	109,416,063	

(a)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b)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進行計提。

附錄二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乙部(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續)

以貸款的合約金額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貴行

	2008年		
	個別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合計
於6月27日	—	—	—
業務相關收購計提	2,116,397	4,272,307	6,388,704
淨(撥回)/計提	(94,506)	189,222	94,716
核銷	(90,705)	(817,078)	(907,783)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轉回	104,981	155,549	260,53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27,583)	(67,849)	(195,432)
於12月31日	<u>1,908,584</u>	<u>3,732,151</u>	<u>5,640,735</u>

貴行

	2009年		
	個別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1,908,584	3,732,151	5,640,735
淨(撥回)/計提	(829,653)	947,185	117,532
核銷	(414,466)	(907,629)	(1,322,095)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轉回	437,837	360,485	798,32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55,360)	(73,748)	(229,108)
於12月31日	<u>946,942</u>	<u>4,058,444</u>	<u>5,005,386</u>

附錄二 B 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乙部(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續)

以貸款的合約金額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續)

貴行

	2010年		
	個別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946,942	4,058,444	5,005,386
淨(撥回)/計提	(326,092)	197,713	(128,379)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轉回	134,373	158,631	293,004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45,633)	(30,055)	(75,688)
於6月30日	709,590	4,384,733	5,094,323

貴集團

	2010年		
	個別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946,942	4,058,444	5,005,386
淨(撥回)/計提	(326,092)	200,611	(125,481)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轉回	134,373	158,631	293,004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45,633)	(30,055)	(75,688)
於6月30日	709,590	4,387,631	5,097,221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就本附錄而言，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稱為「本行」，連同其子公司稱為「本集團」。

下文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i)建議本行股票上市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後合併淨有形資產造成的影響；及(ii)建議本行股票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的本集團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編製，當中已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受的影響。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行股東 應佔合併 淨有形資產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6)
按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2,155,302	7,560,180	19,715,482	2.19	2.55
按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2,155,302	10,091,542	22,246,844	2.47	2.88

附註：

- (1) 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依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2,657,592,000元就於2010年6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440,129,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2,161,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4.50港元及每股6.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計及自2010年7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溢利及於該期間向股東分派該等溢利的影響。於2010年11月12日，董事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4.036億元，並於2010年11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倘特別股息獲宣派，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將為2.50港元或人民幣2.15元(按發售價每股4.50港元計算)及2.83港元或人民幣2.43元(按發售價每股6.00港元計算)。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9,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在外的7,000,000,000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新股)已發行在外及超額配股權未行使的情況下計算。
- (5) 經比較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的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物業權益面值相比錄得估值淨盈餘為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並未計入上述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內。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淨盈餘將不會於未來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將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為每年人民幣1.6百萬元。
- (6) 人民幣金額已按2010年11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577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所帶來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預測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28.5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³⁾	人民幣0.325元 (0.379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自「財務信息」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載的盈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概述於「附錄四－盈利預測」。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8)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並假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8,758,904,110股計算。加權平均股份數目8,758,904,110股乃基於截至2010年1月1日有6,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1,000,000,000股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非公開配售發行予三間國有企業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已調整2,000,000,000股新股計算。此計算方式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不會行使。
- (3) 人民幣金額已按2010年11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577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Deloitte.

德勤

致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於2010年12月3日刊發有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附錄三第(A)及(B)部分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的合併淨有形資產及預測每股盈利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行董事(「董事」)編製，旨在提供信息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有關財務信息有何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礎已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及(B)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獨自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關於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我們曾經出具過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其他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支持憑證，並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與董事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的財務信息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須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由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善編製及有關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調整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恰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我們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所作的調整屬適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2月3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中。

(A) 基準與假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是由董事按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2010年12月3日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並且基於下列假設：

- 中國內地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中國內地的立法制度、規章或條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內地的現有通貨膨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中國內地的適用稅率、附加費率或其他政府收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管理層不能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影響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戰爭、自然災害以及其他嚴重意外事件；及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勞工短缺及糾紛或管理層不能管制的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將能夠招聘足夠數量具備本集團營運所需經驗的僱員；

(B)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於2010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用以計算 貴行股東應佔 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利潤(「該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行的董事對該預測負全責。該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業績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招股說明書附錄四(A)部分所載 貴行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日期為2010年12月3日集團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中。

此致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2月3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敬啟者：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預測

吾等乃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於2010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股東應佔淨利潤預測(「溢利預測」)發出本函件。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編撰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由貴行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0年12月3日就編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的資料和經閣下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貴行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周詳審慎的查詢後始行編撰。

此致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rawford Jamieson
董事總經理

童懋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0年12月3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如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可供公眾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本行對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行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已獲取本行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本行的意見。

在對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估值時，本行將該等物業根據其下屬支行分為43個次分類，而其餘物業乃根據物業的性質而分類。

本行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本行所下定義而言，是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相關物業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本行對 貴公司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部分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假設各項物業權益依照其現狀及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鑒於該等中國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所具有性質及其所在特定位置，不大可能即時獲得相關的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交易，因此第一類剩餘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礎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是「以現時等同資產取代一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額」。該值是以對土地的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的估價為基礎，加上重置(重建)改進物業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以及優化的扣減額。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相關業務之潛在盈利能力制約。

於對截至估值日仍在開發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本行假設其將根據 貴公司提供給本行的最新開發建議書進行開發及竣工。於達成本行的估值意見時，本行已將於估值日相關建造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開發支付的剩餘成本及費用計算在內。

鑒於 貴集團第三類租用的物業權益，由於其短期租賃性質或禁止出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溢利租金，故此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於中國，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是由當地縣級或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印發的正式文件，用以證明證書的持有人已正式獲得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是由當地縣級或以上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印發的正式文件，用以證明證書的持有人已正式獲得房屋所有權。於部分城市中，房地產業權證(「*房地產業權證*」)(該證書結合了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二者的功能)由相關政府部門印發，其取代了印發兩份獨立的證書。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是物業的合法所有權的必要證明。

於對 貴公司於重慶市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估值時，本行認為部分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乃因 貴公司尚未獲得與這些物業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根據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於獲取相關合法業權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該等物業。根據公司指示，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與重慶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一個資產購買協議，根據此協議，重慶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購買物業分類一中的154個總建築面積為83,813.63平米

的未取得合適權屬證書的物業。然而，根據該資產購買協議，公司有權繼續長期使用該部分物業，並且重慶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權向公司收取合理的使用費用。

截至估值日期，貴公司於重慶市持有2,99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9,659.85平方米，其中2,256項為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79,840.43平方米），739項為住宅用途物業或其他附屬用途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9,819.42平方米）。該等物業位於2,414塊出讓的土地上，一塊租賃國家土地上，59塊劃撥土地上及89塊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的土地上。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的2,256項商業物業之中，貴公司已取得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098,095平方米的2,111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對於剩餘的商業物業，貴公司尚未取得有效的業權文件。

另外，貴公司亦持有11塊無樓宇建於其上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9,167.43平方米，已獲取國有授權土地使用權證。

貴公司於中國開發的18項在建物業之中，貴公司已取得總佔地面積約10,481.03平方米的14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總建築面積約78,944.84平方米的所有物業的相關在建施工許可。

截至估值日期，貴集團於中國向多名第三方租用了323項物業，其租用總面積約為45,444.92平方米。

貴集團於重慶市租用的146項物業（總租用面積約為22,902.84平方米），相關出租方或業主已向貴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對於剩餘的租賃物業，貴集團並未獲提供相關的有效業權文件。其中119項物業（租用總面積約為15,523.31平方米）的出租方已向貴公司提供確認書，承諾賠償貴公司因出租物業的合法權力欠妥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除上述物業外，貴公司已訂立買賣合同以購入34項商業物業和住宅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3,206.22平方米）。本行已將這些物業歸類為第四類物業—貴公司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由於貴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並未全數支付所需支付的款項，或該等物業尚未轉讓予貴公司，因此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尚未歸屬於貴公司，故此本行並無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本行的估值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未憑借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受惠。

本行的估值報告並未考慮被估值的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未考慮任何因銷售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本行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本行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及第16項應用指引(但已申請並獲豁免遵守的與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9A.27(4)條和相關之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的附表三第34(2)段除外)；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標準協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標準」。

由於 貴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此 貴集團已獲得豁免而毋須於本招股說明書內估值報告的估值證書中詳列個別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物業的詳情。相關概要載於租賃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內。

本行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本行提出的相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本行已獲得提供相關物業權益的各類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業權證及官方規劃，並已進行查冊。於可行情況下，本行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是否附有任何繁重負擔，或是否存在任何租約修訂。本行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本行並未仔細地進行量測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本行假設提交予本行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測及面積均為約數。本行並未進行任何實地量測。

本行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但是，本行並未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備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本行的估值假設此等方面令人滿

意，而且於施工期間無意料之外的費用和延誤。此外，本行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本行無法報告相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而本行亦沒有測試任何設施。

本行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本行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本行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本行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本行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行的估值概要列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10年12月3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0年於香港、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在亞太區均有相關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貴公司巴南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巴南區的多項物業	45,016,000
2.	貴公司大足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縣的多項物業	23,837,000
3.	貴公司墊江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墊江縣的多項物業	39,741,000
4.	貴公司合川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合川區的多項物業	90,511,000
5.	貴公司江津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的多項物業	77,542,000
6.	貴公司開縣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開縣的多項物業	58,197,000
7.	貴公司銅梁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銅梁縣的多項物業	47,735,000
8.	貴公司萬州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萬州區的多項物業	97,691,000
9.	貴公司巫溪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巫溪縣的多項物業	22,084,000
10.	貴公司璧山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璧山縣的多項物業	46,983,000
11.	貴公司潼南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潼南縣的多項物業	28,144,000
12.	貴公司酉陽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酉陽縣的多項物業	28,340,000
13.	貴公司彭水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彭水縣的多項物業	22,191,000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貴公司石柱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石柱縣的多項物業	24,035,000
15.	貴公司南川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川區的多項物業	25,757,000
16.	貴公司城口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城口縣的多項物業	8,199,000
17.	貴公司梁平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梁平縣的多項物業	41,910,000
18.	貴公司南岸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的多項物業	155,858,000
19.	貴公司武隆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武隆縣的多項物業	24,110,000
20.	貴公司長壽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的多項物業	63,172,000
21.	貴公司大渡口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的多項物業	44,554,000
22.	貴公司丰都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丰都縣的多項物業	28,514,000
23.	貴公司忠縣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忠縣的多項物業	64,450,000
24.	貴公司綦江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綦江縣的多項物業	29,968,000
25.	貴公司奉節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奉節縣的多項物業	49,174,000
26.	貴公司萬盛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萬盛區的多項物業	4,257,000
27.	貴公司秀山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秀山縣的多項物業	22,073,000
28.	貴公司永川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永川區的多項物業	43,477,000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貴公司北碚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北碚區的多項物業	9,668,000
30.	貴公司雲陽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雲陽縣的多項物業	45,486,000
31.	貴公司江北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的多項物業	77,356,000
32.	貴公司渝中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渝中區的多項物業	219,768,000
33.	貴公司九龍坡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的多項物業	50,356,000
34.	貴公司渝北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的多項物業	119,526,000
35.	貴公司沙坪壩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的多項物業	34,123,000
36.	貴公司涪陵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涪陵區的多項物業	67,231,000
37.	貴公司巫山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巫山縣的多項物業	19,032,000
38.	貴公司榮昌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榮昌縣的多項物業	41,512,000
39.	貴公司黔江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黔江區的多項物業	27,293,000
40.	貴公司雙橋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雙橋區的多項物業	6,509,000
41.	貴公司北部新區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的多項物業	1,648,000
42.	貴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的一項物業	38,348,000
43.	貴公司總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的多項物業	105,064,000
	小計：	<u>2,120,44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在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4.	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多項在建物業	225,761,000
	小計：	<u><u>225,761,000</u></u>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5.	位於中國重慶市及江蘇省張家港市的多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u>零</u></u>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待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6.	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u>零</u></u>
	合計：	<u><u>2,346,201,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貴公司 巴南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巴南區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72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02項商業物業、17項住宅物業以及2項附屬物業(共121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499.6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23,650.55</td> </tr> <tr> <td>住宅</td> <td>3,750.22</td> </tr> <tr> <td>附屬</td> <td>98.90</td> </tr> <tr> <td>總計：</td> <td><u>27,499.67</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3,650.55	住宅	3,750.22	附屬	98.90	總計：	<u>27,499.67</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	45,016,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3,650.55													
住宅	3,750.22													
附屬	98.90													
總計：	<u>27,499.67</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1,466.64平方米的106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6,033.03平方米的其餘15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各類別詳情如下：

- a) 至於15項物業中的7項物業，貴公司已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的功能)，其中5項物業建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之上，2項物業建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集體土地之上；及
- b) 至於15項物業中的8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的功能)，其中一項物業建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之上，3項物業建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之上，4項物業建於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在獲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000,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附註2所述物業並無對 貴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能夠找到替代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貴公司 大足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大足縣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5年至2007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38項商業物業及22項住宅物業(共60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350.69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一項物業現時出租給一方(請參閱附註5)。	23,837,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9,851.03	
		住宅	11,499.66	
		總計：	<u>21,350.69</u>	

附註：

-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0,443.49平方米的59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907.20平方米的其餘1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的功能)，該等物業建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集體土地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在獲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559,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附註2所述物業並無對貴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貴公司能夠找到替代物業。
- 根據1份租賃協議，出租面積約為133.87平方米的物業已租予一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1年3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貴公司 墊江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墊江縣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75年至2004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8項商業物業及18項住宅物業(共76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825.01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39,614.21</td> </tr> <tr> <td>住宅</td> <td>12,210.80</td> </tr> <tr> <td>總計：</td> <td><u>51,825.01</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9,614.21	住宅	12,210.80	總計：	<u>51,825.01</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3)。	39,74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9,614.21										
住宅	12,210.80										
總計：	<u>51,825.01</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51,825.01平方米的76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3. 根據根據2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375平方米的部分物業按不同年期租賃予各方，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6,500元。據此，其中，出租面積約25平方米的物業的年期將於2014年4月8日屆滿，出租面積約350平方米的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屆滿日期，且本行已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可使用該單位，直至業主終止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貴公司 合川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2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229項商業物業、及128項住宅物業及11項附屬物業(共368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3,893.4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46,664.31</td> </tr> <tr> <td>住宅</td> <td>47,009.01</td> </tr> <tr> <td>附屬</td> <td>220.16</td> </tr> <tr> <td>總計：</td> <td><u>93,893.48</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07平方米的閒置土地</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6,664.31	住宅	47,009.01	附屬	220.16	總計：	<u>93,893.48</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除一幅閒置地塊及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5)。	90,51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6,664.31												
住宅	47,009.01												
附屬	220.16												
總計：	<u>93,893.48</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92,883.05平方米的366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1,010.43平方米的其餘2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各類別詳情如下：

a) 至於2項物業中的其中一項，貴公司已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的功能)，該項物業建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集體土地上；及

b) 至於2項物業中的另外一項，貴公司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在獲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73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附註2所述物業並無對 貴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能夠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15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1,331.14平方米的部分物業按不同年期租賃予各方，屆滿日期為2010年9月7日至2012年10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43,858元。於估值日，1份租賃協議已到期，據 貴集團告知，現正在續訂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貴公司 江津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江津區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0年至2008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38項商業物業、及48項住宅物業及2項附屬物業(共188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1,320.8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57,522.72</td> </tr> <tr> <td>住宅</td> <td>32,999.39</td> </tr> <tr> <td>附屬</td> <td>798.71</td> </tr> <tr> <td>總計：</td> <td><u>91,320.82</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7,522.72	住宅	32,999.39	附屬	798.71	總計：	<u>91,320.82</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	77,542,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7,522.72													
住宅	32,999.39													
附屬	798.71													
總計：	<u>91,320.82</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86,294.50平方米的184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5,026.32平方米的其餘4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各類別詳情如下：

- a) 至於4項物業中的1項物業，貴公司已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的功能)，並建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集體土地之上；及
- b) 至於4項物業中的3項物業，貴公司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在獲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065,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附註2所述物業並無對 貴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能夠找到替代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貴公司 開縣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開縣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3年至2007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6項商業物業、2項住宅物業及2項附屬物業(共60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214.8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52,747.27</td> </tr> <tr> <td>住宅</td> <td>1,185.01</td> </tr> <tr> <td>附屬</td> <td>282.60</td> </tr> <tr> <td>總計：</td> <td><u>54,214.88</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2,747.27	住宅	1,185.01	附屬	282.60	總計：	<u>54,214.88</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除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3)	58,197,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2,747.27												
住宅	1,185.01												
附屬	282.60												
總計：	<u>54,214.88</u>												

附註：

-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54,214.88平方米的60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 根據2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46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按不同年期租賃予各方，屆滿日期為2010年7月10日至2010年8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9,500元。於估值日，租賃協議已到期，據貴集團告知，現正在續訂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貴公司 銅梁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銅梁縣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5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65項商業物業、及44項住宅物業及5項附屬物業(共114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542.25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21,245.22</td> </tr> <tr> <td>住宅</td> <td>20,452.54</td> </tr> <tr> <td>附屬</td> <td>844.49</td> </tr> <tr> <td>總計：</td> <td><u>42,542.25</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亦包括一幅於估值日地盤面積約265.20平方米的空置地塊。</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1,245.22	住宅	20,452.54	附屬	844.49	總計：	<u>42,542.25</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除一幅閒置的地塊及現時出租給一方的1項物業(請參閱附註5)	47,735,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1,245.22												
住宅	20,452.54												
附屬	844.49												
總計：	<u>42,542.25</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41,790.40平方米的113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751.85平方米的其餘一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建於以重慶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名義獲授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之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在獲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542,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附註2所述物業並無對 貴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能夠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出租面積約為6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按不同年期租賃予一方，屆滿日期為2010年8月6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000元。於估值日，租賃協議經已到期，據 貴集團告知，將續訂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貴公司 萬州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萬州區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54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06項商業物業、4項住宅物業及一項附屬物業(共111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099.9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74,044.48</td> </tr> <tr> <td>住宅</td> <td>994.87</td> </tr> <tr> <td>附屬</td> <td>60.62</td> </tr> <tr> <td>總計：</td> <td><u>75,099.97</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亦包括一幅於估值日期地盤面積約1,281.00平方米的閒置土地</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4,044.48	住宅	994.87	附屬	60.62	總計：	<u>75,099.97</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除一幅閒置土地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5)。	97,69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4,044.48													
住宅	994.87													
附屬	60.62													
總計：	<u>75,099.97</u>													

附註：

-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72,831.97平方米的108項物業及閒置地塊，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268平方米的其餘3項物業，貴公司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在獲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803,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附註2所述物業並無對 貴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能夠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3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1,296.24平方米的部分物業按不同年期租賃予各方，屆滿日期為2011年3月24日至2014年4月16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3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貴公司 巫溪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巫溪縣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3至2008年間各個 階段落成的43項商業物業、一項住 宅物業及一項附屬物業(共4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6,736.65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 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 住宅及附屬用 途。	22,08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4,717.11	
		住宅	1,158.56	
		附屬	860.98	
		總計：	<u>26,736.65</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6,257.65平方米的44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建築面積約為479平方米的其餘一項物業，貴公司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在獲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156,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附註2所述物業並無對貴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貴公司能夠找到替代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貴公司 璧山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璧山縣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93年至2009年間各 個階段落成的75項商業物業、19項 住宅物業及2項附屬物業(共96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49,244.66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 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 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 住宅及附屬用 途，除部分現時 出租給各方的物 業(請參閱附註3)	46,98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4,066.10	
		住宅	14,982.73	
		附屬	195.83	
		總計：	<u>49,244.66</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49,244.66平方米的96項物業， 貴公司已經以 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3. 根據24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1,727平方米的部分物業按不同年期租賃予各方，屆滿日期為2010年11月4日至2015年1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85,250元。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貴公司 潼南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潼南縣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90年至2006年間各 個階段落成的43項商業物業及2項住 宅物業(共4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9,108.74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 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及 住宅用途。	28,14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7,788.79	
	住宅	1,319.95	
	總計：	<u>29,108.74</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9,108.74平方米的45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貴公司 西陽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西陽縣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75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49項商業物業、30項住宅物業及一項附屬物業(共80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052.66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34,652.43</td> </tr> <tr> <td>住宅</td> <td>9,077.77</td> </tr> <tr> <td>附屬</td> <td>2,322.46</td> </tr> <tr> <td>總計：</td> <td><u>46,052.66</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亦包括3幅於估值日期地盤面積約1,645.20平方米的閒置土地</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4,652.43	住宅	9,077.77	附屬	2,322.46	總計：	<u>46,052.66</u>	<p>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用途及附屬用途，除三幅閒置土地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5)。</p>	28,34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4,652.43												
住宅	9,077.77												
附屬	2,322.46												
總計：	<u>46,052.66</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43,066.98平方米的77項物業，和3幅空地 貴公司已經以 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2,985.68平方米的剩餘3項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在獲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54,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附註2所述物業並無對 貴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能夠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2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31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按不同年期租賃予各方，屆滿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貴公司 彭水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彭水縣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71年至2007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7項商業物業及2項住宅物業(共59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395.3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32,353.48</td> </tr> <tr> <td>住宅</td> <td>2,041.84</td> </tr> <tr> <td>總計：</td> <td><u>34,395.32</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2,353.48	住宅	2,041.84	總計：	<u>34,395.32</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	22,19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2,353.48											
住宅	2,041.84											
總計：	<u>34,395.32</u>											

附註：

-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33,652.91平方米的58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至於建築面積約為742.41平方米的其餘一項物業，貴公司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在獲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552,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附註2所述物業並無對貴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貴公司能夠找到替代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貴公司 石柱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石柱縣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0年至2007年間各 個階段落成的44項商業物業、8項住 宅物業及一項附屬物業(共53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8,075.8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 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 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 住宅及附屬用 途，除部分現時 出租給各方的物 業(請參閱附註3)	24,035,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3,938.60	
		住宅	3,980.37	
		附屬	156.85	
		總計：	28,075.82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8,075.82平方米的53項物業， 貴公司已經以 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3. 根據4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334.65平方米的部分物業按不同年期租賃予各方，屆滿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25,833.6元。於估值日，一項租賃協議已到期，據 貴集團告知，現正在續訂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貴公司 南川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南川區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0年至2009年間各 個階段落成的43項商業物業、10項 住宅物業及1項附屬物業(共54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0,001.9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 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 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 住宅及附屬用 途。	25,757,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5,827.28	
		住宅	4,070.81	
		附屬	103.89	
		總計：	30,001.98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1.98平方米的54項物業， 貴公司已經以 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貴公司 城口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城口縣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7年至2005年間各 個階段落成的13項商業物業及5項住 宅物業(共1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1,907.1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 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及 住宅用途。	8,199,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9,833.56	
		住宅	2,073.61	
		總計：	<u>11,907.17</u>	

附註：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1,732.15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該等物業下剩餘的1項(建築面積約為175.02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63,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貴集團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貴公司 梁平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梁平縣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9年至2006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5項商業物業、2項住宅物業及1項附屬物業(共5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546.21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除現時出租給一方的一項物業(請參閱附註5)。	41,91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9,229.69	
		住宅	2,232.19	
		附屬	84.33	
		總計：	51,546.21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7,163.41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剩餘的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382.8平方米)，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型詳情載列如下：

a) 至於3項物業中的1項，貴公司已經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該項物業坐落於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上；及

b) 至於3項物業中的另外2項，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06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一項物業(出租面積約為380平方米)租賃予訂約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1年4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貴公司 南岸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南岸區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3年至2008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43項商業物業及7項住宅物業(共50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205.84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6)。	155,858,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3,490.69	
	住宅	5,715.15	
	總計：	<u>19,205.84</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6,074.94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剩餘的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130.90平方米)，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型詳情載列如下：

- a) 至於該8項物業下的6項，貴公司已經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人權利職能)，其中4項物業坐落於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上，1項物業坐落於向第三方租賃土地上，而1項物業坐落於集體土地上；及
- b) 至於該8項物業下的2項，貴公司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379,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1份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666.67平方米的土地租予 貴公司，租期屆滿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800元，作商業用途。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於該土地上修建一幢樓宇(如附註2a所述)。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未能獲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倘任何第三方有異議，則 貴公司可能產生無法繼續使用及租賃該物業的風險。然而， 貴公司可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向出租人索償損失。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6. 根據3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829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1年7月9日至2012年5月24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677,1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貴公司 武隆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武隆縣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90年至2008年間各 個階段落成的33項商業物業及2項住 宅物業(共3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7,352.36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 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及 住宅用途，除部 分現時出租給各 方的物業(請參閱 附註3)。	24,11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6,272.97	
		住宅	1,079.39	
		總計：	<u>27,352.36</u>	

附註：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7,352.36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
- 根據2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70.9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均為2010年12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5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貴公司 長壽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長壽區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5年至2009年間各 個階段落成的109項商業物業、14項 住宅物業及2項附屬物業(共125 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49,421.70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 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 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 住宅及附屬用 途，除一幅空置 土地及部分現時 出租給各方的物 業(請參閱附註 5)。	63,172,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69 837 528 866">用途</th> <th data-bbox="783 837 900 904">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9 947 528 976">商用</td> <td data-bbox="783 947 900 976">45,547.18</td> </tr> <tr> <td data-bbox="469 987 528 1016">住宅</td> <td data-bbox="783 987 900 1016">3,801.44</td> </tr> <tr> <td data-bbox="469 1028 528 1057">附屬</td> <td data-bbox="783 1028 900 1057">73.08</td> </tr> <tr> <td data-bbox="469 1099 544 1128">總計：</td> <td data-bbox="783 1099 900 1128"><u>49,421.70</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5,547.18	住宅	3,801.44	附屬	73.08	總計：	<u>49,421.70</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5,547.18													
住宅	3,801.44													
附屬	73.08													
總計：	<u>49,421.70</u>													
		在評估日期時，該等物業亦包括一 幅地盤面積約為4,565.9平方米的閑 置土地。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2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7,719.70平方米)， 貴公司已經以 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剩餘的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702平方米)， 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 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各類型詳情載列如下：

- a) 至於3項物業中的1項物業， 貴公司已經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項物業建於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上；及

- b) 至於3項物業中的2項，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人權利職能)，其中1項物業坐落於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名義獲授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上，和剩下的物業坐落於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名義獲授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84,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3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482.38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9月6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7,466.72元。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貴公司 大渡口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大渡口區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6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25項商業物業及11項附屬物業(共36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918.2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附屬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5)。	44,55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9,787.18	
	附屬	1,131.04	
	總計：	<u>10,918.22</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的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05.66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剩餘的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012.56平方米)物業，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型詳情載列如下：

a) 至於7項物業中的5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人權利職能)，其中2項物業坐落於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上，2項物業坐落於具有土地所有權證的集體土地上，而1項物業坐落於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及

b) 至於7項物業中的2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人權利職能)，其中1項物業坐落於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上，而餘下的物業坐落於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872,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2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650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1年4月30日和2012年12月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97,880元。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貴公司 豐都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豐都縣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0年至2008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48項商業物業、30項住宅物業及1項附屬物業(共79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215.61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	28,51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8,722.3	
	住宅	15,249.87	
	附屬	243.44	
	總計：	<u>34,215.61</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2,666.51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剩餘的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549.1平方米)，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型詳情載列如下：

- a) 至於4項物業中的1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項物業坐落於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上；及
- b) 至於4項物業中的3項物業，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4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貴公司 忠縣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忠縣 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9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62項商業物業及14項住宅物業(共76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159.39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51,647.53</td> </tr> <tr> <td>住宅</td> <td>12,511.86</td> </tr> <tr> <td>總計：</td> <td><u>64,159.39</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1,647.53	住宅	12,511.86	總計：	<u>64,159.39</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現時出租給一方的一項物業(請參閱附註4)。	64,45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1,647.53										
住宅	12,511.86										
總計：	<u>64,159.39</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4,159.39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
3. 根據貴公司告知，1項物業(建築面積約412.7平方米)已於估值日期後由貴公司出售。
4.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1項物業(出租面積約為30平方米)租賃予訂約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20年4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8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貴公司 綦江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綦江縣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55年至2008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63項商業物業及22項住宅物業(共8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723.0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5)。	29,968,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0,894.00	
		住宅	6,829.07	
		總計：	<u>37,723.07</u>	

附註：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8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5,069.41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此外，至於1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496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房地產業權證，該項物業坐落於向政府租賃土地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至於該等物業下剩餘的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157.66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房地產業權證，該2項物業坐落於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集體土地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97,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 根據6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684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0年7月23日至2014年6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59,400元。於估值日，2項租賃協議已到期，據貴集團告知，現正在續訂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貴公司 奉節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奉節縣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2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41項商業物業及1項住宅物業(共42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98.21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4)。	49,17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8,211.93	
		住宅	1,886.28	
		總計：	<u>50,098.21</u>	

附註：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9,799.87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該等物業下剩餘的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98.34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49,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 根據7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1,928.2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1年11月30日至2013年3月16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653,112.8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貴公司 萬盛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萬盛區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9年至199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3項商業物業及2項住宅物業(共1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77.89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3)。	4,257,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060.31	
		住宅	417.58	
		總計：	<u>6,477.89</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477.89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
3. 根據4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506.44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82,318.4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貴公司 秀山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秀山縣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5年至2010年間各 個階段落成的29項商業物業、1項住 宅物業及1項附屬物業(共31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2,186.53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 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 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 住宅及附屬用 途，除部分現時 出租給各方的物 業(請參閱附註 6)。	22,07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1,890.54	
		住宅	82.74	
		附屬	213.25	
		總計：	<u>22,186.53</u>	

附註：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2,053.29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 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該等物業下剩餘的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33.24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 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7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 根據 貴公司告知，附註1所述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19.92平方米)已於估值日期後由 貴公司出售。
- 根據13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540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0年5月8日至2011年11月2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75,000元。於估值日，4項租賃協議已到期，據 貴集團告知，現正在續訂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貴公司 永川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永川區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2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74項商業物業、46項住宅物業及6項附屬物業(共126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22.76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	43,477,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3,265.59	
		住宅	25,036.16	
		附屬	1,721.01	
		總計：	50,022.76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2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9,672.04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該等物業下剩餘的1項(建築面積約為350.72平方米)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經貴公司說明，該物業坐落於向政府租賃土地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57,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貴公司 北碚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北碚區 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9年至2008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26項商業物業及6項住宅物業(共32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659.2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15,285.38</td> </tr> <tr> <td>住宅</td> <td>2,373.90</td> </tr> <tr> <td>總計：</td> <td><u>17,659.28</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5,285.38	住宅	2,373.90	總計：	<u>17,659.28</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現時出租給一方的一項物業(請參閱附註5)。	9,668,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5,285.38											
住宅	2,373.90											
總計：	<u>17,659.28</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503.80平方米)，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貴公司有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剩餘的2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155.48平方米)，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型詳情載列如下：

- a)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7項，貴公司已經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人權利職能)，其中14項物業坐落於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上，2項物業坐落於具有土地所有權證的集體土地上，而1項物業坐落於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及
- b)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項，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在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所提及的物業，基於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7,457,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形。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一項出租面積約為328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一方，屆滿日為2011年5月31日，現時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3,6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貴公司 雲陽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雲陽縣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3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73項商業物業及4項住宅物業(共77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213.6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54,903.32</td> </tr> <tr> <td>住宅</td> <td>310.30</td> </tr> <tr> <td>總計：</td> <td><u>55,213.62</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4,903.32	住宅	310.30	總計：	<u>55,213.62</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現時出租給一方的一項物業(請參閱附註5)。	45,486,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4,903.32											
住宅	310.30											
總計：	<u>55,213.62</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54,615.02平方米的74項，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598.6平方米的剩餘3項，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功能)，一項物業建於有土地使用權的集體土地，而2項物業建於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中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13,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該等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6.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出租面積約為4,39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租賃予一方，屆滿日為2017年12月31日，現時年租金約為人民幣81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1. 貴公司 江北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75年至2007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21項商業物業、1項住宅物業及29項附屬物業(共51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570.9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10,336.05</td> </tr> <tr> <td>住宅</td> <td>160.76</td> </tr> <tr> <td>附屬</td> <td>1,074.16</td> </tr> <tr> <td>總計：</td> <td><u>11,570.97</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0,336.05	住宅	160.76	附屬	1,074.16	總計：	<u>11,570.97</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5)。	77,356,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0,336.05												
住宅	160.76												
附屬	1,074.16												
總計：	<u>11,570.97</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8,816.06平方米的42項，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754.91平方米的剩餘9項，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詳情載列如下：

- a) 其中6項物業，貴集團已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功能)，4項物業建於有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土地，而2項物業建於無土地使用權或房地產業權證的土地(僅包括土地使用權功能)；及
- b) 至於9項物業中的3項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中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1,959,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該等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10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1,085.59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介乎2010年11月3日至2014年3月21日，現時的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6,840元。其中，一份有關出租面積約57.35平方米的物業的租賃協議無屆滿日期，本行獲 貴公司告知，該單位於業主終止租賃協議前可繼續使用。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2.	貴公司 渝中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000年至2005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3項商業物業及4項附屬物業(共17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059.04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10,032.42</td> </tr> <tr> <td>附屬</td> <td>9,026.62</td> </tr> <tr> <td>總計：</td> <td><u>19,059.04</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0,032.42	附屬	9,026.62	總計：	<u>19,059.04</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附屬用途。	219,768,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0,032.42											
附屬	9,026.62											
總計：	<u>19,059.04</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9,059.04平方米的17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9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貴公司 九龍坡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4年至2008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2項商業物業、3項住宅物業及8項附屬物業(共63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427.79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22,672.23</td> </tr> <tr> <td>住宅</td> <td>1,530.85</td> </tr> <tr> <td>附屬</td> <td>1,224.71</td> </tr> <tr> <td>總計：</td> <td><u>25,427.79</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2,672.23	住宅	1,530.85	附屬	1,224.71	總計：	<u>25,427.79</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6)。	50,356,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2,672.23												
住宅	1,530.85												
附屬	1,224.71												
總計：	<u>25,427.79</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9,516.20平方米的39項，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5,911.59平方米的剩餘24項，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詳情載列如下：

- a) 24項物業中的20項物業，貴公司已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功能)，其中13項物業建於有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土地，3項物業建於有土地使用權的集體土地及4項物業建於無土地使用權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土地使用權功能)的土地；及
- b) 24項物業中的4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功能)，一項物業建於有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土地，而3項物業建於無土地使用權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土地使用權功能)的土地。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中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41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266平方米的土地租予 貴公司，無屆滿日期，現時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0元，作附屬用途。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於該土地上修建1條道路。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未能獲提供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倘任何第三方有異議，可能導致 貴公司終止租賃或使用該物業。然而， 貴公司可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向出租人索償損失。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該等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6. 根據4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754.1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介乎2011年3月31日至2012年4月30日，現時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1,912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貴公司 渝北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6年至2007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71項商業物業及29項住宅物業(共100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991.06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5)。	119,526,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4,241.47	
	住宅	7,749.59	
	總計：	<u>31,991.06</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5,854.8平方米的88項，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6,136.26平方米的剩餘12項，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詳情載列如下：

- a) 12項物業中的8項物業，貴公司已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功能)，其坐落於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上；及
- b) 12項物業中的4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功能)，其中1項物業建於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名義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土地，2項物業建於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名義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土地，而1項物業建於無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中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2,487,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該等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8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1,878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介乎2010年11月30日至2021年8月31日，現時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17,044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5. 貴公司 沙坪壩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5年至2008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30項商業物業及7項附屬物業(共37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387.2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附屬用途，除現時出租給一方的一項物業(請參閱附註5)。	34,12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2,809.39	
	附屬	577.83	
	總計：	<u>23,387.22</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8,703.73平方米的23項，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4,683.49平方米的剩餘14項，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詳情載列如下：

- a) 14項物業中的5項物業，貴公司已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功能)，其中2項物業建於有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土地、1項物業建於有土地使用權的集體土地及2項物業建於無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土地使用權功能)的土地；及
- b) 14項物業中的9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功能)，其中3項物業建於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土地，而6項物業建於無土地使用權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土地使用權功能)的土地。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中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3,085,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該等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一項出租面積約為143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11月19日，現時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9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貴公司 涪陵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涪陵區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1年至2005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75項商業物業、50項住宅物業及2項附屬物業(共127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3,341.25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50,080.71</td> </tr> <tr> <td>住宅</td> <td>41,254.43</td> </tr> <tr> <td>附屬</td> <td>2,006.11</td> </tr> <tr> <td>總計：</td> <td><u>93,341.25</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0,080.71	住宅	41,254.43	附屬	2,006.11	總計：	<u>93,341.25</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除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請參閱附註5)。	67,23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0,080.71												
住宅	41,254.43												
附屬	2,006.11												
總計：	<u>93,341.25</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80,993.43平方米的116項，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2,347.82平方米的剩餘11項，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各類詳情載列如下：

- a) 11項物業中的1項物業，貴公司已以自身名義取得有關房地產業權證，物業建於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集體土地；及
- b) 11項物業中的10項物業，貴公司尚未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房屋所有權功能)，其中1項物業建於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土地，而3項物業建於以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土地，及6項物業建於無土地使用權或房地產業權證(僅包括土地使用權功能)的土地。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對於附註2中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4,315,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將繼續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該等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 貴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5. 根據5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1,061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介乎2011年1月31日至2013年5月9日，現時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4,28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貴公司 巫山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巫山縣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92年至2008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26項商業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966.96平方米。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用途。	19,032,000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1,966.96平方米的26項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8.	貴公司 榮昌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榮昌縣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5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6項商業物業、33項住宅物業及4項附屬物業(共93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778.33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20,761.69</td> </tr> <tr> <td>住宅</td> <td>12,474.76</td> </tr> <tr> <td>附屬</td> <td>541.88</td> </tr> <tr> <td>總計：</td> <td><u>33,778.33</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37平方米的閒置土地。</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0,761.69	住宅	12,474.76	附屬	541.88	總計：	<u>33,778.33</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除一宗閒置土地。	41,512,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0,761.69													
住宅	12,474.76													
附屬	541.88													
總計：	<u>33,778.33</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33,778.33平方米的93項物業及一幅閒置土地，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9	貴公司 黔江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黔江區的 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982年至2007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30項商業物業及4項住宅物業(共34項)。</p> <p>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222.19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24,227.86</td> </tr> <tr> <td>住宅</td> <td>3,994.33</td> </tr> <tr> <td>總計：</td> <td><u>28,222.19</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亦包括3幅於估值日地盤面積約966.13平方米的閒置土地。</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4,227.86	住宅	3,994.33	總計：	<u>28,222.19</u>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三幅土地閒置除外。	27,29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4,227.86											
住宅	3,994.33											
總計：	<u>28,222.19</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28,222.19平方米的34項物業及三幅閒置土地，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0	貴公司 雙橋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雙橋區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94年至2006年各個 階段落成的4項商業物業及1項住宅 物業(共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36.09 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 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 由 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及 住宅用途。	6,509,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270.66	
		住宅	165.43	
		總計：	<u>1,436.09</u>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1,436.09平方米的5項物業， 貴公司已經以 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1 貴公司 北部新區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006年落成的3項商業 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21.63平方 米。	該等物業目前 由 貴公司佔 用，作為商業用 途。	1,648,000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521.63平方米的3項物業， 貴公司已經以 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貴公司 高新科技支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的 一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2006年落成的1項商業物業，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67.87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用途。	38,348,000

附註：

1. 至於總建築面積約3,067.87平方米的該物業，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3	貴公司 總行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006年落成的21項商業物業及2項附屬物業(共23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418.99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商業及附屬用途。	105,06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4,125.74	
		附屬	2,293.25	
		總計：	<u>16,418.99</u>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6,074.24平方米的22項，貴公司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344.75平方米的餘下1項物業，概無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貴公司於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3. 對於附註2中提及的物業，基於獲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本行並未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207,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此外，該物業(附註2所述)不會對貴公司的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貴公司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在開發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4	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多項在建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規劃總建築面積約78,944.84平方米的18項商業物業，於估值日仍在建，預期於2010年及2011年完工。 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物業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78,169,798元，其中約人民幣226,293,366元於估值日已支付。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仍在建或裝修。	225,761,000

附註：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佔地面積約10,481.03平方米的14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總建築面積約78,944.84平方米的所有物業的相關在建施工許可， 貴公司動工興建該物業並無法律障礙。該等物業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附帶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 對於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2,002平方米的4項物業，本行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本行認為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32,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 根據 貴公司告知，總建築面積約6,548.4平方米的9項物業於估值日期正在裝修，並已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5.	位於中國重慶市及江蘇省張家港市的 多項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5年至2010年各個階段落成的295項商業物業、15項住宅物業及13項附屬物業(共323項)。 該等物業的總出租面積約為45,444.9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用、住宅及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2,745.54	
		住宅	1,547.89	
		附屬	1,151.49	
		總計：	<u>45,444.92</u>	
		該物業由多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年期各異，現時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334,014元。		

附註：

- 根據 貴公司、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或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貴公司的前身)與多名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45,444.92平方米的323項物業已租予 貴公司，屆滿日期介乎2010年6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現時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334,014元，作商用、住宅及附屬用途。其中，有關出租面積約60平方米物業的租賃協議無屆滿日期，本行獲 貴公司告知，業主終止租賃協議前可繼續使用該單位。於估值日，有關總出租面積約476.75平方米的5項物業已屆滿，據 貴集團告知，該等租賃協議將續新。
- 至於總出租面積約22,092.84平方米的146項物業，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出租人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及合法。 貴公司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3. 對於其餘的物業，出租人未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於該等物業中，總出租面積約15,523.31平方米的119項物業的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對該等租賃物業因業權瑕疵引起的所有損失承擔補償的確認書。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異議，則可能導致 貴公司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終止。然而， 貴集團可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向出租人申索損失。

4. 對於租賃協議已屆滿但未續新或確認限定年期的物業， 貴公司將與出租人磋商續新租賃協議，以確保物業的正常運作。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出租人不得繼續租予 貴集團的物業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 貴集團可根據租賃協議、確認書及中國法律向出租人申索因缺乏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地產業權證產生的損失。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公司於中國訂約待收購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6	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99年至2011年落成或將要落成的34項商業及住宅物業，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3,206.22平方米。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為空置或在建。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公司已與各房地產開發商或第三方簽訂多份銷售和購買協議，購買3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206.22平方米。物業總價約為人民幣194,002,511元。
2. 於估值日，物業的產權未歸屬於貴公司。因此，本行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供參考之用，假設貴公司已取得有關業權證書，且物業建成後貴公司有權轉讓或抵押該等物業，本行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為人民幣194,000,000元。
3. 據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貴公司已為購買該等物業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16,807,727元的費用。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銷售和購買協議合法有效，貴公司於銷售和購買協議下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此外，倘貴公司無法取得業權證書，貴公司可根據銷售和購買協議及中國法律向賣方申索任何損失。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相關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相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條文，以供加載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內。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相關地區的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可變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只要可變通條文不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但相關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不得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和條例。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相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和條例。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頒佈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還有權對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法規和行政法規。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相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該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

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在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上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庭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司法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只要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和合同簽署地以及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但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申請上述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如果該爭議或仲裁的當事人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為個人，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時限為一年。如果該爭議或仲裁的當事人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實體，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時限為六個月。如果在規定的時間內，該方仍未達成法院已發出批准的強制執行判決，則法院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可以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如果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該被針對的另一方不在中國境內，並且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的外國簽定了

與司法強制執行相關的條約或者簽署了相關的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某外國判決和裁定也可以由中國的法院根據中國的強制執行情序得到確認和強制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確認或強制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的利益。

C. 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規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必備條款，該條款須納入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得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的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上述兩種情況取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相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該發售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相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相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需於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購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對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保證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並無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無遺漏任何重要數據。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相關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相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發售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售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

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相關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在遵守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股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當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其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上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以違法方式進行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事宜；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本行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v) 監事會有要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如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而根據必備條款則應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予所有股東，且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的事項等相關事項。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宜。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將股票交存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閉會止。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儘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中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達50%，公司須於收取回復截止日期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如果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

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質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

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令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如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應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如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

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果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但是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

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告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在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相關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的公司法已刪除相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強制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相關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符合上市規定，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符合上市規定；
- (2) 公司不按照相關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3) 公司最近三(3)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或
- (5) 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應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如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應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公司數據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相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負責制訂證券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及參與者、監管中國的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割、清算及過戶、相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證券暫行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股票，必須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現時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證券暫行條例相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一般的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此該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佈了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的信息披露。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2005年10月27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行了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不適用的事宜，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1999年3月29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2006年5月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了證券（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品種的證券）的公開發售和非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相關辦法亦規定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監管程序和違規處罰等相關內容。

2006年12月3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辦法亦載相關於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及上市報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刊發定期報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重大交易及事項公告的規定。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申索，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訂（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如果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本行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對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下文概述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亦須注意此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相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大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採納決議作出的決定，但公司條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形式。

然而，各董事及監事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行(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書面承諾，承諾會履行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其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讓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失向公司作出賠償。此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已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向本行作出賠償的規定(包括取消相關合約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的利益)。

董事、高級員工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本行訂有經營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利益的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

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若干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補償的情況，所有相關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每位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盡責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律，如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結束營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本行已遵照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但不及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致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以達至若干目的。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結欠股東的負債，於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為兩年，而於香港的領取時效為六年。根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的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應得的所有股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公司章程亦載有條款，規定於宣派六年後，本行可沒收仍無人認領的股息。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相關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相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

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本行全體股東同意，或如果公司章程載相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本行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例相似的公司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力。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當本行根據(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獲得)股東授權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授權日期已存在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各20%則除外。就上述者而言，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作與內資股持有人屬同一類別。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有效地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根據公司法，如相關的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務院列明的高科技公司，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境外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住處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寄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則應於召開會議前30日刊發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行），須於大會舉行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將書面回復寄抵公司。如屬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大會舉行前14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大會舉行前21日。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期亦為21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出席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本行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復後方可召開。如果股東的回復不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行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轉型的建議，則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股息

本行的公司章程授權本行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信息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上述文件亦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根據公司章程(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行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行亦需要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及財政年度完結後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根據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及境外相關法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者，應同時披露相關差異。

董事及股東數據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相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的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該等方式包括在自願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將全部或部分公司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並由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爭議的仲裁

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行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內資股持

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行政法規產生涉及本行業務的爭議必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屬最終裁決。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相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如果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除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供款，方可將利潤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3.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載有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本行須在上市後至少一年或香港聯交所決定的較短期間聘用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向本行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本行的兩個授權代表)本行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如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本行終止合規顧問的任期，並儘快委任一名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本行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本行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如本行授權代表將長期滯留香港境外，合規顧問須擔任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內的相關賬目須經與香港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後，方會獲香港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傳票代理

本行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本行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操守以及相當能力。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本行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行的H股。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本行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本行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行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行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讓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嚴重攤薄本行佔該等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除非本行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根據本行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及H股，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獲得上述批准。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不容許或導致本行的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行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i)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ii)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ii)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iv) 特別決議；
- (v)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vi)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權力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vii)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股票上的聲明

本行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H股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該等H股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H股股份持有人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行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H股股份持有人向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行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H股股份持有人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本行H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H股股份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下文所載乃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概括介紹本行章程。

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含資料並未涵蓋潛在投資者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如「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已提供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副本全文以備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2010年2月22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0年8月3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行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行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款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離職報酬及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或本行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根據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相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一節。

如果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向關聯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聯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款和條件。前款所稱關聯人是指：

- 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或其近親屬；及
-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中的例外規定外，本行(包括支行)及本行任何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該名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行(包括支行)及本行任何子公司(包括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該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受禁止的行為：

- 本行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以本行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紅利股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本結構；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都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計提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都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計提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訂約方變更和該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更替或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義務人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合同、交易、安排或計劃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行長、執行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利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董事、監事、行長、執行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

就本條而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執行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長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披露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已作出就上款規定而言屬充足的聲明。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離職報酬及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董事的提名、選舉和任命的一般程序如下：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諮詢股東及審閱各候選人作為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後，將相關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由上屆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呈董事候選人建議；及
- 股東或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可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人，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有限的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足五年，或者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足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足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足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相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相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
- 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的；
-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對抗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情節嚴重的；
- 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監管當局處罰累計達到2次的；

-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本行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無載有與修訂這些借貸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明確規定：

-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如果修訂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則須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訂。如果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但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會議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惟在徵得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在本行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本行股份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且所轉讓股份可於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設立該等轉換權，惟在徵得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在本行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本行股份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且所轉讓股份可於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者轉換權；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按不同比例承擔債務責任的本行改組方案；及
-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中相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20%的；或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就本行公司章程相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私人協議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定合同相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指根據擬定改組以低於該類別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擬定改組中與該類別中的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多數通過的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之前或者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本行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規則或法規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在投票表決前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必須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建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和報告工作。該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地區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規管文件規定須由本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應在該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置備於本行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應在年度財務報表附錄中說明。在本行進行稅後利潤分配時，僅可按兩套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較低稅後利潤分配。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和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件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彌補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者多名股東請求時；
- 半數或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列出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列出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副本（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及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本行年度報告；
-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購股份的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行債券；
-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股權激勵計劃；
-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及
- 適用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徵得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在本行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本行股份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且所轉讓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但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進行表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如果尚未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就此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

-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經國家相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經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股份後，應當在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iii)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的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及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

本行應委任代表H股的收款代理人，以代相關股東收取本行就H股宣佈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代表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委託書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相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該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議每項所要作出表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股東代理人所獲相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本行的管理和業務經營進行監督，並就此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
 -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公司章程；
 -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本行債券存根；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相關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且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回復，則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行應在5日內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地點和日期。其後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控股股東義務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行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進行清算：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本行因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後，本行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向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及
- 使用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相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貸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貸款，未到期的貸款應當提前償還；
-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權益和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借款人的條件；同一股東在本行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就此而言，股東的關聯公司的貸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貸款合併計算。股東在本行貸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監事長由監事會成員擔任。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長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和股東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本行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和監督本行財務，可在必要時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行的財務；
- 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
- 當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審計監督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事宜；
-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就委聘會計師行作出意見；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行長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名候選人及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執行副行長、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提名候選人及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支行負責人；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決定支行的設立、解散和合併，授權委託支行主要人員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
-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變更本行形式、解散或清算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執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的人選；
- 批准聘任或解聘支行行長、執行副行長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本行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及
- 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例會召開14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包括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贊成票與反對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爭議的解決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東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公司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相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任何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員工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所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所規限。下列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可能出現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節討論不涉及所有與投資H股相關的可能稅務影響。因此，關於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稅務顧問。本節討論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動。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下文為相關擁有和處置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H股以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所持股份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也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的基礎是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亦包括美國和中國之間的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條約)，所有此類法律可能作出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有追溯效力。

本文只討論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不涉及中國稅項的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諮詢相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擁有和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相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修訂以及2007年12月29日再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協議獲減稅，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向外籍個人支付的股息暫時不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原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相關對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免稅規定繼續有效。如果此項暫時免稅

規定撤銷，則可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對相關股息預扣20%的稅項。此預扣稅可能會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至今，相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的股息收入收取任何預扣稅。

非個人投資者。 根據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股息與其所設辦事處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此預扣稅可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得到寬減。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應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相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稅收條約。 如果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而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若干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該等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各項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一般已獲寬減。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實施條例授權財政部制定具體實施措施，對出售中國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迄今尚未頒佈此類實施措施，出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迄今毋須交納個人所得稅。

關於暫緩實施徵收出售股份所變現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稅收通知規定，外籍個人出售境外股份(如H股)所變現的收益暫時毋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該暫時豁免規定不再有效，則H股個人持有者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20%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非個人投資者。 2000年11月1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由2001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國企業從中國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或者雖設有機構、場所，但上述各項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相關國際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應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任何遺產稅。

B. 香港

稅務條約

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任何現時有效的相關稅務條約。

股息稅

根據現有慣例，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利得稅

香港並無徵收資本所得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行在中國的稅項

公司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和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同時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且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並軌。非中國居民企業(即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管轄下外管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均須先從外管局地方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外管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外管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下屬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以2009年8月28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9)第16號-廢止6件規範性文件》取而作廢) (「外匯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外匯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從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施一套受規管及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決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匯的匯率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央平價。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外管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外管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外管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停辦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停辦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受相關法規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賬戶交易）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行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行），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預先獲外管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1. 相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2008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於2010年1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鄭碧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在香港代表本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下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且未獲授權於香港從事任何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本行的公司結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七。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B 股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分為6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

2010年3月，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億元至共計人民幣70億元，分為7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分為70億股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入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90億元，包括6,814,490,399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及2,185,509,601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約75.72%及24.28%。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股本自本行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C 本行股東決議

2010年2月22日本行股東通過決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股東：

- 批准將本行改為境外募集公司；
-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並授予超額配股權；
- 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批准對本行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及
- 授權本行董事會處理一切有關本行H股上市的事宜。

2. 本行的子公司

本行的唯一子公司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內。

2010年4月23日，江蘇張家港華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其中本行持有其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3. 相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行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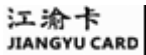
本行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行及攀華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江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家港市寶利威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力克貿易有限公司、江蘇華爾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及馮多倫先生於2009年11月5日以中文訂立的相關成立江蘇張家港華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協議書，根據協議書，華信村鎮銀行以註冊股本人民幣60百萬元成立；

- (b) 本行及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2010年4月16日以中文訂立的相關成立海東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政合作備忘錄；
- (c)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0年11月15日以中文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合共148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0538億元；
- (d)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0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等於3,000萬美元的港元金額收購本行H股；
- (e)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0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等於3,000萬美元的港元金額收購本行H股；
- (f) Nexus Capital Investing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0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Nexus Capital Investing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等於1億美元的港元金額收購(或促使一間由其提名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本行H股；
- (g)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0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已同意促使若干由其或其同系子公司管理或提供諮詢的投資或共同投資基金及／或管理賬戶按發售價以相等於8,000萬美元的港元金額收購本行H股；及
- (h) 香港承銷協議。

B 本行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就本行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14	6855142	自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止
2		中國	16	6855143	自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止
3		中國	36	6716299	自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在香港正式註冊以下標誌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香港	301625977	2010年5月28日
2		香港	301625986	2010年5月28日
3		香港	301625968	2010年5月2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就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受理日期 (年/月/日)	申請類別
*1		中國	6661637	2008年04月15日	2008年07月04日	36
*2		中國	6854950	2008年07月22日	2008年08月25日	36
*3		中國	6854951	2008年07月22日	2008年08月25日	6
*4		中國	6855141	2008年07月22日	2008年08月25日	9
**5		中國	6855144	2008年07月22日	2008年08月25日	18
*6		中國	6855145	2008年07月22日	2008年08月25日	35
*7		中國	6855146	2008年07月22日	2008年08月25日	41
8		中國	8176366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11
9		中國	8176427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14
10		中國	8176442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22
11		中國	8176463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38
12		中國	8176586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44
13		中國	8176577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43
14		中國	8176562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41
15		中國	8176544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39
16		中國	8176530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36
17		中國	8176517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35
18		中國	8176485	2010年04月02日	2010年04月08日	31
19		中國	8180712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1
20		中國	8180751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2

* 商標申請已進入初審公告期，該期間為三個月，倘無人提出異議，期間結束後商標申請將獲批准。

** 由於與其他商標類似，商標申請在初審時被駁回。我們已提交重新審查申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受理日期 (年/月/日)	申請類別
21		中國	8180792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3
22		中國	8180818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4
23		中國	8180858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5
24		中國	8180927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6
25		中國	8181235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7
26		中國	8181253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8
27		中國	8181305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9
28		中國	8181320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10
29		中國	8181844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12
30		中國	8181859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13
31		中國	8181869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15
32		中國	8182018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16
33		中國	8182055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17
34		中國	8182074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18
35		中國	8182102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19
36		中國	8182176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20
37		中國	8182216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08日	21
38		中國	8182225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4月14日	23
39		中國	8184776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24
40		中國	8184812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25
41		中國	8184847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26
42		中國	8184896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27
43		中國	8184973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28
44		中國	8185036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29
45		中國	8185095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30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受理日期 (年/月/日)	申請類別
46		中國	8185148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31
47		中國	8185172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32
48		中國	8185188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33
49		中國	8185676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34
50		中國	8185702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35
51		中國	8185747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37
52		中國	8185767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39
53		中國	8185805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40
54		中國	8185825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41
55		中國	8185852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42
56		中國	8185875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43
57		中國	8185919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44
58		中國	8185948	2010年04月07日	2010年04月14日	45
59	CQRC	中國	8188937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
60	CQRC	中國	8189015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2
61	CQRC	中國	8189114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3
62	CQRC	中國	8189157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4
63	CQRC	中國	8189192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5
64	CQRC	中國	8189222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6
65	CQRC	中國	8189369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7
66	CQRC	中國	8189390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8
67	CQRC	中國	8189425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9
68	CQRC	中國	8189433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0
69	CQRC	中國	8189757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1
70	CQRC	中國	8189787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2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受理日期 (年/月/日)	申請類別
71	CQRC	中國	8189802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3
72	CQRC	中國	8189811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4
73	CQRC	中國	8189820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5
74	CQRC	中國	8189904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6
75	CQRC	中國	8189926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7
76	CQRC	中國	8189944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8
77	CQRC	中國	8189970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19
78	CQRC	中國	8189983	2010年04月08日	2010年04月14日	20
79	CQRC	中國	8192343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21
80	CQRC	中國	8192420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22
81	CQRC	中國	8192447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23
82	CQRC	中國	8192775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24
83	CQRC	中國	8193063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25
84	CQRC	中國	8193140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26
85	CQRC	中國	8193231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27
86	CQRC	中國	8193336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28
87	CQRC	中國	8193379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29
88	CQRC	中國	8193419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0
89	CQRC	中國	8193739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1
90	CQRC	中國	8193799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2
91	CQRC	中國	8193872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3
92	CQRC	中國	8194204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4
93	CQRC	中國	8194253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5
94	CQRC	中國	8194274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6
95	CQRC	中國	8194335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7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受理日期 (年/月/日)	申請類別
96	CQRC	中國	8194357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8
97	CQRC	中國	8194389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39
98	CQRC	中國	8194422	2010年04月09日	2010年04月14日	40
99	CQRC	中國	8199677	2010年04月12日	2010年04月14日	41
100	CQRC	中國	8199703	2010年04月12日	2010年04月14日	42
101	CQRC	中國	8199722	2010年04月12日	2010年04月14日	43
102	CQRC	中國	8199744	2010年04月12日	2010年04月14日	44
103	CQRC	中國	8199759	2010年04月12日	2010年04月14日	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登記下列著作權：

序號	作品名稱	圖形	作品類型	作品登記日期 著作權人	(年/月/日)	作品登記號
1	銀行圖形標識		美術作品	本行	2010年04月20日	作登字31-2010-F-5809
2	江渝信用卡標誌		美術作品	本行	2010年04月20日	作登字31-2010-F-58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網絡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www.cqrcb.com	中國	重慶市農村商業銀行 有限公司股份	2009年4月29日 至2018年6月9日
www.4008366666.cn	中國	重慶市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9日 至2014年4月29日
www.4008366666.com	中國	重慶市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至2014年4月29日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638,525,581	7.09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	610,248,018	6.78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00	6.33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9,636,497	4.77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亦適用於監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譚遠勝	實益擁有人	6,300	0.0001%

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左瑞藍	實益擁有人	11,900	0.0002%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經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本行亦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或授出，或就相關年度應付予本行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本行董事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收取總額約人民幣70萬元的薪酬僅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和養老金計劃供款部份，未包括根據本行激勵計劃給予獎金(此部分將按照本行2010年全年營運表現而定)。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本行監事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收取總額約人民幣34萬元的薪酬僅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和養老金計劃供款部份，未包括根據本行激勵計劃給予獎金(此部分將按照本行2010年全年營運表現而定)。

E 個人擔保

董事和監事並無就授予本行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手續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聯交易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曾參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1和附註41所述的重大關聯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附錄第4B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5E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購買、處置或租賃或擬購買、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第5E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行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行任何股東於本行五大商業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員工，而一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5. 其他數據

A 遺產稅

本行已獲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現時並無中國法律就遺產稅施加法律責任，因此本行應毋須按照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H股上市及買賣，並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野村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均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標準。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估計籌備支出約為人民幣462萬元。相關全球發售的所有籌備費用及全部支出均將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君合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F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第1B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b) 本行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g) 本行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j) 本行現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而預期不會受到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J 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行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物業估值師)和君合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K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L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177名公司股東及84,618名個人股東。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本行股權及集團架構」。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相關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福利。

M 售股股東概況

售股股東的若干概況載列如下：

- (a)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紅石路12號。其主要業務包括資產收購及出售、市政府授權範圍內有關產業投資、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 (b)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28號。其主要從事城市建設投資。
- (c)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新牌坊1路139號。其主要負責經重慶市政府授權對高速公路以外的高等級公路進行投資，以及從事建設、營運及資產管理。

- (d)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龍溪鎮街道新南路3號。其主要業務包括在市政府授權範圍內負責水利國有資產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大中型水源的投資及經營。
- (e) 重慶市農墾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21號。其主要業務為在國家授權範圍內負責國有資產的營運及管理。
- (f) 重慶渝隆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直港大道17號A區。其主要負責在直轄市授權範圍內以投資、控股、參股、合資、租賃、承包、轉讓及兼併等方式使用國有資產。
- (g) 重慶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9號2幢。其主要業務包括高新技術產品開發、自銷和服務；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開展第三產業，以及物業發展。
- (h) 西南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西彭鎮。其主要從事鋁材加工、鋁板的工業技術開發，以及鋁材開發及生產。
- (i) 重慶市南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南城大道199號正聯大廈。其主要服務包括對土地、房地產、在建項目及依法獲得及受託的股權進行營運及管理，以及管理經授權國有資產的營運及項目投資。
- (j) 重慶市江南城市建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城大道199號正聯大廈19樓。其主要從事城市建設項目投資及開發、物業開發(二級)及銷售建材。

可供銷售H股股數將不會多於213,336,041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附錄九第5J段所述的同意書、附錄九第3A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附錄九第5M段所述的售股股東詳情(包括彼等的名稱、履歷及地址)。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直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十四天內(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公司章程;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一B);
- (c)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26日期間、由2008年6月27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e) 相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四);
- (f) 日期為2010年12月3日的函件,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相關本行物業權益的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五,以及附錄五所載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只限中文版本);
- (g) 附錄九第3A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九第5J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九第4C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就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日期為2010年12月3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k)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l)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m)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04及2005年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n)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o) 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0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p)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27日作出修訂，修訂本於2004年2月1日起生效，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